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lid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4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修订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4,00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客户包括捷普、SolarEdge、伟创力、Venture、海康威视、华为、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9%、81.32%和 81.87%，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

从终端客户看，报告期内，公司为 SolarEdge 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29%、39.84%和 46.55%，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 SolarEdge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深度参与 SolarEdge 的项目开发，与其始

终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从终端客户看，2020 年度公司向 SolarEdge 销售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其他客户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增速下降，而 SolarEdge 等光伏领域客户在光伏行业增速提升的背景下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虽然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开始向更多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领域的拓展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如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给予公司订单量较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65.35%、67.66%和 69.54%，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铝锭、塑胶粒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产品价格管理机制，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财务、业务情况等，适时更新对客户的报价并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由于双方的合同条款、谈判能力、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导致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时滞性和不充分性等。经测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发行人2021年全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同比下降约17.92%-25.19%。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向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成本，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陶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的股份；同时陶诚持有达磊投资 95.00%的股份，达磊投资持有发行人 42.47%的股份，陶诚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45.49%的股份。报告期内，陶诚始终控制了达磊投资，并且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控制达磊投资最终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超过 30%。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陶诚控制的股份比例。陶诚依其所支配

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假设本次足额发行 4,001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陶诚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则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75.81 万元、39,689.28 万元和 36,688.91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1.39%、29.16%和 24.1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 次/年、3.65 次/年和 3.66 次/年，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为捷普、海康威视、伟创力等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预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22.46 万元、18,467.51 万元和 18,74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3%、11.96%和 11.54%。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持必要的库存规模。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如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或库存与预测出现较大偏差，客户无法有效消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2021年3月，广东铭利达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东莞清溪项目已按协议约定建设并投产，投资强度已达到协议的约定，税收考核期为自2022年

至2031年，若公司税收考核未达到协议标准，公司存在向清溪镇人民政府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2016年11月及2021年3月，发行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穗公司与海安市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对投资强度、建设周期、税收达效奖励、购买土地房产款项及其分期支付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海穗公司全面承继前述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资产购买款项，在税收方面已获得前两个核算周期的税收达效奖励。根据上述协议，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前述到期资产购买款项，则存在向海穗公司支付500万元违约金的风险；若公司核算周期内的发行人的纳税总额未达到协议达效奖励约定的数额，且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买资产的款项超过三个月，则存在相关土地房产被购回的风险。

2020年6月，公司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工业项目协议书》及《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对投资强度、建设周期、税收达效奖励、相关违约责任等情况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铭利达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约定对应支付相应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并已获得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若重庆铭利达未按照协议要求开工建设或主体工程竣工，则存在相关土地被当地管委会购回的风险。

综上，在东莞清溪项目、海安项目以及重庆项目的建设、投产以及运营的过程中，若出现未满足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且触及相关投资协议的违约条款，并且未能获得协议对方豁免的，公司可能会存在支付违约金或被回购土地、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上述协议的主要约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1）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32.11 万元、54,751.64 万元

和 70,713.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2%、40.45%和 46.88%，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境外客户一般以外币结算，如果货款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将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95.43 万元、-231.30 万元和 1,205.7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9%、-2.14%和 6.07%，占比较低。但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短期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7%、23.18%和 21.25%。发行人产品在下游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发行人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834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8345号《审阅报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68,029.95	162,483.96	5,545.99	3.41%
负债总计	97,576.86	97,981.47	-404.61	-0.41%
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53.09	64,502.48	5,950.60	9.23%

注：2021年6月30日数据为经审阅数据，2020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8,029.95万元和70,453.09万元，较上年末变动比例分别为3.41%和9.23%，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97,576.86万元，相较上年末降低0.41%，变动较小。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826.03	66,418.57	10,407.46	15.67%
营业利润	6,736.49	8,219.29	-1,482.81	-18.04%
利润总额	6,671.09	8,209.70	-1,538.60	-18.74%
净利润	5,933.88	7,240.83	-1,306.95	-1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3.88	7,240.83	-1,306.95	-1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8.07	6,669.67	-1,001.60	-15.02%

注：2021年1-6月数据为经审阅数据，2020年1-6月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26.03万元，同比增长15.67%；实

现利润总额6,671.09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5,933.88万元，同比下降18.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5,668.07万元，同比下降15.02%。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受到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根据Wind资讯、中塑在线公布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ADC12）、聚碳酸酯（PC）塑胶粒和聚苯醚（PPO）塑胶粒的市场平均价格分别较2020年1-6月上升27.78%、64.67%和6.03%。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自2021年初开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针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并已与 SolarEdge、海康威视、Enphase、Axis、华为和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达成产品价格调整约定。因主要产品调价实施时间主要集中于2021年5-7月，随着主要客户价格调整的逐步实施，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预计将有效减弱。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25	14,687.65	-9,890.40	-6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82	-8,690.11	2,829.29	-3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93	1,007.00	-2,909.93	-288.97%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890.40万元，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及发行人原材料备货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2020年1-6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低，2021年1-6月该项支出有所增加；（3）由于2020年公司转让南京铭利达所获的利得于本期进行汇算清缴、本期固定资产购置减少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较上期减少，使得公司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有所增加。

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9.29 万元，一方面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有所减少，导致现金流出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收到出售南京铭利达的转让尾款 738.50 万元，使得现金流入金额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9.9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银行融资减少导致现金流入金额减少。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352.12	66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2	18.76
对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0	-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8.45	676.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2.65	105.7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65.81	571.15

2021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为 265.81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下降 53.46%，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5、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6、2021 年 1 至 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5%且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占利润总额 10%且变动达到 30%以上的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存货	25,767.61	18,749.06	37.43%	（1）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及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走势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2）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情况，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的库存商品备货金额有所上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3.05	7,218.40	34.01%	（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对海穗公司待分期支付款项有所增加；（2）广东铭利达租赁房产对应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有所增加。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项目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1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000-50,000	34,809	29.28%-4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5,300	3,304	45.28%-6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4,800	2,755	56.09%-74.2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1,826-126,826	101,227	20.35%-2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4-11,234	10,545	1.79%-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8-10,468	9,425	5.77%-11.07%

公司预计 2021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45,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9.28%至 43.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4,800 万

元至5,300万元，同比增长45.28%至60.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4,300万元至4,800万元,同比增长56.09%至74.24%。

根据上述2021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121,826万元至126,826万元，同比增长20.35%至25.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10,734万元至11,234万元,同比增长1.79%至6.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9,968万元至10,468万元，同比增长5.77%至11.07%，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整体保持同比增长。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实现收入的毛利率情况、预计发生的费用率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做出的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8

一、普通释义 18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概况 2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30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3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2

八、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创新风险 39
二、技术风险 39
三、经营风险 39
四、内控风险 43
五、财务风险 44
六、法律风险 48
七、发行失败风险 49
八、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9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十、不可抗力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9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8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7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36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8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33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70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7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7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78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8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85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85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290
六、同业竞争.....292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94
八、关联交易情况.....298
九、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307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31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1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31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321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323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327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327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3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384
八、财务报表分部信息.....386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386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38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89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390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502
十四、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559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571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57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57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73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7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7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8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85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58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9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91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59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9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95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和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59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7
一、重大合同 597
二、对外担保 618
三、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6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18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619
第十二节 声明 6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2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2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26
五、审计机构声明 62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28
七、验资机构声明 62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30

第十三节 附件 631

一、发行保荐书； 631

二、上市保荐书； 631

三、法律意见书； 631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31

五、公司章程（草案）； 631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631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50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50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间的相关财务表及审阅报告； 650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650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650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或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深圳铭利达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铭利达有限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江苏铭利达	指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铭利达	指	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铭利达	指	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铭利达	指	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至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指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铭利达	指	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铭利达	指	惠州市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达因纳美	指	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深圳铭利达东莞清溪分公司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公司
东莞清溪浮岗分公司	指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浮岗分公司
东莞清溪罗马分公司	指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罗马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达磊投资	指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赛铭投资	指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赛腾投资	指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剑智	指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和泰生物	指	深圳市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卢萍芳控制的企业
捷普	指	Jabil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SolarEdge	指	SolarEdge Technologies 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SMA	指	SMA Solar Technology AG 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Tesla	指	Tesla Inc.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Bosch	指	Robert Bosch GmbH，本公司客户
Axis	指	Axis Communications AB，本公司客户
Grammer	指	Grammer AG 及相关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Venture	指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本公司客户
飞毛腿集团	指	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 日更名为“锐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NEC	指	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Honeywell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本公司客户
天弘科技	指	Celestica Inc.，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是一家多元化终端市场 OEM 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本公司客户
Airspan	指	Airspan Networks Inc.，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是知名的 4G 及 5G 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客户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生产商之一，本公司客户
海派科技	指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PMI	指	Philip Morris Companies Inc.，本公司主要客户伟创力、Venture 的终端客户
Enphase	指	Enphase Energy,Inc.，本公司主要客户伟创力的终端客户
Fronius	指	Fronius International GmbH，本公司客户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前的主要客户之一
吉利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客户
麦格米特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客户
昱能科技	指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能率科技	指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欣锐科技	指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蓝海华腾	指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古河电气	指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及相关公司，本公司客户
美团	指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客户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客户
史陶比尔	指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景弘盛通信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熟泓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宗茂塑胶	指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荣阳铝业	指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澳美铝业	指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晟通科技	指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的统称，本公司供应商
塑星塑料	指	深圳市塑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顺博合金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赛维达	指	宁波市北仑赛维达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蜜蜂塑化	指	深圳蜜蜂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浙江研益	指	浙江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阿克苏诺贝尔	指	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帅翼驰集团	指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安徽凯林	指	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凯琳克	指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海穗公司	指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嘉域	指	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铭利达股权受让方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塑协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USD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境内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内，境内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国内销售
境外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外，境外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出口销售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因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能力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技术领先，或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核心客户订单大幅下降等，

		将对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专业术语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通过注塑、吹塑、挤出、压铸、锻压、冲压等成型工艺中用来得到所需特定结构零件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精密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不同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撑、装饰等作用的金属或非金属部件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体元素，通过加入其他元素而形成的多元合金
镁合金	指	以镁为基体元素，通过加入其他元素而形成的多元合金
铝锭	指	铝合金锭，是以将铝合金液浇入到特定形状尺寸的锭模内，从而得到的块状合金材料
铝挤压材	指	铝合金原材料加热后被挤压成型的型材原材料
刀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检具等
加工中心	指	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数控加工机床，适用于对结构复杂零部件的精密加工
CCD 机器视觉系统	指	利用 CCD 摄像机进行图像采集、处理、分析、判断，从而得到处理结果的技术集成系统
PLC 系统	指	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PLC），一种具有微处理器的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运算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载入内存进行储存与执行。可编程控制器由 CPU、指令及数据内存、输入/输出接口、电源、数字模拟转换等功能单元组成。
压铸	指	在高速高压的条件下，将金属熔液压入特定结构的金属模具内的一种精密铸造工艺
冲压	指	利用设备与模具，使材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结构件的成型工艺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步骤进行加工，获得所需结构件的成型工艺
型材加工	指	将金属原材料通过热熔、挤压、切削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进行加工，获得特定结构件加工工艺
去毛刺	指	通过人工、机械方式、或化学处理等方式，去除零件表面的飞边、毛刺的工艺方法
机加工、机械加工	指	通过设备、刀具、工装等工艺系统，对零件进行结构、尺寸、形状、表面质量等进行改变的工艺方法
CNC 加工	指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表面处理	指	是指通过机械、物理、化学、电化学等方法，在基体材料表面上获得特定表面外观、性能的工艺方法，包括喷油、喷粉、移印丝印、电镀、

		化学镀、电泳、钝化、阳极氧化等
型腔	指	由模具动模、定模、滑块等部件组成的空腔，当材料被注入该空腔后在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实现凝固成型
热处理	指	将零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从而改变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抛光、打磨	指	通过人工、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方式，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CAD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
CAM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及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比强度	指	即材料的抗拉强度与其表观密度的比值，比强度越高表明达到相应强度所用的材料质量越轻
比刚度	指	即材料的弹性模量与其密度的比值，比刚度越高表明达到相应刚度所用的材料质量越轻
热导率	指	物质导热能力的量度，又称导热系数
冷隔	指	金属液充型后，在金属液的交接处融合不良，从而在铸件中产生穿透的或不穿透的缝隙的缺陷
欠铸	指	在成型过程中出现的某些部位填充不完整的缺陷
光伏组件	指	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并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PERC	指	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技术，是一种通过在电池背面添加钝化层，降低电池背表面载流子的复合速率，提升电池性能的技术
HIT	指	本征薄层异质结技术，是一种通过采用非晶硅薄膜/单晶硅衬底异质结的结构，降低电池生产难度、提升电池性能的技术
GW、MW	指	功率单位，1 GW 等于 1,000 MW、1 MW 等于 1,000,000W（瓦）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平均转换效率	指	平均光电转换效率，是衡量太阳能电池将光能转换为电能能力的指标
平安城市	指	一个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建设城市的特大型管理系统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的管理和服务，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质量
云计算	指	网格计算、效用计算、网络存储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GPU	指	图形处理器，是一种专门在一些移动设备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人工智能（AI）	指	利用计算机模拟人类智力活动，是一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新技术科学
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汽车区别于传统汽车的三大系统的总成，具体包括了电池系统、电机系统和电控系统
新能源汽车	指	纯电动车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使用非燃油能源作为动力源的汽车的统称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消费电子产品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
TWS 耳机	指	真无线立体声耳机，是一种基于 MEMS 技术发展起来的无线耳机
a&s	指	《a&s：安全&自动化》的简称，是全球主流的安防媒体和安防信息平台之一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是全球汽车制造业的代表
IEA	指	国际能源署，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结构中一个独立的机构，其总部设在巴黎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是涉及互联网研究的第三方机构之一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所，是以电动车、新能源、锂电等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
IHS	指	埃信华迈公司，是一家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服务商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是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的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Research and Markets	指	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是一家提供全球市场分析报告的服务供应商
Strategy Analytics	指	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是一家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指	集邦咨询，是一家高科技产业市场研究机构
Wood Mackenzie	指	伍德麦肯兹公司，是全球能源和金属行业的资讯和专业顾问服务提供商
MMI	指	制造市场内幕，是一家专注于电子制造服务及外包的媒体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陶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控股股东	达磊投资	实际控制人	陶诚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4,00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少于 4,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评估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上市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5615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62,483.96	154,363.87	128,17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4,502.48	48,398.50	40,84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0%	51.99%	5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0%	68.65%	68.14%
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4.28	8,516.15	5,53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0%	21.01%	2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2%	18.93%	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32	11,302.87	6,096.54
现金分红	1,440.00	2,44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4.92%	6.5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54,265.01	35.97%	61,949.12	45.77%	47,099.77	50.18%
精密注塑结构件	52,652.57	34.90%	44,799.10	33.10%	23,324.73	24.85%
型材冲压结构件	38,187.25	25.32%	25,469.78	18.82%	19,406.42	20.68%
精密模具	5,742.68	3.81%	3,129.55	2.31%	4,026.87	4.29%
合计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93,857.8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并经过多年的发展完善，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直接销售模式开展生产经营，并凭借高效的研发设计体系、快速的市场响应速度及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为客户提供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满足各类客户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已逐步发展成为专业从事各类精密结构件及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一站式配套服务商。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随着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自身能力提升，公司配合客户设计与生产各类精密结构件品类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结构件研发及生产经验，为提升客户产品品质以

及生产效率做出了贡献，也为公司自身在精密结构件生产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成功进入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行业多家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在光伏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SMA、Tesla、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在安防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华为、Axis、Bosc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Grammer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Intel、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除现有客户外，公司已与 TCL、美团、古河电气等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其中部分客户订单已进入量产阶段，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先后获得了海康威视的“最佳服务奖”、“最佳交付奖”，SMA 的“金石伙伴奖”以及 Venture 的“Partnership Excellence Award（合作卓越奖）”。公司及子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多项由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及奖项。公司 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模具铸造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连续入围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评选的“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名单；子公司广东铭利达 2018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荣誉称号，2019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20 年入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行业，精密结构件具有精密度高、稳定性强及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精密结构件制造厂商往往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多样的加工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丰富的制造经验，才能研发、制造出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时刻关注行业的创新趋势和新技术应用动态，持续致力于培养并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在创新、创造、创意等方面投入了较为丰富的资源。

在精密模具业务方面，公司在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研发生产的模具在使用寿命、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等多个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精密结构件业务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动态并紧随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性地进行研发创新，在精密结构件的精密度、生产效率、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了提升。公司通过使用 CNC 精密加工中心、在线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等生产加工设备，在线刀具破损及断刀检测、在线零件尺寸检测等先进检测工艺来保障公司产品的精密程度；其次，公司不断推进制造流程自动化，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此来实现公司精密结构件生产效率的提升；此外，公司为满足客户需要，在精密结构件的强度、密封性、耐腐蚀等功能性能上进行提升。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的举措下，公司研发成果日渐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1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下，公司的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在研发及生产模式方面均具备一定的创新属性。在研发方面，公司采用预先研发和同步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常会从中长期角度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预先研究，提前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在此同时，也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偏好，进行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在业态创新方面，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压铸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在结构件材质、工艺、表面外观、功能性等方面多样性的需求，建立自身相对竞争优势，公司逐步研究开发注塑、型材冲压等多种产品类型，丰富成型及表面处理工艺，积极拓展新的下游领域及客户，从而实现业务范围及经营业态的持续扩大。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对精密结构件产品在精密程度、一致性和制造流程自动化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产品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化学、机电、工控等多种学科，属于多学科、多技术融合的成果。公司长期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运用模流分析及受力分析软件，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进行了数字化改造；通过投入自动化设备、MES 管理系统，优化生产模式，对生产车间进

行了智能化升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水平不断提升，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取得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聚焦主业，不断发展，公司客户质量相对较高，各类型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成长性情况良好，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其中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净利润情况满足以上标准，公司选择该条件作为申请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48,123.36	江苏铭利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9,988.06	广东铭利达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合计		78,111.42	78,111.42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4,00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评估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上市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4 层
电话	0769-89195695
传真	0769-89195658
联系人	杨德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755-23976377
传真	0755-23970377
保荐代表人	强强、郭威
项目协办人	杜昱
其他项目组成员	曾晨、夏祺、刘怡平、吴馨竹、刘旭雯、白凌韬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魏天慧、易明辉、魏蓝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杨小磊

（五）验资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杨桂丽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杨小磊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仅限办公用途）

电话	020-81387973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邓知行、齐湛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0921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

随着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中生产制造工艺、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发展。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提高设计、研发方面的创新能力，可能会存在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涉及了计算机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保障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关键。

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以及行业技术和材料的不断升级，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领先，或公司无法及时适应行业内新材料或新技术的应用，未来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客户包括捷普、SolarEdge、伟创力、Venture、海康威视、华为、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均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

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59%、81.32%和81.87%，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

从终端客户看，报告期内，公司为 SolarEdge 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29%、39.84%和46.55%，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SolarEdge自2009年开始合作，深度参与SolarEdge的项目开发，与其始终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从终端客户看，2020年度公司向SolarEdge销售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其他客户受2020年疫情影响，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增速有所下降，而SolarEdge等光伏领域客户在光伏行业增速提升的背景下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虽然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开始向更多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领域的拓展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如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给予公司订单量较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65.35%、67.66%和69.54%，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铝锭、塑胶粒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产品价格管理机制，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财务、业务情况等，适时更新对客户的报价并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由于双方的合同条款、谈判能力、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导致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时滞性和不充分性等。经测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发行人2021年全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同比下降约17.92%-25.19%。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向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成本，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32.11 万元、54,751.64 万元和 70,713.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2%、40.45%和 46.88%，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境外客户一般以外币结算，如果货款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将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95.43 万元、-231.30 万元和 1,205.7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9%、-2.14%和 6.07%，占比较低。但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短期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面临用工成本增长、劳动力短缺等多方面的风险。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我国的人力资源供给缺口加大，而区域生活成本增长和产业转移，也会导致对外来务工人员的需求紧张。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充足的员工，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扩张速度或正常生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自2018年以来，美国已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产品目前尚未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将可能降低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出台针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壁垒政策。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将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出口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六）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包括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若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公司下游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外生冲击等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可能会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若公司未能及时增加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光伏行业为例，我国自2018年以来出台了如“531新政”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倒逼行业实现“平价上网”；同时，多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光伏电池、组件等产品发起了“双反”调查，对我国光伏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尽管公司在光伏领域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相关政策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光伏领域配套精密结构件业务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境内光伏领域客户收入增长以及若出现其他对发行人现有客户具有不利影响的光伏领域政策，将对发行人在光伏领域的精密结构件配套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七）重大资本支出相关的风险

综合考虑各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其他未来资本支出计划，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合计 138,256.05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50,729.74 万元以及对海穗公司待分期支付的款项21,726.31 万元。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于广东铭利达已在惠州博罗取得的出让土地无法满足广东铭利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展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惠州博罗项目《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已解除，发行人取消惠州项目投资计划，上述资本支出中 40,000 万元预计无需投入。上述相关投资项目在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产能的同时，会产生相应的折旧、摊销以及利息费用，从而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的预计投资情况进行匡算，自 2021 年起未来五年内重大资本支出对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分别为 831.51 万元、2,691.30 万元、5,439.70 万元、6,604.84 万元以及 7,010.28 万元。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212.20万元、136,093.30万元和151,649.3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6.87%，增速较快。但若出现公司模具及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销量下滑，或公司下游客户所在的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市场出现波动，公司产品需求随之减少的情况，则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不足以支撑公司资本支出及产能扩张，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采购连接器渠道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线组件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连接器和电缆，其中连接器

受客户指定要求主要向史陶比尔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3.95%、5.75%和8.72%。史陶比尔作为发行人客户SolarEdge指定的供应商，公司采购该类原料的渠道相对单一，如未来相关原材料无法及时足量供货，将对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汽车结构件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在汽车领域，公司主要配套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及车身轻量化结构件。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行业增长空间较大。随着下游市场的增长，竞争者不断增加，使得新能源汽车领域及上游结构件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结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10,211.39万元、10,300.15万元和9,921.0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5.28%、23.21%和19.56%，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进一步拓展客户或相关业务，则存在汽车结构件收入下降的风险；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行业竞争力下降，则存在汽车结构件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陶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的股份；同时陶诚持有达磊投资 95.00%的股份，达磊投资持有发行人 42.47%的股份，陶诚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45.49%的股份。报告期内，陶诚始终控制了达磊投资，并且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控制达磊投资最终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超过 30%。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陶诚控制的股份比例。陶诚依其所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假设本次足额发行 4,001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陶诚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则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12.20 万元、136,093.30 万元和 151,649.35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4.45%和 11.4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孙公司，分布在广东、江苏、四川和香港等多个省份和地区。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产品类型、子公司数量等都将随之增长，如果公司的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发展带来的变化和挑战，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75.81 万元、39,689.28 万元和 36,688.91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1.39%、29.16%和 24.1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 次/年、3.65 次/年和 3.66 次/年，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为捷普、海康威视、伟创力等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预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22.46 万元、18,467.51 万元和 18,74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3%、11.96%和 11.54%。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持必要的库存规模。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如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6 年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深圳铭利达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川铭利达根据上述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589.28 万元、766.34 万元及 1,199.0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7.08%和 6.12%。未来，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是关于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2021年3月，广东铭利达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东莞清溪项目已按协议约定建设并投产，投资强度已达到协议的约定，税收考核期为自2022年至2031年，若公司税收考核未达到协议标准，公司存在向清溪镇人民政府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2016年11月及2021年3月，发行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穗公司与海安市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对投资强度、建设周期、税收达效奖励、购买土地房产款项及其分期支付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海穗公司全面承继前述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

支付资产购买款项，在税收方面已获得前两个核算周期的税收达效奖励。根据上述协议，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前述到期资产购买款项，则存在向海穗公司支付500万元违约金的风险；若公司核算周期内的发行人的纳税总额未达到协议达效奖励约定的数额，且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买资产的款项超过三个月，则存在相关土地房产被购回的风险。

2020年6月，公司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工业项目协议书》及《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对投资强度、建设周期、税收达效奖励、相关违约责任等情况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铭利达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约定对应支付相应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并已获得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若重庆铭利达未按照协议要求开工建设或主体工程竣工，则存在相关土地被当地管委会购回的风险。

综上，在东莞清溪项目、海安项目、惠州博罗项目以及重庆项目的建设、投产以及运营的过程中，若出现未满足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且触及相关投资协议的违约条款，并且未能获得协议对方豁免的，公司可能会存在支付违约金或被回购土地、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上述协议的主要约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1）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五）投资协议税收考核无法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对应的投资项目为东莞清溪项目、海安项目、惠州博罗项目及重庆项目。其中，就海安项目及重庆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仅因未完成税收要求而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东莞清溪项目和惠州博罗项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税收考核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项目投资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良好，新增客户优质，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前景较好，预计可以达到东莞清溪项目及惠州博罗项目的税收考核

要求。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发行人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况，发行人税收缴纳金额可能会因业务量减少而无法达到税收考核的要求，若无法获取当地政府豁免，则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行补偿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保持较快发展，但如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发生极端情况或者在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7%、23.18%和 21.25%。发行人产品在下游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发行人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02 和 1.2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4%、68.65%和 60.30%，负债比率较高。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计未来五年重大资本支出合计 138,256.05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50,729.74 万元以及对海穗公司待分期支付的款项 21,726.31 万元。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于广东铭利达已在惠州博罗取得的出让土地无法满足广东铭利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展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惠州博罗项目《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已解除，发行人取消惠州项目投资计划，上述资本支出中 40,000 万元预计无需投入，相应未来五年重大资本支出合计 98,256.05 万元。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占用，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

管理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银行贷款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银行支持，如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银行贷款到期后不能获得续贷，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支付土地逾期建设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被收回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南京铭利达取得的面积为 18,78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宁溧国用（2013）第 06878 号）尚未开工建设。根据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如南京铭利达未能按照约定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之前）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南京市溧水县国土资源局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的，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 2 年未建设的，南京市溧水县国土资源局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截至2020年12月29日，该土地已闲置超过2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就2020年12月29日（含当日）前可能产生的土地闲置费及违约金，如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南京铭利达承担的，均由发行人承担；就2020年12月29日（不含当日）之后可能产生的土地闲置费及违约金，如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南京铭利达承担的，发行人不再向南京铭利达或南京嘉域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土地闲置费用及违约金均由南京铭利达或南京嘉域自行承担。

针对上述发行人可能承担土地闲置费及违约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承诺，如因上述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公司存在支付土地逾期建设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二）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八、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消费结构的升级及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汽车、通讯、光伏、电子等各产业的市场增速明显，相关领域内企业对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也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快了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下游市场的增长使得国内核心竞争力较强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同时也吸引了新的竞争者加入。如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二）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

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约为 4,246.13 万元。尽管募投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但受工程验收、设备调试、工艺改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仍需试运行一段时期才能完全达产。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期间，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的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十、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程度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inglid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陶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4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69-89195695
传真号码	0769-891956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nglidagroup.com
电子信箱	IR@minglida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部门负责人	杨德诚
联系电话	0769-8919569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铭利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由股东张贤明、陶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鹏验字[2004]897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1 日止，铭利达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张贤明、陶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张贤明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陶诚出资 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0%。

2004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铭利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489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铭利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贤明	45.00	45.00	90.00
2	陶诚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 6173 号”《审计报告》，铭利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369,487,032.18 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XHMPZ060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铭利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158.35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铭利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铭利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铭利达有限按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6173 号”《审计报告》，以铭利达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369,487,032.18 元，按 1：0.9743 的比例折成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 9,487,032.1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各自在铭利达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同意铭利达有限整体改制后名称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事项，上会会计师已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3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0 月 16 日，铭利达有限全体股东达磊投资、张贤明、赛铭投资、

赛腾投资、陶诚、陶晓海、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郑素贞、邵雨田、谢宇翔、李巨、马烈、潘玉贵、应良中、杭州剑智、深创投、红土投资签署《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铭利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铭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4970779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达磊投资	152,893,800	42.47
2	张贤明	40,209,480	11.17
3	赛铭投资	26,079,480	7.24
4	杭州剑智	16,416,000	4.56
5	郑素贞	16,279,200	4.52
6	邵雨田	16,279,200	4.52
7	红土投资	14,688,000	4.08
8	陶晓海	14,488,560	4.02
9	陶诚	10,874,880	3.02
10	赛腾投资	9,377,280	2.60
11	陶美英	8,692,920	2.41
12	陶红梅	8,692,920	2.41
13	卢常君	8,692,920	2.41
14	深创投	3,312,000	0.92
15	谢宇翔	3,255,84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6	应良中	3,255,840	0.90
17	李巨	3,093,120	0.86
18	潘玉贵	1,790,640	0.50
19	马烈	1,627,920	0.45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铭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磊投资	1,477.39	1,477.39	46.96
2	张贤明	388.54	388.54	12.35
3	赛铭投资	252.00	252.00	8.01
4	郑素贞	157.30	157.30	5.00
5	邵雨田	157.30	157.30	5.00
6	陶晓海	140.00	140.00	4.45
7	陶诚	105.08	105.08	3.34
8	赛腾投资	90.61	90.61	2.88
9	陶美英	84.00	84.00	2.67
10	陶红梅	84.00	84.00	2.67
11	卢常君	84.00	84.00	2.67
12	谢宇翔	31.46	31.46	1.00
13	应良中	31.46	31.46	1.00
14	李巨	29.89	29.89	0.95
15	潘玉贵	17.30	17.30	0.55
16	马烈	15.73	15.73	0.50
合计		**3,146.07**	**3,146.07**	**100.00**

1、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杭州剑智与陶诚、达磊投资、赛铭投资、张贤明及铭利达有限

签署了《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杭州剑智同意向铭利达有限提供5,28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上述借款款项到达铭利达有限账户之日起12个月，杭州剑智有权按照年化10%的利率向铭利达有限收取利息。杭州剑智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债权届时可对应全部转为铭利达有限股权，届时杭州剑智将不再要求铭利达有限支付借款利息。

2017年3月16日，杭州剑智向铭利达有限汇入了5,280万元的款项。

2018年10月9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8】37085号”《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杭州剑智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债权评估价值为5,280万元。

2018年10月25日，杭州剑智与铭利达有限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约定，杭州剑智同意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5,280万元债权转为对铭利达有限的投资，其中158.625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121.3748万元计入铭利达有限资本公积。协议生效之日，杭州剑智不再对铭利达有限享有《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项下的债权，双方基于前述借款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铭利达有限无需向杭州剑智支付任何本金及利息。

2018 年 10 月 25 日，铭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剑智将其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 5,28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铭利达有限的投资款，其中 158.6252 万元计入铭利达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5,121.3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0月25日，铭利达有限法定代表人陶诚对应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2月12日，铭利达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上会深报字（2019）第 0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铭利达有限已将应付杭州剑智的 5,280 万元的债务转增为实收资本，变更后铭利达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3,304.692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磊投资	1,477.39	1,477.39	44.71
2	张贤明	388.54	388.54	11.76
3	赛铭投资	252.00	252.00	7.63
4	杭州剑智	158.63	158.63	4.80
5	郑素贞	157.30	157.30	4.76
6	邵雨田	157.30	157.30	4.76
7	陶晓海	140.00	140.00	4.24
8	陶诚	105.08	105.08	3.18
9	赛腾投资	90.61	90.61	2.74
10	陶美英	84.00	84.00	2.54
11	陶红梅	84.00	84.00	2.54
12	卢常君	84.00	84.00	2.54
13	谢宇翔	31.46	31.46	0.95
14	应良中	31.46	31.46	0.95
15	李巨	29.89	29.89	0.90
16	潘玉贵	17.30	17.30	0.52
17	马烈	15.73	15.73	0.48
合计		**3,304.69**	**3,304.69**	**1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铭利达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3 日，铭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铭利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4.6926 万元增加至 3,478.62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3.9312 万元由深创投及红土投资认缴。其中深创投以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2.0033 万元，红土投资以 8,900 万元认缴 141.927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

“上会深报字（2019）第 0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铭利达有限已收到深创投、红土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0,9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3.931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0,726.06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磊投资	1,477.39	1,477.39	42.47
2	张贤明	388.54	388.54	11.17
3	赛铭投资	252.00	252.00	7.24
4	杭州剑智	158.63	158.63	4.56
5	郑素贞	157.30	157.30	4.52
6	邵雨田	157.30	157.30	4.52
7	红土投资	141.93	141.93	4.08
8	陶晓海	140.00	140.00	4.02
9	陶诚	105.08	105.08	3.02
10	赛腾投资	90.61	90.61	2.60
11	陶美英	84.00	84.00	2.41
12	陶红梅	84.00	84.00	2.41
13	卢常君	84.00	84.00	2.41
14	深创投	32.00	32.00	0.92
15	谢宇翔	31.46	31.46	0.90
16	应良中	31.46	31.46	0.90
17	李巨	29.89	29.89	0.86
18	潘玉贵	17.30	17.30	0.50
19	马烈	15.73	15.73	0.45
合计		**3,478.62**	**3,478.62**	**1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铭利达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铭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自铭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杭州剑智的债转股事项

1、杭州剑智债转股履行的程序

杭州剑智债转股履行的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转股价格是否公允以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杭州剑智与铭利达有限于 2017 年 3 月签署《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时约定，如未来杭州剑智选择以债转股的方式成为铭利达有限股东，双方同意以铭利达有限预计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 倍的 PE 倍数计算铭利达有限投后的整体估值为 13.2 亿元，杭州剑智以 5,280 万元的债权取得铭利达有限 4%的股权。前述投资协议签署后，因铭利达有限少数股东股权被冻结事项，导致一直未能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0 月，杭州剑智与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杭州剑智按照铭利达有限投后整体估值 11 亿元对铭利达有限进行投资，杭州剑智以 5,280 万元的债权取得铭利达有限 4.8%的股权，每出资份额作价 33.29 元，上述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的结果，定价公允。

就上述债转股事项，杭州剑智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杭州剑智其与发行人或其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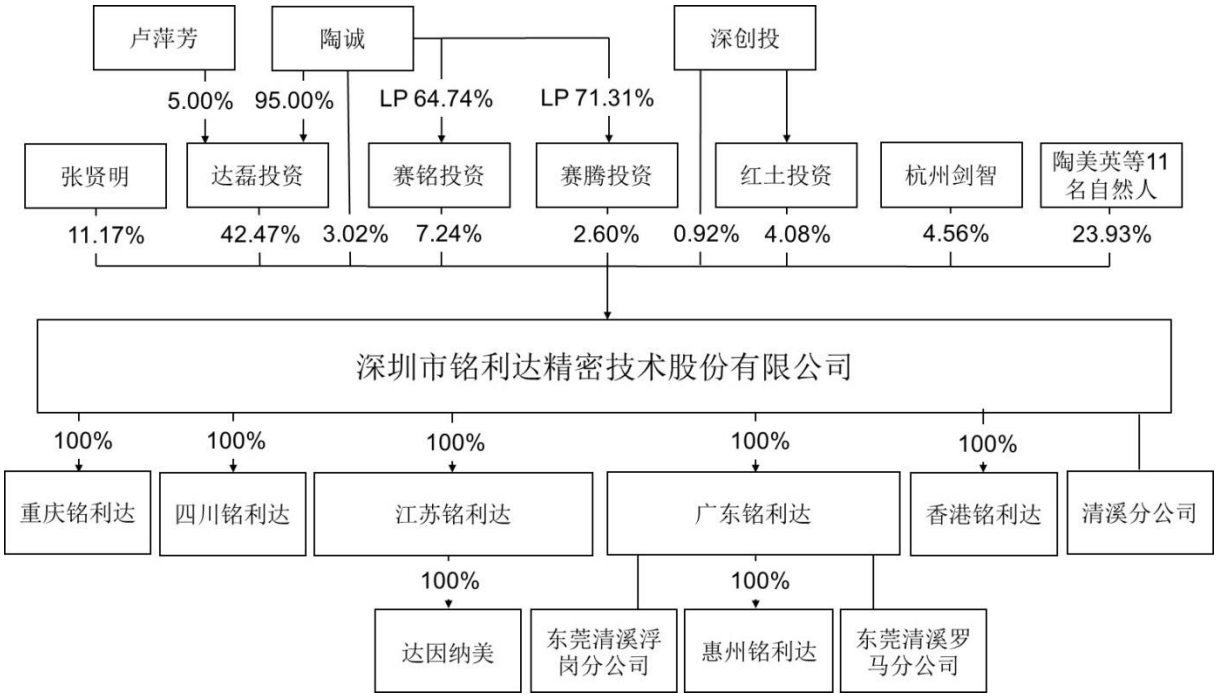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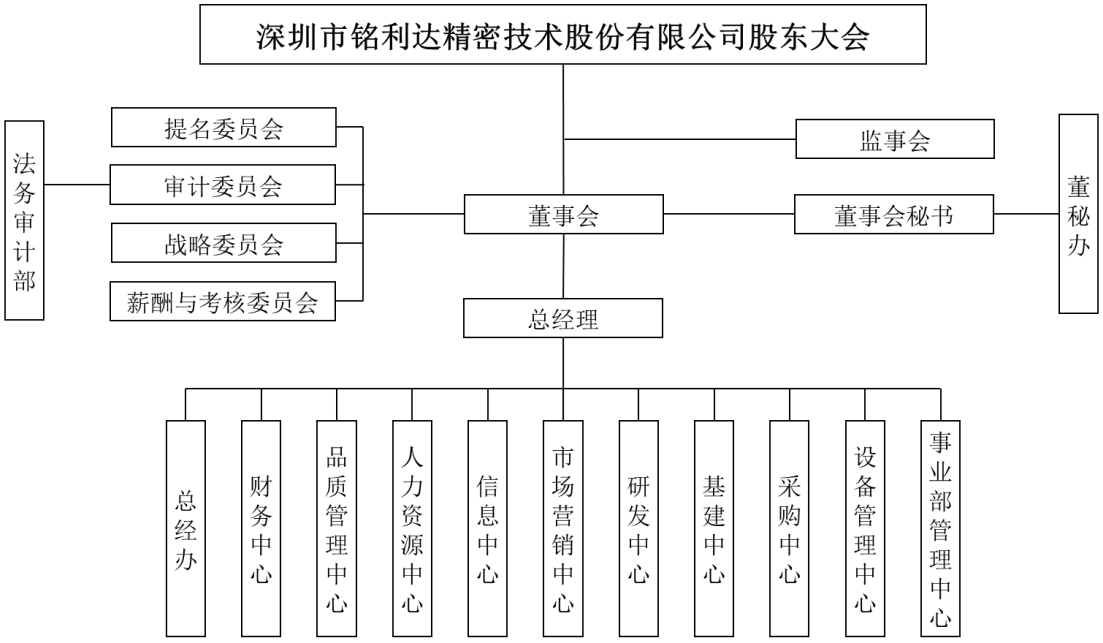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铭利达共有5家全资子公司，2家孙公司，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铭利达

公司名称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17882422	
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1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精密模具、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的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铝型材及五金、塑胶精密件，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配件组件，精密连接器，插座，线束组件；电子成品组装服务，滑板车和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铭利达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48,397.98
	总资产		120,605.08
	净利润		11,606.2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1、历史沿革情况

（1）2014 年 1 月，广东铭利达设立

2014 年 1 月 6 日，铭利达有限与陶诚就投资设立广东铭利达事宜签署了《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2,188 万元，其中铭利达有限认缴出资 1,96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陶诚认缴出资 21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

2014 年 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1833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广东铭利达的设立。

广东铭利达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诚	218.80	10.00%
2	铭利达有限	1,969.20	90.00%
合计		**2,188.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广东铭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陶诚将其持有的广东铭利达 1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铭利达有限，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 日，转让方陶诚与受让方铭利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陶诚将其持有的广东铭利达 1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铭利达有限，铭利达有限同意受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广东铭利达法定代表人陶诚签署了新的《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2,188 万元，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额为 2,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4 年 12 月 3 日，广东铭利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铭利达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2,188.00	100.00%
合计		**2,188.00**	**100.00%**

（3）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23 日，广东铭利达股东铭利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东铭利达的注册资本由 2,188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铭利达有限以货币认缴。

2017 年 6 月 22 日，铭利达有限签署了新的《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7 年 8 月 24 日，广东铭利达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铭利达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1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2 日，广东铭利达股东铭利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由 20,000 增加至 2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铭利达有限以现金认缴。同意根据前述增资事项对应修改章程有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2 日，铭利达有限签署了新的《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25,500 万元，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比例为 100%。

2019 年 8 月 9 日，广东铭利达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铭利达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25,500.00	100.00%
合计		**25,500.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5 日，广东铭利达办理完毕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2、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铭利达位于珠三角区域，该地区已经形成精密结构件产业集群，具备交通运输优势。广东铭利达是公司最主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主体，业务覆盖了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类型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及各类精密模具，下游客户包括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广东铭利达在深耕目前领域的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业务的同时，一方面将不断开发通讯、医疗、储能等领域客户，另一方面逐步扩展组装业务。

广东铭利达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被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荣誉称号，2019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2020年入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3、广东铭利达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铭利达共有 1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惠州铭利达

公司名称	惠州市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4QP3X9X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新材料、电线制品；加工、销售：铝、铜、镁合金制品；研发与销售：五金冲压材料、锌铝镁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组装生产线设备、工装夹治具设备、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铭利达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3,134.95
	总资产	3,134.95
	净利润	-15.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2）广东铭利达东莞清溪罗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罗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9T112L
负责人	陶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裙埔二路 12 号 1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精密模具、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的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铝型材及五金、塑胶精密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铭利达东莞清溪浮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浮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9T4N18
负责人	陶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柏朗北街 1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精密模具、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的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铝型材及五金、塑胶精密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铭利达

公司名称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N095M6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经营范围	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铸件（国家有专项规定及禁止类的除外）、铝型材、冲压件及其金属结构件、塑胶零部件、电线电缆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销售；模具及工装夹具、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铭利达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10,309.15
	总资产	56,591.03
	净利润	2,155.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1、历史沿革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铭利达有限就投资设立江苏铭利达事项签署了《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江苏铭利达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MA1N095M64”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江苏铭利达的设立。

江苏铭利达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12 日，江苏铭利达办理完毕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2、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铭利达位于长三角区域，2017 年底开始实际投产。江苏铭利达配备了瑞士布勒、日本宇部等大型高端压铸设备，并在汽车类模具及精密压铸结构件方面进行了较多的前期研发投入。截至目前，江苏铭利达的业务定位为汽车、消费电子领域模具及精密压铸结构件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中心，同时也为部分安防领域客户配套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对长三角地区周边客户的进一步拓展，江苏铭利达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增设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业务以及组装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铭利达的资产负债率为81.78%，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1）2016年11月，铭利达有限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安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江苏铭利达土地及厂房的分期付款事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铭利达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8,014.4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3,190.53万元；2）江苏铭利达因前期设备投入支出较大，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金额的往来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铭利达对母公司及广东铭利达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9,908.38万元。因此，江苏铭利达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与其经营规模和发展阶

段相符，具有合理性。

3、江苏铭利达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56WWA0T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电机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铭利达	100.00%
	合计	**100.00%**

注：达因纳美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设立。

（三）四川铭利达

公司名称	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3MA64GP7D8J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 59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技术设备，精密模具和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锌合金、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铸件、铝型材、冲压件、塑胶件及其它金属结构件；金属表面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铭利达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7,876.28
	总资产	13,531.42
	净利润	1,248.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1、历史沿革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铭利达有限就投资设立四川铭利达事宜签署了《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四川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铭利达有限，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7 年 8 月 10 日，广安市前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603MA64GP7D8J”《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四川铭利达的设立。

四川铭利达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2 日，四川铭利达办理完毕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2、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铭利达位于西南区域，主要配合公司客户海康威视重庆生产基地而设立，四川铭利达主要从事安防类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四）重庆铭利达

公司名称	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6131470F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84. 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铭利达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99.99
	总资产	100.02
	净利润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五）香港铭利达

公司名称	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8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53 至 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7 楼 702 室	
主营业务	压铸，模具，塑胶，铝型材，材料，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铭利达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148.59
	总资产	148.59
	净利润	-19.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1、历史沿革情况

（1）2014 年 3 月，香港铭利达设立

根据香港铭利达《组织章程大纲》、《股东名册》以及法团成立表格，2014 年 3 月 14 日，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股本为港币 2,000,000 元。

成立时，香港铭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5 年股份配发申报书》，2015 年 12 月 28 日，香港铭利达向铭利达有限发行 6,000,00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港币 8,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铭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8,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注：2020 年 10 月 19 日，香港铭利达提交的经修订的 2020 年周年申报表中，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业务发展情况

香港铭利达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亦不涉及具体采购、销售以及生产活动。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提升以及公司大客户布局变动，香港铭利达将逐步作为公司对外贸易平台和窗口，起到相关材料和设备的进口采购、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以及其他境外投资的作用。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铭利达未实际经营但未进行注销。

（六）清溪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535166R
负责人	陶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1 号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模具、合金压铸模具、压铸产品、铝型材、五金制品、塑胶产品；货物进出口；加工：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各主体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各主体生产产品种类及业务定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母公司深圳铭利达主要从事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以及四川铭利达从事发行人模具及各类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别主要辐射珠三角、长三角以及西南区域的客户。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生产产品品种以及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种类	业务定位
1	深圳铭利达	-	主要从事模具及各类精密结构件的销售
2	广东铭利达	模具、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	主要从事各类模具及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江苏铭利达	模具、精密压铸结构件	主要从事汽车、消费电子、安防行业模具及精密压铸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四川铭利达	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	主要从事安防行业精密压铸及精密注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香港铭利达	-	未实际经营，预计未来作为公司境外业务平台
6	惠州铭利达	-	经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取消惠州博罗项目
7	重庆铭利达	-	尚未实际投产运营，预计未来承接发行人四川区域租赁厂房产能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种类	业务定位
8	达因纳美	-	尚未实际投产运营，预计作为新产品研发、生产平台

2、发行人母公司保证对子公司有效控制的方式

发行人是控股型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母公司深圳铭利达未进行具体的研发、生产，主要承担行政、财务等方面管理职能并从事部分销售业务。因此，深圳铭利达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为保障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有效控制，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制度建设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风险控制及管理，提高了子公司运作效率以及抗风险能力。

（2）组织管理方面

发行人采用矩阵式的管理模式，设立了压铸事业部、塑胶事业部、型材冲压事业部分管子公司业务，将所涉子公司由对应事业部分辖管理，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支持。

（3）人事管理方面

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或提名。

（4）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5）检查与考核方面

发行人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发行人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此外，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及不定期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6）子公司分红方面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应当进行分红；在子公司盈利年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

（八）南京铭利达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南京铭利达曾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南京铭利达100%股权以2,738.50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8 年 10 月，南京铭利达设立

2008 年 10 月 30 日，陶诚就投资设立南京铭利达事宜签署了《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南京铭利达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陶诚，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08 年 10 月 31 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240000403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南京铭利达的设立。

南京铭利达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诚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5 日，南京铭利达股东陶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陶诚将其持有

的南京铭利达100%的股份转让给铭利达有限，转让完成后，铭利达有限持有南京铭利达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13年11月5日，转让方陶诚与受让方铭利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陶诚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3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利达有限，铭利达有限同意受让。

2013年11月5日，南京铭利达法定代表人陶诚签署了《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前述修正案，南京铭利达股东为铭利达有限。

2013年11月12日，南京铭利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铭利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利达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2019年12月25日，南京铭利达办理完毕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3）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6日，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人民币2,738.50万元转让南京铭利达全部股权，江苏铭利达为本次股权交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转让方）、江苏铭利达（担保方）与南京嘉域、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及南京铭利达（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100%的股权以2,73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嘉域。截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负有1,761.50万元债务。南京嘉域同意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及承担前述负债的方式受让南京铭利达100%的股权。

2020年12月29日，南京铭利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铭利达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嘉域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铭利达系公司成立初期设立，后因南京铭利达所处的土地、房产面积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无法匹配，南京铭利达设立以后未实际投产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南京铭利达的100%股权已转让给南京嘉域。

3、转让南京铭利达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签署南京项目相关投资协议的初衷系于华东地区开展模具研发、生产业务并补充部分精密结构件产能，由于后续精密结构件业务拓展较快，预计所取得的土地及房产面积不能满足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且在周边亦较难通过招拍挂程序另行获得额外满足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因此，截至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100%股权之日，南京铭利达取得的面积为 18,78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并未进行开发建设，相应的模具研发、生产业务后续实际由广东铭利达和江苏铭利达承担。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为实现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自 2017 年起，计划将持有南京铭利达股权对外转让。2020 年 10 月，经当地政府招商部门相关人员的介绍，南京嘉域得知发行人拟对外转让南京铭利达的全部股权。在实地考察南京铭利达后，南京嘉域的股东认为南京铭利达拥有的土地规模适合开展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业务。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南京嘉域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受让方南京嘉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35NLN5H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20 号万达广场（西区）1 幢 2209 室
法定代表人	胡金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受让方南京嘉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金龙	400.00	40.00%	货币
2	胡正银	300.00	30.00%	货币
3	胡颖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嘉域的实际控制人胡金龙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金龙
身份证号	320121198402******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任职情况	现任南京嘉域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江苏傲堂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南京铭利达监事、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宣城市龙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瞳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担任南京龙赢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
投资情况	现持有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权、南京嘉域 40%的股权、宣城市龙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江苏傲堂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曾持有南京诺维雅美容美发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90.91%的股权、南京龙赢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40%的股权。

此次转让前，胡金龙未曾担任南京铭利达监事，南京嘉域及其实控人胡金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以及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出让方）、江苏铭利达（担保方）与南京嘉域（受让方）、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及南京铭利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以 2,73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嘉域；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负有 1,761.50 万元债务；南京嘉域同意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及承担前述负债的方式受让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伯勤资评字【2020】第 012002006 号”《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南京铭利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27.54 万元；经评估的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的负债价值为 1,761.50 万元。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定价系参考南京铭利达的评估净资产价值及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的评估负债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南京嘉域共计向南京铭利达支付了 1,761.50 万元的款项，南京铭利达向发行人偿还了共计 1,761.50 万元的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嘉域已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铭利达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

6、南京铭利达接受发行人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南京铭利达向发行人的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方南京嘉域承担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的负债1,761.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1日，南京嘉域共计向南京铭利达支付了1,761.50万元的款项，南京铭利达向发行人偿还了共计1,761.50万元的债务，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

7、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原因

根据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因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内部调整原因，注销了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8、关于南京铭利达土地闲置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嘉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2020年12月29日（含当日）前可能产生的土地闲置费及违约金，如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南京铭利达承担的，均由发行人承担；就2020年12月29日（不含当日）之后可能产生的土地闲置费及违约金，如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南京铭利达承担的，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不再向南京铭利达或南京嘉域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土地闲置费用及违约金均由南京铭利达或南京嘉域自行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发行人或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嘉域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9、南京铭利达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铭利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章违建，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南京铭利达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未对南京铭利达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南京铭利达重大违法违章行为且无欠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南京市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信息，自2017年1月1日至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之日，南京铭利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对外转让南京铭利达的股权系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为实现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而做出的商业安排，不存在为规避违法违规行为而进行转让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磊投资持有发行人 152,893,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4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13276R	
法定代表人	卢萍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 3018 号荔林春晓 D 栋 9B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陶诚	95.00%

	卢萍芳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1,979.45
	总资产	2,081.93
	净利润	571.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陶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确认陶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陶诚实际对发行人构成控制且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陶诚直接持有公司 3.02%的股份；同时陶诚持有达磊投资 95.00%的股份，达磊投资持有公司 42.47%的股份。陶诚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45.49%的股份。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陶诚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45%，其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陶诚控制的股份数，陶诚依其所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陶诚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陶诚	321102197504******	中国	否

（2）陶诚家族成员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卢萍芳、陶红梅、陶美英及卢常君均为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陶诚的亲属。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卢萍芳与陶诚为夫妻关系，于2019年8月21日通过受让陶诚持有的达磊投资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卢萍芳通过达磊投资持有发行人2.1234%的权益。自铭利达有限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卢萍芳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陶红梅及陶美英均为陶诚之姐，卢常君为陶诚配偶卢萍芳之弟，该等人士均非陶诚的直系亲属。陶红梅、陶美英及卢常君分别于2014年11月25日通过受让陶诚持有的铭利达有限各3%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因发行人引进新股东，该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相应被稀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陶红梅、陶美英及卢常君分别持有发行人2.4147%的股份，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

因此，卢萍芳、陶红梅、陶美英及卢常君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畴。

卢萍芳、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陶红梅作为发行人董事、卢常君作为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其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其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卢萍芳、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在

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与陶诚及其控制的达磊投资保持一致意见。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卢萍芳、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为陶诚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陶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

综上所述，达磊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陶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或支配的公司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陶诚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贤明和赛铭投资。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0.92%股份，红土投资持有公司 4.08%股份，红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深创投及红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赛铭投资持有公司 7.24%的股份，赛腾投资持有公司 2.60%的股份，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德诚，合计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

1、张贤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贤明直接持有公司 40,209,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张贤明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张贤明	330227196511******	中国	否

2、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铭投资持有公司 7.24%的股份，赛腾投资持

有公司 2.6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赛铭投资和赛腾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德诚。

（1）赛铭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铭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66611L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德诚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深南大道南、南山大道东荔林春晓小区 D 塔楼 9B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德诚	普通合伙人	6.5578	2.60
2	陶诚	有限合伙人	163.1345	64.74
3	匡中华	有限合伙人	7.3054	2.90
4	肖尊军	有限合伙人	7.6535	3.04
5	何凤华	有限合伙人	8.5032	3.37
6	陈娜	有限合伙人	7.3436	2.91
7	米亚夫	有限合伙人	5.7976	2.30
8	张小景	有限合伙人	2.7055	1.07
9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7055	1.07
10	王安	有限合伙人	2.0974	0.83
11	蔡咏梅	有限合伙人	2.0974	0.83
12	邓全勇	有限合伙人	2.7056	1.07
13	方芬芬	有限合伙人	2.0974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文海峰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15	张志良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16	石庆松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17	韩梅	有限合伙人	2.1259	0.84
18	朱四玉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19	周钊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20	林术芳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21	张万琼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22	韦伟强	有限合伙人	1.8553	0.74
23	彭飞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24	张满岳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25	殷晓萍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26	罗文婷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27	何辉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28	李彩荣	有限合伙人	1.1746	0.47
29	黎成	有限合伙人	1.0487	0.42
30	向摇	有限合伙人	2.4396	0.97
31	彭澎	有限合伙人	0.6712	0.27
32	羊卫东	有限合伙人	0.7730	0.31
33	陶孝江	有限合伙人	0.5034	0.20
34	龚玲玉	有限合伙人	2.6666	1.06
合计			**252.0000**	**100.00**

（2）赛腾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XURM7T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90.60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德诚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 288 号保利中央公馆 2 号楼 2001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德诚	普通合伙人	5.7959	6.40
2	陶诚	有限合伙人	64.6098	71.31
3	佘本龙	有限合伙人	5.0258	5.55
4	曾小华	有限合伙人	1.2584	1.39
5	梁海春	有限合伙人	0.8390	0.93
6	吴志友	有限合伙人	0.9237	1.02
7	黎家富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4
8	唐桂凤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4
9	张红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4
10	曾银娣	有限合伙人	0.3092	0.34
11	李广胜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12	李新文	有限合伙人	0.0773	0.09
13	田卫民	有限合伙人	0.0966	0.11
14	肖喜标	有限合伙人	0.0966	0.11
15	彭金诚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16	董助平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17	唐谋华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18	凌志远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19	周文俊	有限合伙人	0.0580	0.06
20	余超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序号	合伙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卞大威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22	付宁武	有限合伙人	0.0773	0.09
23	肖卫东	有限合伙人	0.1353	0.15
24	邓昶	有限合伙人	0.0966	0.11
25	赵海龙	有限合伙人	0.4637	0.51
26	陈玲	有限合伙人	0.4251	0.47
27	黄加荣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28	周玉勇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29	王厚发	有限合伙人	0.1932	0.21
30	张后发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31	吴景树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32	谢文娟	有限合伙人	0.1643	0.18
3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0.1643	0.18
34	丁飞	有限合伙人	0.0580	0.06
35	谢树宽	有限合伙人	0.6956	0.77
36	陈敬辉	有限合伙人	0.6956	0.77
37	崔洋	有限合伙人	0.5410	0.60
38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39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0.5024	0.55
40	李慧娟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41	王忠	有限合伙人	0.4637	0.51
42	王小清	有限合伙人	0.5410	0.60
43	唐小平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4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4
45	李晓晓	有限合伙人	0.4637	0.51
合计			**90.6067**	**100.00**

3、深创投及红土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0.92%股份，红土投资持

有公司 4.08%股份，红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深创投及红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1）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2）红土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北路海关大厦 21 楼 210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8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0.43
3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26.9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2.17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70
6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5
7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04
8	容城县龙源天合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7
9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4
10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7
合计		**-**	**11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土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三）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1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陶诚、张贤明、陶美英、陶红梅以及卢常君的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其他自然人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工作履历
1	郑素贞	330205195204******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及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	邵雨田	332623196311******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1985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任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富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工作履历
3	陶晓海	320124197205******	杭州市江干区	199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经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尚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毕瑞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杭州慧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谢宇翔	3708831991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铭利达有限主管职务；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型跃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5	应良中	33022719811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曾任职宁波大学讲师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AR 事业部部长；2017 年至今，担任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里学院转聘教师。
6	李巨	430103197609******	深圳市南山区	1998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思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威睿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及广州市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现任广州市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	潘玉贵	432422196512******	湖南省安乡县	198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职安乡县张九台中学、安乡县出口洲中学及安乡县深柳中学教师；现已退休。
8	马烈	320103196907******	深圳市南山区	1992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曾任蛇口晶石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杰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 13 名自然人股东中，郑素贞、邵雨田及谢宇翔为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经核查，郑素贞、邵雨田及谢宇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发行人 13 名自然人股东中，张贤明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陶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红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之姐及发行人董事，卢常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配偶卢萍芳之弟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美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诚之姐。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在册13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

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私募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为深创投及红土投资。红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深创投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韩扬扬（由红土投资提名）在深创投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及持有红土投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67%的出资份额。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供应商中石科技（300684）2.7%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7,492,716 股）。发行人主要向中石科技采购密封圈等辅料，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为 30.62 万元，金额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红土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 19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3 名，合计未超过 200 人。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确认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③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④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及其股东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对股东情况专项承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两层以上股权架构的股东入股情况、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况；

（3）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清算、解散、注销、吊销等终止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深创投及红土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

已充分披露该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符合《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4,001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达磊投资	15,289.3800	42.47	15,289.3800	38.22
2	张贤明	4,020.9480	11.17	4,020.9480	10.05
3	赛铭投资	2,607.9480	7.24	2,607.9480	6.52
4	杭州剑智	1,641.6000	4.56	1,641.6000	4.10
5	郑素贞	1,627.9200	4.52	1,627.9200	4.07
6	邵雨田	1,627.9200	4.52	1,627.9200	4.07
7	红土投资	1,468.8000	4.08	1,468.8000	3.67
8	陶晓海	1,448.8560	4.02	1,448.8560	3.62
9	陶诚	1,087.4880	3.02	1,087.4880	2.72
10	赛腾投资	937.7280	2.60	937.7280	2.34
11	陶美英	869.2920	2.41	869.2920	2.17
12	陶红梅	869.2920	2.41	869.2920	2.17
13	卢常君	869.2920	2.41	869.2920	2.17
14	深创投	331.2000	0.92	331.2000	0.83
15	谢宇翔	325.5840	0.90	325.5840	0.81
16	应良中	325.5840	0.90	325.5840	0.81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7	李巨	309.3120	0.86	309.3120	0.77
18	潘玉贵	179.0640	0.50	179.0640	0.45
19	马烈	162.7920	0.45	162.7920	0.41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4,001.0000	1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达磊投资	152,893,800	42.47	38.22
2	张贤明	40,209,480	11.17	10.05
3	赛铭投资	26,079,480	7.24	6.52
4	杭州剑智	16,416,000	4.56	4.10
5	郑素贞	16,279,200	4.52	4.07
6	邵雨田	16,279,200	4.52	4.07
7	红土投资	14,688,000	4.08	3.67
8	陶晓海	14,488,560	4.02	3.62
9	陶诚	10,874,880	3.02	2.72
10	赛腾投资	9,377,280	2.60	2.34
合计		**317,585,880**	**88.20**	**79.4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贤明	40,209,480	11.17	10.05	董事，副总经理
2	郑素贞	16,279,200	4.52	4.07	-
3	邵雨田	16,279,200	4.52	4.07	-
4	陶晓海	14,488,560	4.02	3.62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5	陶诚	10,874,880	3.02	2.72	董事长，总经理
6	陶美英	8,692,920	2.41	2.17	采购经理
7	陶红梅	8,692,920	2.41	2.17	董事，总经办主任
8	卢常君	8,692,920	2.41	2.17	董事，副总经理，基建中心总监
9	谢宇翔	3,255,840	0.90	0.81	-
10	应良中	3,255,840	0.90	0.81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陶美英、陶红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之姐，卢常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配偶之弟。

公司法人股东中，陶诚为赛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64.74%的出资份额，为赛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71.31%的出资份额，陶诚还持有达磊投资 95.00%的股权；杨德诚为赛铭投资和赛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赛铭投资 2.60%的出资份额，持有赛腾投资 6.40%的出资份额；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0.92%股份，红土投资持有公司 4.08%股份，红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深创投及红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冻结明细》，郑素贞持有的公司 16,279,2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5220%）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冻结法院为山东省青岛市

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16）鲁 02 刑初 148 号之三十七”。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后，郑素贞仍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名称未因此发生变更。自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被冻结股份的权属提出的异议。除上述情形外，郑素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郑素贞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公司其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郑素贞所持有的发行人 4.5220%的股份虽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该等股份比例相对较小，且郑素贞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1、与杭州剑智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杭州剑智与陶诚、达磊投资、赛铭投资、张贤明及公司签署了《<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三）》约定：

（1）自公司通过深圳证监局 IPO 辅导验收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股份回购等权利均终止执行。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对协议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条款已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签署后履行完毕，各方基于《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事项；

（3）杭州剑智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双方不存在

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4）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剑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曾经或现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

2、与深创投、红土投资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9 月，深创投、红土投资、达磊投资、陶诚、张贤明、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

（1）各方确认，上述《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再承担任何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2）同意终止上述《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及“公司清算与补偿”的约定，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对协议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3）各方确认，不会基于前述终止的条款的约定而追究各方的违约责任。截至《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4）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任意两方/多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红土投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曾经或现在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相关终止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自动恢复等条款约定；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

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包括陶诚、陶红梅、张贤明、杨德诚、卢常君、韩扬扬、张凯、王鸿科、邱庆荣。其中张凯、王鸿科、邱庆荣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陶诚	董事长	2019.11.1-2022.10.31
陶红梅	董事	2019.11.1-2022.10.31
张贤明	董事	2019.11.1-2022.10.31
杨德诚	董事	2019.11.1-2022.10.31
卢常君	董事	2020.7.24-2022.10.31
韩扬扬	董事	2019.11.1-2022.10.31
张凯	独立董事	2019.11.1-2022.10.31
王鸿科	独立董事	2019.11.1-2022.10.31
邱庆荣	独立董事	2019.11.1-2022.10.31

陶诚、卢常君、张凯（独立董事）由达磊投资提名，陶红梅由陶诚提名，张贤明、邱庆荣（独立董事）由张贤明提名，杨德诚、王鸿科（独立董事）由赛铭投资提名，韩扬扬由红土投资提名。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陶诚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协调部经理、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主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课课长，2004 年 7 月参与设立铭利达有限，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铭利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红梅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京市溧水县柘塘幼儿园幼儿教师，2007 年 1 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达磊投资监事，本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

张贤明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金伟柏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深圳市晶涌模具加工厂及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负责人，2004 年 7 月参与设立铭利达有限，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铭利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德诚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贸易金融部主管，2017 年 3 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赛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赛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卢常君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至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工程师、铭利达有限采购总监、塑胶事业部总监，2008 年 3 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本公司基建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韩扬扬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9 年 11 月受深创投委派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深创投高级投资经理、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监事、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张凯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省软件公司工程师，民生证券交易部柜员、电脑部经理，华宝证券电脑部经理、深圳营业部筹备负责人，安信证券国际业务部大区总监、营业部副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投行四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汇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酷雪华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酷雪星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昊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锦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酷雪福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鸿科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凌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庆荣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开放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人文科学系副教授，现任深圳市开放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深圳市龙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米亚夫、蔡咏梅，职工代表监事为陈娜。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米亚夫	监事会主席	2019.11.1-2022.10.31
陈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1.1-2022.10.31
蔡咏梅	监事	2019.11.1-2022.10.31

米亚夫由达磊投资提名，蔡咏梅由张贤明提名，陈娜由职工代表会议推选。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米亚夫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日塑集团日荣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管理部经理，创新精密有限公司工场长，富泰和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本公司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陈娜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铭利达有限海外销售员、海外销售主管、海外销售经理。2007 年 10 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本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蔡咏梅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深圳市旺鑫电子城副主管、铭利达有限计划员、计划主管。2009 年 9 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本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陶诚	总经理	2019.11.1-2022.10.31
张贤明	副总经理	2019.11.1-2022.10.31
卢常君	副总经理	2020.8.10-2022.10.31
杨德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11.1-2022.10.3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上文“董事会成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陶诚	董事长、总经理	10,874,880	3.02%
陶红梅	董事、总经办主任，董事长陶诚之姐	8,692,920	2.41%
张贤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209,480	11.17%
陶美英	采购经理，董事长陶诚之姐	8,692,920	2.41%
卢常君	董事、副总经理、基建中心总监，董事长陶诚配偶之弟	8,692,920	2.4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陶诚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达磊投资	145,249,110	40.35%
		通过赛铭投资	16,882,638	4.69%
		通过赛腾投资	6,686,416	1.86%
杨德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通过赛铭投资	678,661	0.19%
		通过赛腾投资	599,813	0.17%
米亚夫	监事会主席、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通过赛铭投资	599,989	0.17%
陈娜	职工监事、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通过赛铭投资	759,983	0.21%
蔡咏梅	监事、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通过赛铭投资	217,058	0.06%
卢萍芳	董事长陶诚之配偶	通过达磊投资	7,644,690	2.12%
韩扬扬	董事	通过红土投资	2,554	0.0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情况
陶诚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3.00%的股份
杨德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赛铭投资	持有 2.60%的出资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赛腾投资	持有 6.40%的出资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情况
韩扬扬	董事	东莞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6.67%的出资份额
		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6.67%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前海众合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0.79%的出资份额
邱庆荣	独立董事	深圳市紫晶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25.00%的股份
王鸿科	独立董事	深圳市锦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25.00%的股份
		深圳鑫天瑜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3.32%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朗森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持有 30.00%的股份
张凯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40.00%的股份
		深圳市远方世纪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0.09%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绩效奖金、福利费以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组成，不再领取相应的岗位报酬；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的岗位职责、工作年限、重要性等因素，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计	397.55	476.02	335.14
利润总额	19,598.53	10,830.89	6,629.03
占比	2.03%	4.40%	5.06%

注：薪酬统计以其实际担任职务期间薪酬计算。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职务	2020 年度	备注
陶诚	董事长、总经理	60.02	
陶红梅	董事、总经办主任	26.54	
张贤明	董事、副总经理	61.93	
杨德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3.12	
卢常君	董事、副总经理、基建中心总监	44.20	
韩扬扬	董事	-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凯	独立董事	6.00	
王鸿科	独立董事	6.00	
邱庆荣	独立董事	6.00	
米亚夫	监事会主席、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56.04	
陈娜	职工监事、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51.90	
蔡咏梅	监事、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15.80	

注：韩扬扬系公司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因此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薪资、福利、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未领取其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陶红梅	董事、总经办主任	达磊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杨德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赛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赛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卢常君	董事、副总经理、基建中心总监	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韩扬扬	董事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创投	高级投资经理	股东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邱庆荣	独立董事	深圳开放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开放职业技术学校	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龙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凯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酷雪星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前海昊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酷雪华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前海锦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汇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酷雪福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鸿科	独立董事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注：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仍处于被吊销状态，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除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外，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陶诚与董事陶红梅为姐弟关系，董事长陶诚配偶与董事卢常君为姐弟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陶诚担任。

（2）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陶诚、陶红梅、张贤明、

杨德诚、佘本龙、韩扬扬、张凯、王鸿科、邱庆荣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诚为董事长。

（3）2020 年 6 月 18 日，佘本龙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8 月 10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卢常君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张贤明担任。

（2）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米亚夫、蔡咏梅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米亚夫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陶诚。

（2）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诚为总经理、张贤明为副总经理、佘本龙为副总经理、杨德诚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020 年 6 月 18 日，佘本龙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卢常君为副总经理。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系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9.84%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赛铭投资

项目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66611L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德诚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深南大道南、南山大道东荔林春晓小区 D 塔楼 9B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杨德诚	普通合伙人	6.5578	2.6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陶诚	有限合伙人	163.1345	64.74	董事长、总经理
3	匡中华	有限合伙人	7.3054	2.90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4	肖尊军	有限合伙人	7.6535	3.04	设备管理中心总监
5	何凤华	有限合伙人	8.5032	3.37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6	陈娜	有限合伙人	7.3436	2.91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7	米亚夫	有限合伙人	5.7976	2.30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8	张小景	有限合伙人	2.7055	1.07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监
9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7055	1.07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10	王安	有限合伙人	2.0974	0.83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1	蔡咏梅	有限合伙人	2.0974	0.83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12	邓全勇	有限合伙人	2.7056	1.07	事业部管理中心总监
13	方芬芬	有限合伙人	2.0974	0.83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4	文海峰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研发中心副经理
15	张志良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16	石庆松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7	韩梅	有限合伙人	2.1259	0.84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18	朱四玉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19	周钊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经理
20	林术芳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21	张万琼	有限合伙人	1.6779	0.67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22	韦伟强	有限合伙人	1.8553	0.74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23	彭飞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研发中心主管
24	张满岳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事业部管理中心组长
25	殷晓萍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26	罗文婷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27	何辉	有限合伙人	1.2584	0.50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经理
28	李彩荣	有限合伙人	1.1746	0.47	人力资源中心组长
29	黎成	有限合伙人	1.0487	0.42	研发中心工程师
30	向摇	有限合伙人	2.4396	0.97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监
31	彭澎	有限合伙人	0.6712	0.27	研发中心工程师
32	羊卫东	有限合伙人	0.7730	0.31	研发中心经理
33	陶孝江	有限合伙人	0.5034	0.20	事业部管理中心工程师
34	龚玲玉	有限合伙人	2.6666	1.06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合计			**252.0000**	**100.00**	**-**

2、赛腾投资

项目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XURM7T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90.60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德诚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 288 号保利中央公馆 2 号楼 2001 房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杨德诚	普通合伙人	5.7959	6.4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陶诚	有限合伙人	64.6098	71.31	董事长、总经理
3	佘本龙	有限合伙人	5.0258	5.55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4	曾小华	有限合伙人	1.2584	1.39	研发中心经理
5	梁海春	有限合伙人	0.8390	0.93	研发中心主管
6	吴志友	有限合伙人	0.9237	1.02	人力资源中心主管
7	黎家富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4	研发中心总监
8	唐桂凤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4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9	张红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4	总经办副总监
10	曾银娣	有限合伙人	0.3092	0.34	财务中心主管
11	李广胜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主管
12	李新文	有限合伙人	0.0773	0.09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3	田卫民	有限合伙人	0.0966	0.11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经理
14	肖喜标	有限合伙人	0.0966	0.11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5	彭金诚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信息中心副主管
16	董助平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主管
17	唐谋华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18	凌志远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事业部管理中心副主管
19	周文俊	有限合伙人	0.0580	0.06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20	余超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采购中心副主管
21	卞大威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信息中心经理
22	付宁武	有限合伙人	0.0773	0.09	研发中心经理
23	肖卫东	有限合伙人	0.1353	0.15	事业部管理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4	邓昶	有限合伙人	0.0966	0.11	事业部管理中心经理
25	赵海龙	有限合伙人	0.4637	0.51	财务中心经理
26	陈玲	有限合伙人	0.4251	0.47	财务中心副经理
27	黄加荣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28	周玉勇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29	王厚发	有限合伙人	0.1932	0.21	法务审计部经理
30	张后发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证券事务代表
31	吴景树	有限合伙人	0.1159	0.13	事业部管理中心主管
32	谢文娟	有限合伙人	0.1643	0.18	财务中心出纳
3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0.1643	0.18	采购中心主管
34	丁飞	有限合伙人	0.0580	0.06	品质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35	谢树宽	有限合伙人	0.6956	0.77	研发中心总监
36	陈敬辉	有限合伙人	0.6956	0.77	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37	崔洋	有限合伙人	0.5410	0.60	采购中心副经理
38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事业部管理中心经理
39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0.5024	0.55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40	李慧娟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市场营销中心主管
41	王忠	有限合伙人	0.4637	0.51	设备管理中心主管
42	王小清	有限合伙人	0.5410	0.60	财务中心经理
43	唐小平	有限合伙人	0.3865	0.43	信息中心主管
4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0.5797	0.64	财务中心主管
45	李晓晓	有限合伙人	0.4637	0.51	市场营销中心主管
合计			**90.6067**	**100.00**	**-**

3、赛铭投资、赛腾投资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及其他安排

根据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相关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管理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如下：

（1）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杨德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如激励对象发生《承诺函》约定事项，则该激励对象应向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2）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取得的发行人的股票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年内不得出售，上市第二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25%的股份，上市第三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50%的股份，上市第四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75%的股份，上市第五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100%的股份。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或对于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则激励对象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3）如激励对象违反了《承诺函》第4条有关勤勉尽责的要求，则根据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时间不同，分别进行如下处理：1）如果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则在行为或情形发生后，激励对象根据要求在30日内与杨德诚指定一方签署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将激励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该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成本加按照10%年化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2）如果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则在行为或情形发生后，激励对象根据要求在30日内与杨德诚指定一方签署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将激励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该方，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的50%。

（4）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当然退出持股平台（简称“退伙”）：1）本人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2）因其他除本承诺函第4条以外的原因导致其不在公司任职；3）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上述退伙事项发生在发行人上市前，激励对象应按照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成本价加按照10%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或按此对价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持股平台；如退伙发生在发行人上市后、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前，激励对象应按照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的50%作价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如退伙发生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前，则激励对象应按如下方式退伙：对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仍在锁定期限内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按公司股票市场

价格的50%作价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或按此对价进行减资；对于本人所持有的已不在锁定期限内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按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60%作价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或按此对价进行减资；如退伙发生在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应按照其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的60%作价转让给杨德诚指定一方，或按此对价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持股平台。

（5）如未发生《承诺函》约定事项，锁定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持有的已不在锁定期限内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份对应进行转让：1）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2）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6）持股平台的利润及亏损由持股平台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或承担。

（7）持股平台合伙期限为长期。

综上，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及其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整体而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发行人已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分别为544.23万元和647.55万元。同时，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低，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835	2,288	1,805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3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519	82.78%
研发技术人员	157	8.56%
销售人员	29	1.58%
管理人员	130	7.08%
合计	**1,835**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	89	4.85%
大学专科学历	167	9.10%
大专以下	1,579	86.05%
合计	**1,835**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432	23.54%
31-40 岁	656	35.75%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1-50 岁	647	35.26%
51 岁以上	100	5.45%
合计	**1,835**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属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的缴纳情况如下：

2020.12.31			
项目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1,743	92	94.99%
失业保险	1,744	91	95.04%
生育保险	1,705	130	92.92%
工伤保险	1,760	75	95.91%
医疗保险	1,719	116	93.68%
住房公积金	1,754	81	95.59%
2019.12.31			
项目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1,738	550	75.96%
失业保险	1,712	576	74.83%
生育保险	1,740	548	76.05%
工伤保险	1,736	552	75.87%
医疗保险	1,749	539	76.44%
住房公积金	856	1,432	37.41%
2018.12.31			
项目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1,518	287	84.10%
失业保险	1,473	332	81.61%
生育保险	1,514	291	83.88%
工伤保险	1,530	275	84.76%
医疗保险	1,528	277	84.65%
住房公积金	855	950	47.37%

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真执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购买、部分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或自行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前述不同情形下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人员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占期末总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50 岁以上及退休返聘员工	52	2.83%
	因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的员工	23	1.25%
	在其他公司缴纳或自行缴纳的员工	7	0.38%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10	0.54%
	合计	**92**	**5.01%**
失业保险	50 岁以上及退休返聘员工	52	2.83%
	因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的员工	23	1.25%
	在其他公司缴纳或自行缴纳的员工	4	0.22%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12	0.65%
	合计	**91**	**4.96%**
生育保险	50 岁以上及退休返聘员工	52	2.83%
	因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的员工	46	2.51%
	在其他公司缴纳或自行缴纳的员工	4	0.22%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28	1.53%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占期末总人数比例
	合计	**130**	**7.08%**
工伤保险	50 岁以上及退休返聘员工	42	2.29%
	因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的员工	21	1.14%
	在其他公司缴纳或自行缴纳的员工	4	0.22%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8	0.44%
	合计	**75**	**4.09%**
医疗保险	50 岁以上及退休返聘员工	39	2.13%
	因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的员工	46	2.51%
	在其他公司缴纳或自行缴纳的员工	7	0.38%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24	1.31%
	合计	**116**	**6.32%**
住房公积金	50 岁以上及退休返聘员工	28	1.53%
	因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的员工	12	0.65%
	在其他公司缴纳或自行缴纳的员工	1	0.05%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40	2.18%
	合计	**81**	**4.41%**

上表中，相同原因不同险种未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 50 岁以上及退休返聘员工共 53 人，其中 1 人自愿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10 人自愿缴纳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 人自愿缴纳了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2 人自愿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 46 人，其中 20 人因个人需求向公司申请于入职当月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 人申请于入职当月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1 人申请于入职当月缴纳了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人申请于入职当月缴纳了工伤保险，13 人自愿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在其他公司缴纳或自行缴纳的员工共 8 人，其中 1 人自行缴纳了养老保险，1 人自行缴纳了医疗保险，2 人自行缴纳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1 人自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2 人自行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1 人自行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13.15	216.50	195.78
公积金补缴金额	4.37	134.56	99.57
社保及公积金合计	17.53	351.06	295.35
利润总额	19,598.53	10,830.89	6,629.03
占比	0.09%	3.24%	4.46%

注：上表中，补缴金额为各年末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测算得出的当年度补缴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于公司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将来被任何行政机关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部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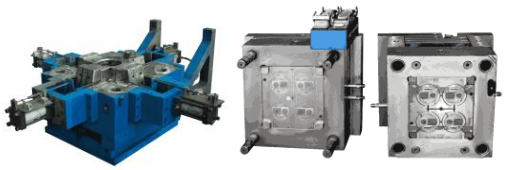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精密结构件和模具。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较多，从成型材料划分，主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精密塑胶结构件；从生产工艺划分，主要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主要包括各类产品金属外壳、支架、内部支撑结构、汽车轻量化部件等，相关产品强度较高、密封性及耐腐蚀性能较好；精密注塑结构件包括各类产品外壳、支架等一般类精密注塑结构件以及电线组件，其中电线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具有热量损失少、气密性良好等特点；型材冲压结构件包括各类散热器、散热片产品，按照主要工艺的不同可以细分为型材结构件及冲压结构件，但部分产品存在同时应用型材切削、五金冲压上述两种工艺的情形。

模具则是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是指在外力作用下，将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成特定形状及大小零部件的工具。根据加工对象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模具和塑料模具。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功能
精密压铸结构件		精密压铸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精密压铸结构件产品具备较好的强度、密封性、耐腐蚀性和精密程度，多起到支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功能
		撑整体结构、安装固定零部件、保护核心零部件的作用。
精密注塑结构件		精密注塑结构件多应用于光伏、安防等领域。精密注塑结构件产品设计自由度大，轻便、易于加工，多起到增强散热、保护核心零部件、增强美观性的作用。
型材冲压结构件		型材冲压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等领域。型材冲压结构件散热性能好，能够为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逆变器、消费电子产品起到散热作用。
各类模具		模具是实现产品大批量生产、保证产品整体精度的工具，公司模具具备多穴、高效、长寿命的特征。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多年来坚持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先后获得了海康威视的“最佳服务奖”、“最佳交付奖”，SMA 的“金石伙伴奖”以及 Venture 的“Partnership Excellence Award（合作卓越奖）”。公司及子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多项由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及奖项。公司 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模具铸造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连续入围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及广东

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评选的“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名单；子公司广东铭利达 2018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荣誉称号，2019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20 年入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拥有完善的精密结构件产品谱系，涵盖了精密压铸、精密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成型方式，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光伏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SMA、Tesla、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在安防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华为、Axis、Bosc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Grammer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Intel、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



注：以上列示均系发行人直接销售客户，通过零部件厂商及组装厂商间接供应的终端客户未在上图中列示。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54,265.01	35.97%	61,949.12	45.77%	47,099.77	50.18%
精密注塑结构件	52,652.57	34.90%	44,799.10	33.10%	23,324.73	24.85%
型材冲压结构件	38,187.25	25.32%	25,469.78	18.82%	19,406.42	20.68%
精密模具	5,742.68	3.81%	3,129.55	2.31%	4,026.87	4.29%
合计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93,857.80**	**100.00%**

（三）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2004 年至 2008 年，发展初期，积累经验

2004 年，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业务，初步掌握了金属材料加工及金属制品制造技术，为公司后续发展积累生产与经营经验。

2、2008 年至 2014 年，以压铸业务为基础，沉淀产品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2008 年，公司结合市场发展和自身技术，选择在铝合金压铸领域进行深耕。在此期间，公司先后开发了光伏、安防等领域精密压铸结构件产品，成功进入了 SolarEdge、阳光电源、Axis、大华股份等知名厂商

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在精密压铸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加深了对精密压铸、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方面的理解和掌握，产品生产能力及新品开发能力也不断成熟。

3、2014 年至 2017 年，进入塑胶领域，积极扩展产品下游应用行业

2014 年，SolarEdge、SunEdison、Ingeteam 等客户为使其部分产品在成本优化的基础上，达到结构轻便、组装便捷的目的，将部分金属配套外壳转变为塑胶外壳。此外，公司新增客户 Enphase、Grammer 等对精密塑胶产品亦存在一定需求，公司开始兼顾发展精密注塑结构件业务。

此外，在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以及轻量化趋势的背景下，2017 年起公司逐步对汽车领域配套结构件的基础技术研发投入，在汽车结构件领域陆续突破了高致密、高精度、高强度的铝合金压铸和大型高强度高延伸率的车身结构件压铸等技术难点，成功为比亚迪、吉利等提供三电系统和车身精密压铸结构件。

4、2017 年至今，投入型材冲压产品生产线，提供全品类结构件定制服务

2017年起，公司投入型材冲压生产线，引入具备自动定位型材切割设备、高速线性伺服冲压设备，改进革新冲压模双面无毛刺加工、无痕直角折弯、金属表面超硬化处理等多项工艺技术，为海康威视、Honeywell、SolarEdge等终端客户配套提供精密结构件。公司秉持“全品类、多谱系、定制化”的业务发展方向，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现已成为“一站式”多类型精密结构件配套服务商。

5、发行人“一站式”供应能力的体现

（1）全流程“一站式”配套服务供应能力

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开发的一般流程覆盖面广，一般包括概念设计、产品设计、设计验证、设计优化、设计冻结、小批量试产、大批量生产等关键环节。发行人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目前能够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概念为其提供从概念设计至大批量生产的全流程“一站式”配套服务：

在概念设计或产品设计阶段，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产品工程师

及生产人员可根据客户提出的概念进行设计，提出研发设计方案并进行可行性研究、材料与工艺选择推介，或根据客户对于结构件产品在强度、密封性、表面光洁度、可焊接性、可加工性等方面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设计计算、模流分析、材料及结构力学分析等方式，结合公司自身生产工艺，提出设计方案；

在设计验证及优化阶段，发行人可根据设计方案试制满足核心技术要求的产品原型件，并进行力学性能测试、气密性测试、关键位置组装检测等一系列验证工作，并确认产品设计及可制造性，对于设计及生产流程不断优化。同时，发行人一方面协助客户完善产品规格、技术要求、包装要求等产品标准资料，另一方面确认工艺流程、工艺参数、过程质量控制方法等内部设计及生产事宜；

在试产及量产阶段，发行人按照定型后的设计，生产能够长期使用、满足全工艺要求的硬模，并使用硬模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阶段，发行人对首批试产产品进行跟踪，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试产结果获得客户确认转入大批量生产后，针对产品寿命周期情况、产品返修、客诉情况进行及时的跟踪处理。

（2）多品类“一站式”产品供应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谱系从以精密压铸结构件为主逐步发展为以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技术为基础的多材质、多成型方式的精密结构件供应体系。从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具体应用情况来看，发行人产品在光伏领域和安防领域客户最终产品中的应用范围较广：

在光伏领域，光伏逆变器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结构件、电子元器件、辅助材料等。其中，结构件主要为塑胶件、压铸件、散热器、散热片等。发行人已具备光伏逆变器多品类结构件及配套连接器组件的生产与供应能力。在安防领域，发行人可向下游客户提供球形、半球形、筒形、海螺形、枪形等多规格安防摄像头结构件以及支架、屏幕外框等配套产品。发行人所提供的结构件及配套产品能够基本覆盖下游光伏及安防领域客户主要产品的结构件采购需求。

（3）“一站式”供应能力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原因、对收入变化影响情况

1）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比例变化情况

随着对于精密结构件生产工艺经验的累积和对于客户需求把握能力的加强，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设计的产品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的新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对于收入增长的贡献率逐步提升。

2）销售产品品类变化情况

在产品工艺方面，发行人及时把握行业需求及产业动向，提前布局塑胶类产品的产能，多材料、多工艺供应能力不断增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对于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1.27%和 50.48%，是发行人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原因之一。

在产品功能方面，发行人根据主要客户终端产品的构成及采购需求，在传统的结构件外壳产品基础上，不断增强其他组件、零配件的供应能力，简化客户的采购流程，增强客户粘性。在光伏领域，除光伏逆变器外壳结构件之外，发行人还向客户销售包括电线组件、散热器、散热片等光伏逆变器配件。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前述光伏逆变器配件产品对于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25.14%和 136.9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一站式”供应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四）发行人步入汽车领域配套结构件业务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全面进入汽车类结构件配套领域的原因及背景

（1）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自 2012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明确指出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方向。

（2）传统产业格局变化提供了良好机遇

汽车行业是精密结构件应用最广泛的领域之一，相较于其他领域结构件产品，汽车精密结构件拥有更大的市场容量和较高的产品附加值。近年来，新能源汽车

的快速发展、结构件应用领域的拓宽使得汽车行业的传统产业格局发生了变化，为具备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专业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进入汽车工业产业链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3）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模具及铝合金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以及制造经验，形成了一系列模具开发、压铸成型、表面处理、加工检测等技术，能够较好的运用于汽车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因此，发行人对于汽车类结构件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

由于汽车相关产品开发周期较长、生产设备要求较高，因此初期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企业短期内难以取得经济效益。生产制造企业如没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储备，很难进入汽车相关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资金积累，具备了前期资产投入和规模化生产能力。

4）有助于提升业务的稳定性

一般情况下，汽车整车厂和一、二级供应商需经过较长时间合作，才能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新的供应商若要进入整个生产体系，多数需要经过从二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的认证和测试，流程较为复杂，认证周期较长。因此，汽车行业新供应商进入壁垒较高，但进入后相应将获得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面对汽车领域的需求特点，进入汽车供应链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性。

综上，进入汽车类结构件配套领域是公司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方向及自身技术优势，综合评估后做出的战略决策，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发行人全面进入汽车类结构件配套领域的具体表现

2017 年度，发行人开始全面进入汽车结构件行业，其具体含义及表现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公司具备了量产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条件

汽车结构件具有单件产品体积大、加工精度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因此对于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均具有较高的要求。2017 年度，发行人用于汽车结构件业务的江苏生产基地 A 车间建设完工，并于该车间配备了布勒冷室压铸机、宇部冷室卧式压铸机等大型压铸设备，使得发行人具备了量产大型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条件。

（2）发行人汽车行业主要客户进入批量交付阶段

2017年度，发行人为汽车行业主要客户比亚迪生产的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压铸结构件通过其样品验收进入批量交付阶段。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汽车结构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4,348.47万元、5,243.66万元和3,086.22万元。此外，随着汽车结构件生产能力的完善，发行人开始加强汽车行业其他客户的开拓。

3、发行人进入汽车类结构件配套领域后的变化

2017 年度之前，发行人已为 Grammer、欣锐科技、蓝海华腾等汽车行业客户生产汽车内饰、三电系统等结构件产品，并积极调研新能源汽车结构设计与整车组装方面的技术发展趋势与方向，制定了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前进行技术预研与技术储备。同时，通过商务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发行人与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吉利等汽车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因此，发行人在下游市场客户需求、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场地及设备需求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后续全面进入汽车结构件行业进行了前期准备。2017 年度，发行人开始全面进入汽车类结构件配套领域，在组织架构、资产、人员、技术、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如下：

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江苏铭利达，作为汽车结构件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2017 年之前，发行人未针对汽车结构件产品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汽车行业客户及结构件产品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铭利达相关部门统一管理；2017 年度，发行人由市场、生产、技术、品质等各部门人员成立了汽车结构件项目团队，负责汽车结构件产品的客户开拓、生产技术研究及产品交付等工作。

资产配置方面，发行人规划江苏生产基地 A 车间用于汽车结构件的生产制

造，并配备了布勒冷室压铸机、宇部冷室卧式压铸机、热处理炉等大型设备。江苏铭利达 A 车间于 2017 年度建设完工，主要设备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完成安装调试，对应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7,709.71 万元和 6,591.49 万元。

人员配置方面，发行人自 2016 年末开始重点招聘机械类、模具类、车辆工程类专业的应届毕业生；自 2017 年度开始，聘请了在汽车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开发、生产组织、市场开拓等工作，同时为汽车结构件项目配备了在压铸结构件领域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人员。

技术开发方面，公司于 2017 年度开始大力加强汽车结构件相关技术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相关研发项目数量超过 34 项，占比较高；新取得专用于汽车结构件产品的专利 34 项，占所取得专利总数量的 27.20%。

客户及供应商方面，自 2017 年度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汽车行业客户的开拓。2017 年度以来，发行人新增主要汽车行业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麦格米特等，发行人汽车领域客户不断丰富。同时，因汽车结构件对于力学性能具有更高要求，发行人需使用铝含量更高或添加特定金属材料的铝锭进行生产，2017 年度以来，发行人前述型号铝锭采购有所增加。

综上，发行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自身发展需要，自2017年度全面进入汽车类结构件配套领域，并在生产能力、人员技术储备、客户开发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布局，汽车领域客户不断丰富。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及模具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通过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以及工艺设计及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结构件功能、精密度、稳定性以及外观等各方面需求，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原材料，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采用精密压铸、型材加工、五金冲压以及精密注塑等不同生产工艺，生产精密结

构件产品，以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工作，通过收集并分析原材料、辅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考量，并定期进行考核，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公司采购需求。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管理制度有《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报价控制程序》等，分别规定了公司物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物料的验收程序、报价依据、报价标准以及报价审核等程序。

在制定采购计划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持续分批进行采购。在执行采购之前，需由公司各事业部下属计划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和生产需求确定所需物料数量和种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在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1）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并配合以根据订单预测在“安全库存”的范围内提前生产备货的方式。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因产品的复杂程度和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不同而有所差别，一般而言，产品量产以后，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各事业部下属计划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同时，公司市场部也会根据远期订单和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以及重点客户的备货要求，下达生产备货计划。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还会实行分业生产，构建了不同的产品事业部，以实现产能规模化以及管理专业化。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在各自负责的产品理解上更为深入，有利于产品工艺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交

付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客户服务的不断优化。

此外，模具作为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必要工具，在新增产品生产线（含新产品投产和原有产品扩产）、更换模具等情况下，公司需按客户要求对模具进行设计、开发，然后由公司自产或定制外购。在模具及配套工装完成后，公司进行产品试制，在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及认可后，客户下达量产订单。

（2）外协加工

公司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比如 CNC、喷粉、喷油等工序；另一类是客户指定外协厂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比如氧化、电泳、电镀等工序。为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控制程序》等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由多部门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系根据质量状况、交货情况、价格及服务水平、现场检查情况等综合评定。对于连续两次考核结果未达到公司标准的外协厂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公司将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给外协厂商后，外协厂商主要进行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未发生本质性变化，外协厂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按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相关交易，对于提供给外协厂商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不确认销售收入，上述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利用丰富的结构件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公司大部分客户通常会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进行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综合审核评价。审核时间少则数周，多则需要六至十个月，只有在审核全部通过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核发合

格供应商代码。公司产品大多数为客户定制产品，在新产品开发周期，客户一般需要公司配合进行样品试制，在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及认可后，获得量产订单。

（1）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工序成本、管理运营成本、包装运输成本等，加上合理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客户按照确定的价格下达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多采取订单方式对于各批次、各型号产品的价格、数量等内容进行约定。因此，相对于通过签署长期协议约定销售价格的模式，发行人产品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化具有一定的传导机制。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模式，在销售价格确定后，如发生原材料市场价格、结算汇率等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会对于价格进行重新协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调价机制
1	SolarEdge	原材料市场价格或结算汇率上下波动 3%以上时，与客户重新协商调整销售单价或补差价。
2	捷普	调价机制参照 SolarEdge 执行，对于捷普在中国大陆的主体： （1）2018 年度，发行人在与 SolarEdge 约定的美元销售价格基础上，以过去 3 个月的平均汇率作为下季度的固定汇率，每个季度调人民币结算单价； （2）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在原季度固定汇率的基础之上，根据实际收货当天的汇率结算，如果汇率上下波动 1.5%以上，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结算。
3	伟创力	无单独调价机制，以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约定的调价机制为准。主要终端客户 Enphase、PMI、Axis 与发行人无明确约定的调价机制，价格调整通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4	海康威视	（1）对于压铸或型材结构件，针对铝锭等原材料，海康威视每季度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站提供的价格发出原材料核价基准价格，如原材料一周内平均价格较基准价格变动超过±10%，与客户重新协商调整销售单价； （2）对于塑胶结构件，针对海康威视指定采购的原材料，如海康威视与指定供应商确定的原材料基准价发生波动，则与客户重新协商调整销售单价；针对非海康威视指定采购的原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调价机制
		一般不因其采购价格的波动调整销售单价。
5	Venture	无单独调价机制，以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约定的调价机制为准。主要终端客户 PMI、Honeywell 与发行人无明确约定的调价机制，价格调整通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 SolarEdge、捷普、海康威视等主要客户存在调价机制，能够一定程度上传导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塑胶粒等基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具有较为透明的市场价格且随市场供需波动，发行人除根据生产计划随行就市进行原材料采购外，亦根据备货需求、订单预计情况等制定合理的采购策略、选择合适的采购时点，避免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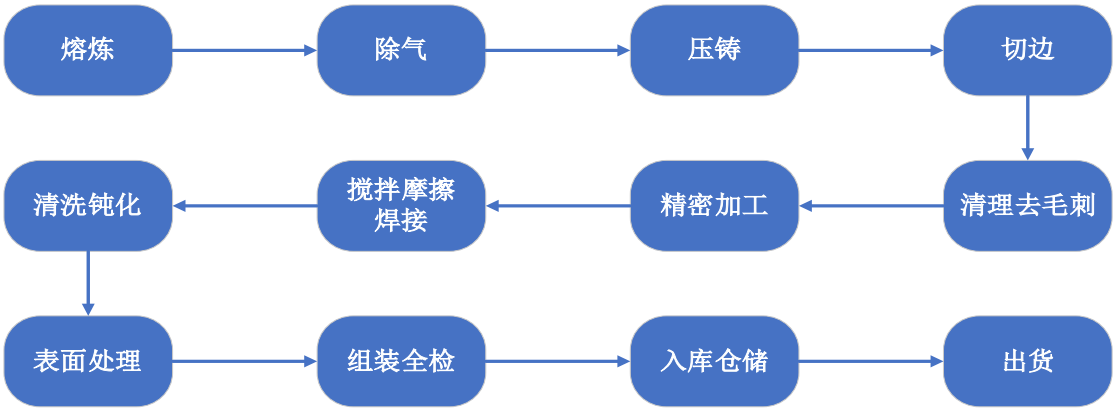
5、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内外大型优质客户提供各类精密结构件配套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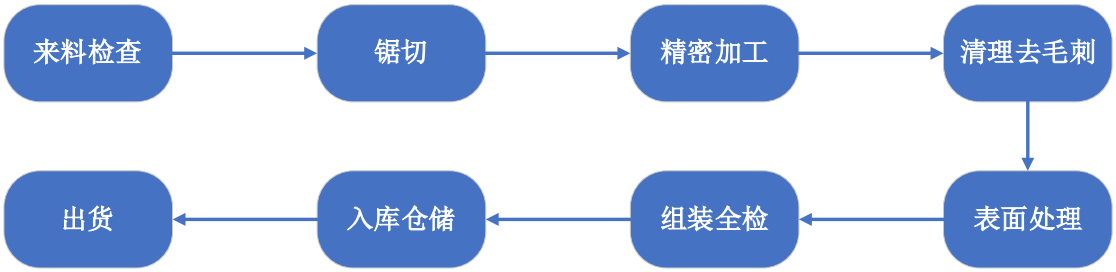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结构件产品及模具，涉及压铸、型材加工、冲压、注塑以及模具设计开发等多种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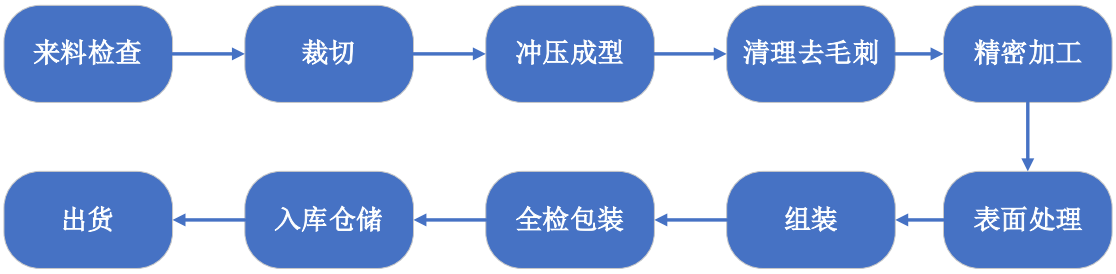
1、压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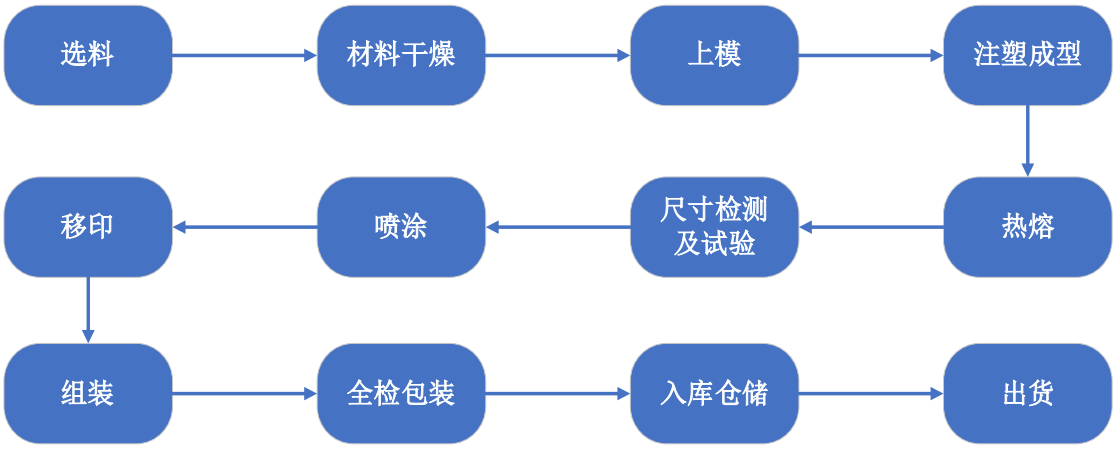
2、型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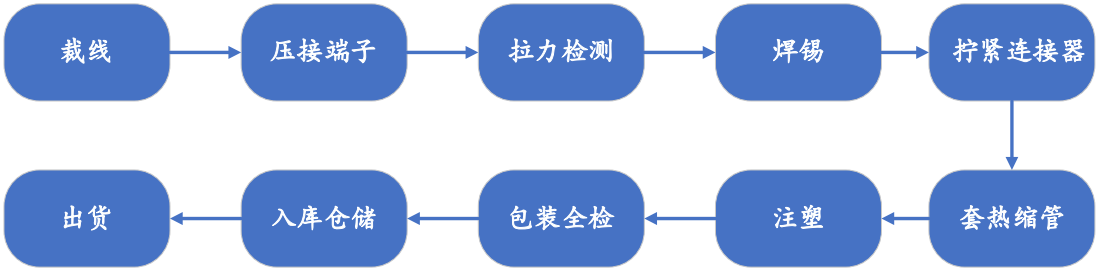
3、冲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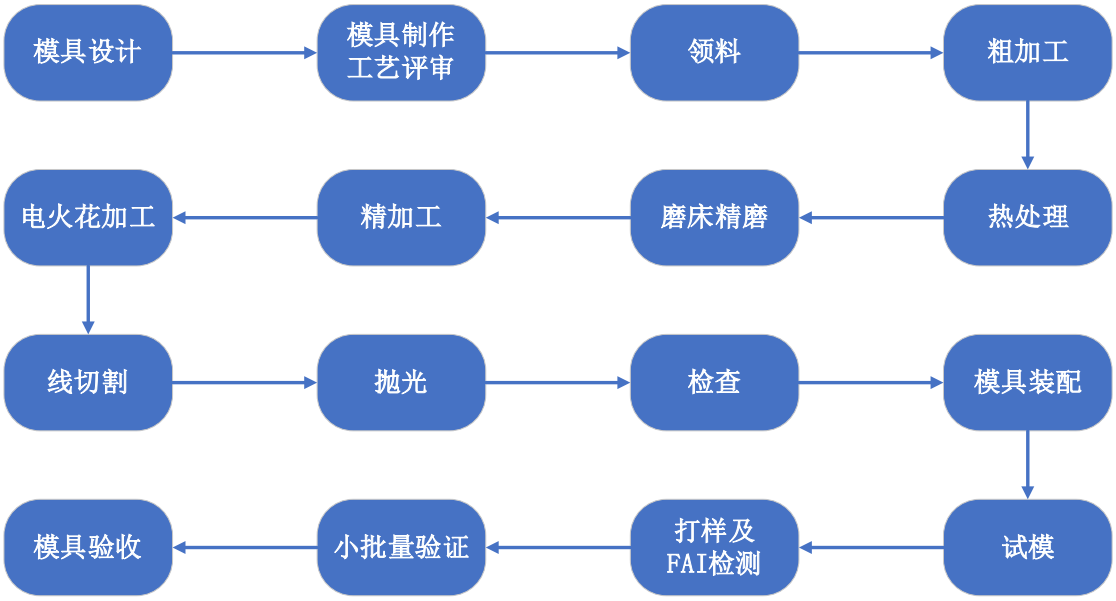
4、注塑工艺流程图



5、电线组件工艺流程图



6、模具设计及开发工艺流程图



（七）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总体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于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具体包括生产废水、零星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废水，抛光、喷粉等工序喷淋废水以及自动清洗线的清洗废水等；零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不对外排放而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的浓水等。广东铭利达及四川铭利达相关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处理生产废水后不进行外排，大部分用于前处理清洗工序，剩余部分浓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江苏铭利达生产废水通过车间废水管送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个别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熔化压铸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烟尘，喷粉和打磨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或除尘器等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了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塑胶边角料、除尘沉渣、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污泥、废液）以及生活垃圾。公司对一般废弃物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对危险废弃物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并委托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定期清理。

（4）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中的生产设备。公司通过合理布局生产线位置，优选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加装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2、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污染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气	废气（吨）	6.13	5.64	5.76
废水	零星废水（吨）	308.20	382.30	380.30
	生产废水（吨）	5,213.00	1,945.00	1,878.0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吨）	412.56	405.69	395.59
	危险废物（吨）	19.16	18.31	16.83

注：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及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广东铭利达及四川铭利达相关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处理生产废水后不进行外排，大部分回用于前处理清洗工序，剩余部分浓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上述生产废水系江苏铭利达生产过程中产生，江苏铭利达于 2018 年正式开始投产。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990.21	379.27	377.97

注：公司 2020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系广东铭利达罗马厂区逐步投产后配套的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新增投入较多所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突破传统制造业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精密结构件配套解决方案，因此从经营模式来看，本公司归属于制造服务业，进一步细分属于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生产工艺上看，公司属于“C 制造业”

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和“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产品用途看，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以及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从生产工艺上，公司主管机构还包括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锻压协会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上述行业协会分别为铸造、锻压以及塑料加工领域的行业自律组织。公司还应遵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例如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政策，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满足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公司不仅受到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法律法规的影响，还受到公司下游客户所在的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行业政策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内容
《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0 年 6 月	能源局	提出坚持清洁低碳战略方向不动摇，大力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同时，保持光伏发电合理规模和发展节奏，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布式光伏发展。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4 月	商务部	提出要大力促进汽车消费、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等新政策新措施，积极推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空间。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内容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提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退坡约 10%、20%、30%，优化技术指标，完善资金清算制度，调整燃料电池补贴方式等。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能源局	竞价/平价项目申报日期向后延期；2020 年光伏补贴总预算在 15 亿元，其中户用光伏为 5 亿元、竞价项目 10 亿元；I/II/III 类资源区地面电站指导电价分别为 0.35/0.4/0.49 元/kWh，较早期提高 0.02 元/kWh；户用项目度电补贴为 0.08 元/kwh。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产业〔2019〕226 号）》	2019 年 10 月	工信部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 19 号》	2019 年 6 月	工信部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精神，废止《铸造行业准入条件》，提出“铸造行业相关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商务部	将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2019 年 3 月	工信部	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实现 4K 摄像机、监视器设备产业化能力，在安防监控等领域开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应用示范；到 2022 年，CMOS 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专业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取得突破，8K 前端核心设备形成产业化能力，在安防监控、工业制造等领域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 7 月	工信部、发改委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内容
（2018-2020 年）》			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7 年 8 月	中塑协	提出瞄准产业链前沿，价值链高端，加快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产业技术和产品的安全升级；中、高档产品比例及产品的质量与配套水平有显著提高，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实施“进口替代”战略，争取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发展目标。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	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2016 年 11 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将“金属型压力铸造技术”、“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发展目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为进一步夯实工业基础，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国家在为行业发展提出宏观方向的同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其中，2016 年 11 月国家将金属压铸技术、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等列入《工业“四基”的发展目录》中，2017 年 1 月将铝合金压铸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同年 8 月提出了《塑料加工技术的“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要求加快行业产品结构调整。

上述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有序竞争及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以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此外，近年来国家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强对光伏产业、安防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及消费电子产业的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促进了相关行业的良好发展，这也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概述

精密结构件是指具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并且能够起到保护、支撑或散热作用的金属或塑胶部件，精密结构件与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等功能部件按一定的方式组装即可得到终端产品。作为一种中间产品，精密结构件和其他功能零部件在产品装配时要达到完全配合，对精度和质量存在较高要求。

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大到航天飞机、军工机械，小至工业部件、电子配件。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在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不同应用领域对精密结构件的功能、特性、外形等要求的差别较大。通过选取不同的原材料并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精密结构件可以达到结构支撑、固定零部件、抗振绝热、电气绝缘、电磁屏蔽、散热等不同功能，以满足客户对结构件产品不同的定制化需求。

从全球范围来看，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企业凭借其先进的机械技术和应用技术，早期占据了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垄断地位，而我国的制造企业在当时多数处于为外资企业代工以及向其学习阶段。在全球专业化分工发展的趋势下，越来越多的厂商为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倾向于将精力集中到产品功能开发的核心业务，而将结构件等通用技术即可实现的部分交给专业的供应商生产。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行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国内制造业企业不断吸收先进技术、学习创新，我国已逐步发展为结构件制造大国。

按照成型材料的差异，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材料性能以及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材料性能及主要特点	成型工艺	应用领域
精密金属结构件	具有较好的刚性和硬度，抗压、抗拉，不易变形； 适合进行各种表面处理，满足对产品的特定性能要求，如导电、绝缘、电磁屏蔽等； 散热性能较好，适合室外环境使用； 贴附性好，适合做高精度加工。	压铸、冲压、挤压、切削、锻造等	汽车轻量化部件、通信产品外壳、安防产品外壳、光伏逆变器外壳及散热器等
精密塑胶结构件	密度小，单位体积重量轻，符合环保要求； 着色性好，可做彩色产品，符合美观要求； 耐磨、耐腐蚀、弹性变形、抗冲击，产品适用性强； 设计自由度大，易加工，适合大批量生产。	吸塑、注塑、吹塑	光伏相关设备外壳、汽车内外饰件、通信产品外壳、安防产品外壳、消费电子产品外壳等

（1）精密金属结构件概况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综合运用了计算机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可以选取压力铸造、熔模铸造、挤压铸造、模型锻造、冲压切削、粉末冶金等不同的成型工艺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形状或尺寸的产品。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过程中常用成型工艺包括压铸、锻造、型材、冲压及粉末冶金等，不同成型工艺下的结构件产品具备不同的特点。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及其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压铸成型	压铸是将金属溶液施加高压使得金属在模具中成型为铸件；其产品具有耐磨性强、强度较高、成型结构相对复杂、成本较低等特点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光伏产品外壳、通信设备结构件等
锻造成型	锻造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压力加工使得金属材料形变成为锻件；其产品具有致密度和力学性能较好等特点	铁路钢轨、石油储罐外壳、轴承、柴油机汽缸盖等
型材加工	型材加工是将金属加热至半固态，通过模具拉伸挤压成型；其产品具有延伸性好、散热性能好、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光伏逆变器散热结构件、家具门窗边框、通信设备散热结构件等
冲压成型	冲压是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金属板材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产品；其产品具有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成型结构相对复杂等特点	消费电子外壳、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等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作为原料通过烧结形成产品；其产品具有精度稳定性高、材料利用率高、成型结构相对复杂的特点	多孔轴承、过滤器、硬软磁性元件、汽车轮轴等

资料来源：《中国冶金百科全书》

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创新以及终端消费者偏好不断变化，行业下游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高可靠、高精度、高质感、快速散热等特性的要求日益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不仅可以在功能上满足部分行业应用产品对结构件电磁屏蔽和坚固支撑的需求，在外观上，通过氧化等表面处理后可有效提高耐腐蚀性、增强耐磨性及硬度，并在色泽度、光滑度、质感等方面更为迎合消费者的审美需求。公司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材质为铝合金。从成型工艺来看，公司的主要金属结构件产品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两种。

（2）精密塑胶结构件

精密塑胶结构件制造综合运用了计算机技术、高分子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将塑胶材料加热为半固态后，可通过注塑、吸塑、吹塑等不同成型工艺加工成特定尺寸的产品。

精密塑胶结构件生产过程中成型工艺包括注塑、吸塑及吹塑，其中，使用注塑工艺的结构件产品具有结构复杂、强度较高、精度较高等优势。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及其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注塑	注塑是将塑胶材料熔融，然后将其注入模具，成型冷却；其产品具有结构复杂、强度较高、精度较高等特点	消费电子外壳、汽车内饰、医疗注塑配件等
吸塑	吸塑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成型冷却；其产品具有透明性好、质量轻便、壁厚均匀的特点	玩具包装、广告灯箱等
吹塑	吹塑是将塑胶材料趁热置于对开模具中，通入压缩空气后成型冷却；其产品具有透明性好、密封性好、质量轻便、壁厚均匀等特点	饮料瓶、化工桶、仓库托盘等

资料来源：《塑料成型工艺及模具简明手册》

随着材料科学的不断进步，工程塑料在强度、耐冲击性及耐热性等性能指标的不断提高，以及具备导电、耐磨、抗辐射等特质的改性塑料的发展，精密塑胶结构件的运用日益广泛，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也日益明显。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主要使用 PC、PPO、PA66 等工程塑料、运用注塑工艺进行精密注塑结构件的生产。

2、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内进口替代加速进行

精密结构件制造是各类终端产品生产制造的基础。过去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加工能力与技术实力不强，核心部件通常被外资企业所垄断。近年来，随着产业链中系统总成或部件装配业务向我国转移，其子系统或部件的制造商也在我国积极寻找并支持具有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的企业，以期承接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业务。这一趋势在汽车、消费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设备、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比较明显，并呈现替代加速态势。

（2）行业内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升，智能制造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在精密结构件终端应用产品精密化、轻量化的趋势下，下游应用产品对精密结构件品质及外观等需求日益提高，促使压铸、型材冲压、注塑等成型技术进一步向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高性能材料应用方向发展。例如，光伏逆变器要求适应海上、沙漠等多样的环境条件，提供更好的防护功能；汽车变速箱壳体、三电系统等对其精密结构件的尺寸精度、轻量化程度、力学性能和表面处理质量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当前，行业企业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结构件成型中的各类新技术，提高成品率和材料利用率，并逐步实现生产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以适应下游行业产品技术迭代升级、进一步拓宽应用范围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人工成本以及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智能制造已是实现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有利于提高设备操作水平和系统可靠性，促使生产方式向精益化转变。因此，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成为行业企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把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智能化生产是加快行业企业迈向高端制造的重要举措，国内优势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生产智能化的尝试，推进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提高精密结构件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并减少对人工的依赖，力争在全球化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

（3）下游客户对产品集成化及研发同步性需求不断提升

传统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一般仅负责单一类型产品的生产，其生产模式及生产工序也较为单一。随着现代生产过程变得日益复杂，下游客户对于供应链效率的要求逐步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集成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迎合客户的需求，在市场中建立竞争优势，部分行业优势企业逐步由单一的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转变为设计、研发、生产、加工、装配为一体的集成性企业，由提供单一类型的精密结构件产品逐步转变为多类型精密结构件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各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终端产品制造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陈出新，这对精密结构件厂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终端产品制造商往往对结构件制造服务商提出某款产品结构件的构想、概念草图或功能性要求，结构件制造服务商要根据该产品结构件的构想结合自身的生产工艺，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并试制出满足终端产品制造商要求的结构件，结构件制造服务商也会根据自己的行业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同时也会及时将理想化的客户产品需求与现实中试生产中遇到的问题与终端产品制造商进行反馈。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商需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和生产，提高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缩短研发周期，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行业成熟度提升，产业集群效应凸显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属于较成熟的产业，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商对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机器设备采购等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具有较高要求，而产业集群能够有效减少搜索原料产品的成本和交易费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涉及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打样等多个环节，具有快速交付等特性，且终端产品制造商有保持同步研发的需求，一般需要贴近式服务，因而行业企业主要集聚在制造业发达地区。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形成了良好的供应链配套体系，集聚了国内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成型设备、模具开发以及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等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优势。未来，随着精密结构件需求提升，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预计我

国精密结构件产业集群将在产业规模以及产业链的延伸等方面持续扩展。

（三）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和趋势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广，产业链上游行业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模具以及生产设备的生产及制造，下游行业包括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工业自动化等多个应用领域，其中，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从整个产业链来看，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应用领域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1、光伏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光伏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是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一种重要方式。光伏逆变器则是光伏发电系统的大脑，最主要的功能是把太阳能电池板所产生的直流电转化成家电使用的交流电，并跟踪光伏阵列的最大输出功率，将其能量以最小的变换损耗、最佳的电能质量馈入电网或是输入储能装置。

光伏行业中对精密结构件需求主要包括逆变器结构件、电线组件以及光伏支架等。在光伏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光伏逆变器所需的外壳、箱体、散热器以及连接器等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供应 SolarEdge、SMA、Tesla、阳光电源等全球光伏领先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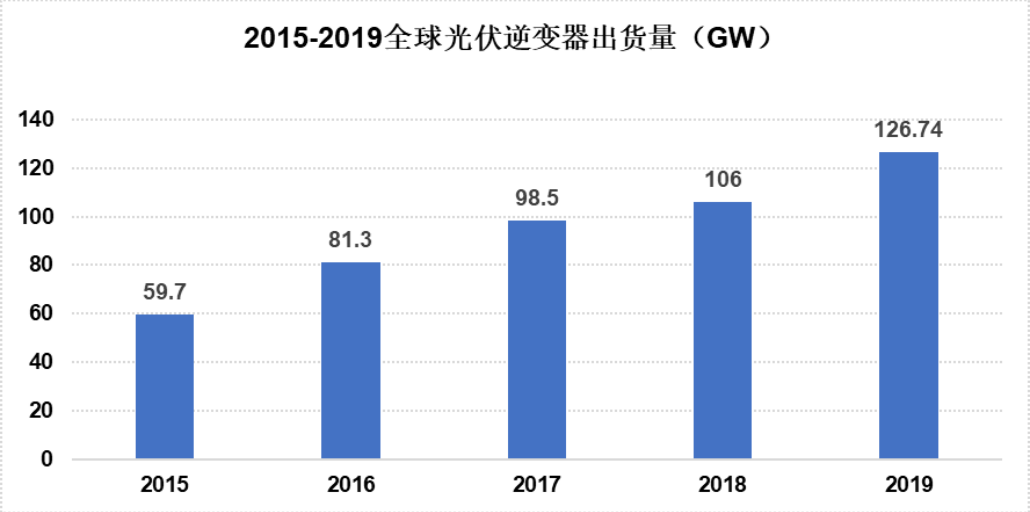
我国自 2018 年以来出台了如“531 新政”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倒逼行业实现“平价上网”；同时，多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光伏电池、组件等产品发起了“双反”调查，对我国光伏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但由于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不属于光伏电池、组件范畴且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光伏领域对 SolarEdge、SMA、Tesla 等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531 新政”等国内光伏政策、“双反”调查等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光伏领域配套精密结构件业务影响相对较小。

此外，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程度提升以及光伏“平价上网”时代来临，光伏逆变器厂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下游客户竞争能力加强以及市场地位提升，从而为发行人光伏类精密结构件业务带来需求增量。

（1）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平稳增长

光伏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纷纷出台产业扶持政策，抢占未来能源时代的战略制高点。在全球各国共同推动下，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过去十年全球光伏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截至 2020 年 1 月，约 200 个国家共同参与签署《巴黎气候协议》，各参与国需要按协议制定和执行温室气体减排计划，有望进一步促进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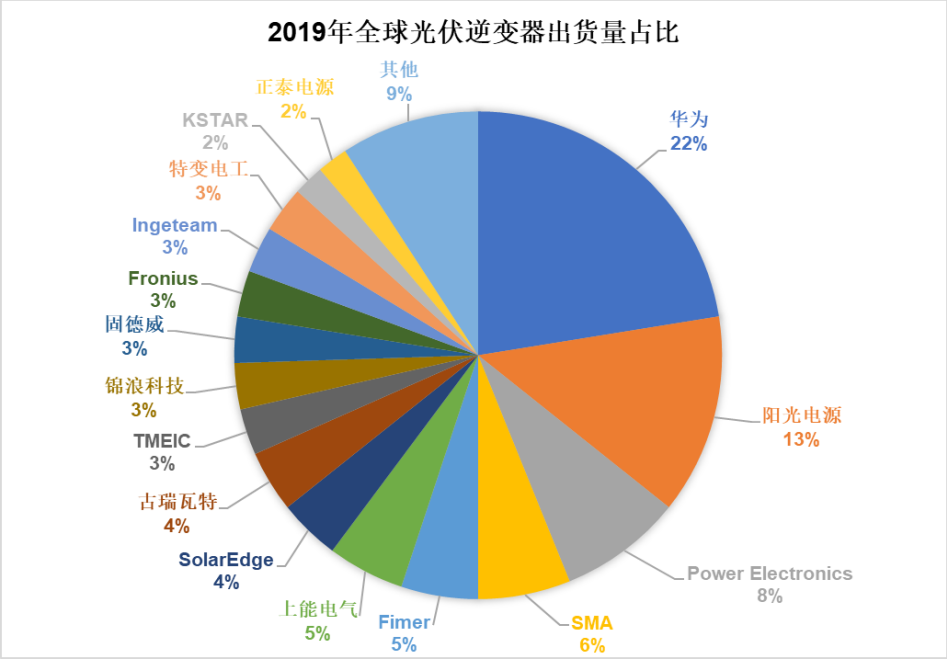
在全球光伏产业大发展的推动下，光伏逆变器市场近年来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知名的电力与可再生能源研究机构 Wood Mackenzie 数据，2015 年以来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快速上涨，出货量从 2015 年的 59.7GW 上升到 2019 年的 126.74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1%。



数据来源：Wood Mackenzie

（2）我国光伏逆变器产业竞争力增强

20 世纪 90 年代起，如阳光电源、SMA 等一批跨国光伏逆变器生产企业迅速崛起，占据了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前十大供应商的出货量总和占全球市场的 73%；其中，中国企业占据 5 家，占据市场份额的 47%。



数据来源：Wood Mackenzie

光伏产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朝阳产业。近年来，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光伏大国。2018 年以来，国内“531 新政”的实施激化了行

业内的竞争态势，使得落后产能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在推动光伏行业进一步“提质、降本、增效”以及尽快实现“平价上网”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光伏产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我国光伏逆变器制造行业迅速发展，出现了一批全球知名的逆变器制造企业（如华为、阳光电源等），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3）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1）光电转化效率提升有利于市场增速提升，光伏发电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 ITRPV（国际光伏技术线路）数据，2019 年 PERC 技术应用在市场中占比已接近 49%，成为电池片应用最为广泛的技术，PERC 电池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在 22.60%左右，逼近其 24.60%的理论极限效率。根据德国哈梅林太阳能研究所数据，结合了单晶和非晶硅材料的 HIT 电池当前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在 23%以上，距离其 27.5%的理论极限效率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将 HIT 与钙钛矿技术结合的叠层电池效率可达 28%以上，接近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理论极限效率 29.43%。当前全球各大厂商正在对 HIT 技术进行不断探索，降低 HIT 成本，推动 HIT 在全球范围内的量产进程，根据 Wind 预测，HIT 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2024 年的总产能有望达到 300GW。

工信部最新发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中，要求现有的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平均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9.00%和 22.50%（2018 年分别为 18.00%和 19.50%），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的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20.50%和 23.00%（2018 年分别为 19.00%和 21.00%）。上述行业规范对新建电池片产能的转换效率要求有所提高，有助于提升转换效率，淘汰落后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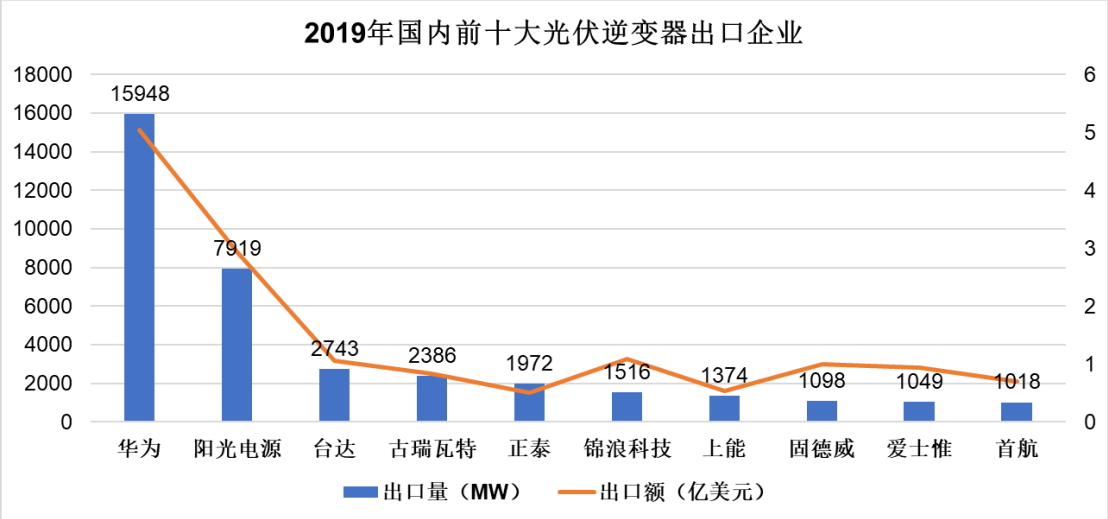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光伏发电商业化水平不断成熟，光伏发电成本已在多个国家及地区低于常规能源，正加速“由点及面”地实现大规模“平价上网”。随着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和光电转换效率的提高，光伏发电价格预计进一步降低，根据彭博新能源数据，美国带追踪系统的光伏电站，度电成本已低于天然气发电。根据 ITRPV 预测，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在市场因素的驱动下，到 2030 年全球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将攀升至 660GW，2050 年

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9,170GW，在全球能源体系加快向低碳化转型的背景下，光伏产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光伏市场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逆变器厂商加速全球化布局加速

根据 INREA 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球已有超过 67 个国家在可再生能源建设引入市场化竞价模式，包括欧洲、美国以及中东等地区多个国家光伏电站中标电价已低于当地火电电价，海外市场光伏装机需求快速增长。

2019 年我国光伏组件海外出口维持较高水平，海外需求强劲，景气度高，光伏市场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根据智新咨询，2019 年国内逆变器企业合计出口金额达到 23.41 亿美元。



数据来源：智新咨询

除了中国大陆以外，我国光伏企业在越南、马来西亚、泰国等亚太地区的产品制造配套体系也较为完善。为应对欧美贸易保护、提高生产效益、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部署，我国光伏企业积极实施产业全球布局计划，通过海外投资设厂、海外企业并购等方式，采取本土化生产战略，推动国际光伏生产格局加快演进。

2011 年，华为进入光伏行业，专注组串式逆变器领域，2018 年全球出货量超过 18GW，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2018 年，上能电气、阳光电源先后在印度布局“GW 级别”逆变器产能，其中阳光电源 3GW 印度逆变器产能已于 2018 年下半年顺利投产。随着我国逆变器产品在技术与转换效率方面日趋成

熟以及性价比方面优势明显，国内优秀的逆变器厂商加速全球化布局。

3）光伏产品智能化、与建筑契合化的发展趋势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指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的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相较于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来说，分布式光伏发电投资小、建设快、占地面积小、灵活性较高；相较于风电等其他清洁能源，光伏发电与工商业用电峰值基本匹配，因此更适用于分布式应用。同时，产业政策也促进分布式光伏市场容量不断增长，我国在《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要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并规划到 2020 年底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要占太阳能发电装机的 55%左右。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在 2019 年新增的 30.1GW 装机中，分布式光伏发电达到了 12.2GW，占比 40.53%。

在分布式光伏发电中，“光伏屋顶”有望成为逆变器产业中新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目前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光伏+建筑”项目占到了 80%左右，随着全球建筑环保意识逐步加强，欧美等发达国家相继提出了近零能耗的建筑发展目标，我国也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在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下，BIPV 作为实现零耗能建筑目标的重要技术应用，会进入到高速发展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以特斯拉光伏屋顶为代表的 BIPV，将光伏电池嵌入到钢化玻璃中，实现光伏建筑一体化，这种方式在不影响发电效率的基础上，对美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种光伏与建筑契合化的趋势变化将不断提高光伏产品的集成化程度，对精密结构件在光伏产品中的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安防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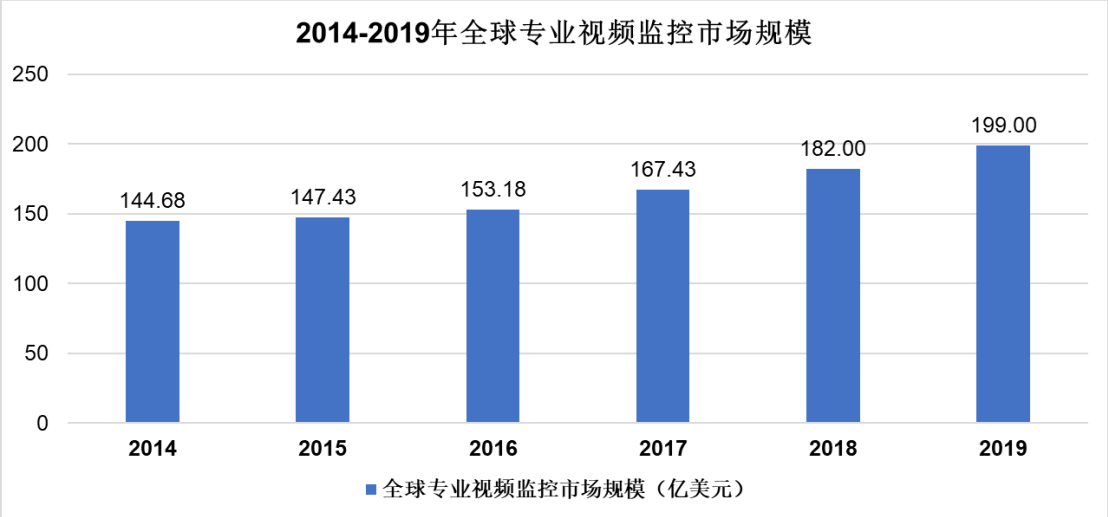
安防是随着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围绕着视频监控技术的改革创新，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防产品主要包括视频监控、门禁和防盗报警三大类别。其中，视频监控领域的市场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整个产业中涉及视频监控领域的产品供应、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占据了行业总产值的二分之一，因此视频监控领域被称为安防行业的晴雨表和风向标。在安防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安防摄像机所需的球机壳

体、枪机壳体、支架和配件等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供应海康威视、Bosch、Axis、华为等全球安防行业领先制造商。

（1）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

全球范围内，安防设备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北美和欧洲是全球视频监控市场发展较早，也是较成熟的市场，其视频监控产品正进行高清化、网络化的产品更新与升级。中东市场的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公共工程和油田监测等，社会局势的动荡使安防问题逐步得到重视。而亚洲、南美等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流动性增加以及对犯罪行为防范有力拉动了安防产品的需求。据 IHS Markit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专业视频监控市场规模达 1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4%，2014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58%。



数据来源：IHS Markit

（2）国内安防视频监控市场

近年来，全球安防市场逐步成熟，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安防产品制造商技术人才丰富、人力成本较低等优势逐渐凸显，在此背景下，欧美安防巨头纷纷将制造中心转向亚太地区。从国内安防产业发展情况来看，2005 年 8 月公安部提出建设“3111 试点工程”，促进了“平安城市”建设步伐，并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以及“2008 北京奥运会”、“2010 上海世博会”、“2010 广州亚运会”、“2011 深圳大运会”等重大工程和项目的推动下，我国安防行业掀起了第一个高速发展浪潮。“十二五”期间，安防产品在医院、学校、楼宇、场馆、能

源、通讯、森林、环保、食品等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应用逐渐发展起来，扩大了安防产品的应用空间。根据 IHS Markit 数据，2018 年中国专业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已经占据全球 45%的市场份额。根据 2020 年 a&s 发布的《a&s 全球安防 50 强》，海康威视连续九年蝉联视频监控行业全球第一，中国企业已占据前十名的四个席位。

排名	公司	国家	2019 年营业收入（亿美元）
1	海康威视	中国	77.02
2	大华股份	中国	37.84
3	ASSA ABLOY	瑞典	30.82
4	BOSCH	德国	22.40
5	AXIS	瑞典	12.48
6	宇视科技	中国	7.15
7	天地伟业	中国	6.20
8	Allegion	美国	5.99
9	Hanwha Techwin	韩国	4.98
10	TKH Group	荷兰	4.60

数据来源：2020《a&s 全球安防 50 强》

（3）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趋势

1）刚性需求推动全球市场发展，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安防行业是随着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围绕着视频监控技术的改革创新，行业从看得见、看得远、看得清到看得懂，一共经历了模拟监控、数字监控、网络高清监控和智能监控四个发展阶段，而每一阶段的突破都是由上游技术的革新引领。2016 年以来，在深度学习框架下，人像识别、视频结构化等核心算法得到重大突破，与此同时，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逐步引入到安防行业，当前正处于智能监控安防的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 IHS Markit 预测，在公共安全和商业智能方面的强劲需求推动下，全球专业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将迎来强劲增长。一方面，各国政府正在投资视频监控设备，以提高公共安全性，并为智慧城市项目配备装备；而另一方面，各企业也

正在增加专业视频监视设备数量，以防范不法行为和收集新的商业大数据。此外，在具体应用领域方面，根据 BIS 数据，基础设施领域占据全球视频监控市场最大份额，其次为商用领域，所占份额分别为 37.3%与 6.1%。根据预测，在 2018 年-2023 年，这两个应用领域预期将分别以每年 15.6%与 16.6%的增速发展，这些刚性需求的增长将推动视频监控行业高速发展。

2）国内安防市场需求旺盛，智能化发展带来新机遇，民用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高速城市化的进程之中，平安城市、智能化交通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动安防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安防的宣传更加普及，公众安防意识进一步增强，使我国安防业一直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国内外对安防技术产品的基本建设需求、系统的升级换代需求以及新业态的拓展都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预计“十三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增长率将保持在 10%-12%之间，到 2020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0 亿元左右。

随着 GPU 等硬件设备的研发和人工智能相关软件算法的成熟，人工智能将逐渐被大规模应用在各领域，而根据安防行业对实时性、准确性要求极高的特点，人工智能与安防行业的结合应运而生。人工智能与安防相结合能够实现对数据的实时跟踪、关联分析，达到对异常现象的检测处理和对危险事件的提前预警。近年来，随着智能化成为行业大趋势，智能安防在安防行业占比将越来越大。

当前我国的安防监控市场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和金融、公安、交通、电力等特殊部门及行业，但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的加强，居民家庭对于安防问题将越加重视。此外，互联网与安防行业的结合，在技术层面上不断帮助传统安防企业打开民用安防市场，使得家庭安防系统可以将智能锁、智能摄像头、红外入侵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等设备组成一个安防监控网络。根据太平洋安防网的数据，目前中国民用安防占整体安防市场约 11%，相比于美国 50%的民用安防普及率，我国民用安防普及率仍然较低，未来安防产业市场在民用领域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3）国内安防产业进入整合期，龙头企业受益

近年来国内安防行业竞争加剧，整合速度加快。随着安防行业技术深化和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企业具有越来越大的优势，未来安防行业的门槛会进一步提高。过去安防行业的竞争主要以硬件为主，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一大批中小企业相继成立。而随着智能化进程的推进，软件平台、视频算法在硬件产品中的影响力将逐步提升，软硬件一体化状况愈加明显。软件方面的竞争对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规模较大、各方面综合布局能力较强的公司而言较为有利，上述情况一方面有益于龙头企业进行市场整合和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另一方面使得龙头企业能够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获得更多行业话语权和定价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中国将加快推进超高清监控摄像机等的研发量产，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随着安防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安防产品更新换代速率提升，产业链条上下游也将高度融合，全产业链布局的公司将在竞争中占据巨大优势，本土龙头企业将从中受益。

3、汽车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是精密结构件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对于传统汽车来说，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转向系统，包括了发动机缸体缸盖、变速箱前壳体、后壳体、转向器壳体、油泵壳体等结构件；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精密结构件在核心的电池、电机及电控（合称“三电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包括电控系统的多合一的箱体、盖板，电机系统内外电机壳体、电机端盖，电池系统中的电池包壳体、电池控制系统的箱体与箱盖等。此外，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铝合金轻量化汽车精密结构件在前后纵梁、左右车轮护罩及挡板、内基座、减震塔、动力总成托架等方面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精密结构件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主要供应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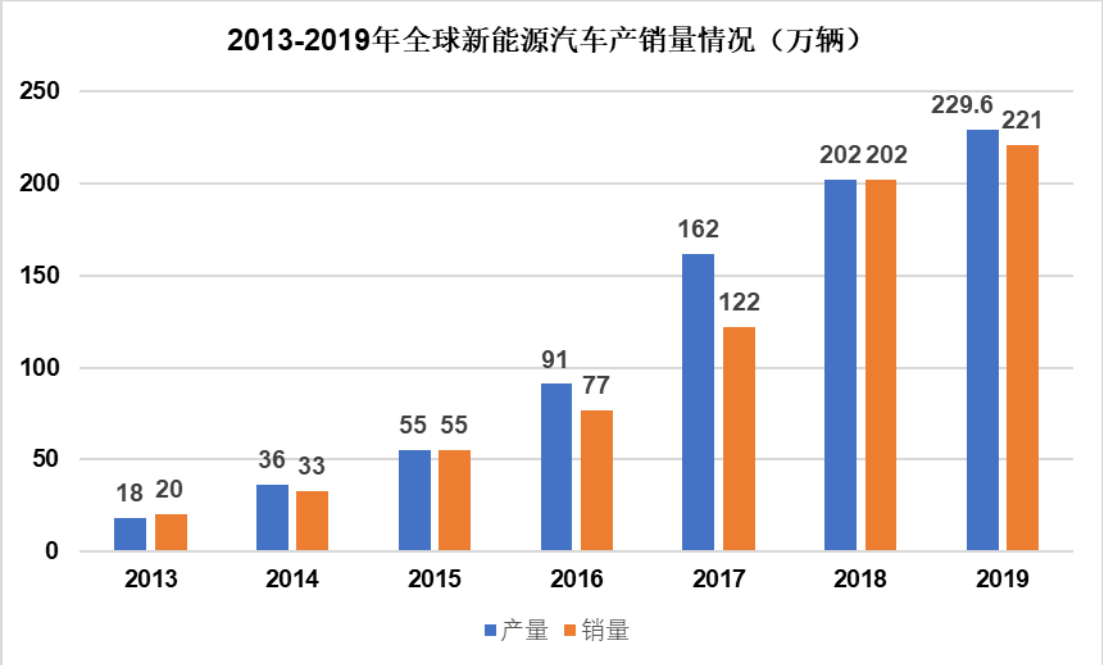
在汽车领域，公司主要配套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及车身轻量化结构件，产品主要供应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Grammer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厂商。

（1）全球汽车市场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复苏及新能源汽车发展等的因素影响，汽车工业保持平

稳发展。OICA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总产量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复合增速为 3.36%，尽管 2018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下行和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全球汽车行业面临着下行的压力，但仍然保持着较大的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汽车市场平稳发展和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各国政府加强了汽车行业环保政策力度，要求燃油车的排放不断降低，同时鼓励新能源汽车降低单位动力的能耗，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趋势明显。2013 年以来，随着各国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从区域来看，中国、欧洲与美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驱动力。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 万辆增长至 221 万辆，2013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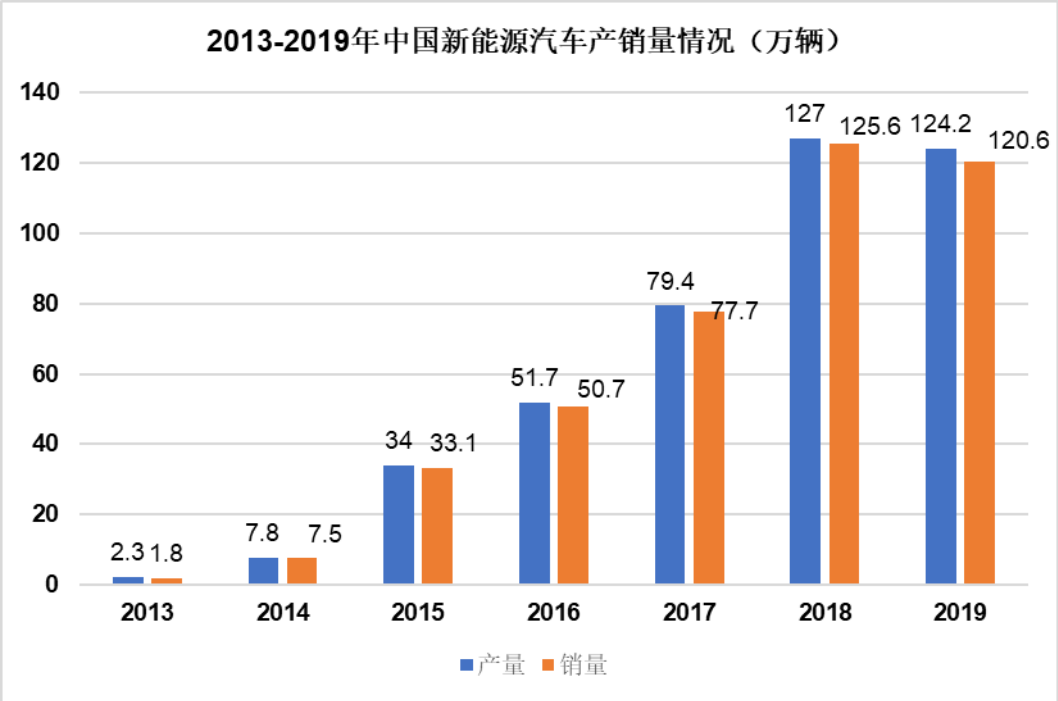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GII、智研咨询、IEA

（2）我国汽车市场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国家大力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汽车产业集群效应凸显的驱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逐步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中心。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6%和 4.23%。

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及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市场规模仍将继续扩大，尤其是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的二三线地区将为汽车市场规模增长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 2020 年汽车产销规模预计将达到 3,000 万辆，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此外，作为汽车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了爆发性增长。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124.2 万辆，销售 120.6 万辆，与 2018 年基本持平。虽然汽车行业市场在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冲击下，最近两年呈下降趋势，但在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行业有望实现全面的传统替代，为国内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提供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成长空间较大

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技术进步和能源安全重视程度的加深，大量消耗化石能源的内燃机在公路交通领域的应用正逐渐被采用其他能源的各类动力系统所取代，以电动化为技术背景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发展良机，全球新能源汽车市

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各国家及地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但仍处于相对较低的位置，根据 IEA 数据 2018 年中国及美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分别约为 4.5%及 2.5%，未来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是大势所趋。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目标为 15%-20%，2050 年传统燃油车有望退出市场。从全球看，各国及主要汽车厂均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进行了清晰规划，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向好。

2）中国逐渐成为新兴的世界级零部件制造中心

全球整车制造厂商在生产经营方面经历了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大型跨国企业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以与外部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我国汽车消费快速增长，此外我国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较低的优势吸引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在我国合资或独资设厂。例如，日本电装在中国设有 2 家技术企业和 27 家生产基地，加拿大麦格纳在中国设有 31 家生产基地。国际汽车零部件不断企业在国内不断投资建厂，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一步发展，使得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逐渐成为新兴的世界级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中心。

3）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制造行业发展重要方向

减轻汽车自重是节约能源和提高燃料经济性的最基本途径之一，选用轻质材料的汽车零部件已成为实现汽车轻量化最有效的方法，其中汽车铝合金压铸结构件和注塑结构件凭借其优异的综合性能和价格优势在汽车行业中的应用尤其广泛。铝合金在替代钢材和铸铁过程中减轻重量可达 40%，铝合金因此在轻量化材料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平均单车用铝量持续增长，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提升到 2025 年的 46%。改性塑料凭借其可以有效减少汽车的整车重量，降低油耗，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等特点开始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此外，改性塑料在汽车中不再局限于装饰，也被应用在结构、功能方面，这使得塑料占汽车自重的比例不断提高。

全球汽车工业的平稳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旺盛需求以及铝合金压铸结构件和注塑结构件渗透率的提升，为精密结构件行业注入持续发展的动力。

4、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消费电子产品是指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

20 世纪 90 年代，消费电子产品起源于包括电视机、录像机、VCD、DVD 等传统家电。21 世纪以来，我国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相融合逐步成为趋势，手机、数码产品成为消费电子市场中增长最快的产品，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也迅速走向成熟。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从满足一般性消费需求到娱乐性需求过渡，如智能穿戴设备、充电宝、电动滑板车、电子烟等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要配套生产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外壳以及内部结构件等，客户包括 Intel、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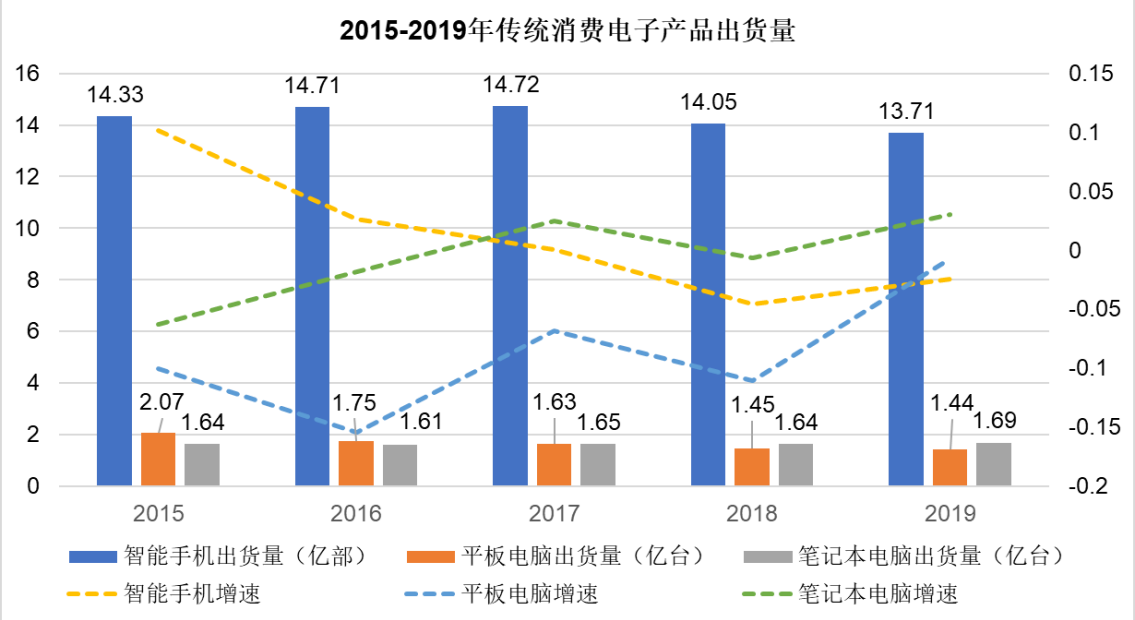
（1）手机、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渗透率高，近年需求趋稳

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普及率的提升，我国逐步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最大消费国之一。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26,467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35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9,430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02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4%。一方面，随着收入的增长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也有了一定程度提升，因此国内居民对智能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的需求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通信、信息和娱乐的融合也推动了消费电子技术的发展，新兴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推广于市场，使得整个产业保持着相当高的活跃性。

2015 年以来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传统消费电子形成了庞大的市场规模，但随着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速度逐步放缓，处于存量竞争阶段；平板电脑、PC 产品由于应用程度与功能分化，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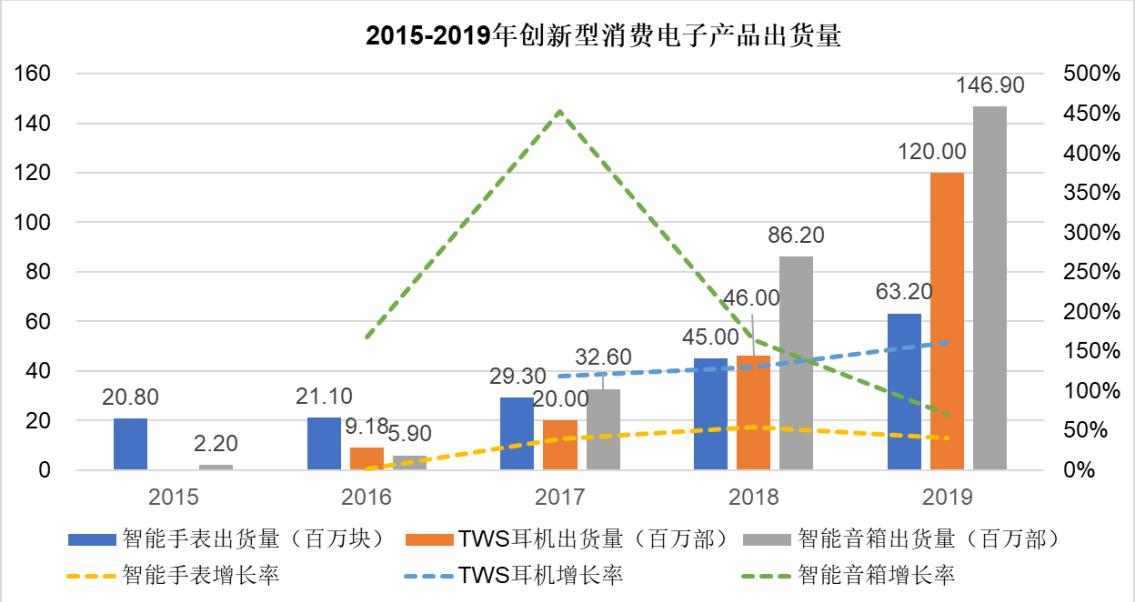
来全球出货量呈小幅下降趋势，未来将会趋于稳定。



数据来源：IDC，Trendforce

（2）创新型消费电子发展迅速

技术与消费升级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向多样化发展，以智能手表、蓝牙耳机以及智能音箱为代表的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凭借其便利生活、丰富娱乐、提升品质等优点，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IDC 数据，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近年来快速增长，智能手表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2,110 万块增长到 2019 年的 6,320 万块，TWS 耳机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918 万副攀升至 2019 年 1.2 亿副。同时，根据智研咨询，共享充电宝在国内的主要投放量从 2017 年的 500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19 年的 1,350 万台，并且随着行业向三四线城市进行下沉，预计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此外，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614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9%，以国际电子烟品牌 IQOS 为例，根据 Philip Morris 年报，其用户人数已从 2015 年度的 140 万人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1,760 万人。创新型消费电子的不断发展也给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IDC，Strategy Analytics

（3）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电子产品类别逐渐多样化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理念都在升级。消费者新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涌现，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类别向多样化转变。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热点正逐步由个人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家居生活、智能医疗甚至智慧城市这些更广阔的空间延伸。目前，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创新放缓，进入存量竞争的阶段；而以智能家居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电动平衡车等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以智能电动平衡车为例，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5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为 193 万台，2018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为 333 万台，2022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预计将达到 607 万台，持续快速增长。

2）品质化是消费电子产品重要发展趋势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性能已经趋于同质化，但消费者对品质生活的注重和追求却在不断提升，品质化逐渐成为了消费电子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具体而言，产品的品质可通过电子化和轻量化两个方面提升。首先，电子化带来的科技感在满足消费者新奇需求的同时也给消费者带来了实际的便利，逐渐成为了消费者购买决策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另一方面，产品轻量化在大

幅提升其便携程度的同时也改善了产品的外观，使产品更符合消费者当前的偏好和审美，提升了产品的品质。

（四）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符合现代制造业中产品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的要求，行业景气程度对我国总体制造业水平影响较大，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精密结构件产业链的下游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具体产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下游应用领域多，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产业蓬勃发展，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随着精密结构件在终端产品中承担更多、更为重要的功能性作用，受益于下游行业升级精密结构件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持续增加，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和趋势”。

未来在全球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及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运用等因素的驱动下，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并将有效提升精密结构件需求。

（3）生产技术不断改进

随着终端应用产品加速更新，下游客户对结构件精密度、表面处理要求也不断提高，结构件制造厂商需不断对生产制造技术进行迭代、革新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以数控技术为例，数控技术是提升产品精度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与国际先进企业之间的交流以及国内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我国结构件制造厂商对数控技术的掌握不断提高，促进行业整体加工水平的提升。生产技术的进步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行业内企业成本，促进了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工艺革新。同

时，行业技术壁垒的提高有效避免了行业的恶性低质量竞争，有利于行业长期良性的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由于精密结构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且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不明显。企业规模偏小，一方面将导致企业较难形成规模效应以达到经济效益的最优化，使国内企业与行业巨头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一方面，与下游规模企业的博弈中处于劣势，下游规模企业具有一定的谈判优势和较强的议价能力，其在产品价格、质量、交付、信用期等方面均占据主导地位。

此外，我国目前虽然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部分优势企业进入了全球行业龙头的核心供应商序列，但我国部分高端关键装备依然受制于进口。例如，国产品牌压铸设备在技术方面与国际知名厂商瑞士布勒、德国富莱、日本宇部等仍存在一定差距，生产精密度更高的结构件所需机器仍以进口为主，给行业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及地区发展时间较短，上述国家依靠雄厚的工业基础和长时间的资本投入，取得了先发优势，技术上较为先进，产业发展也更为成熟。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加之具备竞争力的用工成本、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善的上游配套供应链体系，吸引了众多国外制造企业来我国投资设厂。国外知名企业原本较为封闭的供应链体系逐步向国内企业开放，国内的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中国制造”也走出国门，逐渐被世界所认可。在我国成为世界制造大国的过程中，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同样也取得了较快发展，通过多年的技术吸收与自主创新，国内出现了一批竞争力较强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竞争及发展，逐渐形成了以三类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第一类是全球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 厂商），其发展程度更高，主要表现为技术水平先进、客户资源丰富，可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设计、生产及组装的一体化综合性服务，通常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合作，其代表为富士康、伟创力、捷普等；第二类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专业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这类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些特定下游领域，并且由于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主要服务于下游各领域中的头部企业，代表企业有瑞玛工业、文灿股份、宜安科技等，发行人也属于此类别；第三类是以本地和周边地区客户为主要收入来源，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受服务范围和企业规模限制，此类企业数量较多。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由于精密结构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从细分领域来看，特定行业的下游应用企业，尤其是行业领先和知名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少量企业凭借资金优势、研发创新、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高精密度、高稳定性和高品质的产品，逐步在各自细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核心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已逐步发展成为专业从事各类精密结构件及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一站式配套服务商。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随着客户需求增长以及自身能力提升，配合客户设计与生产各类配套精密结构件及模具，在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结构件研发及生产经验，为提升客户产品品质以及生产效率做出了贡献，也为公司自身在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配套结构件生产领域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客户粘性

不断增强。在光伏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SMA、Tesla、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在安防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华为、Axis、Bosc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Grammer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Intel、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除现有客户外，公司已与 TCL、美团、古河电气等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其中部分客户订单已进入量产阶段，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集产品研发、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加工、配套组装等为一体的高度专业化的产业，其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及制造、成型技术及深加工工艺、自动化制造等方面。

1、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模具是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设计及制造涉及到材料科学、结构设计、工业设计等多门学科知识，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同时，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每件产品需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特定用途开发模具，对设计人员的设计能力要求较高。目前，业内企业普遍进入到三维设计阶段，随着 CAD/CAE/CAM 技术的广泛运用，模具设计、制造的效率和质量都得以显著提升，设计周期明显缩短。当前，行业内模具产品高端化趋势逐步显现，公司已具备开发高精密度、长寿命、多色成型、深腔薄壁等多功能复合模具的能力。

2、成型技术及深加工工艺

精密结构件按照成型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等，不同的成型方式所对应的技术特点也有所差异。

压铸成型技术是精密金属结构件常用的成型技术之一，是依靠高速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具内的一种精密铸造法。压铸铸造设备通常造价较高，所以在批量生产模式下更为经济。

注塑成型是一种注射兼模塑的成型方法，主要包含塑化和成型两个环节。塑化是将聚合物物料放入料筒中，经过加热、压缩、混合等过程，使物料均化和熔

融；成型是借助柱塞或者螺杆向聚合物熔体施加压力，将其注入模腔中，通过冷却完成。精密结构件使用的注塑产品，对尺寸公差、形位公差和表面粗糙度要求较高，需具备较高的工艺控制能力。

型材加工是通过热轧、冷锻、铸造等方式，使金属或具有一定强度或韧性的材料形成具有一定断面形状和尺寸的物体。型材加工工艺下的产品规格繁多，用途广泛，在生产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时，型材产品还能通过进一步加工或热处理，达到设计的精度要求。冲压成型是借助于冲压设备的动力，使模具中的材料受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冲压成型工艺效率高，速度快，能够生产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形状复杂的零件。

深加工工艺是通过机加工、表面处理以及检测等技术，对结构件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和处理。领先的深加工工艺可以通过更自动化的手段，减少人为失误带来的额外生产成本，并围绕产品进行流水线设计，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深加工下的产品往往具有高质量、高精密度、美观等优点。

3、自动化制造

传统的成型设备采用单机连线的生产方式，这种方式缺乏灵活性，无法满足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内产品多批次、切换快的要求。随着自动化制造程度的不断提升，大型成型设备可以集机械、电子、控制和检测技术为一体，可实现全自动、智能化，操作安全，生产率高，制件质量高，综合成本低，满足了产品大批量生产的需要。未来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是提高自动化程度，实现技术工艺参数远程实时控制及检测、原材料自动输送、成型后处理自动化集成，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智能化精益生产。

（七）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 股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公司具有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的从事多类型精密结构件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为提高同行业公司可比财务数据的可靠性，本次进行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仅考虑上交所、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中以精密结构件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具体选择标

准如下：

（1）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以精密结构件产品为主的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压铸、注塑、型材冲压等；

（3）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非医疗器械、农用设备、房地产等特殊行业；

（4）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标准，本次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文灿股份、锐新科技、瑞玛工业、宜安科技、天龙股份。前述公司在行业分类、生产工艺、原材料类型、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均具备一定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全面，不存在未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1）**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文灿股份”，股票代码：603348。文灿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采埃孚天合、威伯科、博世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等整车厂商提供精密压铸件制造服务。

（2）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地址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于 202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锐新科技”，股票代码：300828。锐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西门子、飞利浦、ABB 等知名客户提供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制造服务。

（3）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地址位于江苏省苏

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于 202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简称：“瑞玛工业”，股票代码：002976。瑞玛工业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包含了诺基亚、哈曼、爱立信等多家知名的跨国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电子制造服务商。

（4）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于 2012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宜安科技”，股票代码：300328。宜安科技专注于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比亚迪、吉利、LG 等客户提供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产品。

（5）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地址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3 号楼，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天龙股份”，股票代码：603266。天龙股份主要从事精密模具及产品注塑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周边、摇窗、车门、仪表系统等精密中高端功能性部件，代表性客户包含博泽集团、博世集团、大陆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盈利水平对比情况

从资产规模及营业情况看，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文灿股份	560,060.13	258,079.58	260,256.89	8,380.48
2	锐新科技	78,286.52	73,319.21	36,847.94	6,574.87
3	瑞玛工业	110,648.03	75,553.51	58,419.48	5,552.77
4	宜安科技	208,866.48	145,703.06	94,545.24	1,621.22
5	天龙股份	135,931.72	102,576.24	97,330.89	9,276.98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	发行人	162,483.96	64,502.48	151,649.35	16,895.82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主要工艺及产品情况对比

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工艺及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工艺特点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1	文灿股份	精密压铸、局部挤压、热处理、精度检测、CNC 加工等	汽车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变速箱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车身结构件等	汽车
2	锐新科技	热挤压成型、冶金挤压成型、机械结合成型、焊接成型、CNC 加工等	电力电子产品包括了电频器散热器、逆变器散热器以及通讯基站散热器；医疗器械产品包括铝合金医疗设备侧轨、影像仪 C 型臂等；汽车产品包括汽车天窗结构件、汽车保险杠、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等	电力电子、医疗器械、汽车
3	瑞玛工业	精密冲压、冷镦、机加工、模内铆接及检测、线切割 CNC 加工等	移动通信领域产品包括了谐振器、低通等射频元器件；汽车产品包括了安全及转向系统的支架组件、保持架组件等	移动通信、汽车
4	宜安科技	熔炼、压铸成型、CNC 加工、挤压铸造、精加工等	消费电子产品包括了电子书支架、对讲机外壳、手机外壳等；电动工具产品包括了电动工具外壳、连接头等；工业配件产品包括了液压阀配、机电配件等；汽车产品包括了高强汽车避震支架、汽车连接器等	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工业配件、汽车
5	天龙股份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	汽车类塑料零件包括了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摇窗系统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等；电工电器类塑料零件包括断路器结构件及面板、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外壳等	汽车、电工电气、消费电子
6	发行人	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冲压等	光伏逆变器外壳及配套零部件、安防摄像头外壳及支架、汽车电机电控装置、电子烟加热器等	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终端品牌客户情况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终端品牌客户
1	文灿股份	采埃孚天合、特斯拉、大众、长城汽车、威伯科、法雷奥、博世等
2	锐新科技	飞利浦、ABB、台达、大福、松下、通用电气、西门子、台达等
3	瑞玛工业	诺基亚、爱立信、采埃孚天合、哈曼、施耐德、艾默生等
4	宜安科技	特斯拉、宁德时代、比亚迪、吉利、LG、佛吉亚、江淮等
5	天龙股份	博泽集团、东洋电装、大陆汽车、博世、施耐德、爱普生等
6	发行人	SolarEdge、SMA、Venture、Intel、海康威视、华为、比亚迪、北汽新能源等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八）公司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服务优势

在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中，与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涵盖了金属及塑胶两大类别，包含了压铸、注塑、型材冲压等多种成型技术，运用不同原材料及成型技术所制造出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可以满足终端客户不同方面的需求。对于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各个领域的大型终端产品制造商而言，其对于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往往是全方位、多种类的，例如终端产品的外壳部分一般采用压铸结构件或注塑结构件较多，内部固定装置往往选取金属冲压结构件，而散热装置通常选取型材结构件。公司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及五金冲压等技术为基础，能够为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各个领域终端产品配套多种材质、不同成型方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

公司提供多种材质、不同成型方式的定制化精密结构件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功能、强度、精密性、密封性等方面的需求，有效节约了客户寻找不同供应商的时间和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提升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精良的生产设备，能够提供模具设计、结构研发、样品开发、结构性能测试、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一系列服务，能够为客户提

供专业精密结构件制造解决方案。

（2）客户资源优势

精密结构件制造厂商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从其服务的客户的层次上体现。与普通客户相比，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商对精密结构件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更加严格，对样品设计开发能力、供应链稳定性和时效性、产品质量可靠性、服务应变能力等方面要求更高，对配套供应商实行严格而系统的资格认证。因此，只有行业内拥有较强综合能力和良好市场声誉的企业能够取得全球领先终端产品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

1）公司客户覆盖领域较广，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业务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涵盖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具备较强增长潜力的行业，公司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务也受益于下游客户所在领域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通信等领域的高端客户。因此，相较于一些聚焦单一领域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厂商，公司受到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政策波动影响更小，抗风险能力更强。

2）公司客户优质，稳定性较强

公司客户在各自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光伏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SolarEdge、SMA、阳光电源、Tesla 等，在安防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海康威视、Bosch、Axis、华为等，在汽车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Grammer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Intel、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

业务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光伏	solaredge	SolarEdge	SolarEdge 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DG），致力于提供端对端分布式太阳能及光伏监控解决方案，是全球智慧能源领导者。
	SMA	SMA	SMA 成立于 1981 年，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92G），是全球领先的专业逆变器生产供应商。
	阳光电源 SUNGROW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74），专注于太阳能、风能、

业务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位列全球新能源企业 100 强。
	TESLA	Tesla	Tesla 是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一家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业务聚焦于电动汽车、太阳能板及储能设备。
安防	HIKVISION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是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视频监控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位居前列。
	BOSCH Invented for life	Bosch	博世集团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等产业，是全球领先的技术和服务供应商。
	AXIS COMMUNICATIONS	Axis	Axis 创立于 1984 年，总部设于瑞典，曾在北欧上市（NASDAQOMXStockholm），专为网络视频、音频、分析和访问控制提供解决方案，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合作伙伴。
	HUAWEI	华为	华为创立于 1987 年，是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目前业务遍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 30 多亿人口。
汽车	BYD	比亚迪	比亚迪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BAIC BJEV 北汽新能源	北汽集团	北汽集团成立于 1958 年，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等业务的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为中国五大汽车集团之一。
	CATL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成立于 2011 年，是国内率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动力电池制造商之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GRAMMER	Grammer	Grammer 成立于 1880 年，专业致力于汽车内饰部件以及工程车辆、卡车、乘用车和火车系统等座椅的研发和制造，在 19 个国家拥有 30 个以上的生产和销售基地。
消费电子	intel	Intel	Intel 是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全球领先的个人计算机零件和 CPU 制造商。
	NEC	NEC	NEC（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日本的一家跨国信息技术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分成三个部分：IT 解决方案、网络解决方案和电子设备，为商业

业务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企业、通信服务以及政府提供信息技术（IT）和网络产品。
	Honeywell	Honeywell	Honeywell（霍尼韦尔）是一家全球 500 强的高科技企业，其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殊材料。
	SCUD 飞毛腿	飞毛腿集团	飞毛腿集团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是 3C 领域二次电池及相关配件的领先生产商。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

国际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厂商一般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销售规模，这些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为了保持自己的声誉、市场地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把所有零部件集中向一家供应商采购，也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当公司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客户对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公司也将能够持续获得上述知名企业的订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长时间与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各应用领域先进的结构件设计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丰富的合作经历也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国际知名客户，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3）高端客户经验的借鉴性

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模式已经从简单的供求合作逐渐深入向产品前期合作研发模式过渡。随着下游客户对各类精密结构件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往往在客户新项目规划初期就参与客户新产品对应结构件的配套研制，在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过程中，公司不断积累结构件研发制造经验，与高端客户合作完成精密结构件创新设计往往对所属应用领域都具有借鉴作用，这对于公司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较为有利。同时，公司通过学习和借鉴客户在生产运营、成本控制、研发设计、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3）研发设计优势

1）模具设计研发

模具是决定产品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关键工艺装备，模具设计是产品设计及后续生产中最为核心的环节之一。公司具有模具的独立设计与制造能力，制定了模具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发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开发经验，总结出了一套先进的、高效的设计理念，并积极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技术以及计算机辅助仿真分析（CAE）进行模拟分析，据此优化改进模具设计方案，实现高品质模具的试制及生产。

2）精密结构件设计研发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多个细分领域，每个领域对产品技术指标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比如光伏逆变器组件对散热性和耐腐蚀性的要求较高，安防监控设备对结构件的耐腐蚀和结构稳定性要求较高，汽车零部件对轻量化结构设计、力学性能、精密度以及致密性的要求较高，消费电子产品对结构件的精密化程度、表面处理后的表现状况要求较高。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聚焦各细分领域的技术难点攻关和技术创新，同步开展大量的市场调研工作，使产品性能均能达到各领域全球领先企业的严格要求。通过公司多年来与各领域客户的密切合作，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具备了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和先期研发能力。

（4）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选用的生产设备主要由国内外先进设备生产商提供，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材料和能量损失少、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拥有全自动压铸岛，立式/卧式数控加工中心，自动注塑检验包装一体化生产线等世界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公司近年来还引进了大量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促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向智能化发展。公司以工业机器人逐渐替代人工生产，目前已经实现了压铸、注塑、冲压、CNC 加工、钻孔攻牙等多个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未来还将持续引入及自主研发高端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精密性、稳定性、可靠性，有助于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5）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并已在广东、江苏和四川设立子公司生产基地，实现了珠三角、长三角、西部地区的合理布局。上述地区形成了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陆路、水路运输发达，有利于公司发挥区位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方便公司更加高效快捷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

2、公司竞争劣势

（1）生产及资金规模劣势

公司下游主要是光伏、安防、汽车和消费电子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厂商，随着公司客户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整体保持增长。随着新产品、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现有生产和资金规模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的劣势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来购置精密生产设备，内部持续改进和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充足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行业，精密结构件具有精密度高、稳定性强及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精密结构件制造厂商往往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多样的加工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丰富的制造经验，才能研

发、制造出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时刻关注行业的创新趋势和新技术应用动态，持续致力于培养并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在创新、创造、创意等方面投入了较为丰富的资源。

在精密模具业务方面，公司在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研发生产的模具在使用寿命、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等多个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选取优质钢材、优化模具结构、完善表面处理等方式，提升了模具质量及使用寿命；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利用自有检测程序进行模具的在机检测，能够将模具零件公差控制在 0.02mm 以内，实现了模具加工精度的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采用快速精准定位、温度自动控制等技术缩短加工成型时间，增设模内切水口、模内镶螺母、模内攻牙等功能，减少了后续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在精密结构件业务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动态并紧随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性地进行研发创新，在精密结构件的精密度、生产效率、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了提升。公司通过使用CNC精密加工中心、在线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等生产加工设备，在线刀具破损及断刀检测、在线零件尺寸检测等先进检测工艺来保障公司产品的精密程度；其次，公司不断推进制造流程自动化，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此来实现公司精密结构件生产效率的提升；此外，公司为满足客户需要，在精密结构件的强度、密封性、耐腐蚀等功能性能上进行提升。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的举措下，公司研发成果日渐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1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下，公司的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具有较高的契合度，例如，公司专利“一种新能源汽配高导热散热器”使得公司能源汽车电控箱体结构件产品导热性能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满足客户汽车结构件轻量化、散热性能优良的特征；公司专利“一种安防零部件生产用自动喷涂装置”通过对安防类精密结构件产品喷涂工艺及挂具的优化设计、喷涂自动化的应用，有效解决了深腔无死角喷涂的难题，大幅提升了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耐腐蚀性能。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在研发及生产模式方面均具备一定的创新属性。在研

发方面，公司采用预先研发和同步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常会从中长期角度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预先研究，提前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在此同时，也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偏好，进行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推行了关键工序的在线品质控制管理及追溯管理模式，有效控制品质合格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在业态创新方面，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压铸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在结构件材质、工艺、表面外观、功能性等方面多样性的需求，建立自身相对竞争优势，公司逐步研究开发注塑、型材冲压等多种产品类型，丰富成型及表面处理工艺，积极拓展新的下游领域及客户，从而实现业务范围及经营业态的持续扩大。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对精密结构件产品在精密程度、一致性和制造流程自动化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产品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化学、机电、工控等多种学科，属于多学科、多技术融合的成果。公司长期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运用模流分析及受力分析软件，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进行了数字化改造；通过投入自动化设备、MES管理系统，优化生产模式，对生产车间进行了智能化升级。

2、发行人自身成长性情况

（1）行业发展前景

2016年以来，我国相继推出《工业“四基”的发展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塑料加工技术的“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为精密结构制造业的有序竞争及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给行业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此外，近年来国家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强对光伏产业、安防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及消费电子产业的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促进了公司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这也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产业蓬勃发展，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未来，伴随着精密结构件在更多不同行业的终端产品中承担更多、更为重要的功能性作

用，公司将加速在通信、医疗、储能等领域的配套精密结构件制造的布局，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升，有利于行业长期发展。随着终端应用产品加速更新，下游客户对结构件精密度、表面处理等要求也不断提高，结构件制造厂商需不断对生产制造技术进行迭代、革新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生产技术的进步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行业内企业成本，促进了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工艺革新。同时，行业技术壁垒的提高有效避免了行业的恶性低质量竞争，有利于行业长期良性的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专注于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857.80万元、135,347.55万元和150,847.50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4.20%和11.45%，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7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在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为突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8 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文灿股份	-5.11%	69.52%	26.83%
锐新科技	-3.34%	12.41%	4.24%
瑞玛工业	2.55%	-4.25%	-0.91%
宜安科技	3.75%	-7.68%	-2.14%
天龙股份	-0.46%	5.89%	2.67%
平均值	-0.52%	15.18%	6.14%
发行人	44.20%	11.45%	26.78%

（3）公司新增客户及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宁德时代、SMA、ATL、飞毛腿集团、上汽集团、Airspan等知名客户及 EMS 组装厂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846.65

万元、16,742.46 万元以及 32,620.10 万元。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 TCL、美团、古河电气等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其中部分客户订单已进入量产阶段。综上，公司客户质量相对较高，新增客户数量充裕，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具有一定保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3,714.49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35%，公司各类型业务在手订单充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水平不断提升，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取得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公司聚焦主业，不断发展，公司客户质量相对较高，各类型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成长性情况良好，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及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生产的特征，产品因客户的需求而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结构设计、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加工时间等各不相同，单件产品生产所需耗用的时间、占用的设备及人员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以产品数量或重量为单位定义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的反映发行人的产能情况，公司通过列示不同类型工序的瓶颈设备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的方式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小时

工艺类别	瓶颈设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压铸	CNC	1,033,458	1,522,899	67.86%	1,143,520	1,445,047	79.13%	755,240	1,013,129	74.55%
型材加工	CNC	226,383	290,959	77.81%	188,850	234,197	80.64%	141,860	199,019	71.28%
冲压加工	冲压机	104,629	114,214	91.68%	55,182	59,079	93.40%	28,312	54,000	52.43%
注塑	注塑机	599,855	925,512	64.81%	560,987	546,329	102.68%	304,783	289,578	105.25%

注：各设备理论工时=设备数量×20 小时×工作日，工作日按照每年 300 个工作日计算；产能利用率=设备实际工时/设备理论可用工时。

2018 年度冲压加工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前即完成对冲压机的设备采购安装，但在 2018 年 6 月开始冲压工艺的试生产，2018 年上半年冲压机利用不足致使 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偏低。2020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一方面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上半年实际订单数量及机器开机时间均有所下滑，下半年公司压铸及型材加工工艺产能利用情况已恢复，2020 年下半年期间内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81.00%及 84.86%；另一方面，尽管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订单有所恢复，但 2018 年以来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出货量增速加快且注塑机单机价格相对较低，公司于 2020 年度新增四十余台注塑设备，使得公司 2020 年精密注塑结构件产能相应增加，2020 年下半年期间内公司注塑工艺产能利用率达到 77.55%，全年实际工时较上年增长 6.93%。

（1）报告期各期瓶颈设备金额、数量变化与理论工时匹配关系

工艺类别	瓶颈设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设备原值（万元）	期末设备数量（台）	理论工时（小时）	期末设备原值（万元）	期末设备数量（台）	理论工时（小时）	期末设备原值（万元）	期末设备数量（台）	理论工时（小时）
压铸	CNC	7,935.75	270	1,522,899	7,402.97	263	1,445,047	6,359.96	213	1,013,129
冲压加工	冲压机	816.84	23	138,000	278.79	11	66,000	186.75	9	54,000
型材加工	CNC	1,626.53	53	290,959	1,092.08	41	234,197	870.70	34	199,019
注塑	注塑机	4,160.01	165	925,512	2,871.14	132	546,329	1,425.12	67	289,578

注：

1、各设备理论工时=设备数量×20 小时×工作日，工作日按照一年 300 个工作日计算，设备投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投入的工作日计算；

2、上述计算方式未考虑设备停工、产品切换以及新产品开发时间。

3、2020 年末，广东铭利达 11 台注塑机转往江苏铭利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注塑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

（2）压铸工艺和型材加工工艺瓶颈设备为 CNC 设备的原因

1）公司压铸工艺瓶颈设备选取CNC的原因

压铸工艺最重要的环节为压铸工序和精密加工工序，在整个流程中不同的工序环节配备有不同的专用设备，压铸工序和精密加工工序对应设备为压铸机以及 CNC 设备。

公司在压铸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外壳、安防摄像头支架机外壳、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等，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压铸工序的耗时较精密加工相对较短。其次，在压铸工序，公司通过使用一模多穴等方法进行生产，可以一次成型多个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压铸环节的生产效率；而在精密加工环节，需使用 CNC 设备对产品进行逐个处理，花费时间相对较长。

因此，对于行业内满负荷运转的压铸生产线，CNC设备数量一般达到压铸机数量的3至4倍，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压铸生产线压铸机与CNC设备数量分别为96、270台，比例为2.81，CNC设备数量相对偏低，在生产高峰时期不能完全达产，因此压铸工艺中主要瓶颈设备为CNC设备。

2）公司型材加工工艺瓶颈设备选取CNC的原因

型材加工工艺主要环节一般包括挤压、锯切、精密加工以及表面处理。由于铝挤压工序附加值相对不高，公司型材加工工艺的原材料铝挤压材均由公司对外直接采购；锯切、表面处理环节本身就具有可大规模加工的特点，清理去毛刺环节所需设备和技术较为简单，增加人手即可扩大生产，上述环节均不对公司型材加工工艺生产规模构成限制。而精密加工工序则是公司型材加工工艺中复杂程度、重要程度最高的环节，因此，精密加工对应的CNC设备系型材加工工艺的瓶颈设备。

（3）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产能计量的相关说明	可比公司产品分类情况
文灿股份	以压铸机吨位作为产能度量，以生产产品重量作为产量度量。	此处产能系压铸机产能，目前文灿股份压铸机吨位从 125 吨到 4,000 吨不等，每种吨位的压铸机产能不同，相同吨位压铸机在不同模具（一模一腔、一模多腔）下的产能亦不同。因此，此处产能计算过程中，对各种吨位压铸机的产能分开计算，具体取该吨位压铸机在多种模具情况下生产多种产品的各种产能的算术平均值。	文灿股份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压铸件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
宜安科技	以压铸机吨位作为产能度量，以生产产品件数作为产量度量。	宜安科技的产能与产量具有不同的概念，宜安科技的产能一般以吨计算，其与压铸机的数量和吨位直接相关，而产量则是与产能以及产品的规格相关。在相同产能条件下，宜安科技所生产的产品的体积越小、重量越轻，产量越高。	宜安科技压铸件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电器、3C 产品、电动工具、工业配件、LED 产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
锐新科技	以挤压机吨位作为产能度量，以产品重量作为产量度量。	锐新科技申报期报告期内拥有 1400T、2800T 以及 3600T 三台挤压机，其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挤压、锯切、时效、CNC 机加工、整形去刺、清洗等重要环节及一系列辅助环节，其中挤压环节是几乎所有产品都需要经过的工序，且目前构成公司的产能瓶颈。	锐新科技以型材加工工艺为主，应用领域包括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部件、自动化设备与医疗设备精密部件等。
瑞玛工业	以瓶颈设备开机时间作为产能度量，以理论产能工时作为产量度量。	瑞玛工业产品的形状和大小差异较大，以产品件数衡量较难反映瑞玛工业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因此瑞玛工业以主要机器设备的开工率来反映冲压、冷镦等瓶颈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即：产能利用率=瓶颈设备开机时间/理论产能工时。其中设备开机时间已扣除计划停工、设备换型、设备维修等未开工时间；理论产能工时按照两个班次扣除固定休息时间计算。	瑞玛工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
天龙股份	以注塑机可运行时间作为产能的度量，以注塑机实际运行的时间作为产量度量。	天龙股份塑料零件产品具有以下特征：塑料零件产品种类繁多，同一类别产品中品种众多，单位重量相差很大，以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为例，低至一、两克，高至四千多克，不同产品耗用的塑料粒子及外协加工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天龙股份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大型国际电工电器和消费电子厂商提供的塑料零件。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产品类型多样，工艺种类以及工序环节较多，材料及应用领域各不相同，公司采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玛工业及天龙股份相同的产能利用率测算方式，该测算方法能够较准确反应公司产能利用水平。

（4）发行人将部分 CNC 工序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有时会集中释放，虽然公司从整个年度上来看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100%，但在客户需求集中释放的期间内也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导致必须委托加工才能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

此外，公司部分客户所下订单数量小、工序简单，由公司自行加工需进行设备调试、产线切换，在此情形下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将部分小订单进行CNC工序外协。

（5）公司压铸及型材加工产能利用率情况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压铸及型材加工方面，瓶颈设备 CNC 实际工时与理论工时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产品类型及工艺复杂，材料及应用领域多样，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的产品超过 2,000 种，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超过 1,000 种。公司客户对产品的精密程度、一致性要求较高，为达到上述要求，相关参数设置需准确、一致，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切换生产产品时需要一定的工作时长进行 CNC 设备调试；

2）公司新产品开发数量较多，新产品在批量生产前，需要不断的利用 CNC 进行样品、小批量产品及相应夹、治具的试产和调试，减少了 CNC 的实际运行时长。公司统计实际运营工时过程未考虑生产产品切换这一情况，如瑞玛工业等同行业公司明确了设备开机时间已扣除计划停工、产品切换、设备维修等未开工时间；

3）发行人压铸产能利用率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Venture等客户受疫情影响精密压铸结构件订单有所延迟所致。在未考虑生产中切换生产产品及新产品开发耗用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下半年压铸工艺产能利用为81.00%，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压铸及型材加工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受到生产过程中切换产品导致的设备换型调试、新产品开发以及2020年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精密压铸结构件	3,878.47	4,103.78	105.81%	4,404.08	4,081.42	92.67%	3,474.54	3,091.89	88.99%
精密注塑结构件	15,355.01	15,132.21	98.55%	15,923.27	15,504.33	97.37%	8,920.66	8,543.43	95.77%
型材冲压结构件	11,590.13	11,429.10	98.61%	13,074.19	12,709.35	97.21%	8,872.62	8,449.59	95.23%

3、母公司、各子公司生产设备金额与生产产品的产量、销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为：深圳铭利达、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和四川铭利达。上述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金额及主要产销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深圳铭利达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685.83	2,073.84	2,745.54
	产量（万件）	-	1,987.28	2,373.68
	销量（万件）	-	1,987.28	2,769.68
广东铭利达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24,493.09	19,973.41	18,649.32
	产量（万件）	23,642.33	22,888.14	13,766.38
	销量（万件）	23,247.03	22,101.72	12,868.29
江苏铭利达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8,899.37	17,628.00	15,481.16
	产量（万件）	1,563.18	2,027.18	1,099.15
	销量（万件）	1,681.96	1,932.68	963.16
四川铭利达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4,406.96	3,726.28	1,800.13
	产量（万件）	5,618.11	6,498.95	4,028.59
	销量（万件）	5,736.11	6,273.41	3,483.77
合计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49,485.24	43,401.53	38,676.15
	产量（万件）	30,823.62	33,401.55	21,267.81
	销量（万件）	30,665.10	32,295.10	20,084.91

注：上表中产量和销量的统计口径为产品的实际生产、发货基地。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于 2018 年增加了生产设备投入，上述设备投入在 2019 年为公司产量、销量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总体而言，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江苏及四川生产基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客户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产销规模略有下降。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与其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1）深圳铭利达

报告期内，深圳铭利达曾通过清溪分公司具体实施生产。2020 年起，深圳铭利达开始逐渐不再实施具体生产业务，仅负责销售业务，同时将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广东铭利达用于生产或为广东铭利达提供产品加工服务，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闲置情形。

（2）广东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是公司最主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主体，业务覆盖了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类型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及各类精密模具，因此报告期内其产销量始终保持较高增速。2019 年度，广东铭利达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产量、销量增幅分别为 7.10%、66.26%、71.75%，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度采购的生产设备于 2019 年度逐渐释放产量；②2018 年度开始，广东铭利达受深圳铭利达委托加工部分产品，由于统计口径为实际的生产、发货地，因此上表统计的产销量中包含了深圳铭利达的生产设备对应的数据。

（3）江苏铭利达

2018 年度，为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江苏铭利达采购了进口冷室压铸机等大型设备，因此该年度生产设备的账面原值增幅较大。江苏铭利达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逐渐释放产量，上述年度江苏铭利达的产销量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江苏铭利达向 PMI 以及海康威视精密结构件生产数量有所下降。

（4）四川铭利达

四川铭利达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截至 2017 年末，四川铭利达尚未投产，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四川铭利达逐渐开始配合公司客户海康威视重庆生产基地的需求，生产设备及产销量增长较快。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四川铭利达全年产量小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生产设备金额的变动情况与相应生产基地的产品产销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销售收入类型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54,265.01	35.97%	-12.40%	61,949.12	45.77%	31.53%	47,099.77	50.18%
精密注塑结构件	52,652.57	34.90%	17.53%	44,799.10	33.10%	92.07%	23,324.73	24.85%
型材冲压结构件	38,187.25	25.32%	49.93%	25,469.78	18.82%	31.24%	19,406.42	20.68%
精密模具	5,742.68	3.81%	83.50%	3,129.55	2.31%	-22.28%	4,026.87	4.29%
合计	**150,847.50**	**100.00%**	**11.45%**	**135,347.55**	**100.00%**	**44.20%**	**93,857.80**	**100.00%**

（三）销售收入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80,133.57	53.12%	80,595.91	59.55%	61,925.69	65.98%
境外销售	70,713.93	46.88%	54,751.64	40.45%	31,932.11	34.02%
合计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93,85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四）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平均单价（元/件、套）
2020 年度	1	捷普	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线组件	46,306.46	30.54%	3.83
	2	海康威视	安防摄像头结构件、支架	26,628.81	17.56%	3.82
	3	SolarEdge	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线组件	24,470.83	16.14%	5.35
	4	伟创力	安防摄像头结构件、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	23,063.25	15.21%	5.65
	5	Venture	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打印机结构件	3,679.08	2.43%	28.57
	合计			**124,148.43**	**81.87%**	**-**
2019 年度	1	捷普	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线组件	39,352.11	28.92%	3.03
	2	海康威视	安防摄像头结构件、支架	27,522.89	20.22%	3.59
	3	伟创力	安防摄像头结构件、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	21,316.19	15.66%	5.89
	4	SolarEdge	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线组件	14,460.93	10.63%	4.77
	5	Venture	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打印机结构件	8,015.03	5.89%	32.33
	合计			**110,667.15**	**81.32%**	-
2018 年度	1	捷普	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线组件	26,722.11	28.36%	3.25
	2	海康威视	安防摄像头结构件、支架	22,416.21	23.79%	4.37
	3	SolarEdge	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线组件	8,726.55	9.26%	7.13
	4	Venture	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打印机结构件	5,654.65	6.00%	39.43
	5	伟创力	安防摄像头结构件、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	4,870.22	5.17%	5.10
	合计			**68,389.74**	**72.59%**	-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捷普包括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捷普精密工业（广州）有限公司、Jabil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和 Jabil Poland Sp. z o.o.等；

（2）海康威视下属公司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等；

（3）伟创力下属公司包括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Flextronics Israel Ltd.、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hai）Co., Ltd、Flextronics America、Flextronics MFG. （H.K.）Ltd.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o.等；

（4）Venture 下属公司包括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Venture International Pte Ltd.、Technocom Systems Sdn.Bhd 等；

（5）SolarEdge 下属公司包括 SolarEdge e-Mobility Division S.p.A、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安防摄像头以及电子烟加热装置的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59%、81.32%和81.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捷普

公司名称	捷普及相关公司
基本情况	捷普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BL），是一家提供综合设计、制造、供应链和产品管理服务的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子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FMR LLC（15.17%）、The Vanguard Group（10.16%）、BlackRock, Inc.（7.73%）。
经营规模	捷普在全球范围拥有 100 家厂区、20 多万名员工，2019 至 2020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6,643.80 万美元。

公司名称	捷普及相关公司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捷普开展合作，向捷普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等产品，主要用于 SolarEdge 光伏逆变器的组装。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捷普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Wind 资讯、访谈记录等。

（2）SolarEdge

公司名称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及相关公司
基本情况	SolarEdge 为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DG），致力于提供端对端分布式太阳能及光伏监控解决方案，其产品旨在最大化电力产出，主要面向民用，商用，以及大规模光伏系统安装领域。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BlackRock, Inc（11.54%）、FMR LLC（5.70%）、Swedbank Robur Fonder AB（5.27%）。
经营规模	SolarEdge 是全球光伏行业领先制造商，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9 亿美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与 SolarEdge 开展合作，向 SolarEdge 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等产品，用于光伏逆变器产品的组装。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 SolarEdge 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及 Wind 资讯、富途证券、访谈记录等。

公司的客户中，捷普和天弘科技均为 SolarEdge 太阳能逆变器产品的组装厂商，公司向捷普和天弘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用于组装 SolarEdge 太阳能逆变器的精密结构件。因此，从产品的最终使用方来看，公司报告期内 SolarEdge 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959.31 万元、54,222.81 万元和 70,598.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9%、39.84%和 46.55%。

（3）伟创力

公司名称	伟创力及相关公司
基本情况	伟创力为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EX），是一家领先的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汽车、工业制造、医疗及科技企业等提供创新性设计与制造服务。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 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13.02%）、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10.56%）、FMR LLC（10.03%）。

公司名称	伟创力及相关公司
经营规模	伟创力业务遍布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2019-2020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 亿美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伟创力及相关公司开展合作，向伟创力及其相关公司销售各类型精密结构件产品，用于光伏逆变器、安防摄像头、电子烟等产品的组装。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伟创力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及 Wind 资讯、访谈记录等。

（4）海康威视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基本情况	海康威视为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38.88%）、龚虹嘉（10.30%）。
经营规模	海康威视国内拥有 3 大制造基地、1 个海外生产基地、4 大海外区域物流中心，具备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能力。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03 亿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海康威视开展合作，主要向海康威视及其相关公司销售各类型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用于安防摄像头等产品的组装。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海康威视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及 Wind 资讯、访谈记录等。

（5）Venture

公司名称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相关公司
基本情况	Venture 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03），提供制造、产品设计及开发、工程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电子服务、零售商店解决方案以及组件技术等。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Wong, Ngit Liong（7.00%）、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6.29%）、BlackRock, Inc.（5.39%）
经营规模	Venture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包括 Technocom 在内的 30 家分、子公司，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33 百万新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 Venture 相关公司 Technocom 开展合作，向 Venture 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等产品，用于电子烟加热器、激光打印机等产品结构件的组装。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 Venture 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及 Wind 资讯、Capital IQ、访谈记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经营情况、市场需求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3、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SolarEdge	24,459.79	34.59%	16.13%
	2	伟创力	22,745.96	32.17%	15.00%
	3	捷普	11,297.81	15.98%	7.45%
	4	Venture	3,679.08	5.20%	2.43%
	5	Axis	1,910.04	2.70%	1.26%
	合计		**64,092.69**	**90.64%**	**42.26%**
2019 年度	1	伟创力	20,960.50	38.28%	15.40%
	2	SolarEdge	14,450.93	26.39%	10.62%
	3	Venture	8,015.09	14.64%	5.89%
	4	捷普	3,872.98	7.07%	2.85%
	5	Axis	1,847.37	3.37%	1.36%
	合计		**49,146.87**	**89.76%**	**36.11%**
2018 年度	1	SolarEdge	8,719.03	27.30%	9.25%
	2	Venture	5,654.65	17.71%	6.00%
	3	伟创力	4,593.93	14.39%	4.88%
	4	天弘科技	2,509.77	7.86%	2.66%
	5	Axis	2,378.51	7.45%	2.52%
	合计		**23,855.89**	**74.71%**	**25.32%**

（2）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71%、89.76%和 90.64%，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客户相对集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中，SolarEdge、伟创力、Venture、捷普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销售客户情况”之“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Axis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xis Communications AB
基本情况	Axis Communications AB 为原斯德哥尔摩交易所交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xis），是一家专业提供与实施网络视频解决方案的 IT 公司，提供视频监控解决方案、访问控制解决方案、音频解决方案和培训、服务与支持等。
股权结构	佳能（Canon）控股子公司
经营规模	Axis 为佳能集团的一部分，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805 名员工，2020 年度总销售额 12 亿美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 Axis 开展合作，向 Axis 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精密压铸结构件等产品，用于安防摄像头等产品的组装。

数据来源：Axis 官方网站、Wind 资讯、访谈记录等。

天弘科技为 2018 年度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弘科技
基本情况	天弘科技（Celestica.Inc）成立于 1996 年，为纽交所上市公司，为注册地在加拿大的多元化终端市场 OEM 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Letko, Brosseau & Associates Inc.（12.7%）、Onex Corporation（14.4%）、GeraldW.Schwartz（14.4%）。
经营规模	天弘科技在全球拥有 20 多个厂区，2 万 4 千余名员工，2020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8 亿美元。
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天弘科技开展合作，天弘科技系 SolarEdge 组装厂，公司向天弘科技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光伏逆变器等。

数据来源：天弘科技官方网站、Wind 资讯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光伏、安防、消费电子等行业内知名企业，销售内容为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形成规模销售的时间，获客途径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过程、形成规模销售的时间及获客途径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过程	形成规模销售时间	获客途径
SolarEdge	发行人经其他客户介绍，自 2006 年与 SolarEdge 开始接触，并于 2009 年完成其供应商评审，进入 SolarEdge 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自成为 SolarEdge 合格供应商至今，发行人一直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2010 年度	其他客户介绍
捷普	捷普为发行人终端客户指定的组装厂，发行人于 2010 年经 SolarEdge 指定首次与捷普合作，2010 年至今，发行人一直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2012 年度	客户指定
伟创力	伟创力为发行人终端客户指定的组装厂，发行人于 2010 年经 SolarEdge 指定首次与伟创力合作，2010 年至今，发行人一直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2010 年度	客户指定
海康威视	发行人通过商务拜访，自 2013 年与海康威视开始接触，并完成其供应商评审，进入海康威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自成为海康威视合格供应商至今，发行人一直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2014 年度	商务拜访
Venture	Venture 为发行人终端客户指定的组装厂，发行人于 2015 年经 Honeywell 指定首次与 Venture 合作，2015 年至今，发行人一直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2015 年度	客户指定

由上表可见，对于终端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其他客户介绍、商务拜访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对于组装厂客户，发行人主要是由终端客户指定进行合作。自成为上述公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至今，发行人与其始终保持合作关系，形成规模销售时间至今均在6年以上，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5、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

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

（1）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50.31%	55.62%	56.47%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新科技	50.95%	51.14%	47.82%
瑞玛工业	36.13%	39.86%	40.81%
宜安科技	37.09%	47.26%	44.01%
天龙股份	53.99%	54.95%	59.58%
平均值	45.69%	49.77%	49.74%
发行人	81.87%	81.32%	72.59%

由上表可见，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发行人业务性质与特征、产品结构以及客户所处行业等因素有关：

1）部分客户采购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在全球光伏产业大发展的推动下，光伏逆变器市场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光伏产业的高速发展带动相关客户采购需求的快速增长，鉴于光伏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受限于人员数量和资金实力，发行人采取优先满足光伏领域主要客户需求的生产经营策略，使得发行人呈现主要客户集中的特点。

2）部分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与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文灿股份	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汽车
锐新科技	电力电子散热器、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汽车轻量化部件	电力电子、医疗器械、汽车
瑞玛工业	移动通信、汽车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	移动通信、汽车
宜安科技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产品、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高端 LED 幕墙及工业配件、精密模具等	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工业配件、汽车
天龙股份	汽车类塑料零件、电工电器类塑料零件	汽车、电工电气、消费电子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结构件、安防摄像头结构件、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结构件	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移动通信、工业、消费电子、电工电

器等，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发行人产品所属的光伏行业和安防行业均具有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在光伏领域，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前十大供应商的出货量总和占全球市场的 73%；在安防领域，据市场研究机构 IHS Markit 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2018 全球视频监控信息服务报告》，海康威视位列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第一位，市场份额达 37.94%；第二位的大华股份市场份额达到 17.02%。因此，相较于汽车、电子产品等领域，光伏和安防领域的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

3）汽车行业相关产品尚未形成规模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汽车结构件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进入汽车结构件时间较晚，且汽车领域产品具有开发周期长、验收标准高等特点。因此，发行人对单个汽车领域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尚未形成较大规模的主要客户。随着未来汽车领域客户的增加和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预计将有所下降。

（2）发行人与客户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均在 6 年以上，发行人及所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客户或终端客户的认证，为多家主要客户的战略供应商、优先供应商或结构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主要客户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均经营情况良好，且在各自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行业地位
1	SolarEdge	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组件设备制造商。	2019 年度分布式光伏逆变器出货金额全球排名第一。
2	捷普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财富杂志公布的 2019 年美国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140 位。	MMI 发布的 2020 全球最大 EMS 代工厂榜单中排名第 3 位。
3	伟创力	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在财富杂志公布的 2019 年全球 500 强企业中	MMI 发布的 2020 全球最大 EMS 代工厂榜单中排名第 4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行业地位
		排名第 474 位。	位。
4	海康威视	深交所上市公司，在财富杂志公布的 2019 年中国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184 位。	在 a&s 发布的 2020 年度“全球安防 50 强”中排名第 1 位。
5	Venture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第一大烟草公司 PMI 的代工厂。	MMI 发布的 2020 全球最大 EMS 代工厂榜单中排名第 11 位。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上市公司，在各自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上述客户均具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意识较高，其采购方式主要为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认证后，采取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意识较强，内部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审批权限》、《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对公司销售业务人员的销售行为、费用报销流程制定有明确的要求和指导规范。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久，主要客户均为业内领先的大型上市公司，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会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发行人相关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产品需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况

（1）发行人客户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需通过客户的审核认证，如无特殊原因，主要客户的审核认证期限一般长期有效。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的一般流程如下：

1）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

①发行人与客户接触并建立初步业务合作意向后，客户向发行人下发供应商审核信息资料，发行人根据客户审核信息资料要求，提前准备并提交包括内部程序文件、产品工艺流程图、产品设计开发文件、合格供应商清单、专利清单等业务相关审核资料；

②客户对于审核资料进行初步评审后，组织其品质、采购、技术等团队对于发行人进行实地验厂，对于发行人生产制造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成本控制能力、

研发制造能力、财务状况、信息安全情况、安全环保情况、社会责任等各方面综合评估与审核，并向发行人提出反馈或整改建议；

③客户根据资料审核、验厂情况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供应商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发行人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向发行人发送供应商代码；

④发行人取得客户供应商代码后，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签订相应合同或承接具体订单。

2）产品认证流程

发行人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对于新产品的一般认证流程如下：

①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信息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客户，客户认可后发行人进行报价并进行业务合作洽谈；

②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启动后，签署相关模具开发合同，并对于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细化论证，形成 DFM（制造设计报告）。对于发行人与客户共同设计、合作开发的产品，发行人首先进行软模开发，进行产品结构验证，验证通过后进行模具开发与生产；

③客户对于模具打样验收通过并出具样本承认书或其他验收文件后，发行人准备相关生产工装夹具，并对于产品进行小批量验证；

④小批量产品生产过程中，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前往发行人生产场所对于生产场地情况、产品合格率、生产能力等进行评审，样件评审通过后，产品正式进行量产交付。

（2）发行人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1）发行人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合作历史	认证期限
1	SolarEdge	光伏逆变器结构件、电线组件	2009 年至今	无固定期限
2	海康威视	安防摄像头结构件、支架	2013 年至今	无固定期限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合作历史	认证期限
3	Venture	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	2015 年至今	无固定期限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捷普、伟创力主要业务系为终端客户提供 EMS 代工服务，故主要产品认证由其终端客户完成。

2）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认证过程中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认证阶段
1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汽车配件	取得供应商代码
2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	取得供应商代码
3	BIRD RIDES, INC.	滑板车配件	取得供应商代码
4	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取得供应商代码
5	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实地验厂
6	爱立信（中国）通讯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结构件	供应商资质审核
7	VARTA AG Group	新能源电池配件	供应商资质审核
8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供应商资质审核
9	LG Energy Solution	新能源电池配件	供应商资质审核

8、主要组装厂客户及产品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直接向 SolarEdge 销售外，还存在向捷普和天弘科技直接销售应用于终端客户 SolarEdge 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大于 1,000 万元的主要组装厂客户及产品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组装厂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伟创力	Enphase	12,742.51	12,829.91	3,681.26
	PMI	8,466.78	6,907.59	140.94
	Axis	1,555.21	1,246.87	652.93
	其他	298.75	331.83	395.09
	合计	23,063.25	21,316.19	4,870.22

组装厂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Venture	PMI	2,659.95	6,532.15	3,678.97
	Honeywell	1,019.13	1,472.55	1,935.74
	Ceragon	-	10.33	39.94
	合计	3,679.08	8,015.03	5,654.65
SVI PUBLIC	Axis	440.29	395.13	479.27
能率科技	华为	463.90	625.60	458.63
海派科技	华为	-	1,251.80	119.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售的组装厂客户包括捷普、伟创力、Venture、天弘科技等，对应的终端客户包括SolarEdge、Axis、PMI、Enphase、华为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整体一致。

（五）模具销售情况

1、模具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模具收入金额	占模具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北汽新能源	3,460.00	60.25%
	SolarEdge	634.78	11.05%
	海康威视	484.96	8.44%
	华为	332.25	5.79%
	Airspan	151.86	2.64%
	合计	**5,063.85**	**88.18%**
2019 年度	SolarEdge	1,172.57	37.47%
	伟创力	322.59	10.31%
	海康威视	313.57	10.02%
	Axis	284.11	9.08%
	麦格米特	131.03	4.19%
	合计	**2,223.87**	**71.06%**

期间	公司名称	模具收入金额	占模具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SolarEdge	880.62	21.87%
	海康威视	741.06	18.40%
	Axis	375.02	9.31%
	Enphase	360.04	8.94%
	Venture	339.02	8.42%
	合计	**2,695.76**	**66.94%**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的模具销售前五大客户中：

（1）SolarEdge、海康威视、Venture、伟创力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Enphase 和 Axis 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伟创力的终端客户，发行人对于前述客户模具销售规模与产品销售规模相符。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受当期客户新产品开发数量变动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模具销售金额有所波动；2020 年度，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客户产品开发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对部分客户的模具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华为和 Airspan 分别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新增客户，2020 年度，发行人为前述客户新开发相关结构件产品，使得对前述客户的模具销售金额较大；

（3）麦格米特和北汽新能源为发行人汽车行业客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为前述客户配套生产的汽车结构件产品及模具分别完成验收，使得上述期间模具销售金额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销售的主要客户整体保持稳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和新增客户情况相符，发行人各期的模具销售金额主要受到相关产品开发周期、新品开发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变动原因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符。

2、销售模具与销售其他精密件的关系

模具为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发行人销售模具与销售其他精密件产品不属于配套销售，主要原因如下：

（1）模具销售与产品销售在业务上相对独立

发行人结构件主要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均包括模具开发及销售和产品生产及销售两个环节。

对于产品销售，客户通常在产品原型件试制、模具制造、设计冻结、小批量试产等一系列程序后，与发行人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根据其采购需求情况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相关产品在完成交付验收、报关出口或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

对于模具销售，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启动后，通常便会与客户签署模具开发合同。1）一次性销售模式下，模具销售为一项具有商业实质的独立业务，并不依赖于产品的定制和销售，与相关精密结构件销售属于不同单项履约义务；2）分摊模式下，模具费在约定的期限内平均分摊至约定数量的产品中，若模具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分摊完毕的，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支付未分摊完毕的模具费用。因此，在分摊期间模具收入平均分摊进相关产品价格中，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收入分摊金额与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相关，在按约定的产品数量分摊完毕或约定的摊销期限期满后，模具销售与相关精密结构件销售亦不再具备相关性。

因此，发行人的模具销售与产品销售在业务环节、合同签署、收入确认等方面均相对独立，不存在固定的配套关系。

（2）模具销售与产品销售在销售金额上不存在固定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销售金额与其他结构件销售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模具销售金额	5,742.68	3,129.55	4,026.87
结构件销售金额	145,104.83	132,218.00	89,830.92
占比	3.96%	2.37%	4.4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模具销售金额与其他结构件销售金额不存在固定的配比关系，主要原因为：对于模具产品，发行人与客户单独签署模具开发合同，并在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收入或将模具费分摊至相关产品；对于模具

对应生产的结构件产品，在模具验收完成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由于客户新产品投入市场最终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存在变化，相同期间不同产品或相同产品在不同期间的客户订单规模均会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使得各期发行人模具销售金额与其他精密件销售金额不存在固定的配比关系。

综上，发行人精密模具产品虽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但模具销售与产品销售在业务上相对独立，受客户需求存在变动的影响，各期销售金额不存在固定配比关系，不属于配套销售。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品种众多，主要包括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电缆及连接器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9,947.76	10.19%	10,772.00	12.64%	12,228.61	20.51%
塑胶粒	16,930.94	17.35%	18,647.56	21.89%	10,810.76	18.13%
铝挤压材	11,815.47	12.11%	8,712.65	10.23%	6,526.71	10.95%
连接器	8,738.43	8.95%	4,915.46	5.77%	2,358.32	3.96%
电缆	6,819.42	6.99%	3,491.30	4.10%	1,940.18	3.25%
模具及工装	2,715.13	2.78%	3,192.50	3.75%	3,865.25	6.48%
包材辅料	8,148.71	8.35%	8,656.27	10.16%	7,016.91	11.77%
合计	**65,115.86**	**66.72%**	**58,387.76**	**68.54%**	**44,746.74**	**75.05%**

1、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塑胶粒采购占比于 2019 年度上升而 2020 年度有所下降，连接器和电缆采购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且连接器和电缆采购占比于 2020 年度增幅较大，铝挤压材采购占比于 2019 年度下降

而 2020 年有所上升。前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铝锭为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塑胶粒为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中塑胶结构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连接器和电缆为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中电线组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铝挤压材为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不同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铝锭						
精密压铸结构件收入	54,265.01	35.97%	61,949.12	45.77%	47,099.77	50.18%
铝锭	9,947.76	10.19%	10,772.00	12.64%	12,228.61	20.51%
（2）塑胶粒						
塑胶结构件收入	31,210.20	20.69%	33,922.75	25.06%	17,494.35	18.64%
塑胶粒	16,930.32	17.35%	18,647.56	21.89%	10,810.76	18.13%
（3）连接器及电缆						
电线组件收入	21,442.37	14.21%	10,876.35	8.04%	5,830.38	6.21%
连接器	8,738.43	8.95%	4,915.46	5.77%	2,358.32	3.96%
电缆	6,819.42	6.99%	3,491.30	4.10%	1,940.18	3.25%
（4）铝挤压材						
型材冲压结构件收入	38,187.25	25.32%	25,469.78	18.82%	19,406.42	20.68%
铝挤压材	11,815.47	12.11%	8,712.65	10.23%	6,526.71	10.95%

注：精密注塑结构件包括塑胶结构件及电线组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与其对应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2、塑胶粒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塑胶粒子主要包括聚苯醚（PPO）和聚碳酸酯（PC），报告期内前述塑胶粒子的总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类别	报告期总采购金额	占塑胶粒采购额占比
PPOV0150B-701	PPO	13,749.93	29.64%
XYRON644ZA1A3301	PPO+零星 PS（聚苯乙烯）	10,646.73	22.95%
PC503RWH8G9525151	PC	8,008.15	17.26%
合计		**32,404.81**	**69.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塑胶粒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69.85%。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连接器、电缆等，公司采购原材料均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执行，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价（元/单位）	采购数量（万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铝锭	千克	12.30	808.76	9,947.76	10.19%
2	塑胶粒	千克	27.60	613.55	16,930.94	17.35%
3	铝挤压材	千克	16.89	699.71	11,815.47	12.11%
4	连接器	个	2.13	4,100.87	8,738.43	8.95%
5	电缆	米	2.13	3,198.78	6,819.42	6.99%
合计				**-**	**54,252.02**	**55.59%**

2019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价（元/单位）	采购数量（万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铝锭	千克	12.24	880.35	10,772.00	12.64%
2	塑胶粒	千克	28.73	649.09	18,647.56	21.89%
3	铝挤压材	千克	16.80	518.59	8,712.65	10.23%

4	连接器	个	2.30	2,135.60	4,915.46	5.77%
5	电缆	米	2.33	1,495.59	3,491.30	4.10%
合计				**-**	**46,538.97**	**54.63%**

2018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价（元/单位）	采购数量（万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铝锭	千克	12.97	942.91	12,228.61	20.51%
2	塑胶粒	千克	30.73	351.83	10,810.76	18.13%
3	铝挤压材	千克	16.77	389.28	6,526.71	10.95%
4	连接器	个	2.14	1,103.64	2,358.32	3.96%
5	电缆	米	2.38	816.68	1,940.18	3.25%
合计				**-**	**33,864.58**	**56.80%**

报告期内，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电缆及连接器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前述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0%、54.63%和 55.5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在合理范围内略有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2 月至今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铝锭（元/千克）	14.01	14.39	14.53	15.59	15.52	16.16
塑胶粒（元/千克）	28.01	27.43	26.46	27.16	27.34	29.39
铝挤压材（元/千克）	18.12	18.29	18.01	18.70	19.09	19.51
连接器（元/个）	2.03	2.00	30.37	2.08	2.02	2.01
电缆（元/米）	2.24	2.33	2.47	9.01	2.64	2.76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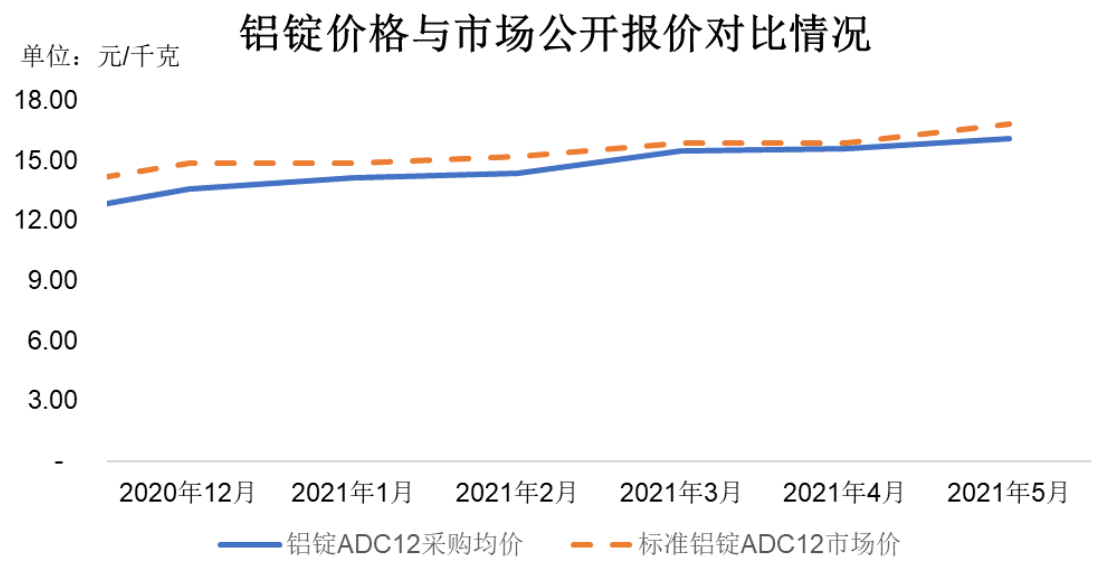
1、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公司对主要的连接器采购数量较大，因此 2021 年 2 月未对主要连接器原料进行采购，仅少量采购部分单价较高的 EV 枪类连接器，平均单价较高；

2、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对主要的电缆采购数量较大，因此 2021 年 3 月未对主要的电缆原料进行采购，仅少量采购部分单价较高的电缆，平均单价较高。

由上表可见，公司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和电缆采购价格小幅上涨，连接器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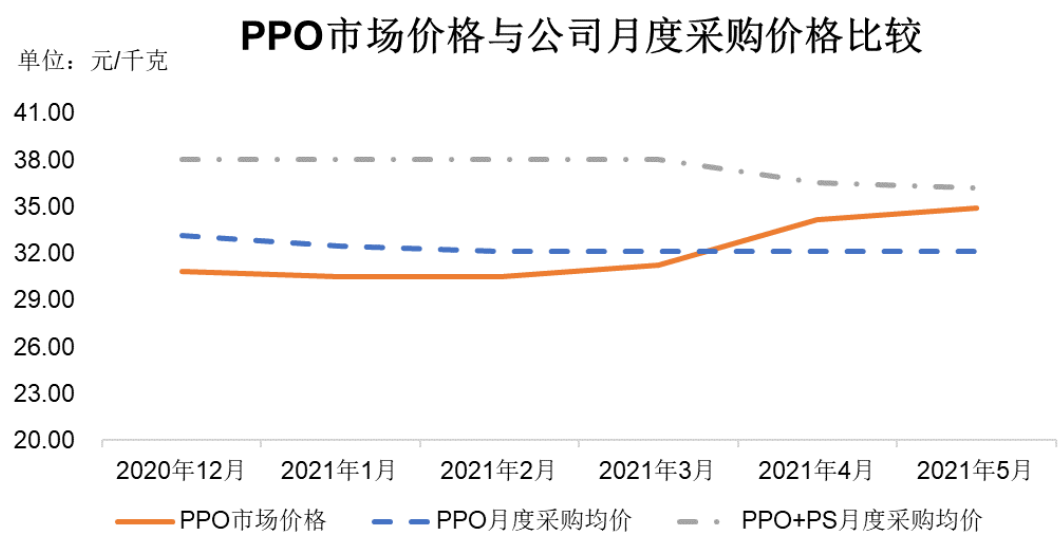
其中，铝挤压材、电缆和连接器由于非通用的大宗商品，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主要采购的铝锭和塑胶粒类型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1、铝锭（ADC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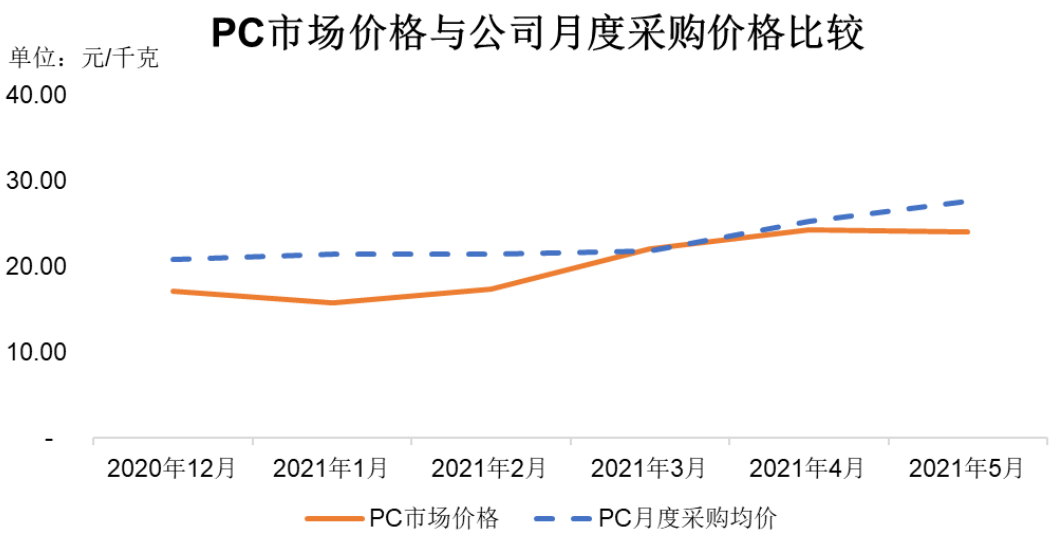
2、塑胶粒 PPO（PPOV0150B-701 和 XYRON644ZA1A33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1 年 4-5 月，公司采购的 PPOV0150B-701 款塑胶粒价格保持稳定，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该款塑胶粒为客户指定，客户制定指导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综合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该款 PPO 塑胶粒采购量较大，虽然 PPO 塑胶粒的市场价格上涨，但由于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商务合作背景、谈判能力、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客户传导的时滞性和不充分性等，因此 2021 年 4-5 月客户制定的指导采购价格稳定，相应公司的 PPO 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3、塑胶粒 PC（PC503RWH8G95251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公司主要铝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公司主要塑胶粒 PPO 和 PC 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原材料为定制类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户外光伏逆变器产品，对耐高温性能要求较高，且为客户指定，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耗用电力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度）	3,608.65	3,910.22	2,940.03
	用电费用支出（万元）	2,079.22	2,423.14	1,778.57
	平均价格（元/度）	0.58	0.62	0.60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461.21	477.06	432.60
	用气费用支出（万元）	1,303.78	1,412.96	1,274.58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83	2.96	2.95
主要能源费用合计（万元）		**3,383.00**	**3,836.10**	**3,053.1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85%**	**3.69%**	**4.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20年度，电力和天然气平均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四川铭利达所在地区为应对疫情影响，出台相关促进复工复产政策，因此结算的电价和天然气价格下降。各类能源在各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能源	生产中主要应用环节			
	精密压铸结构件	精密注塑结构件	型材冲压结构件	精密模具
电力	压铸、精密加工等	上模、注塑成型等	冲压成型、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等	粗加工、精加工、电火花加工、线切割、磨床精磨等
天然气	熔炼、机边炉保温、喷粉及清洗	-	-	-

2018 年度，公司能源费用支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1）2018 年度，江苏铭利达和四川铭利达逐步投产使用，因厂区设备设施调试时间较长，同时新增厂房、办公场所、设备等基础能源耗用上升，导致该年度能源费用支出占比相对较高；2）2017 年度，公司开始全面进入汽车结构件行业，2018 年度汽车产品收入增幅较大。汽车结构件产品单重较大，单位产品能耗较高，且对于产品精度和技术参数等要求较高，2018 年度，结合公司产能重新布局和设备设施调试等原因，导致该年度能源费用支出占比相对较高。

2020年度，公司能源费用占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生产耗电量较高的精密压铸结构件自产产量下降，使得用电量和占比下降；2）四川铭利达所在地区为应对疫情影响，出台相关促进复工复产政策，该年度结算的电价和天

然气价格均有所下降。

2、发行人各类产品产量与能源耗用匹配关系

（1）各类产品产量与电力耗用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耗用电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自产产量（万件、套）	2,624.70	3,071.52	3,209.70
	用电量（万度）	2,192.18	2,608.22	2,116.81
	单位耗电（度/件、套）	0.835	0.849	0.660
精密注塑结构件	自产产量（万件、套）	15,097.16	15,795.04	8,920.05
	用电量（万度）	1,025.90	1,009.21	561.91
	单位耗电（度/件、套）	0.068	0.064	0.063
型材冲压结构件	自产产量（万件、套）	3,332.78	1,987.28	1,721.24
	用电量（万度）	184.14	108.61	92.17
	单位耗电（度/件、套）	0.055	0.055	0.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的单位耗电分别为 0.063 度、0.064 度和 0.068 度，型材冲压结构件的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0.054 度、0.055 度和 0.055 度，单位耗电量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的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0.660 度、0.849 度和 0.835 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

1）2018 年度，公司新投资建设的江苏生产基地逐步投产使用，江苏生产基地主要进行精密压铸结构件产品的生产。一方面，新投产设施设备调试等使得耗电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新投产厂房和设备对应的如照明、通风、恒温、恒压等基础能耗上升，使得精密压铸结构件单位耗电量上升；

2）2017 年度，发行人全面进入汽车结构件行业。由于汽车结构件产品单重较高，对应大功率压铸机开机时间提升，2019 年 800 吨及以上压铸机开机时间较 2018 年上升约 26%，因此 2019 年单位耗电量较高。此外，汽车结构件产品

因结构复杂、加工工序耗用工时较多，亦导致单个产品耗电量较大。同时，为保证相关机台的工作气压，新增部分公用基础设备，如空压机、电炉等公用设备耗电量较高，即使相关设备未满负荷开动，仍需处于开机状态，因此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单位耗电量上升；

3）2020 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精密压铸结构件产量有所下降，2020 年 800 吨及以上压铸机开机时间较 2019 年下降约 34%，但公司照明、通风、恒温、恒压等设备运行存在基础消耗，使得单位耗电量较 2018 年上升。

（2）精密压铸结构件与天然气耗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与天然气耗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自产产量（万件、套）	2,624.70	3,071.52	3,209.70
	用天然气量（万立方米）	459.08	474.91	431.67
	单位耗天然气（立方米/件、套）	0.18	0.15	0.13

报告期内，精密压铸结构件单位耗用天然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2018 年度，江苏铭利达和四川铭利达逐步投产，原由广东铭利达负责生产的精密压铸结构件产品重新布局部分产品至上述两个子公司进行生产。为方便工序转移、生产及快速响应客户交货需求，相应增加了两台中央熔炉和两条喷涂生产线，由于熔炉和喷涂等设备存在基础消耗，因此天然气用气量单耗上升；

2）2019 年度，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1.53%。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对生产品质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品质，熔炼后的铝液需严格按照要求耗用天然气以保持相应温度，因此压铸机需配备机边炉用于保持铝液温度维持在工艺要求的范围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天然气耗用上升；

3）2020 年度，单位产品天然气耗用量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受疫情影响，精密压铸结构件产量有所下降，但公司中央熔炉、机边保温炉和喷涂等设备运行存在基础消耗，使得单位天然气耗用量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量与能源耗用具有匹配关系，符合公司业

务情况。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史陶比尔	8,507.39	连接器	8.72%
	宗茂塑胶	6,418.03	塑胶粒	6.58%
	澳美铝业	5,250.63	铝挤压材	5.38%
	荣阳铝业	5,067.42	铝挤压材	5.19%
	景弘盛通信	4,691.33	电缆	4.81%
	合计	**29,934.79**	**-**	**30.67%**
2019 年度	宗茂塑胶	7,397.39	塑胶粒	8.68%
	史陶比尔	4,898.53	连接器	5.75%
	塑星塑料	4,754.78	塑胶粒	5.58%
	荣阳铝业	4,744.69	铝挤压材	5.57%
	景弘盛通信	3,444.39	电缆	4.04%
	合计	**25,239.78**	**-**	**29.63%**
2018 年度	顺博合金	6,580.41	铝锭	11.04%
	宗茂塑胶	4,539.58	塑胶粒	7.61%
	塑星塑料	2,942.81	塑胶粒	4.94%
	晟通科技	2,735.10	铝挤压材	4.59%
	史陶比尔	2,353.85	连接器	3.95%
	合计	**19,151.75**	**-**	**32.12%**

注：上述供应商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后列示。其中：

（1）史陶比尔系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景弘盛通信系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熟泓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宗茂塑胶系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

（4）荣阳铝业系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5）澳美铝业系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6）晟通科技包括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7）塑星塑料系深圳市塑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顺博合金包括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选择和更换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选择和更换的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供应商选择	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甄选制度，采购部门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价格、交货期、质量管理水平等因素，在综合评价合格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主要选择标准包括： （1）经过国家工商部门批准注册，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资质、质量认证的企业。 （2）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能够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能够符合公司的账期规定。 （3）提供的产品品质优良，批退率低，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在上述基础上，若客户已指定品牌物料，以最优供货条件和性价比确定最终的供货方；未指定品牌物料的，按照供应商名录范围进行询比价，以最优供货条件和性价比确定最终的供货方。
供应商更换	发行人针对通用型的原料等采购主要根据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通过询比价方式，综合遴选最匹配公司需求的供应商。 针对非通用型的原料采购发行人均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较高比例的不合格率等负面因素，则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重新遴选供应商。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史陶比尔

公司名称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是史陶比尔集团在亚洲唯一的生产基地，总部位于中国杭州。杭州公司从事集团的三大业务领域：工业连接器、工业机器人和纺织机械，致力于精密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设计和研发，为中国及亚

公司名称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洲市场提供史陶比尔的产品、技术及服务。
股权结构	法国史陶比尔有限公司持有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营规模	史陶比尔集团是工业连接器、工业机器人和纺织机械这三大领域机电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球专业供应商，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全球拥有 5,500 多名员工，年营业额达 13 亿瑞士法郎。
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与史陶比尔开展合作，向史陶比尔采购连接器，用于光伏逆变器电线组件产品的生产。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访谈记录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陶比尔采购连接器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该供应商为客户 SolarEdge 指定的供应商。

SolarEdge 是全球光伏行业领先制造商，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9 亿美元。大型知名客户为保证终端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安全性，对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设置严格的认证程序对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认证，因此通常会对重要材料的采购指定供应商，以严格控制产品各生产组装环节的质量和各项成本。

因此，SolarEdge 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形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史陶比尔作为SolarEdge指定的供应商，发行人对史陶比尔不存在重大依赖。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SolarEdge指定的供应商史陶比尔于国内短期供应出现困难，为保障正常生产交付，经协商由SolarEdge从欧洲采购部分电缆连接器后销售给公司，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景弘盛通信

公司名称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高清数字、微波通讯、通讯基站、IT 设备、太阳能光伏、公路车辆、家电、工控和能源等领域应用电线电缆主要的供应商之一，致力于研发、设计、生产及供应各类电缆。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11%、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11%、常熟德轩企

公司名称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6%。
经营规模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48.02 万元，净利润 3,480.20 万元。
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向其采购电缆，用于光伏逆变器电线产品的生产。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Wind 资讯、访谈记录等。

3）宗茂塑胶

公司名称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进口工程塑料分销商，是沙伯基础、旭化成、兰蒂奇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合格代理商。
股权结构	裴峻持股 95.00%、李钜和持股 5.00%。
经营规模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进口工程塑料分销商，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与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向其采购塑胶粒，用于精密注塑结构件产品的生产。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访谈记录等。

4）荣阳铝业

公司名称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著名的铝制品研发制造商，在铝合金挤压方面拥有 30 年的专业经验，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深加工、包装、配送等全套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内经营主体。
经营规模	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78），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1,763.30 万港元，税后利润 92,083.20 万港元。
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向其采购铝挤压材，用于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的生产。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访谈记录等。

5）澳美铝业

公司名称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拥有氧化、喷粉、氟碳喷漆等生产线，可进行各类表面处理，可生产海工船艇、交通轻量化、3C 消费电子、家居装饰、光伏、建筑等多个行业领域所需型材产品。
股权结构	齐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2.37%、澳美（香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1%、广东同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1%、广东共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
经营规模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占地面积 50 万平方米，注册资本 52,781.0496 万元人民币，拥有 700 至 7000 美吨挤压机（1 美吨等同于 2,000 磅），可生产各类异型大断面型材。
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向其采购铝挤压材，用于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的生产。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访谈记录等。

6）塑星塑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塑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深圳市塑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工程塑料，代理销售日本宝理、旭化成、宇部、三菱、美国陶氏、杜邦、首诺、德国拜耳、巴斯夫等世界知名厂商产品。
股权结构	丘志文持股 80.00%、黄党生持股 20.00%。
经营规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深圳市塑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向其采购塑胶粒，用于精密注塑结构件产品的生产。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深圳市塑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企业工商信用信息、访谈记录等。

7）顺博合金

公司名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基本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利用各种废铝材料，通过分选、熔炼、浇铸等生产工序，生产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用于各类压铸铝合金产品和铸造铝合金产品的生产，从而实现铝资源的循环利用。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王增潮持股 25.19%、王真见持股 24.09%、王启持股 6.30%、杜福昌持股 6.30%、其他持股 38.12%。
经营规模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96），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6,889.24 万元，净利润 22,076.81 万元。

公司名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开展合作，向其采购铝锭，用于精密压铸结构件的生产。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访谈记录等。

8）晟通科技

公司名称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级铝箔坯料、空调箔、双零铝箔和大中型截面铝型材等产品。
股权结构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规模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常德、长沙两大智能化铝模板生产基地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产品和服务覆盖全国 18 个省市，并出口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地区。
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开展合作，向其采购铝挤压材，用于型材结构件产品的生产。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访谈记录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业内知名的大型原材料生产厂商及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境内贸易代理商，经营规模较大且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年限较长，主要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渠道均有较好的保障。

3、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8 年度

2018 年度，发行人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塑星塑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塑星塑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42.81 万元、4,754.78 万元和 2,726.31 万元。发行人与塑星塑料自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塑胶粒。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系该年度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塑星塑料供应充足且具有一定价格优势。2020 年度，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对塑胶粒的整体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导致该年度向塑星塑料采购金额同比减少。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荣阳铝业和景弘盛通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荣阳铝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4.42 万元、4,744.69 万元和 5,067.42 万元。发行人与荣阳铝业自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铝挤压材。2019 年度，发行人向荣阳铝业采购金额增幅较大，向晟通科技采购铝挤压材的金额同比减少，使得荣阳铝业成为该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荣阳铝业该年度的报价具有一定优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景弘盛通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23.86 万元、3,444.39 万元和 4,691.33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与景弘盛通信自 2016 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电缆，用于太阳能逆变器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产品订单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向景弘盛通信采购电缆金额相应增长，使得景弘盛通信于 2019 年度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澳美铝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澳美铝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7.04 万元、1,645.52 万元和 5,250.63 万元。发行人与澳美铝业自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铝挤压材。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该年度型材冲压结构件的产销规模有所上升，对铝挤压材的采购需求大幅增长，且澳美铝业该年度报价具有一定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受供应商报价、客户对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各期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多为通用型原材料供应商，相关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根据综合询价等方式，与新增供应商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终止合作的单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与合计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4、主要原材料对应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情况

1）铝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铝锭采购占比 8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铝锭金额	占铝锭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635.25	26.49%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09.98	21.21%
	顺博合金	1,699.24	17.08%
	重庆众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58.36	13.65%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569.01	5.72%
	合计	**8,371.85**	**84.16%**
2019 年度	帅翼驰集团	2,169.79	20.14%
	顺博合金	2,075.39	19.27%
	重庆众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01.16	15.79%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8.18	13.17%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1,218.47	11.31%
	上海贤拓铝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508.75	4.72%
	合计	**9,091.74**	**84.40%**
2018 年度	顺博合金	6,580.41	53.81%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1,904.84	15.58%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1,553.40	12.70%
	合计	**10,038.65**	**82.09%**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初次合作时间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3/3/21	43,900.00	杜福昌、王真见、王增潮、王启	杜福昌、王真见、王增潮、王启	2018 年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0/6/3	8,000.0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杜福昌、王真见、王增潮、王启	2017 年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016/3/9	21,500.0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杜福昌、王真见、王增潮、王启	2017 年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006/9/12	2,000 万美元	大正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赵戎	2015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初次合作时间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2001/6/14	1,280.00	邵英强、邵岗	邵英强	2016 年
上海贤拓铝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2017/2/9	1,000.00	上海贤拓铝制品有限公司	蒋贤林	2018 年
惠州帅翼驰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15	10,000.00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程帅	2019 年
帅翼驰铝合金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015/5/7	5,000.00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程帅	2019 年
重庆众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3/5/20	860.00	曹成荣、胡世勇	曹成荣、胡世勇	2018 年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18	2,088.00	孙圣宝	孙圣宝	2019 年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006/6/7	2,770.00 万美元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日本金属株式会社、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相良祐树、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 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和臧洁爱欣	2015 年

2）塑胶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塑胶粒采购占比 8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塑胶粒金额	占塑胶粒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宗茂塑胶	6,418.03	37.91%
	塑星塑料	2,726.31	16.10%
	蜜蜂塑化	2,669.35	15.77%
	深圳市兴盛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3.66	10.89%
	合计	**13,657.35**	**80.67%**
2019 年度	宗茂塑胶	7,397.39	39.67%
	塑星塑料	4,754.78	25.50%
	蜜蜂塑化	3,011.54	16.15%
	合计	**15,163.72**	**81.32%**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塑胶粒金额	占塑胶粒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宗茂塑胶	4,539.58	41.99%
	塑星塑料	2,942.81	27.22%
	浙江研益	1,209.56	11.19%
	合计	**8,691.96**	**80.40%**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初次合作时间
宗茂塑胶	2010/6/2	1,200.00	裴峻	裴峻	2013 年
塑星塑料	2010/4/22	2,000.00	丘志文	丘志文	2017 年
浙江研益	2017/11/27	1,000.00	王钰冰	王钰冰	2018 年
蜜蜂塑化	2016/1/19	500.00	高治、石业琼	高治	2018 年
深圳市兴盛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9/10	4,000.00	许第修	许第修	2019 年

3）铝挤压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铝挤压材采购占比 8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铝挤压材金额	占铝挤压材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澳美铝业	5,223.90	44.21%
	荣阳铝业	4,640.51	39.27%
	合计	**9,864.41**	**83.49%**
2019 年度	荣阳铝业	4,578.15	52.55%
	晟通科技	2,293.80	26.33%
	澳美铝业	1,645.52	18.89%
	合计	**8,517.47**	**97.77%**
2018 年度	晟通科技	2,735.10	41.91%
	荣阳铝业	2,083.05	31.92%
	澳美铝业	1,147.04	17.57%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铝挤压材金额	占铝挤压材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5,965.19**	**91.40%**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初次合作时间
荣阳铝业	1998/4/20	10,680.00 万美元	荣阳铝业有限公司	邵丽羽	2018 年
澳美铝业	2005/5/27	52,781.0496 万元人民币	齐力（香港）有限公司	-	2017 年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3/7/24	100,000.00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师	2015 年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2011/5/11	10,000.00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瑞师	2015 年

注：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由马来西亚齐力铝业集团（Press Metal Bhd.）投资兴建。

4）连接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连接器采购占比 8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史陶比尔	采购连接器金额	8,473.63	4,898.53	2,353.85
	占连接器采购总额比例	96.97%	99.66%	99.81%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初次合作时间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997/10/22	3,600 万欧元	法国史陶比尔有限公司	2014 年

史陶比尔集团是工业连接器、工业机器人和纺织机械这三大领域机电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球专业供应商，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有分公司，代理商遍及四大洲 50 个国家和地区。

5）电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缆采购占比 8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景弘盛通信	采购电缆金额	4,691.33	3,444.39	1,923.86
	占电缆采购总额比例	68.79%	98.66%	99.16%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金额	2,086.70	29.23	7.75
	占电缆采购总额比例	30.60%	0.84%	0.40%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初次合作时间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8/25	12,290.00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蒋太科、陈英	2016 年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0/1/21	513.19 万美元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模具及工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模具及工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模具及工装金额	占模具及工装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东莞市合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56.34	16.81%
	深圳市永利鸿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48.60	5.47%
	苏州富恩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7.95	5.08%
	东莞市极发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37.77	5.07%
	东莞市能森实业有限公司	114.74	4.23%
	合计	**995.40**	**36.66%**
2019 年度	东莞市合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38.17	16.86%
	东莞市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199.25	6.24%
	东莞市常平晟顺五金制品厂	187.22	5.86%
	东莞市极发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70.55	5.34%
	东莞市合达模胚钢材有限公司	168.33	5.27%
	合计	**1,263.52**	**39.58%**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模具及工装金额	占模具及工装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东莞市能杰实业有限公司	357.17	9.24%
	东莞市积发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99.49	7.75%
	东莞市常平晟顺五金制品厂	259.49	6.71%
	深圳宏辉精智科技有限公司	254.07	6.57%
	东莞市合达模胚钢材有限公司	223.51	5.78%
	合计	**1,393.73**	**36.06%**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初次合作时间
东莞市合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6/7/12	500.00	林志军；林丽芳	林志军	2018 年
深圳市永利鸿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013/3/13	100.00	邢元庆；秦绍；张俊金	邢元庆	2016 年
东莞市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2005/10/28	2,000.00	陈义	陈义	2015 年
东莞市极发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	100.00	钟双	钟双	2018 年
东莞市能森实业有限公司	2012/9/26	100.00	陈美玲	陈美玲	2017 年
东莞市常平晟顺五金制品厂	2016/11/24	2.00	李静	李静	2017 年
东莞市合达模胚钢材有限公司	2016/5/13	500.00	杨春	杨春	2017 年
东莞市能杰实业有限公司	2010/4/14	50.00	龚象能；龚冬能	龚象能	2017 年
东莞市积发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8	100.00	丰彬	丰彬	2015 年
深圳宏辉精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22	1,000.00	乐孟立；方春锋	方春锋	2014 年
苏州富恩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9/6/21	100.00	彭铃；彭澳	彭铃	2020 年

（2）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合作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原因列示如下：

公司	主要合作内容	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铝锭	1,943.52	2016/3/9	2017 年	发行人 2017 年开始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开展合作，经

公司	主要合作内容	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考察后综合价格、服务、地域、配合度等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合作具备合理性。
上海贤拓铝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铝锭	1,536.75	2017/2/9	2018 年	供应商股东具备多年铝业经营背景，公司经考察后综合价格、服务、地域、配合度等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合作具备合理性。
浙江研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	3,039.46	2017/11/27	2018 年	客户海康威视指定的供应商，合作具备合理性。
东莞市极发五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及工装	350.98	2018/8/2	2018 年	供应商股东具备多年模具及工装经营背景，公司经考察后综合价格、服务、地域、配合度等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合作具备合理性。
东莞市常平晟顺五金制品厂	模具及工装	548.22	2016/11/24	2017 年	公司经考察后综合价格、服务、地域、配合度等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合作具备合理性。
东莞市合达模胚钢材有限公司	模具及工装	456.94	2016/5/13	2017 年	供应商股东具备多年模具及工装经营背景，公司经考察后综合价格、服务、地域、配合度等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合作具备合理性。
苏州富恩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及工装	172.35	2019/6/21	2020 年	供应商股东具备多年模具及工装经营背景，公司经考察后综合价格、服务、地域、配合度等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合作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合作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向同一客户及供应商同时采购或销售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olarEdge	24,470.83	14,460.93	8,726.55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2.53	271.82	258.69
竣昌五金	47.52	21.96	151.45
荣阳铝业	302.57	312.21	201.90
赛维达	-	164.43	60.34

澳美铝业	62.63	-	-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olarEdge	211.21	-	-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2	19.44	20.40
竣昌五金	1,003.16	1,342.12	836.99
荣阳铝业	5,067.42	4,744.69	2,084.42
赛维达	2,326.00	-	86.73
澳美铝业	5,250.63	-	-

注：竣昌五金包括东莞市竣昌五金有限公司、江苏竣昌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

SolarEdge 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模具及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公司向 SolarEdge 采购的原因为：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SolarEdge 指定的国内电缆连接器供应商短期供应出现困难，为保障正常生产交付，经协商由 SolarEdge 从欧洲采购部分电缆连接器后销售给公司。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该企业系公司主要客户指定的型材冲压结构件组装厂商，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型材冲压结构件。公司向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为：根据客户指定，公司向其采购特定辅料用于生产客户产品专用冲压结构件配件。

竣昌五金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铝合金压铸产品加工服务。公司向竣昌五金销售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因客户及产品调整，与部分客户停止合作并由竣昌五金承接了部分剩余订单。因此，公司将原客户生产所涉及的定制化模具、夹治具及少量原材料、半成品等销售给竣昌五金。

荣阳铝业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铝挤压材等。公司向荣阳铝业销售的原因为：荣阳铝业同时从事铝废料回收加工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铝渣、铝屑等废料。

赛维达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模具、工装夹具。公司向赛维达销售的原因为：报告期内，赛维达利用公司压铸产品线对其生产的其他模具进行样品试制以及加工验证，公司向其销售精密压铸结构件样品。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铝挤压材等。公司向澳美铝业销售的原因为：澳美铝业同时从事铝废料回收加工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铝渣、铝屑等废料。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外协采购情况

1、主要外协工序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包括机械加工、喷涂和氧化工序。报告期内，前述工序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0.04%，不同外协工序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合计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占比
机械加工	12,406.15	35.95%
喷涂	9,859.06	28.57%
氧化	5,352.96	15.51%
合计	**27,618.18**	**80.04%**

2、不同外协工序的采购单价、金额、供应商以及占比

（1）机械加工

公司的机械加工指通过设备、刀具、工装等工艺系统，对铝制品等零件进行结构、尺寸、形状、表面质量等进行改变的工艺方法。公司的机械加工工序主要包括 CNC 加工、模具加工等。其中 CNC 加工属于切削加工的一种工艺，是指使用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的精密加工设备对待加工零件进行精密加工的切削工艺。模具加工是指通过模具编程软件，将前后模料、模具钢料，进行线割、省模等工艺加工为所需要零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供应商	工艺	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额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套）
2020 年度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CNC 加工	997.02	21.15%	3.81
	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CNC 加工	537.81	11.41%	15.31
	江苏感恩机械有限公司	CNC 加工	508.70	10.79%	3.51
	东莞景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CNC 加工	357.72	7.59%	35.32
	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CNC 加工	239.74	5.09%	2.32
	合计		**2,640.99**	**56.03%**	**-**
2019 年度	江苏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NC 加工	1,728.06	31.51%	4.02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CNC 加工	720.34	13.13%	4.42
	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CNC 加工	511.88	9.33%	17.79
	东莞市精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500.63	9.13%	486.28
	合计		**3,460.91**	**63.10%**	**-**
2018 年度	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CNC 加工	516.02	23.38%	5.43
	东莞市业升五金有限公司	CNC 加工	452.36	20.49%	15.47
	东莞市金达机电有限公司	CNC 加工	233.83	10.59%	52.66
	东莞市煜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CNC 加工	86.97	3.94%	2.09
	东莞市常平恒佳五金加工厂	CNC 加工	86.30	3.91%	994.20
	合计		**1,375.48**	**62.31%**	**-**

注：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数据包括其关联方常州诚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加工外协工序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加工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机械加工工艺和各期加工的产品种类有所不同。其中：

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外协加工产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各期加工的产品种类、大小等不同，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加工的产品种类分别为 37 种、46 种和 34 种，且重叠的产品较少，因此每年单价存在差异。

2018 年度，东莞市金达机电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大型高精密汽配类产品的加

工，机台均为高精密配四轴辅助设备及配置尾座配件，因此加工单价较高。东莞市业升五金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屏幕边框的小配件等产品的外协加工，因此加工单价较低。东莞市煜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承接摄像头等小件铝合金压铸件的外协工作，因此加工单价较低。2018 年度，东莞市常平恒佳五金加工厂主要承接需使用钢材等原料的单价较高的模具类产品的 CNC 加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感恩机械有限公司均加工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产品，加工单价差异较小，2020 年加工单价下降主要由于加工工艺优化等原因。

2020 年度，东莞景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大型材产品加工，该类产品规格较大、加工时间较长，外协单价较高。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小型材产品加工，外协单价较低。

公司的机械加工外协工序因加工产品种类、加工工艺等不同导致相应的单价存在差异，不同的机械加工外协供应商的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喷涂

公司的喷涂外协工序主要是指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公司主要的喷涂工序包括喷油和喷粉，喷油主要指使用空气枪或静电枪，将稀释后的液态油漆涂覆在待加工零件的表面，经过设定温度及设定时间内进行固化，使得油漆膜层较好的粘附在待加工零件的表面，对待加工零件起到客户需求的装饰、表面防腐蚀等功能效果。喷粉主要是指使用静电喷粉枪，将粉末状的涂料涂覆在待加工零件的表面，经过设定温度及设定时间内进行固化，使得粉末层从粉末状固态较好的烧结粘附在待加工零件的表面，对待加工零件起到客户需求的装饰、表面防腐蚀等功能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喷涂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供应商	工艺	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额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套）
2020 年度	深圳市璐宇轩科技有限公司	喷油	1,279.26	32.16%	15.09
	江苏特丽亮镀膜科	喷油	1,221.31	30.70%	5.03

期间	主要供应商	工艺	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额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套）
	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为创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喷油	635.52	15.98%	3.80
	合计		**3,136.09**	**78.84%**	**-**
2019 年度	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喷油	1,477.53	35.09%	5.14
	深圳市璐宇轩科技有限公司	喷油	1,088.41	25.85%	14.85
	惠州市为创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喷油	1,034.81	24.58%	4.00
	合计		**3,600.75**	**85.52%**	**-**
2018 年度	深圳市璐宇轩科技有限公司	喷油	1,121.46	67.13%	14.71
	东莞丝科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喷粉	241.12	14.43%	2.17
	合计		**1,362.58**	**81.56%**	**-**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外协工序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加工单价的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喷涂工艺和各期加工的产品种类有所不同。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深圳市璐宇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单价相对稳定，其外协单价较高，主要由于其外协使用导电漆油漆喷油，导电漆价格高于普通油漆，因此其加工单价较高。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惠州市为创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承接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等产品的喷涂工序，由于加工产品种类、数量存在差异，且惠州市为创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喷涂设备为六涂六烤的功能，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喷涂设备主要为两涂两烤的功能，同时挂具、点喷功能等存在差异，因此外协单价存在差异。

公司的喷涂加工外协工序因加工产品种类、工艺等不同导致相应的单价存在差异，不同的喷涂加工外协供应商的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3）氧化

公司的氧化外协工序主要是指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由于外加电流的作用，在铝制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使表面起到防腐蚀、

增强硬度、增加绝缘强度、增加表面色彩等。公司在氧化工序方面的外协需求包括普通氧化和硬质氧化等，其中普通氧化的制作工艺相对简单，硬质氧化则在产品硬度、氧化膜厚度、绝缘性能、耐磨性能方面要求更高，制作工艺更为复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氧化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供应商	工艺	金额（万元）	同类采购额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套）
2020 年度	东莞市铿艺实业有限公司	氧化	1,841.73	62.73%	0.68
	东莞市海盈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氧化	403.40	13.74%	0.71
	合计		**2,245.13**	**76.47%**	**-**
2019 年度	东莞市捷快美实业有限公司	氧化	341.70	26.92%	0.56
	惠州市福安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	255.87	20.16%	0.55
	东莞市海盈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氧化	230.05	18.12%	0.95
	合计		**827.62**	**65.19%**	**-**
2018 年度	东莞市捷快美实业有限公司	氧化	270.35	23.56%	0.62
	惠州市福安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	256.85	22.39%	1.03
	惠州市华铭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	139.57	12.16%	1.88
	惠州市三和弘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	129.13	11.26%	0.76
合计			**795.91**	**69.37%**	**-**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工序的外协加工单价整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氧化工艺及产品品种有所不同，其中惠州市华铭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精密压铸结构件的硬质氧化外协服务，其中部分压铸产品的氧化膜厚度要求为 30um 以上（普通产品要求为 10um），因此采购单价较高。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东莞市海盈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型材冲压结构件和精密压铸结构件的氧化外协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加工的产品种类分别为 72 种和 90 种，其中重叠的产品为 41 种，由于每年加工产品类别的差异，以及产品工艺的不断优化，2020 年度该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单价有所

下降。

公司的氧化加工外协工序因加工产品种类、工艺等不同导致相应的单价存在差异，不同的氧化加工外协供应商的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1）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占其销售比例
1	深圳市璐宇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6/5/17	50.00	郭远国 100%	郭远国	36.00%-59.00%
2	惠州市为创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7/12/1	2,000.00	惠州市为华科技有限公司 50% 余兵 16.67% 马贵春 16.67% 黎强 16.67%	成海燕	7.00%-12.00%
3	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0/11/12	13,570.99	徐正良 33.16% 冯智勇 10.45% 王利军 8.36% 储红燕 3.68%等	徐正良	5%以内
4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8/9/20	24,000.00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96.67%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	赵自淼	0.60%-12.65%
5	东莞市豪事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9/4/16	500.00	江杰 90% 谭海玲 10%	江杰	50.00%-60.00%
6	东莞景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8/4/27	500.00	郑甲秀 100%	郑甲秀	12.00%-33.00%
7	江苏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7/6/6	40,000.00	胡芹 85% 江苏鑫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胡芹	2.00%-42.00%
8	东莞市精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6/6/7	300.00	周继武 80% 付荣 20%	周继武	5.00%-30.00%
9	东莞市业升五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7/9/25	50.00	胡艳 53% 曾金美 25% 刘丽苹 22%	胡艳	8.00%-25.00%
10	东莞市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8/8/28	2,000.00	黄亚清 100%	黄亚清	1.00%-8.00%
11	东莞丝科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6/2	200.00	贾小东 90% 刘欣 10%	贾小东	10.00%-20.00%
12	东莞市铿艺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4/10/15	500.00	李擎 30% 李亮军 30% 邹向阳 30%	-	0.00%-52.00%

序号	名称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占其销售比例
					李月能 10%		
13	东莞市海盈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2005/8/13	600.00	贺新 100%	贺新	2.70%-8.00%
14	东莞市捷快美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5/5/11	215.51	于桂云 37.13% 韩家胜 30.87% 罗宏 20% 彭江汉 12%	于桂云	3.00%-18.00%
15	惠州市福安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7/5/19	100.00	杨跃筌 40% 杨万国 35% 许钏 25%	杨跃筌	-
16	惠州市华铭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7/3/16	50.00	程晓玲 90% 刘洪 10%	程晓玲	3.00%-15.00%
17	惠州市三和弘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6/7/13	500.00	石亚 100%	石亚	-
18	东莞市煜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0/9/20	617.00	王勇军 50% 张立玲 50%	王勇军	20.00%-40.00%
19	东莞市常平恒佳五金加工厂	2018 年	2017/11/8	0.0002	未公开	未公开	-
20	常州诚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3/9	1,000.00	东莞众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50% 东莞嘉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	刘连忠	0.00%-12.65%
21	江苏感恩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2016/4/28	1,000.00	黄建军 90% 朱冬华 10%	黄建军	0.00%-17.34%
22	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6/12/30	1,000.00	蔡湖杰 47.50% 刘秋娟 47.50% 张建 5.00%	蔡湖杰 刘秋娟	20.00%-30.00%

注：部分外协供应商未提供相关采购占比数据。

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获取相关供应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确认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2）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情况

根据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由

于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不需要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于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则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上述外协供应商加工服务相关工序中，氧化属于简化管理范围，所涉外协厂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喷涂和机械加工属于登记管理，所涉外协厂商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供应商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能力与自身规模相匹配。氧化工序对应的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外协加工服务内容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合作期间
1	东莞市铿艺实业有限公司	氧化	是	2018 年-2020 年
2	东莞市海盈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氧化	是	2018 年-2020 年
3	东莞市捷快美实业有限公司	氧化	是	2018 年-2020 年
4	惠州市福安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	否	2018 年-2020 年 6 月
5	惠州市华铭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	否	2018 年-2019 年
6	惠州市三和弘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	否	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部分氧化外协供应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发行人已终止与相关外协供应商的合作，相关外协业务将由发行人交给环保资质齐全的外协供应商处理，相关业务仍可持续进行，不会引起相关业务的中断或停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氧化外协业务采购额和占比均较低，且非关键工序，因此发行人现已终止与无环保资质的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5,906.07	4,446.04	31,460.03	87.62%
机器设备	3-10 年	49,485.24	14,020.06	35,465.18	71.67%
运输工具	4-5 年	608.51	412.36	196.15	32.23%
其他设备	3-5 年	2,197.75	983.71	1,214.04	55.24%
合计	**-**	**88,197.57**	**19,862.17**	**68,335.39**	**77.48%**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压铸机	17,545.72	5,335.63	12,210.09	69.59%
2	注塑机	4,160.01	597.75	3,562.27	85.63%
3	CNC 设备	9,562.28	2,877.92	6,684.36	69.90%
4	冲压机	822.58	157.94	664.64	80.80%
5	模温机	283.89	66.65	217.23	76.52%
6	机械手	1,053.28	302.49	750.80	71.28%
7	检测设备	1,256.13	293.73	962.40	76.62%
8	钻孔攻牙机	2,204.67	543.06	1,661.61	75.37%

3、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共持有

2 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工业	11,283.04	抵押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受让
2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工业	102,040.26	抵押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受让

注：南京铭利达曾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南京铭利达拥有宁房权证溧初字 208405 号及宁房权证溧初字 208406 号两项自有房产。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铭利达已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的土地上建设了一幢办公楼、四幢厂房及三幢宿舍楼。就前述房产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铭利达在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上建设了职工中心、加工车间、食堂等建（构）筑合计约 1.68 万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铭利达在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上建设的职工中心、加工车间、食堂等建（构）筑合计约 1.68 万平方米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2）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1	东莞市运	广东铭	东莞清溪镇	工业	1,150	2021/6/1-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沣实业有限公司	利达	浮岗村柏朗北街 1 号			2021/11/30	
2	东莞市耀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东莞清溪镇罗群埔村	工业	21,180	2021/6/1-2024/12/31	-
3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铭利达	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 133 号	办工及生产用房	22,773.85	2020/8/1-2021/7/31	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 2015070200625 号；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 2015070200637 号；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 2015070200649 号；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 2015070200650 号；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 2015070200662 号
4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4 层 405 号	高科技研发	268.01	2019/6/17-2022/6/1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

注：2021 年 6 月 21 日，四川铭利达与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3 项房屋租赁事项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续租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

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虽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此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租赁房屋建设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前述房屋所在地的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土地产权证书并经访谈出租方，上述租赁厂房均为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土地和房屋均可用于工业用途。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铭利达承租的上述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柏朗北街 1 号及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罗群埔村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三年内对其进行改造。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571.87	859.43	-	12,712.44
软件及专利权	884.96	456.29	-	428.67
合计	**14,456.82**	**1,315.72**	**-**	**13,141.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697.92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 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面积（㎡）	坐落	他项权利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5/14	95,182.00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抵押
2	江苏铭利达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5/14	38,772.00	海安县海安高新区西城街道东庙村 15、16、17、27 组	抵押
3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7/7	133,610.00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抵押
4	广东铭利达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2/25	55,463.6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抵押
5	重庆铭利达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7404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2/19	77,037.29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 18 号	-

注：南京铭利达曾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南京铭利达拥有宁溧国用（2010）第 04193 号及宁溧国用（2013）第 06878 号两项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铭利达所拥有土地（宁溧国用（2013）第 06878 号）在转让前存在闲置的情况，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八）南京铭利达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铭利达取得的面积为 38,772.00 平方米的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仍未开工建设。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函》，“江苏铭利达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位于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合计 267,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苏（2017）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及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前述资产原用于前期项目，由于前期项目方经营不善，导致相关资产闲置多年。为盘活相关资产，海安高新区将前述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向江苏铭利达出让，用于建设汽车等行业铝合金结构件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规情况。”

2020年9月9日及2021年2月4日，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441322-2020-000199、441322-2021-000021），出让宗地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面积合计为92,212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4,128万元，出让年期为50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铭利达已对应支付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但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于2021年6月12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于广东铭利达已在惠州博罗取得的出让土地无法满足广东铭利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展的需求，广东铭利达将退回前述土地，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4,255.01万元全额予以返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土地退回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

（1）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投资协议获得。

1）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前述投资协议获得的各项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账面价值	占比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1,645.40	12.94%
2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671.26	5.28%
3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2,416.18	19.01%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账面价值	占比
4	广东铭利达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	4,965.09	39.06%
5	惠州铭利达	-	3,014.52	23.71%
合计			**12,712.44**	**100.00%**

注：

1、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东铭利达将退回通过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获得的土地，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 4,255.01 万元全额予以返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土地退回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

2）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建筑的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建筑的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	厂房建筑用途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102,040.26	该地块上建设有四幢宿舍楼、一幢办公楼和四幢生产用厂房，主要承担长三角地区压铸类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任务。
2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尚未开工建设		
3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11,283.04	该地块上建设有四幢宿舍楼。
4	广东铭利达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80,368.92	该地块上建设有一幢办公楼、四幢生产厂房及三幢员工宿舍楼，主要承担发行人珠三角地区压铸类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任务。
5	惠州铭利达	-	尚未开工建设		
合计				**193,692.22**	**-**

注：

1、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铭利达已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的土地上建设厂房等相关建筑物。该等厂房建设已依法办理完毕了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3、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东铭利达将退回通过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获得的土地，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 4,255.01 万元全额予以返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土地退回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

3）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的产能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上厂房的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情况
投资协议对应厂房	配备有 800T 以上大型压铸机 15 台，800T 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 65 台；精密加工中心 295 台；250T 以上的大型注塑机 71 台，250T 及以下中小型注塑机 26 台
公司总体厂房（含租赁）	总体配备有 800T 以上大型压铸机 15 台，800T 及以下中小型压铸机 81 台；精密加工中心 323 台；250T 以上的中大型注塑机 101 台，250T 及以下的小型注塑机 64 台；高速冲压机床 25 台

注：

1、报告期内，南京铭利达未投产运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转让所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

2、压铸机、注塑机、冲压机及 CNC 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设备，发行人产能情况以该等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衡量。

4）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铭利达	所涉及营业收入	62,718.78	41.36%	17,773.65	13.06%	-	-
	所涉及净利润	7,914.48	46.84%	977.55	10.35%	-	-
江苏铭利达	所涉及营业收入	29,304.48	19.32%	31,331.83	23.02%	13,406.56	14.23%
	所涉及净利润	2,155.49	12.76%	1,625.75	17.21%	-2,258.78	-36.71%
南京铭利达	所涉及营业收入	-	-	-	-	-	-
	所涉及净利润	-100.07	-0.59%	-102.73	-1.09%	-108.36	-1.76%
惠州	所涉及营业收入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铭利达	所涉及净利润	-15.05	-0.09%	-	-	-	-
所涉及营业收入合计		**92,023.26**	**60.68%**	**49,105.48**	**36.08%**	**13,406.56**	**14.23%**
所涉及净利润合计		**9,954.85**	**58.92%**	**2,500.57**	**26.46%**	**-2,367.14**	**-38.47%**
公司营业收入		**151,649.35**	**100.00%**	**136,093.30**	**100.00%**	**94,212.20**	**100.00%**
公司净利润		**16,895.82**	**100.00%**	**9,449.23**	**100.00%**	**6,153.60**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南京铭利达未实际投产运营，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东铭利达罗马厂区自 2019 年初开始逐步投产，报告期内，广东铭利达在东莞清溪租赁厂房亦存在部分产能。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土地上厂房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整体面积比例为 73.93%，上述配套设备包括多台压铸机、注塑机、加工中心等，占发行人总体配备产能比例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涉及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60.68%，占比较大。

5）协议中违约情形下收回土地的约定条款与公司履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通过投资协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中，投资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收回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协议约定情况	履行情况
东莞清溪项目	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收回条款的约定。	-
海安项目	如发行人的纳税总额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买资产的款项超过三个月,则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以发行人前期已支付的资产购置款数扣除奖励部分作为回购金额向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购回相应的土地和房产。	1）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到期款项；2）经测算，发行人具有充足的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惠州博罗项目	如果土地闲置两年，全部土地无偿收回。	发行人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相应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重庆项目	1）发行人不按照招拍挂文件签订成交确认书、办理交地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支付价	发行人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相应土地

项目	投资协议约定情况	履行情况
	款等行为，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函请有关部门终止土地交易关系、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或项目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逾期半年；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土地价款减掉有关扶持资金等费用后的价款回购项目土地使用权； 3）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双方协商处置。	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并获得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厂房建设工程已经开工。

注：

1、截至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之日，南京铭利达取得的面积为 18,78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宁溧国用（2013）第 06878 号）的土地并未进行开发建设；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销。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已出具说明函，确认不会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2、根据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441322-2020-000199、441322-2021-000021），若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闲置超过两年且尚未开工建设的，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 年 6 月 12 日，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博罗县人民政府将全力协助发行人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将退回前述土地，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 4,255.01 万元全额予以返还。

发行人未来对海安项目、惠州博罗项目及重庆项目具有明确的业务安排，具有足额的资金能力按照上述投资约定进行惠州及重庆项目的投资及支付江苏的款项，因土地闲置或不能按期竣工等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回购的风险较低，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之“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测算。

综上，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对前述合同条款的履行不存在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低。

6）投资协议中对土地收回安排存在明确约定的土地的面积、金额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协议中对土地收回安排存在明确约定的土地的面积、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投资协议存在的明确土地收回安排	土地出让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95,182	如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对应支付款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将不会收回有关资产。	2,010.00	19.34%
2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38,772		820.00	7.88%
3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133,610		2,941.00	27.14%
4	惠州铭利达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92,212	如闲置两年，全部土地无偿收回	4,128.00	18.73%
5	重庆铭利达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74045 号	77,037.39	1）发行人不按照招拍挂文件签订成交确认书、办理交地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支付价款等行为，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函请有关部门终止土地交易关系、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或项目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逾期半年；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土地价款减掉有关扶持资金等费用后的价款回购项目土地使用权； 3）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双方协商处置。	1,309.63	15.65%
合计			**436,813.39**	**-**	**11,208.63**	**88.73%**

注：

1、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东铭利达取得的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面积为 55,463.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土地收回的有关约定；

3、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东铭利达将退回通过该《项目

投资建设协议书》获得的土地，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 4,255.01 万元全额予以返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土地退回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现阶段各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的税收考核、项目开工完成进度及实际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项目投资协议”部分所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均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了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因未满足考核要求有关土地被收回的情况。

7）主要经营用地未来被收回的风险较低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或广东铭利达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中并未约定土地回购安排，且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已确认就前述投资协议的履行双方不存在纠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如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二年的，存在被无偿收回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铭利达在取得的国有土地（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上已开发建设完毕，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于 2019 年初开始逐步投产。因此，广东铭利达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铭利达有限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在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购买资产款项情形下，不存在相关土地被收回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铭利达已按投资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资产购买款项，剩余款项的付款期限尚未届至。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以及授信额度充足，因未履行投资协议约定导致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1）通过投资协议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此外，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函》，江苏铭利达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位于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合计 267,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苏（2017）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及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前述资产原用于前期项目，由于前期项目方经营不善，导致相关资产闲置多年。为盘活相关资产，海安高新区将前述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向江苏铭利达出让，用于建设汽车等行业铝合金结构件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规情况。

针对上述江苏铭利达及广东铭利达国有土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陶诚出具承诺：“（1）如未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导致其国有土地被收回而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2）如未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关土地因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用地未来被收回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未来可能因国有土地被收回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作出了承担承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代付款的相关情况

1）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海穗公司出具的说明，海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621K123815986，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花园大道 66 号。

2）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代付款的情况

根据海安项目相关《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其实际投入到标的资产 1（131 亩土地及建筑配套设施）及标的资产 2（270 亩土地及建筑配套设施）上的资金数额及相应所含土地的价值，将标的资产 1 和标的资产 2 合计作价人民币 24,750.13 万元出售给发行人。

由于相关资产尚未完成投资建设，根据协议约定，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将承担相关资产的完工建设责任，因此其通过旗下子公司海穗公司支付建设相关资产的供应商款项及土地价款。海穗公司支付的 9,329.65 万元款项不属于其代发行人的付款，属于海穗公司代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付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海穗公司存在累计 **21,126.31 万元**的待分期支付的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项目投资协议”之“3、海安项目”部分所述。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1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低铝高锰 CuAlMn 低温记忆合金	公司	ZL201210286196.6	2012/8/13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	发明专利	一种能提高热疲劳性能的多元锌铝合金	公司	ZL201210210761.0	2012/6/25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半固态压铸的电磁搅拌设备	公司	ZL201810103414.5	2018/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安装卡簧的装置	公司	ZL201610302567.3	2016/5/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	发明专利	一种超高要求的汽车结构件压铸模具	公司	ZL201810096142.0	2018/1/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去除LOGO投灯外壳铸件的水口的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710104744.1	2017/2/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	发明专利	压铸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10980792.8	2015/12/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	发明专利	装配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510980811.7	2015/12/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	发明专利	一种多轴钻孔攻牙机的定位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610296701.3	2016/5/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	发明专利	一种车床夹具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610305341.9	2016/5/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	发明专利	一种切割机锯齿安装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11371863.4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	发明专利	冲模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510980814.0	2015/12/22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1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去除机械仪表盘套件铸件的披锋的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710419074.2	2017/6/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取出壳体的热整形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11361231.X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对不同电池包壳体进行耐盐雾测试的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11361154.8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	江苏铭利达	ZL201910239685.8	2019/3/27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1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去除监控器前内壳铸件的披锋和水口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710104745.6	2017/2/24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18	发明专利	一种FSW焊接用搅拌头	四川铭利达	ZL201811371767.X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	实用新型	低压供电配电柜	公司	ZL201220612937.0	2012/11/1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	实用新型	温度控制箱	公司	ZL201220613067.9	2012/11/1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	实用新型	户外摄像头及其安装结构	公司	ZL201320216809.9	2013/4/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2	实用新型	冲模装置	公司	ZL201520578641.5	2015/8/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	实用新型	固定夹具	公司	ZL201520578680.5	2015/8/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	实用新型	测漏夹具	公司	ZL201520581095.0	2015/8/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窗	公司	ZL201620405396.2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轴承端盖的装置	公司	ZL201620410370.7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去除摄像机镜头座的水口的装置	公司	ZL201620413945.0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去除摄像头后盖框架的毛刺的装置	公司	ZL201620410839.7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	实用新型	一种装夹装置	公司	ZL201620410245.6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去除显示器面板框架的水口和料柄的装置	公司	ZL201620413943.1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1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及发动机	公司	ZL201620406768.3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2	实用新型	一种冲头组件及油压机	公司	ZL201620406769.8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3	实用新型	一种平面度检测装置	公司	ZL201620408978.6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低速压铸的新型浇口结构	公司	ZL201721800670.7	2017/12/2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5	实用新型	压铸模具	公司	ZL201420685987.0	2014/11/14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36	实用新型	顶盖用压铸模具	公司	ZL201420685642.5	2014/11/14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37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遮阳罩钻孔加工夹具	公司	ZL201420667089.2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38	实用新型	铣面用夹具	公司	ZL201420667967.0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39	实用新型	送料夹具	公司	ZL201420667867.8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0	实用新型	座椅配件用夹具	公司	ZL201420667958.1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41	实用新型	压铸模具	公司	ZL201420667874.8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42	实用新型	一种壳体成型模具	公司	ZL201420665417.5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43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公司	ZL201420685599.2	2014/11/14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44	实用新型	一种外观高要求零部件自动喷涂设备	公司	ZL201821873915.3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塑胶贴麦拉片设备	公司	ZL201821873913.4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6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密零部件自动同步伺服多轴攻牙装置	公司	ZL201821873931.2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7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配件散热器用除披锋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992.0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8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零部件的快速高效自动化可旋转贴膜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984.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热熔螺栓生产检测的转运装置	公司	ZL201821879406.1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配高导热散热器型材钻攻一体加工机	公司	ZL201821874004.2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1	实用新型	一种多色快速移印装置	公司	ZL201821875023.7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双色移印技术的移印机振动下料装置	公司	ZL201821875034.5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塑胶点胶装置	公司	ZL201821877088.5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化塑胶点胶工艺的直线驱动出胶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012.7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普通车床的精密零件自动同步多轴钻孔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021.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精密工件的自动同步螺纹孔吹屑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022.0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7	实用新型	一种热熔螺母冶具翻转装置	公司	ZL201821885879.2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双头热熔螺母配送装置	公司	ZL201821884594.7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9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结构件高压铸造抽真空精密模具**	**公司**	**ZL202022256656.3**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0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成型机的机械手装置**	**公司**	**ZL202022256627.7**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1	实用新型	配模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9465.1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2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测漏测压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935.0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3	实用新型	一种 CNC 四轴加工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939.9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扶手底座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850.2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底座夹具	广东铭利达	Z201420665416.0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6	实用新型	一种去披锋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5418.X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7	实用新型	螺纹套用打点固定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954.3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8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成型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932.7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9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半自动打磨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78225.8	2014/11/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0	实用新型	一种脱模顶出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84243.7	2014/11/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1	实用新型	测漏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6230.8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2	实用新型	电火花加工用工具电极组件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9851.1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3	实用新型	四轴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9598.X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4	实用新型	旋转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7573.6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5	实用新型	多基准台电极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6048.2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6	实用新型	组装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4631.X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7	实用新型	装配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4661.0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8	实用新型	铜公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4460.0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9	实用新型	汽车配件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4236.1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0	实用新型	组装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6871.3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1	实用新型	吹滤渣治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6904.4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2	实用新型	一种螺丝排列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6164.9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3	实用新型	一种批锋去除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588.4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4	实用新型	一种水口去除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5585.X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护胶纸的压紧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5379.9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6	实用新型	一种批锋去除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586.5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去除通孔批锋的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6877.5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8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587.X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9	实用新型	一种抓拍机机壳及抓拍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6185.0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0	实用新型	一种喷粉防护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617.7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喷粉作业的螺纹孔防护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616.2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2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夹具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8321.8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3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极细部位高压冷却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317.X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4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细长柱位填充优化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059.5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5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产品镶件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988.6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6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产品取出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072.0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7	实用新型	一种斜齿轮取模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9694.7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8	实用新型	一种两板模的强制锁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338.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9	实用新型	一种抓拍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0167435.9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配铸造的双抽芯开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0166013.X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1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的电池安装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0107837.X	2018/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2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的轮毂探伤在线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0107875.5	2018/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3	实用新型	CNC 一线流智能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721716912.4	2017/1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产品无顶针痕脱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310.8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5	实用新型	一种三板压铸模开启限制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922.7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卡扣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176.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超大型电池包壳体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82406.7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8	实用新型	一种超大型型材电池包壳体 MIG 焊接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83226.0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9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零部件智能生产流水线的输送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73991.4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精密零部件制造的中转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74991.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配高导热散热器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74002.3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2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零部件生产用自动移印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73965.1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壳体致密性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95605.1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壳龙门 CNC 智能生产线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82474.3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打磨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95651.1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6	实用新型	除批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191816.3	2018/12/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7	实用新型	纵向多面钻孔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5478.0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8	实用新型	分级传送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5216.4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9	实用新型	工装组件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7159.3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0	实用新型	分级攻牙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6591.0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1	实用新型	数控钻攻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43453.3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2	实用新型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的钻攻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75389.7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3	实用新型	双向钻攻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70480.X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4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抽芯孔局部挤压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960.2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5	实用新型	工件移载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5428.2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6	实用新型	钻攻一体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6682.4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7	实用新型	工件装夹组件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6811.X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8	实用新型	竖直传送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7308.6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9	实用新型	自动送料钻攻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44669.1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0	实用新型	多功能喷涂挂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75431.5	2018/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1	实用新型	便捷式喷涂挂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78048.5	2018/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3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连接器的插套组件和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226878.8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3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226853.8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4	实用新型	一种帽盖和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227577.7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5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2330.5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6	实用新型	一种塑胶件取出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562.9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7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566.7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8	实用新型	一种脱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2283.4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9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模具脱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547.4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0	实用新型	一种摆料装置及生产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622.7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装箱的多功能机械手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021196469.4	2020/06/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2	实用新型	一种除屑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18663.7	2020/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3	实用新型	一种除水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18685.3	2020/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4	实用新型	一种封堵式遮蔽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2348.5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5	实用新型	一种上料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18681.5	2020/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6	实用新型	一种打磨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21951.8	2020/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压铸件加工的工件尺寸监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42412.X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8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成型机的铝液保温炉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55471.0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9	**实用新型**	**一种刀具状态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9334.0**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0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导热率压铸件内孔处理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714.4**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51	实用新型	一种料箱平台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22032.2	202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成型机的联动机械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715.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3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维修装置的模具固定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38881.4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薄壁零部件压铸成型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0310.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5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高压水射流切割定位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676.2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6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致密性成形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56594.6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贴标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32909.6	202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定点清洗的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29653.0	2020/10/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9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气密性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677.7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细长薄臂铸件变形的流道结构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297.6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1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箱体盖板	江苏铭利达	ZL201820168385.6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快速防呆检测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0168391.1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3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箱体模具盖板	江苏铭利达	ZL201820169033.2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 ECU 箱体压铸喷涂脱模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0168382.2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5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检测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3385.1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6	实用新型	一种攻牙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9825.4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压铸冲头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3302.9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8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9821.6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69	实用新型	一种成型刀具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9962.8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0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698747.4	2017/1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1	实用新型	电机外壳与水套的组合件	江苏铭利达	ZL201720652672.X	2017/6/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2	实用新型	一种冲披锋夹具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255.2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极薄、细小铸件变形、断裂的环形翅片结构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40028.5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4	实用新型	一种复杂压铸件进水口机构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299.5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加工刀具检测功能的 CNC 加工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8003.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6	实用新型	一种可简易拆分生产的铸件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190.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7	实用新型	一种吸附式产品定位工作台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369.7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8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车床夹具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40422.9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9	实用新型	可将两个不同角度的轴孔同时在滑块上完成的抽孔机构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925.0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0	实用新型	一种螺纹孔铝屑清理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930.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打磨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34.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2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零部件成型移印贴膜包装智能制造生产线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4916.X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3	实用新型	一种导电漆自动喷涂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4947.5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散热超高清晰安防零部件自动化三向钻孔攻牙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67.0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5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移动的安防零部件自动化三向钻孔攻牙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66.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8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安防零部件三向钻孔攻牙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53.9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7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清晰安防零部件自动化三向钻孔攻牙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64.7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8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清晰安防零部件自动化三向钻孔攻牙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61.3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打磨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4967.2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散热器配件加工用锯切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80.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1	实用新型	一种安防零部件钻攻一体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82473.9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2	实用新型	一种安防零部件生产用自动喷涂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83240.0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筒机的支架组装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7588.9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4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气密性检测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1535.0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5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焊接效果检验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2370.9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3941.0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7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止漏油的 CNC 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58371.2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8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抛光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2182.6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9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自动抛光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3929.X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0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显示和调节油压功能的 CNC 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54712.9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脉冲吹渣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50575.1	2018/7/2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2	实用新型	一种 CNC 加工油压五轴转台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39268.3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3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材新能源汽配高导热散热器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390.X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自动化加工装置						
204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导热光伏新能源零部件导热率检测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398.6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5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清晰安防零部件自动化装配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74920.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6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高度的电池包检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7292.5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7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汽配零件加工用 CNC 车床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08.6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8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汽车零件变速箱的在线智能检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3255.7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9	实用新型	一种不同角度孔位 CNC 加工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46.1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0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避免电池外壳焊接形变的焊接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30.0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钢丝牙套的紧固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43.8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壳体压装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3283.9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线体 CNC 智能加工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22.6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4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电池包壳体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11.8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5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配高精密电控零部件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07.1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6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形变的蓄电池外壳转运箱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44.2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7	实用新型	一种移印机在线质量监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022278528.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8	外观设计	连接器（负极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30063273.7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9	外观设计	连接器（正极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30063262.9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20	外观设计	头盔	广东铭利达	ZL202030253821.2	202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澳门拥有 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延伸申请日期	延伸批给日	内地专利号
1	压铸模具	广东铭利达	J/003099	2018/5/21	2018/8/16	ZL201510980792.8
2	装配装置		J/003100	2018/5/21	2018/8/16	ZL201510980811.7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61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铭利达 MINGLIDA	公司	19215351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2	铭利达	公司	19215350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3	铭利达 MLD	公司	19215349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4	MINGLIDA	公司	19215348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5		公司	19215079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6		广东铭利达	23768941A	第 7 类	2018/6/7-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7	铭利达 MINGLIDA	广东铭利达	23768940A	第 7 类	2018/6/7-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8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23768939A	第 7 类	2018/6/7-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	铭利达 MLD	广东铭利达	23768938A	第 7 类	2018/6/7-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10	MINGLIDA	广东铭利达	23768937A	第 7 类	2018/6/7-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11	MINGLIDA	广东铭利达	19253946	第 40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12	铭利达 MINGLIDA	广东铭利达	19253945	第 40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13		广东铭利达	15504404	第 40 类	2015/11/28-2025/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14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15504347	第 40 类	2015/11/28-2025/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15	铭 利 达	广东铭利达	32110334	第 42 类	2019/4/7-2029/4/6	授权	原始取得
16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4271	第 36 类	2020/07/28-2030/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17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4120	第 26 类	2020/07/28-2030/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18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3935	第 15 类	2020/07/28-2030/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19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2849	第 13 类	2020/07/28-2030/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20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8813	第 27 类	2020/07/28-2030/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8788	第 22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2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7318	第 33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3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5821	第 24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4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0997	第 23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5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0913	第 10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6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9449	第 32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7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9425	第 30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8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9275	第 18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9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9195	第 16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0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6084	第 31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1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2901	第 29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2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1647	第 8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3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1075	第 42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4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0358	第 38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5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09424	第 5 类	2020/08/07-2030/08/06	授权	原始取得
36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04841	第 2 类	2020/08/28-2030/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37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297129	第 6 类	2020/07/28-2030/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38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294760	第 3 类	2020/08/14-2030/08/13	授权	原始取得
39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8589	第 45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40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6443	第 34 类	2020/07/21-2030/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41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4472	第 40 类	2020/07/28-2030/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42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298357	第 4 类	2020/10/28-2030/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43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2733	第 12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44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3915	第 14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45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1279	第 17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46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8078	第 19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47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8728	第 20 类	2020/10/07-2020/10/6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8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8784	第 21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49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1544	第 25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0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8468	第 28 类	2020/10/07-2020/10/6	授权	原始取得
51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5642	第 35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2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6262	第 37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3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4437	第 39 类	2020/10/07-2020/10/6	授权	原始取得
54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5692	第 41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5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8178	第 43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6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4708	第 44 类	2020/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7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293212	第 1 类	2020/11/07-2030/11/06	授权	原始取得
58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0957	第 11 类	2020/12/7-2030/12/6	授权	原始取得
59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8504	第 7 类	2021/01/28-2031/01/27	授权	原始取得
60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1225	第 9 类	2021/01/28-2031/01/27	授权	原始取得
61	miraco铭利达	公司	43253136	第 6 类	2021/01/14-2031/01/13	授权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7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到期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miraco铭利达	公司	018174241	第 6 类、第 40 类	2030/1/3	授权	原始取得
2	miraco铭利达	公司	UK00003455913	第 6 类、第 40 类	2030/3/26	授权	原始取得
3	miraco铭利达	公司	323745	第 6 类	2029/12/31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到期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	miraco铭利达	公司	323744	第 40 类	2029/12/31	授权	原始取得
5	miraco铭利达	公司	6340480	第 40 类	2030/1/9	授权	原始取得
6	miraco铭利达	公司	741700	第 6 类、第 40 类	2030/1/19	授权	原始取得
7	miraco铭利达	公司	6361669	第 6 类	2030/1/19	授权	原始取得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24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授权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铭利达精密模具曲面造型插值计算软件 V1.0	2011SR099094	铭利达	2011/12/22	2010/6/16
2	铭利达精密模具智能化设计系统 V1.0	2011SR099092	铭利达	2011/12/22	2011/2/10
3	铭利达精密模具导向零部件设计软件 V1.0	2011SR099089	铭利达	2011/12/22	2010/9/20
4	铭利达精密模具导柱导向机构设计软件 V1.0	2011SR099084	铭利达	2011/12/22	2009/7/30
5	铭利达精密模具脱模机构设计软件 V1.0	2011SR099080	铭利达	2011/12/22	2010/11/26
6	铭利达精密模具结构设计软件 V1.0	2011SR099076	铭利达	2011/12/22	2011/5/18
7	铭利达精密模具三维设计开发软件 V1.0	2011SR099073	铭利达	2011/12/22	2011/3/8
8	铭利达精密模具集成开发系统 V1.0	2011SR099067	铭利达	2011/12/22	2010/4/15
9	铭利达金蝶 K3ERP 查询系统 V1.0	2017SR672200	广东铭利达	2017/12/7	未发表
10	铭利达定制化业务应用系统 V1.0	2018SR537813	广东铭利达	2018/7/10	未发表
11	铭利达平台化的服务模式软件 V1.0	2018SR537911	广东铭利达	2018/7/10	未发表
12	铭利达数字决策支持软件 V1.0	2018SR538923	广东铭利达	2018/7/11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授权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3	铭利达移动办公应用软件 V1.0	2018SR538950	广东铭利达	2018/7/11	未发表
14	铭利达智能化协同工作管理系统 V1.0	2018SR535789	广东铭利达	2018/7/10	未发表
15	铭利达产品交付数据共享平台 V1.0	2018SR537847	江苏铭利达	2018/7/10	未发表
16	铭利达产品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8SR536966	江苏铭利达	2018/7/10	未发表
17	铭利达产品标签打印系统 V1.0	2018SR537980	江苏铭利达	2018/7/10	未发表
18	铭利达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V1.0	2018SR537941	江苏铭利达	2018/7/10	未发表
19	铭利达压铸设备生产状态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8SR537960	江苏铭利达	2018/7/10	未发表
20	铭利达产品检测数据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561536	四川铭利达	2018/7/18	未发表
21	铭利达服务器在线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8SR561850	四川铭利达	2018/7/18	未发表
22	铭利达精密模具曲面设计软件 V1.0	2018SR561530	四川铭利达	2018/7/18	未发表
23	铭利达项目进度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3849	四川铭利达	2018/7/18	未发表
24	铭利达新产品研发进度查询系统 V1.0	2018SR563847	四川铭利达	2018/7/18	未发表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号
minglidagroup.com	铭利达	2008/6/5	2021/6/5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09016675 号-1
mld.group	铭利达	2017/5/9	2021/5/9	原始取得	未实际使用而未办理 ICP 备案
mld.ltd	铭利达	2017/5/9	2021/5/9	原始取得	未实际使用而未办理 ICP 备案
mldgroup.cn	铭利达	2016/6/18	2021/6/18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09016675 号-1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亦不属于强制认证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如下：

1、对外贸易相关经营许可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1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11/19	-	04921990	-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9/11/15	长期有效	-	海关注册编码：4453960250；检验检疫备案号：4701001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3	广东铭利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3/27	-	04829103	-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3/26	长期有效	-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78FJ；检验检疫备案号：441962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5	江苏铭利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12/15	-	02264493	-	江苏海安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22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3206965A9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9/29	-	17092910392400000203	备案号：3211612724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还持有下述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1	广东铭利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02420E31011390R1M	锌铝合压铸件、冲压件、机加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含电子连接线用端子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9	2023/6/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02420S32011397R1M	锌铝合压铸件、冲压件、机加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含电子连接线用端子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9	2023/6/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IATF0396057	铝合金压铸结构件、铝型材结构件及注塑件的制造	2021/4/23	2024/4/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11001532368	压铸件、铝型材加工件、精密注塑件的制造	2020/06/16	2023/6/1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20MDQ0034R0M-GD/001	医疗器械产品用精密塑胶件的生产和销售	2020/08/03	2023/08/0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2420Q31012131R0M	锌铝合金压铸件、冲压件、机加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含电子连接线用端子件）的生产	2020/11/07	2023/11/06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江苏铭利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2421Q32280514R1M	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及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	2021/03/23	2023/12/27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02421E32280320R1M	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及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3/23	2023/12/27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2018-0162	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	2018/12/11	2021/12/10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02420S32010254R0M	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及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4/26	2023/04/2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2017）	UCC20HSPMS1010004R0M	电子产品用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生产和服务	2020/04/26	2023/04/2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四川铭利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2421Q32280496R1M	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	2021/03/19	2023/12/2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02421E32280307R1M	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3/19	2023/12/2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02420S32010304R0M	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5/9	2023/5/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2017）	UCC20HSPMS1010005R0M	电子产品用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	2020/5/9	2023/5/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前述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

其中，四川铭利达自设立开始主营业务均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安防领域，交易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包括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不存在从事汽车结构件生产或销售的情况。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铭利达仅从事安防领域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未取得整车厂供应商认证资质的情况下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情形。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内容
1	广东铭利达浮岗分公司	91441900MA549T4N18001U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2	广东铭利达罗马分公司	91441900MA549T112L001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	广东铭利达	914419000917882422001U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16-2023/7/15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4	江苏铭利达	91320621MA1N095M64001R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1-2025/12/30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工业窑炉，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5	四川铭利达	91511603MA64GP7D8J01U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2023/7/1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

（四）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运用上述资产或资质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专利申请和使用不存在障碍，专利授权和技术许可开展顺利，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

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精密压铸模具开发应用技术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精密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及制造能力，设计结构及方式多样，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例如，复杂压铸件进水口设计解决了合金液填充不饱满的问题，提高了铸件的致密性；超低速压铸的新型浇口设计通过减缓合金液的流动速度，把模具型腔的气体完全排出，满足铸件高气密性的要求。	自主研发
精密塑胶模具的开发应用技术	公司在设计精密塑胶模具时通过 CAE 仿真数据分析，优化排气系统，减少末端填充压力损失，增强模具的稳定性，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公司通过在模具进胶口位置设计的二次顶出模内切装置，该装置可以在注塑成型完成后自动切断水口，增强自动化生产能力。	自主研发
快速精准定位工件的模具加工技术	在对模具零件进行定位时，人工操作往往会产生误差，从而带来模具工件报废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自动定位的装夹工装，运用自动获取工件高度的软件算法，在将模具工件放入装夹工装后，装夹工装将自动寻找模具工件的中心座标，并通过软件算法驱动加工机台获取模具工件的高度数值，使需要加工的模具工件实现微米数量级的定位精度，并同时降低了因人为误差产生的模具成本或返工成本，提升了模具加工的效率。	自主研发
模具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合金液高速充填到模具型腔内时，由于铸件每个区域的结构及壁厚厚度的差异，会造成模具的不同位置与金属液摩擦产生的热量及热交换量不一致，从而导致模具不同位置出现冷热不均的情况，使得铸件有可能产生冷隔、欠铸或裂纹等不良影响。在模具设计阶段，根据合金液的充填顺序分析及温度场分析结果，合理设计及优化模具的温控管路设计，在模具温度低的区域设计加热管路，在模具温度高的位置设计冷却管路，在模具温度特高并且铸件的局部厚壁位置，设计高压点冷管路，用以精确的分区域、分时段控制模具温度。同时公司增设远红外感应装置监测，用于自动监控模腔表面的实际温度，模温监控仪将模具温度反馈给压铸主机控制系统，与压铸主机进行联锁控制，实现分区域、分时段、自动、闭环的模具温度控制体系，实现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提升压铸工序合格率的目的。	自主研发
成型工艺技术		
高热导率压铸件的成型工艺技术	客户对部分结构件的散热功能具有一定要求，在使用低硅合金材料作为基材时，其流动性往往较差，容易使压铸件产生欠铸、冷隔以及疏松等不良问题，不利于压铸件发挥最佳的导热性能。公司通过调整各种金属的配比，以此兼顾基材的高热导率和流动性，满足精密结构件的散热要求及压铸过程中的成型要求。此外，在压铸成型过程中，基于特殊流道设计基地上，采用超低速压铸充型技术，通过压铸机的冲头将合金液以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超低速充填到模具内浇口位置，最大化的减少合金液在料筒内的卷气，再将合金液以高速高压充填模具型腔，从而获得高致密性、高热导率的结构件产品。	
高真空压铸成型技术	公司通过主机集成式二级抽真空系统，并结合外接的真空泵和伺服控制阀、以及特殊设计的高密封性能的真空压铸模具，实现对压铸的料筒、模具型腔进行二级抽真空，以此实现型腔内的高真空度，最大化的减少模具型腔内的气体，大幅度提升铸件的致密性。	自主研发
半固态压铸成型技术	公司在传统压铸设备上，通过外接的一种电磁搅拌设备，实现对合金液进行电磁搅拌，在合金液内部形成一个强力磁场，使初生固相物在磁场作用中发生运动，均匀地分布在合金液中；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特殊的模具设计方案及特殊压铸工艺，具备生产高气密性、高导热率、更小拔模角度、更高机械性能的结构件产品的能力。	自主研发
模内镶件注塑成型技术	本技术通过增加前模仿形和后模顶针来固定镶件的位置，以保证其不移位，在此基础上的金属嵌件可被固定在塑胶内模，不产生脱落，以此实现模内镶件注塑，实现精密注塑件准确镶件。	自主研发
精密多模穴快速注塑技术	公司通过对产品结构、成型参数、模具设计以及工艺过程等多方面分析和优化，结合高性能的注塑设备，缩减注塑成型时间，实现了一模多腔，缩短了注塑成型周期，大幅提高了注塑成型的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冲压自动化成型工艺技术	为实现在冲压成型过程中的废料适时清理，公司设计了一套自动取件以及废料收集的工艺装置。该工艺装置在模具排屑处增加了配有读数功能的自动排屑装置，并通过传感器驱动气缸实现排屑。同时，为实现全程自动化生产，公司在上下模具处加入了误送检测装置、跳屑检测装置以及配有 CCD 机器视觉系统的六轴机器人，实现了模具内的自动检测，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型材焊接成型技术	在型材焊接过程中，公司设计了特制的工装夹具，达到了准确定位以及有效紧固的作用，避免成型过程中的损坏或变形。针对型材结构件在焊接过程易出现金属收缩以及热变形的状况，公司采取了焊接预热方式，设计了焊接工艺顺序，并结合实际的焊接位置设计点焊工序，防止其收缩。	自主研发
机械加工技术		
复合型刀具的设计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研发，自行设计了一套复合型刀具，通过设置刀座、钻头以及刀片的组合结构一次性进行多孔加工，同时在刀具上进行了高效率的内冷式结构设计，减少分次加工、多次换刀及装夹所导致的同轴度偏差问题，大幅度提升了切削过程中零件与刀具的冷却润滑，有效避免加工过程中震刀问题，达到了多级台阶孔之间的 0.02mm 以内的同轴度误差及 Ra0.8 以上的高表面质量。	自主研发
多方向、多工位快速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设计应用多方向、多工位转台式加工技术，在一台设备上同时对零件的 3 个方向、10 个以上的光孔或螺纹孔，实现了一次性装夹加工高效率切削加工，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自动化 CNC 加工技术	公司设计了一套产品全自动加工控制设备，以 PLC 系统为中心，通过 PLC 系统对上下料机器人、机器人中转平台以及 CNC 加工中心进行控制并形成一条闭环线体，达到产品的全自动加工；同时，公司在数控加工设备上增加了断刀检测、刀具破损检测、在线测头等辅助装置，实现对被加工零件的在线准确测量及刀具加工自动补偿，从而实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现精密加工及过程控制。	
表面处理技术		
表面钝化处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针对该种产品在常温常湿条件下易氧化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表面钝化处理技术，主要包含酸蚀及钝化两个过程：在酸蚀过程中，公司运用自主调配出的酸蚀化学试剂并结合在线监测手段来控制酸蚀的时间、温度以及 PH 值等工艺条件，以此保证后段钝化层的结合力以及钝化处理的质量；在钝化过程中，公司使用钝化试剂并配合氯化钡比色法来监测钝化过程中钝化剂的含量，以此实现厚度均匀的钝化表面处理，增强了镁合金压铸结构件产品的耐腐蚀性。	自主研发
化学抛光及表面纳米喷涂技术	公司设计出成套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先对金属结构件进行化学抛光，获得平整、光亮的毛坯表面，再进行特殊钝化，提高基体本身的防腐蚀能力，最后再采用先进工艺在金属结构件表面喷涂一层纳米陶瓷油漆，膜厚低、但耐腐蚀能力好并且可以满足客户定制需求。	自主研发
高耐腐蚀性结构件表面喷粉技术	表面喷粉技术是一种提高金属结构件耐腐蚀性的表面处理技术，公司通过控制金属结构件表面喷涂底漆的厚度、喷涂粉末的厚度以及各阶段高温固化的时长以及温度，并结合金属结构件表面钝化处理技术，对铸件成型后的产品实现三层防护，使得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达到在 1200 个小时连续的盐雾腐蚀测试中不出现生锈、脱皮、起泡等不良现象，满足了客户对户外产品高耐腐蚀的要求。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结构件气密性检测技术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出了一种可以上下闭合的设备，在设备中装载着内含仿形密封滑块的夹具，当滑块连接的高压空气进入产品的内腔时就会形成密封的高压空腔，此时连接在内腔外的电子测漏仪会对内腔高压气体的压强进行监测，在检测合格后会对合格零件进行自动打标，以方便与不合格产品进行区分。	自主研发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以及制造经验，已经为包括 SolarEdge、SMA、Venture、Intel、海康威视、华为、比亚迪、北汽新能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配套提供结构件产品。除现有客户外，公司已与 TCL、美团、古河电气等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其中部分客户订单已进入量产阶段，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2、核心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对于涉及关键的工艺进行流程分割管理，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另一方面，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与公司专利技术（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精密压铸模具开发应用技术	发明专利 201510980792.8 实用新型 201821137310.8 实用新型 201820169033.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1910978663.3
	精密塑胶模具的开发应用技术	发明专利 201420685599.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2010467019.2 发明专利 202010467032.8 发明专利 202010466572.4 发明专利 202010466553.1
	快速精准定位工件的模具加工技术	实用新型 201520544460.0 实用新型 201520546048.2 实用新型 201620411587.X
	模具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1137317.X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2011079463.3
成型工艺技术	高热导率压铸件的成型工艺技术	实用新型 201721800670.7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1910830053.9
	高真空压铸成型技术	发明专利 201810096142.0
	半固态压铸成型技术	发明专利 201810103414.5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1911108500.6
	模内镶件注塑成型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1879406.1
	精密多模穴快速注塑技术	实用新型 201420685599.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2010467033.2
	冲压自动化成型工艺技术	实用新型 201520578641.5
	型材焊接成型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1142370.9
机械加工	复合型刀具的设计加工技术	实用新型 201721719962.8
	多方向、多工位快速加工技术	发明专利 201610296701.3 实用新型 201822225478.0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1811355014.X
	自动化 CNC 加工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1882422.6 实用新型 201821138003.1 正在申请的专利：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201711293423.7
表面处理	表面钝化处理技术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1910641416.4
	化学抛光及表面纳米喷涂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2275431.5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1811353991.6
	高耐腐蚀性结构件表面喷粉技术	实用新型 201620411617.7 实用新型 201620411616.2
检测技术	结构件气密性检测技术	实用新型 201520546230.8 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专利 201711310663.3

3、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等，不包括与核心技术产品无关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贡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150,847.50	135,347.55	93,857.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7%**	**99.45%**	**99.62%**

（二）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精密结构件超高真空压铸成型关键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将真空发生器和高精度响应伺服控制阀结合为一种新型设备。该设备可以在压铸过程中对工件分段实现真空环境，使得成型铸件具有内部致密、可热处理、可焊接的特性。	打样验证
电子烟管塑包金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电子烟管塑包金技术，试图对金属电子烟管按键孔的塑胶接触面进行镭雕并通过 3D 打印生产的模芯完成进胶形成电子烟按键，最终实现塑胶粒在高温熔化后覆盖金属表面并高度粘合的效果。	打样验证
新能源汽车高气密性排气通道组件的生产技术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高气密性排气通道组件生产技术，使用点胶工艺将压铸件和塑胶件进行黏合，再将塑胶件与泡棉黏合，以保证多材质、多零件的组件之间的密闭性，从而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所需的高气密性要求。	打样验证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消费电子薄壁注塑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消费电子薄壁注塑技术，通过将模具流道系统和排气系统相结合，控制流道长度与壁厚的比例以及排气镶件位置，实现 1mm 以下的薄壁注塑成型。	打样验证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电池塑胶外壳模具生产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高精度新能源汽车电池塑胶外壳模具生产技术，通过模流仿真软件设计塑胶外壳模具结构，再使用高精密的模具加工设备完成模具生产，从而实现提高产品一次打样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技术工艺设计
电子烟管缩口成型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电子烟管缩口成型技术，在特定温度下将铝型材挤进薄壁模具中形成均匀、密闭的电子烟铝管，再使用仿型模具对铝管进行挤压，实现电子烟铝管的无皱褶缩口成型，从而提高电子烟产品的实用性和美观程度。	概念设计
超薄高精度精抽电池铝壳生产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超薄高精度精抽电池铝壳生产技术，首先在特定温度下将铝型材挤进薄壁模具中形成铝合金腔体，再使用装有改良模具的精抽设备在特定速度和角度下对铝合金腔体不断抽薄，从而形成不易变形、穿孔、破裂的超薄高精度的精抽电池铝壳。	概念设计
铝合金轻质结构件的高效率、高良率搅拌摩擦焊装备及关键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以摩擦焊接技术为基础，对不同材质、不同结构的搅拌头进行实验对比，研发出一种高效率、长寿命的搅拌头；此外，本项目应用三维热流耦合有限元技术，对铝合金的焊接温度场与流动场分布特征进行分析，解决产品在加工速度提升后的所产生的热变形问题，最终实现产品良率与生产效率的提升。	技术工艺设计
变速箱细长型高压油管路成型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变速箱细长型高压油管路成型技术，通过在模具中使用高韧性、高刚性的钢针作为模具结构的一部分，并使用模具内置的高压点冷结构对模具特定区域进行冷却，以解决细长型油管因无法设计模具抽芯而产生的砂孔问题。	技术工艺设计
高深腔、低壁厚、复杂结构件压铸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是一种特殊产品结构的成型技术，该技术使用高压微量喷涂系统对深腔、窄缝、复杂形状的模具表面进行专用脱模剂喷涂，将有效提高深腔、窄缝、复杂形状结构件的脱模效果，解决特殊产品出模时易拉伤、易断裂、应力集中的问题。	技术工艺设计
车用精密结构件整体压铸成型的设计及生产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车用精密结构件整体压铸成型的设计及生产技术，首先通过 CAE 软件对结构件进行仿真分析及优化设计，将多个原需焊接组合而成的钢制车身结构件组合设计为一个压铸件，再使用五千吨级锁模力以上的压铸机结合真空系统、自动控制的模温机及高压点冷机实现压铸工艺参数的智能控制，从而获得高致密性的压铸件，最后通过自动化精密热处理生产线及专业化的热处理工装，调整压铸件的机械性能与组装工艺性能，精确控制压铸件的形变方向与形变量；该技术的研发将有效提升对于大型车用结构件整体压铸的生产能力以及与客户进行同步研发的能力。	概念设计
电池托盘高效率CNC加工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电池托盘高效率 CNC 加工技术，对大型龙门铣床主轴和四轴旋转液压工装进行改进和优化设计，再结合自动夹取机器手的应用，以实现电池托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上下料以及产品的一	技术工艺设计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次装夹多面加工，将实现提升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的目标。	
模具表面皮纹生成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模具表面皮纹生成技术，通过对 EDM 放电工序中的铜公进行表面精雕加工，使铜公的表面产生皮纹效果，再使用铜公的皮纹对模具进行镜面蚀刻，最终形成具有仿皮纹效果的模具表面。	概念设计
预防车身结构件T6热处理后变形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预防车身结构件 T6 热处理后变形技术，使用可调钢支架对车身结构件的形状进行支撑和保护，以解决车身结构件在 T6 热处理冷却过程中因壁厚不均匀所产生的变形。	打样验证
模具滑块自动脱离产品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模具滑块自动脱离产品技术，通过在模具滑块座内加装顶针与氮气缸，实现在前后模打开时自动推出产品，使产品完全脱离滑块并固定在后模具上，以解决产品在滑块抽出时的变形问题。	概念设计
安防摄像头壳体自动抛光去水口设备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安防摄像头壳体自动抛光去水口设备，将专用的旋转轴、自动夹紧工装与自动轨迹编程系统相结合，以实现对摄像头壳体曲面、棱角、焊缝等部位的自动化抛光，还将解决产品浇口和排渣口难以自动化抛光的问题。	打样验证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5,825.53	6,695.34	6,207.11
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4%**	**4.92%**	**6.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耗用等。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为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工艺和技术的领先地位：

1、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重视对生产工艺开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已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发展战略，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研发经费投入及管理制度。技术创新战略着重于现有工艺和技术的改进、新技术的应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以及先进设备的应用，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使公司研发工作向系统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

2、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

公司重视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研究开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在有效控制生产运营成本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的快速有效进行。

3、加强核心技术骨干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骨干的储备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包括提高收入待遇、给予补贴、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多年来，公司通过培养、招聘等渠道积极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潜心专研、敢于创新的技术队伍，有力提升了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4、提升对市场需求的洞察力

在技术创新战略指导下，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长期以来坚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的立项与市场需求的可行性论证相结合。公司将更为细致、准确、及时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同步研发，发挥自身对市场竞争情况的分析洞察能力，从而优化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铭利达未进行实际经营，亦不涉及具体采购、销售以及生产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设有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大会聘任张凯、王鸿科、邱庆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邱庆荣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

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独立董事行使上条所述第（1）至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条所述第（7）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杨德诚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2）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3）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邱庆荣、王鸿科、陶诚	邱庆荣
提名委员会	王鸿科、陶诚、张凯	王鸿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鸿科、陶诚、邱庆荣	王鸿科
战略委员会	陶诚、张贤明、佘本龙	陶诚

注：2020 年 6 月 18 日，佘本龙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增补卢常君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理事项，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组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邱庆荣、王鸿科、陶诚	邱庆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接收和整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王鸿科、陶诚、张凯	王鸿科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鸿科、陶诚、邱庆荣	王鸿科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委员之一。除董事长外的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长担任。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权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陶诚、张贤明、卢常君	陶诚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2021〕第 56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铭利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上述第 3 项的情形以及少量现金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拆借”。

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1）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对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邵雨田	1,009.86	-	1,009.86	-

期间	拆借对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郑素贞	1,013.43	-	1,013.43	-
	杭州剑智	5,280.00	-	5,280.00	-
	浙江海怡天	-	400.00	400.00	-

注：浙江海怡天系浙江海怡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怡天”）。

公司因新建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向股东或股东介绍的其他第三方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前，郑素贞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郑素贞同意向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0.00%。2018 年 12 月，公司对于前述借款本金进行了偿还，郑素贞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郑素贞同意免收取 1,000.00 万元借款之利息。

2）报告期前，邵雨田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邵雨田同意向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0.00%。2018 年 12 月，公司对于前述借款本金进行了偿还，邵雨田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邵雨田同意免收取 1,000.00 万元借款之利息。

3）报告期前，杭州剑智与陶诚、达磊投资、赛铭投资、张贤明及铭利达有限签署了《关于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杭州剑智同意向铭利达有限提供 5,280.00 万元的借款。2018 年 10 月，杭州剑智与铭利达有限签署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将杭州剑智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 5,28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铭利达有限的投资。

4）报告期前，经股东介绍，公司与浙江海怡天签署了《资金短期拆借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按照日息 0.35‰执行，公司拆借天数较短，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海怡天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万元）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拆借天数（天）	拆借利息（万元）
2018.5.24	400.00	2018.5.31	400.00	8	1.12

（2）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对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江苏永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2019 年度	江苏永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江苏永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00.00 万元，该企业为公司外协供应商江苏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因其存在短期资金困难，公司向其短期拆出资金，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个月，若超约定借款期限逾期未还，则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年利率 10.00%计算利息。经协商，前述借款本息与江苏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收取的外协加工费进行冲抵。

2、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回款和现金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1）现金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现金回款	358.53	119.14	70.73
其中：废料销售	349.49	116.65	67.72
租金收入	9.04	2.49	3.01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09%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主要系销售部分废料产生的现金回款，由于部分废料回收方为个人或个体户，出于便利性考虑，通常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回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9%和 0.2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现金采购

发行人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采购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

票方式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0.60 万元、2.30 万元和 4.20 万元，主要系临时性采购少量零配件或办公用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的金额较小。

（3）现金交易规范情况

为加强对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1）出纳按收付顺序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对库存现金每日盘点，做到日清月结；2）企业取得的零星现金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格禁止收款不入账的违法行为；3）加强现金支出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的职责，对于未尽职责审批，由公司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现金交易符合资金管理相关内控要求。

3、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

公司对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对于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未再新增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3）为加强对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1）出纳按收付顺序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对库存现金每日盘点，做到日清月结；2）企业取得的零星现金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格禁止收款不入账的违法行为；3）加强现金支出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的职责，对于未尽职责审批，由公司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已得到良好执行，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运行有效，

未发生新增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铭利达有限各项资产权利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铭利达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铭利达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4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达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 3018 号荔林春晓 D 栋 9B
股权结构	陶诚持有 95.00%股权、卢萍芳持有 5.00%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达磊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投资铭利达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达磊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陶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5.4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萍芳、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的一致行动人。除公司及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一家，为和泰生物。和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6 栋 7 栋 6 栋 306
出资结构	卢萍芳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醋蛋液的研发；酵素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特许经营项目：醋蛋液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和零售。

和泰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醋蛋液、酵素产品等的生产销售业务，未持

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和泰生物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4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陶诚直接持有公司 3.02%股份，通过达磊投资控制公司 42.47%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5.4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卢萍芳，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配偶，通过达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2%股份；陶美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之姐，直接持有公司 2.41%股份；陶红梅，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之姐，直接持有公司 2.41%股份；卢常君，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配偶之弟，直接持有公司 2.41%股份。报告期内，卢萍芳、陶美英、陶红梅、卢常君在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与陶诚及其控制的达磊投资保持一致意见，上述四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贤明、赛铭投资、赛腾投资（赛腾投资与赛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杨德诚，赛腾投资及赛铭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深创投与红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达磊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持股95.00%，陶诚之配偶卢萍芳持股5.00%，陶诚之姐陶红梅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和泰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之配偶卢萍芳持股100.00%的企业。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往来
1	赛铭投资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德诚持有2.6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无
2	赛腾投资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德诚持有6.4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无
3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董事、副总经理张贤明之姐夫郑建能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往来
4	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卢常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
5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扬扬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6	深圳市锦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鸿科持股25.00%的企业	无
7	深圳鑫天瑜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鸿科持有33.32%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无
8	深圳市朗森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鸿科持股30.00%的企业	无
9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持股40.0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
10	深圳市华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无
11	深圳前海昊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无
12	深圳前海锦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
13	深圳市酷雪星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
14	深圳市酷雪华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配偶梁举控制的企业，张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
15	深圳汇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凯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无

注：

1、2013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仍处于被吊销状态。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除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外，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科曾担任深圳市锦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除上述主要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凯琳克	1,000.00	2017.10.12	在营	机械零部件、传动轴、转向轴等汽车领域钢材锻造件的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陶诚曾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杨小卫。
2	安徽凯林	1,000.00	2015.9.14	注销	大中型客货车传动轴及配件、汽车配件、精密模具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陶诚曾持股51.00%的企业，于2020年3月4日注销。
3	深圳市本龙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10.00	2002.8.5	注销	电子产品设计、包装装璜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原董事、副总经理佘本龙持股51.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3月20日注销。
4	深圳市英特利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7.12.13	注销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董事、副总经理佘本龙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3月19日注销。
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220.11	2004.4.26	在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	独立董事王鸿科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7月王鸿科辞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赁。）	
6	何凤华	-	-	-	-	报告期初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担任达磊投资的总经理，于2019年8月30日辞任。
7	佘本龙	-	-	-	-	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于2020年6月18日辞任。
8	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	8.00	2003.9.29	注销	模具、机柜配件。	董事、副总经理张贤明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9月22日注销。

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自报告期初至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注销之日，除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外，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期间	预计是否会持续发生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8年度-2020年度	是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8年度-2019年度	否
	关联方租赁公司房产	2018年度-2019年度	否
	关联方无偿使用公司房产	2018年度-2019年度	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度-2020年度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8年度-2019年度	否
	代关联方采购设备	2018年度	否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8年度-2020年度	是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江苏凯琳克曾为江苏铭利达提供机械加工服务及销售少量金属配件产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贤明之姐夫控制的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少量金属配件产品和包材辅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料采购	118.70	0.20%
	江苏凯琳克	市场化协商定价	加工费	20.67	0.03%
			材料采购	0.74	0.00%
2019 年度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料采购	178.37	0.21%
	江苏凯琳克	市场化协商定价	加工费	21.08	0.02%
2020 年度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市场化协商定价	成品、辅料采购	101.78	0.10%

注：2019 年度江苏凯琳克加工费包含其成为公司非关联方后，因继续交易产生的加工费 1.39 万元。

（1）关联采购的内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江苏凯琳克向江苏铭利达提供少量压铸产品的外协机械加工服务。2018 年 6 月，江苏铭利达向江苏凯琳克采购少量金属配件用于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主要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少量金属配件和包材辅料。

（2）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江苏凯琳克主要从事汽车传动轴、转向轴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江苏凯琳克与公司交易主要系公司在生产高峰期存在 CNC 外协加工的需求，出于生产加工质量要求和运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江苏凯琳克租赁江苏铭利达的厂房用于生产。因此，江苏铭利达委托江苏凯琳克进行 CNC 加工等工序。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主要从事五金件、塑料制品、尼龙塑料袋的制造、

加工，出于产能优化和成本控制因素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采购部分金属配件用于销售，并采购零星包材辅料。

公司按照市场相同或相似工序的公允加工价格确定与江苏凯琳克和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的结算价格，采购金额和加工费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江苏凯琳克曾向江苏铭利达租赁生产厂房，租赁期间向江苏铭利达缴纳水电费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江苏凯琳克	市场化协商定价	水电费等	26.80	0.03%
2019 年度	江苏凯琳克	市场化协商定价	水电费等	27.55	0.02%

注：2018 年度费用包含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水电费等。

（1）关联销售的内容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江苏凯琳克在租赁江苏铭利达生产厂房期间，向江苏铭利达按照其实际使用量缴纳水电费等。

（2）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江苏铭利达的生产场所为新修建厂房，生产加工条件良好，地理位置优越，出于生产加工质量要求和运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江苏凯琳克租赁江苏铭利达的厂房用于生产，江苏铭利达按照当地水电费标准或实际采购价格确定与江苏凯琳克的结算价格，水电费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1）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产

1）关联租赁的内容

2018 年 7 月 17 日，江苏铭利达与江苏凯琳克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

定江苏凯琳克租赁江苏铭利达名下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厂区内的 D 栋厂房，租赁面积为 1,5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2019 年 9 月 10 日，江苏铭利达与江苏凯琳克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厂房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关联租赁的原因

江苏铭利达厂房为新建厂房，生产加工条件良好，配套设施全面，地理位置优越，运输条件良好，能够较好满足江苏凯琳克相关项目生产加工条件的要求。出于上述考虑，江苏凯琳克租赁江苏铭利达 D 栋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3）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江苏凯琳克租赁江苏铭利达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单价（元/㎡/月）	租金总价（万元）	租赁期限
江苏凯琳克	江苏铭利达	江苏省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工业厂房	1,500.00	9.00	32.40	2017.11.1-2019.10.31

江苏铭利达向江苏凯琳克出租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关联租赁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江苏凯琳克搬迁至新租赁的厂房内，自 2019 年 11 月起，江苏凯琳克不再租赁江苏铭利达的厂房。

（2）赛腾投资无偿使用公司房产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赛腾投资将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 1 号 A 栋的房屋登记为其营业执照所载住所。因赛腾投资实际并未使用该等房屋，仅仅是作为工商登记住所使用，故未向公司支付费用。2019 年 10 月 10 日，赛腾投资营业执照所载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

288 号保利中央公馆 2 号楼 2001 房，未再将公司房屋登记为住所。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7.55	476.02	335.14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职务期间薪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代关联方采购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安徽凯林	422.32	88.69	511.01	-
	达磊投资	0.10	0.20	-	0.30
	江苏凯琳克	0.50	172.20	172.70	-
2019 年度	达磊投资	0.30	0.58	0.88	-

报告期前，公司曾向安徽凯林拆出资金，2018 年初，拆出资金余额为 422.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代安徽凯林支付员工伙食费、水电费等 14.92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年息 8%向安徽凯林收取借款利息利息 73.77 万元。2018 年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安徽凯林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曾向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拆出资金，2018 年初，拆出资金余额为 0.1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拆出资金 0.20 万元和 0.58 万元，用于支付达磊投资银行账户手续费等；2019 年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与达磊投资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与达磊投资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未向达磊投资收取资金利息。

报告期前，公司曾向江苏凯琳克拆出资金，2018 年初，拆出资金余额为 0.5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向江苏凯琳克拆出资金 172.20 万元，江苏凯琳偿还资金 172.70 万元；2018 年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与江苏凯琳克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与江苏凯琳克拆借资金期限较短，未向江苏凯琳克收取资金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铭利达有限、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元	2016.8.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	广东铭利达	480.55 万元	2016.11.2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何凤华、周长久、卢常君、郑燕	铭利达有限	2,500.00 万元	2016.11.2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何凤华、周长久、卢常君、郑燕	铭利达有限	1,000.00 万元	2016.12.2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1,323.00 万元	2016.12.7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	广东铭利达	144.00 万元	2017.4.27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	广东铭利达	166.60 万元	2017.4.27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江苏铭利达、四川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20,000.00 万元	2017.6.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江苏铭利达	2,045.00 万元	2017.6.1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南京铭利达、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6,500.00 万元	2017.7.10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	铭利达有限	1,000.00 万美元	2017.9.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美元	2017.9.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广东铭利达	江苏铭利达	3,000.00 万元	2017.10.24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广东铭利达、陶	江苏铭利达	807.20 万元	2017.12.14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2,000.00 万元	2018.3.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500.00 万元	2018.4.10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3,000.00 万元	2018.7.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南京铭利达、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6,500.00 万元	2018.8.6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	铭利达有限	1,000.00 万美元	2018.12.20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美元	2018.12.20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1,000.00 万元	2019.1.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2,000.00 万元	2019.3.1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200.00 万元	2019.5.2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600.00 万元	2019.5.2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铭利达有限、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33,800.00 万元	2019.6.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南京铭利达、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公司	6,000.00 万元	2019.11.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否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3,000.00 万元及 150.00 万美元	2019.11.2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江苏铭利达、陶诚	公司	1,000.00 万美元	2020.3.18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否
公司、江苏铭利达、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00 万美元	2020.3.18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否
公司、广东铭利达、陶诚、卢	江苏铭利达	2,000.00 万元	2020.5.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萍芳				后三年	
陶诚	铭利达有限	68.46 万元	2017.9.6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公司	1,800 万元	2020.9.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否
陶诚、卢萍芳	公司	1,000 万元	2020.8.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江苏铭利达、广东铭利达、陶诚、卢萍芳	公司	2,000 万元	2020.8.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注：

1、担保金额为担保协议项下全部项目最高保证额，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签订日或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起始日；

2、担保方中，张忠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贤明之配偶，郑燕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常君之配偶，周长久为公司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曾经的总经理何凤华之配偶。

3、代关联方采购设备

2016 年 7 月 20 日，广东铭利达与安徽凯林签署了《代理采购合同》，约定由广东铭利达代理安徽凯林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设备采购合同，并代为支付设备购置款。前述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铭利达代安徽凯林支付设备款额度为人民币 450 万元以内，以向供应商支付的设备采购金额为准，代付设备款自广东铭利达实际代安徽凯林支付每笔设备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年息 8%。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广东铭利达代安徽凯林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设备金额	利息金额	金额合计
2018 年度	力劲加工中心	2	64.00	10.37	74.37
	泷泽数控车床	3	97.20	11.56	108.76

截至 2018 年末，安徽凯林已支付广东铭利达全部代理采购款项及利息。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米亚夫	-	-	-	-	0.83	0.06
	方宇	-	-	4.50	0.23	-	-
	佘本龙	-	-	-	-	3.00	0.15
	刘义林	-	-	-	-	1.10	0.06
	达磊投资	-	-	-	-	0.30	0.02

注：刘义林系陶美英之配偶，担任四川铭利达事业部管理中心总监；方宇系陶红梅之女，担任江苏铭利达总经办主管。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因资金拆借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借支的备用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借支备用金均用于公司业务支出，借支金额与期限均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拖欠应收款项的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苏凯琳克	-	-	2.02
应付账款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80.67	91.77	5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关联方的加工费、材料采购款和报销款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拖欠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租赁公司厂房并使用水电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等，交易金额较小且相关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2）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3）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4）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5）属于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2）《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确定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召集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4）《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具有以下经营决策权限：（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总经理审批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5）《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1、《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4）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应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3）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过程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就上述所涉及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进行了审计。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56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在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46,665.42	15,718,272.35	39,833,16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400,000.00	-
应收票据	19,496,166.22	38,307,061.35	34,236,526.26
应收账款	366,889,147.42	396,892,793.70	295,758,091.5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款项融资	82,167,687.70	4,577,362.15	-
预付款项	3,622,429.17	10,340,195.59	3,619,574.58
其他应收款	23,224,881.55	13,088,513.22	18,797,545.95
存货	187,490,617.24	184,675,130.28	154,224,624.42
其他流动资产	5,334,497.68	29,160,751.22	25,758,727.79
流动资产合计	**770,572,092.40**	**703,160,079.86**	**572,228,256.8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3,353,927.58	662,555,044.96	550,112,086.14
在建工程	7,262,593.76	30,743,449.66	6,734,726.68
无形资产	131,411,027.28	107,352,651.08	108,540,261.49
长期待摊费用	9,111,453.32	16,677,205.87	19,366,93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2,869.63	13,892,066.49	14,308,53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5,593.36	9,258,166.55	10,431,52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267,464.93**	**840,478,584.61**	**709,494,061.76**
资产总计	**1,624,839,557.33**	**1,543,638,664.47**	**1,281,722,31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94,775.96	122,952,070.24	135,216,659.23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291,830.9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05,401,254.13	394,328,653.74	264,286,222.46
预收款项	-	11,099,210.82	17,503,528.74
合同负债	1,831,134.95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52,529.23	21,135,943.08	16,823,498.90
应交税费	18,730,175.87	10,869,261.32	15,462,527.82
其他应付款	2,167,811.94	15,770,418.93	2,333,47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84,034.79	76,056,132.61	34,978,342.09
其他流动负债	19,843,733.88	29,388,320.52	11,361,361.90
流动负债合计	**614,505,450.75**	**691,891,842.16**	**507,965,617.0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165,000,000.00	150,000,000.00	128,911,285.22
长期应付款	180,144,920.06	204,831,231.23	223,353,666.22
递延收益	20,164,359.28	12,930,627.50	13,088,33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309,279.34**	**367,761,858.73**	**365,353,287.30**
负债合计	**979,814,730.09**	**1,059,653,700.89**	**873,318,904.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4,786,238.00
资本公积	21,404,886.55	14,929,376.96	211,179,457.08
其他综合收益	41,403.34	35,242.38	-11,689.62
盈余公积	10,228,781.13	8,390,904.01	7,396,212.75
未分配利润	253,349,756.22	100,629,440.23	155,053,19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5,024,827.24**	**483,984,963.58**	**408,403,414.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024,827.24**	**483,984,963.58**	**408,403,41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4,839,557.33**	**1,543,638,664.47**	**1,281,722,318.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6,493,458.93**	**1,360,932,975.43**	**942,122,044.90**
减：营业成本	1,190,692,309.66	1,042,332,344.80	692,515,471.35
税金及附加	9,694,787.16	9,365,114.78	6,119,423.57
销售费用	13,854,876.67	30,265,400.66	21,647,956.14
管理费用	65,977,123.33	65,182,159.81	57,752,354.58
研发费用	58,255,326.51	66,953,371.77	62,071,124.01
财务费用	30,534,177.11	26,606,389.05	25,434,283.69
加：其他收益	23,727,323.85	16,764,107.51	7,287,824.16
投资收益	31,949,192.87	-	8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1,396.31	-17,441,920.4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8,929.43	-10,752,069.97	-16,332,57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914.16	-658,682.60	88,942.59
二、营业利润	**198,545,927.93**	**108,139,629.03**	**67,625,703.81**
加：营业外收入	1,363,760.59	1,616,019.85	492,264.45
减：营业外支出	3,924,436.61	1,446,782.50	1,827,687.32
三、利润总额	**195,985,251.91**	**108,308,866.38**	**66,290,280.94**
减：所得税费用	27,027,058.80	13,816,593.84	4,754,275.14
四、净利润	**168,958,193.11**	**94,492,272.54**	**61,536,005.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68,958,193.11	94,492,272.54	61,536,005.8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58,193.11	94,492,272.54	61,536,005.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68,958,193.11	94,492,272.54	61,536,005.8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58,193.11	94,492,272.54	61,536,005.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60.96**	**46,932.00**	**112,714.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964,354.07**	**94,539,204.54**	**61,648,7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964,354.07	94,539,204.54	61,648,72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6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099,584.90	1,170,570,782.18	835,873,58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14,899.63	34,406,940.91	28,890,77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6,259.30	22,258,273.70	20,624,0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260,743.83**	**1,227,235,996.79**	**885,388,35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196,701.75	830,233,364.92	612,517,48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37,044.83	194,943,855.48	152,084,09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71,219.42	36,193,175.94	19,004,12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2,589.11	52,836,877.24	40,817,2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147,555.11**	**1,114,207,273.58**	**824,422,97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3,188.72**	**113,028,723.21**	**60,965,37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634.52	-	8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800.00	519,715.00	1,901,26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92,321.3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276.28	-	8,268,25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13,032.10**	**519,715.00**	**10,169,61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50,150.26	137,940,110.77	179,327,519.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	10,400,000.00	2,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20,150.26**	**148,340,110.77**	**181,577,51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7,118.16**	**-147,820,395.77**	**-171,407,90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729,180.59	517,064,023.63	474,540,52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6,286.00	5,520,200.00	36,865,812.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05,466.59**	**522,584,223.63**	**620,406,33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615,314.25	464,504,906.97	418,149,95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06,611.60	26,656,634.74	17,913,31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7,877.82	19,001,298.76	63,553,19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49,803.67**	**510,162,840.47**	**499,616,46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4,337.08**	**12,421,383.16**	**120,789,86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7,437.36**	**1,431,487.20**	**94,22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84,296.12**	**-20,938,802.20**	**10,441,56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8,278.30	32,187,080.50	21,745,51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32,574.42**	**11,248,278.30**	**32,187,080.50**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03,269.76	3,471,962.09	9,075,100.23
应收票据	3,801,588.66	9,818,740.83	16,493,876.88
应收账款	96,149,385.31	100,087,297.76	142,156,501.51
应收款项融资	8,313,568.02	2,487,515.85	-
预付款项	1,504.30	28,187.00	363,986.49
其他应收款	149,721,318.14	240,681,623.06	58,910,677.80
存货	14,893,583.16	13,116,137.84	54,887,494.80
其他流动资产	830,284.21	8,819,557.25	4,476,596.46
流动资产合计	**287,214,501.56**	**378,511,021.68**	**286,364,234.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4,614,879.00	425,260,852.12	356,140,852.12
固定资产	7,641,758.93	10,806,181.91	16,184,609.00
在建工程	723,827.01	520,353.96	64,102.5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1,080,770.47	208,210.43	-
长期待摊费用	675,185.32	1,188,639.64	2,982,52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948.20	3,896,535.28	2,478,21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379,368.93**	**441,880,773.34**	**377,850,308.44**
资产总计	**723,593,870.49**	**820,391,795.02**	**664,214,54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58,341.60	38,167,346.73	64,751,439.71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9,291,768.99	274,337,857.98	179,377,368.25
预收款项	-	35,129,206.23	404,181.16
合同负债	1,129,493.4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7,160.00	3,115,952.00	1,419,415.50
应交税费	7,227,907.63	803,066.16	1,068,081.01
其他应付款	59,826,530.95	73,862,017.13	74,415,03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2,928.53	220,811.68
其他流动负债	4,001,672.27	900,000.00	3,439,945.00
流动负债合计	**319,132,874.84**	**426,488,374.76**	**335,096,28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71,42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71,423.79**
负债合计	**319,132,874.84**	**426,488,374.76**	**335,267,70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4,786,238.00
资本公积	21,404,886.55	14,929,376.96	211,179,457.08
其他综合收益	108,492.94	5,198.31	-
盈余公积	10,228,781.13	8,390,904.01	7,396,212.75
未分配利润	12,718,835.03	10,577,940.98	75,584,929.2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60,995.65**	**393,903,420.26**	**328,946,83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593,870.49**	**820,391,795.02**	**664,214,542.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543,549.33**	**536,934,736.29**	**416,161,112.19**
减：营业成本	379,794,238.02	502,244,494.07	348,927,444.21
税金及附加	1,016,343.89	1,477,778.36	2,303,812.92
销售费用	5,180,119.34	14,430,276.33	10,139,131.96
管理费用	15,986,944.97	17,502,682.73	8,051,215.48
研发费用	1,617,900.29	8,386,491.53	21,362,547.62
财务费用	4,439,098.16	1,601,400.90	2,117,599.72
加：其他收益	1,642,232.09	287,600.00	2,182,994.37
投资收益	25,739,026.88	90,000,000.00	8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98.47	1,419,948.9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8,967.07	-4,950,72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237.71	-703,019.71	12,167.27
二、营业利润	**27,654,627.45**	**82,117,174.55**	**20,503,878.62**
加：营业外收入	22,457.53	562,850.12	76,334.40
减：营业外支出	997,772.68	191,036.01	1,731.66
三、利润总额	**26,679,312.30**	**82,488,988.66**	**20,578,481.36**
减：所得税费用	8,300,541.13	-1,420,051.41	-80,879.47
四、净利润	**18,378,771.17**	**83,909,040.07**	**20,659,360.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294.63**	**5,198.31**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82,065.80**	**83,914,238.38**	**20,659,360.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72,298.70	423,399,015.21	208,921,45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67,505.67	31,843,795.03	23,087,20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8,014.15	107,341,163.66	357,139,59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47,818.52**	**562,583,973.90**	**589,148,2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598,793.85	290,916,733.43	206,765,17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6,673.18	15,418,820.94	30,318,55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8,424.52	3,445,389.51	8,774,83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9,636.29	139,446,551.49	213,930,73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43,527.84**	**449,227,495.37**	**459,789,2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4,290.68**	**113,356,478.53**	**129,358,95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548,011.82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5,000.00**	**2,548,011.82**	**120,08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1,999.85	1,156,000.00	254,33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69,120,000.00	19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	-	2,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999.85**	**70,276,000.00**	**194,804,3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3,000.15**	**-67,727,988.18**	**-194,684,2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96,911,716.86	183,264,83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691.00	2,700,500.00	13,973,174.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5,691.00**	**99,612,216.86**	**306,238,00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58,450.82	133,684,705.75	208,298,51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2,865.36	12,855,594.41	7,511,61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53.82	2,014,562.76	28,453,37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0,470.00**	**148,554,862.92**	**244,263,50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4,779.00**	**-48,942,646.06**	**61,974,50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9,301.07**	**1,111,409.37**	**458,74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3,210.76**	**-2,202,746.34**	**-2,892,04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982.79	4,248,729.13	7,140,76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9,193.55**	**2,045,982.79**	**4,248,729.1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56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铭利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上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铭利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12.20 万元、136,093.30 万元、151,649.35 万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营业收入是铭利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且营业收入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合同、订单条款或条件，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送货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银行回单等；

5）抽样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销售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存货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871.87 万元、19,761.31 万元和 19,641.49 万元，计提的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49.40 万元、1,293.80 万元和 892.43 万元。

管理层对存货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由于上述存货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会计师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生产周期、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存货备货政策，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合理性；

3）结合存货监盘，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4）获取管理层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了评价，如评估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足额计提；

5）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发展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应用领域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于公司收入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光伏行业方面，光伏作为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全球各国共同推动下，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随着光电转化效率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光伏产业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

安防行业方面，全球安防设备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北美和欧洲视频监控市场较为成熟，其视频监控产品正进行高清化、网络化的产品更新与升级；中东市场的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公共工程和油田监测等，社会局势的动荡使安防问题逐步得到重视；国内安防市场规模在我国高速城市化以及平安城市、智能化交通建设等政策的背景下展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汽车行业方面，全球汽车工业领域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速明显。汽车动力能源清洁化、汽车车身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重要方向。近年来，依托我国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以及制造行业的成本优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逐渐成为新兴的世界级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中心。

消费电子行业现阶段发展有所分化，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总体保持较大规模，但增速有所放缓，如手机、平板电脑等 3C 类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率有所提升；技术与消费升级推动创新性消费电子产品高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创新型消费电子的不断发展为消费电子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和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收入规模的增长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2）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竞争程度

由于精密结构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要求各不相同，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且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

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增长，国内核心竞争力较强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同时也吸引了新的竞争者加入，行业竞争预计将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面对市场竞争，公司需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和生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的价值。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35%、67.66%和 69.54%。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铝锭及塑胶粒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2）自动化、智能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65%、32.34%和 29.21%。近年来，我国制造业人工成本以及环保压力不断增加，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成为行业企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随着公司不断推进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逐步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投入，减少对人工的依赖，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将相应产生变动。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总额整体保持稳定，期间费用率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下降趋势。

（1）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同时通过多年来与各领域客户的密切合作，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公司在

下游客户预研新型产品阶段就已加入，同步对其新产品进行结构件的定制化设计以及配套开发。通过采用不同的结构设计方案、技术加工工艺、表面处理技术满足客户新产品在外观呈现、精密程度、支撑性能、耐腐蚀性能等不同方面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对精密结构件厂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加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提高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缩短研发周期，公司需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2%、40.45%和 46.88%，占比较高，因此汇率波动对于公司汇兑损益将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财务费用产生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以上所述因素在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同时，均会对利润产生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857.80 万元、135,347.55 万元和 150,847.5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4.20%和 11.45%，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7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7%、23.18%和 21.25%，因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6.54 万元、11,302.87 万元和 29,611.32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99、1.20 和 1.75，公司的盈利质量较好。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包括研发设计能力、智能设备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和核心客户质量，前述因素对于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市场定位以及最终销售收入的实现均能够产生重要影响。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高质量的客户均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834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

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8345号《审阅报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68,029.95	162,483.96	5,545.99	3.41%
负债总计	97,576.86	97,981.47	-404.61	-0.41%
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53.09	64,502.48	5,950.60	9.23%

注：2021年6月30日数据为经审阅数据，2020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8,029.95万元和70,453.09万元，较上年末变动比例分别为3.41%和9.23%，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97,576.86万元，相较上年末降低0.41%，变动较小。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826.03	66,418.57	10,407.46	15.67%
营业利润	6,736.49	8,219.29	-1,482.81	-18.04%
利润总额	6,671.09	8,209.70	-1,538.60	-18.74%
净利润	5,933.88	7,240.83	-1,306.95	-1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3.88	7,240.83	-1,306.95	-1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8.07	6,669.67	-1,001.60	-15.02%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为经审阅数据，2020 年 1-6 月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26.03 万元，同比增长 15.67%；实现利润总额 6,671.09 万元，同比下降 18.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5,933.88 万元，同比下降 18.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5,668.07 万元，同比下降 15.02%。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受到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根据 Wind 资讯、中塑在线公布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ADC12）、聚碳酸酯（PC）塑胶粒和聚苯醚（PPO）塑胶粒的市场平均价格分别较 2020 年 1-6 月上升 27.78%、64.67%和 6.03%。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自 2021 年初开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针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并已与 SolarEdge、海康威视、Enphase、Axis、华为和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达成产品价格调整约定。因主要产品调价实施时间主要集中于 2021 年 5-7 月，随着主要客户价格调整的逐步实施，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预计将有效减弱。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25	14,687.65	-9,890.40	-6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82	-8,690.11	2,829.29	-3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93	1,007.00	-2,909.93	-288.97%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890.40 万元，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及发行人原材料备货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2020 年 1-6 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该项支出有所增加；（3）由于 2020 年公司转让南京铭利达所获的利得于本期进行汇算清缴、本期固定资产购置减少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较上期减少，使得公司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有所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9.29 万元，一方面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有所减少，导致现金流出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收到出售南京铭利达的转让尾款 738.50 万元，使得现金流入金额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9.9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银行融资减少导致现金流入金额减少。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352.12	66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2	18.76
对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0	-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8.45	676.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2.65	105.7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65.81	571.15

2021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为 265.81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下降 53.46%，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5、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

经营情况良好。

6、2021 年 1 至 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5%且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占利润总额 10%且变动达到 30%以上的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存货	25,767.61	18,749.06	37.43%	（1）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及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走势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2）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情况，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的库存商品备货金额有所上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3.05	7,218.40	34.01%	（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对海穗公司待分期支付款项有所增加；（2）广东铭利达租赁房产对应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有所增加。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项目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1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000-50,000	34,809	29.28%-4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5,300	3,304	45.28%-6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4,800	2,755	56.09%-74.2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1,826-126,826	101,227	20.35%-2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4-11,234	10,545	1.79%-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8-10,468	9,425	5.77%-11.07%

公司预计2021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45,000万元至50,000万元，同比增长29.28%至43.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4,800万元至5,300万元，同比增长45.28%至60.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4,300万元至4,800万元,同比增长56.09%至74.24%。

根据上述2021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121,826万元至126,826万元，同比增长20.35%至25.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10,734万元至11,234万元,同比增长1.79%至6.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区间为9,968万元至10,468万元，同比增长5.77%至11.07%，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整体保持同比增长。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实现收入的毛利率情况、预计发生的费用率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做出的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铭利达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江苏铭利达	江苏海安	江苏海安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四川铭利达	四川广安	四川广安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香港铭利达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压铸，模具，塑胶，铝型材，材料，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100.00%	-	设立
惠州铭利达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	100.00%	设立
重庆铭利达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铭利达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州铭利达，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合并范围主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以 2,738.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

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经营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为 1 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和最高账龄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按原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2）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8,415.14	41,609.63	30,543.34	23,544.98
1-2 年	128.98	135.08	516.55	35.08

2-3 年	112.07	-	11.03	48.80
3-4 年	-	-	48.75	9.86
4-5 年	-	18.20	9.86	-
5 年以上	18.20	-	-	-
合计	**38,674.39**	**41,762.91**	**31,129.53**	**23,638.71**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迁徙率	2017 至 2018 迁徙率	2018 至 2019 迁徙率	2019 至 2020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代码
1 年以内	2.19%	0.44%	0.31%	0.98%	A
1-2 年	31.44%	0.00%	82.96%	38.13%	B
2-3 年	99.90%	0.00%	0.00%	33.30%	C
3-4 年	100.00%	37.33%	0.00%	45.78%	D
4-5 年	0.00%	0.00%	100.00%	33.33%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注：出于谨慎性考虑，F=100%。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B*C*D*E*F	0.02%
1-2 年	B*C*D*E*F	1.94%
2-3 年	C*D*E*F	5.08%
3-4 年	D*E*F	15.26%
4-5 年	E*F	33.33%
5 年以上	F	100.00%

第四步：调整历史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部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上调。调整后的损失率及其余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后的历史损失率	原准则坏账计提比例	差异
1 年以内	0.02%	5.00%	5.00%	-
1-2 年	1.94%	10.00%	10.00%	-
2-3 年	5.08%	30.00%	30.00%	-
3-4 年	15.26%	50.00%	50.00%	-
4-5 年	33.33%	80.00%	80.00%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由上表可见，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2）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信用期及逾期情况来进行。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

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参考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

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十三）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

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1）项减去第（2）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1）项减去第（2）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

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消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4、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全部费用化。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权证规定年限	直线法
软件及专利权	3-5	直线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费、装修费等。装修费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模具费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工作量法进行分摊。

（二十）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

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三）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国内销售

直接销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并完成货物及款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

直接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客户确认单（如需）时按照报关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并且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3）模具销售

模具销售模式包括一次性销售模式和分摊模式：在一次性销售模式下，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在分摊模式下，模具分摊计入相应产品成本，不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国内销售

直接销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并完成货物及款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

直接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客户确认单（如需）时按照报关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并且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3）模具销售

模具销售模式包括一次性销售模式和分摊模式：在一次性销售模式下，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在分摊模式下，模具分摊计入相应产品成本，不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

5、各收入确认方法下收入确认金额、占比、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法下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75,510.78	50.06%	79,249.82	58.55%	60,470.81	64.43%
其中：直接销售	72,237.48	47.89%	73,532.58	54.33%	56,122.34	59.80%
寄售	3,273.29	2.17%	5,717.23	4.22%	4,348.47	4.63%
出口销售	69,594.05	46.14%	52,968.19	39.13%	29,360.11	31.28%
其中：直接销售	61,013.27	40.45%	45,352.56	33.51%	27,935.61	29.76%
寄售	8,580.78	5.69%	7,615.63	5.63%	1,424.50	1.52%
模具销售	5,742.68	3.81%	3,129.55	2.31%	4,026.87	4.29%
其中：一次性销售	5,742.68	3.81%	3,129.55	2.31%	4,026.87	4.29%
分摊	-	-	-	-	-	-
合计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93,857.80**	**100.00%**

注：分摊模式下销售的模具，模具费用分摊计入相应产品成本，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故分摊模式下模具销售金额为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直接销售模式确认收入，直接销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5%、90.15%和 9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直接销售模式确认收入，以寄售方式确认收入的国内客户为比亚迪和吉利，境外客户为 Flextronics MFG.（H.K.）LTD、Fronius International GmbH 和 Grammer CZ, s.r.o.，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内销售	比亚迪	3,086.22	5,243.66	4,348.47
	吉利	187.08	473.57	-
	小计	**3,273.29**	**5,717.23**	**4,348.47**
出口销售	Flextronics MFG.（H.K.）LTD	8,397.03	6,808.93	-
	Fronius International GmbH	169.32	-	-
	Grammer CZ, s.r.o.	14.43	806.70	1,424.50

	小计	8,580.78	7,615.63	1,424.50
合计		11,854.08	13,332.86	5,772.97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以寄售方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5,772.97万元、13,332.86万元和11,854.0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5%、9.85%和7.86%，占比较小。

6、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的单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收入的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的单据情况

1）精密结构件产品

①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的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的单据情况如下：

项目	典型合同条款	约定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直接销售	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核对确认后视同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	出库单、对账单、发票
寄售	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计划从仓库中心提货后出具领用清单时，视同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收到客户的实际领用清单	出库单、领用清单、寄售仓库结存清单、发票

②出口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的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的单据情况如下：

项目	典型合同条款	外销贸易方式	约定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直接销售	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程序时视同控制权转移	（1）CIF、FOB、EXW、FCA方式：公司在货物办理出口手续后，与货物相关的控制权已经转移； （2）DAP方式：公司在货物办理出口手续，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与货物相关的控制权已经转移	（1）CIF、FOB、EXW、FCA方式：办理完毕报关手续； （2）DAP方式：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出库单、装箱单、报关单、发票、签收单
寄售	双方以寄售仓模式供货，产品的所有权将在从仓库提货时转移	货物在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后存放在寄售仓，在客户提货前所有权属于公司	客户到寄售仓库提货	出库单、装箱单、报关单、发票、领用清

				单、寄售仓库结存清单

2）精密模具产品

项目	典型合同条款	约定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一次性销售模式	在模具试模样件符合客户设计要求，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确认文件。	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	出库单、发票、样品承认书
分摊模式	1、客户在收到供应商的样件验收通知之日开始对样件进行验收，样件验收合格之日视为模具交付之日； 2、模具费在约定的期限内平均分摊至约定数量的产品中，若模具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分摊完毕的，客户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支付未分摊完毕的模具费用。	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后，在模具对应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核对确认时按约定的分摊方式分摊至产品	模具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根据出库单、发票、样品承认书、对账单进行分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文灿股份	1、压铸件：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以交付给客户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采用 EXW 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 FOB 和 CIF 条款的，以报关出口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2、模具： 本公司模具款结算模式包括一次性销售模式（即产品报价中不包含模具款）和分摊模式（即产品报价中包含模具款）。在一次性销售模式下，单独对模具确认销售收入；在分摊模式下，模具分摊计入相应压铸件成本，不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一次性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模具收入。收入确认的主要凭据有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发票。
锐新科技	1、国内销售 （1）对账模式：①普通对账模式：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经对账确认无误后，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②中转库对账模式：公司将货物发运至中转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中转仓库提货，公司与客户定期就耗用货品进行对账，经双方确认后发行人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签收模式：在公司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确认的货运单据后，根据签收日期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公司外销订单的国际贸易结算主要采取 FOB 形式。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及海关查验放行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瑞玛工业	1、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收入 内销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其中：采用对账确认的客户在产品发出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模具收入 在公司开发的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宜安科技	本公司出口销售（包括直接出口、转厂出口）在商品已发出并办妥海关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产品内销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
天龙股份	1、塑料件 （1）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国内直接销售：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3）国外直接销售：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财务部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2、模具产品 （1）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财务部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7、精密模具一次性销售模式和分摊模式的对比分析

（1）销售模具下一次性销售模式和分摊模式对应典型合同条款的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一次性销售模式和分摊模式对应典型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	典型合同条款
一次性销售模式	模具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货款。
分摊模式	1、模具费平均各分摊到 N 件产品中； 2、若产品验收合格，模具费在 M 个月内未分摊完毕的，甲方应在产品模具验收合格的第 M+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未分摊完毕的模具费用； 3、在模具费未付清之前为甲乙双方共同财产，当模具费付清之后，模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注：上表中的“N 件产品、M 个月”具体视公司与客户的约定而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模式下销售模具产品的典型合同条款主要有以下区别：

1）货款结算方式不同

一次性销售模式下，模具即为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在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取得客户确认文件后，发行人即可按照约定的信用期向客户申请付款；分摊模式下，模具费平均各分摊到该模具后续生产的产品中，发行人未单独收取模具开发费用。

2）财务核算方式不同

对于一次性销售模式的模具，在模具试模样件符合客户设计要求，客户验收合格出具确认文件后，发行人确认相关模具收入。模具销售为一项具有商业实质的独立业务，并不依赖于产品的定制和销售，与相关精密结构件销售属于不同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分摊模式的模具，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和产品采购合同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在完成模具的开发将其应用于后续产品的生产，模具费则平均分摊到约定的产品销售数量中。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产品销售获得收益，模具开发与产品销售一并构成一项履约义务，该类模具在财务核算方面不作为一项独立业务确认收入。

（2）模具收入是否单独计价及采用该计价方式的原因

1）一次性销售模式

一次性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和精密结构件合同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发行人将模具收入作为一项独立业务，因此采取单独计价的计价方式。

2）分摊模式

分摊模式下，发行人的模具开发与产品销售一并构成一项履约义务，双方在精密结构件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报价已经包含了分摊的模具款，发行人通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实现来实现模具收入并回收款项，发行人开发的模具不再单独计价。

（3）不同模式下的会计核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模具销售模式包括一次性销售模式和分摊模式。在一次性销售模式下，模具经过客户验收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在分

摊模式下，模具经过客户验收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后，在产品正式批量生产时分摊计入相应产品成本，不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具体会计核算过程如下：

1）一次性销售模式

①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订单，模具投入生产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

②模具完工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③领用模具进行样品试制，模具由成品仓内部调拨至车间仓，财务不进行账务处理

④将样品交付客户，在收到客户出具的模具验收合格的确认文件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2）分摊模式

①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订单，模具投入生产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

②模具完工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③领用模具进行样品试制，模具由成品仓内部调拨至车间仓，财务不进行账务处理

④将样品交付客户，在收到客户出具的模具验收合格的确认文件后，将领用的模具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当期相应产品的销售数量分摊模具成本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库存商品

借：营业成本

贷：长期待摊费用

⑤约定的期限内未分摊完毕的模具，与客户确认后，确认剩余模具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模式下的模具销售的会计核算过程与合同约定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4）分摊模式下模具成本分摊方法及依据，报告期内相应模具数量、生产成本金额、当期分摊金额、期末结余金额

发行人分摊模式下模具成本按照模具合同约定的对应产品的销售数量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金额及相应模具数量、当期分摊金额、期末结余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分摊金额（万元）	期末结存	
	金额（万元）	数量（套）	金额（万元）	数量(套)		金额（万元）	数量（套）
2020 年度	673.14	62	184.36	23	345.71	511.79	85
2019 年度	589.05	48	459.60	14	375.51	673.14	62
2018 年度	-	1	986.66	47	397.61	589.05	48

（5）精密模具的减值风险

根据发行人分摊模式下模具开发合同的条款约定：若模具验收合格，模具费将在一定数量的产品之间分摊，同时若模具费在M个月内未分摊完毕，客户将在模具验收合格的第M+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未分摊完毕的模具费用。因此自模具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论客户对应的精密件需求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分摊数量，相关模具款均可以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摊模式下模具产品销售的客户为比亚迪、欣锐科技、联合电子等，均为规模较大的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分摊模式下的模具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期权的行权价格；

2）期权的有效期；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股价预计波动率；

5）股份的预计股利；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2）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5）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6）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

司的关联方。

（二十九）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公司将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进行调整。

5、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在预计受益期内进行摊销。预计受益期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制定，或考虑同类资产的收益期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进行调整。

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进行摊销。预计受益期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制定，或考虑同类资产的受益期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423.65	1,594.16	-1,829.49
应收款项融资	-	1,851.01	1,851.01
流动资产合计	57,222.83	57,244.34	2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85	1,427.63	-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49.41	70,946.18	-3.23
资产总计	128,172.23	128,190.52	18.29
其他综合收益	-1.17	17.12	1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40.34	40,858.63	1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40.34	40,858.63	1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172.23	128,190.52	18.2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649.39	343.99	-1,305.39
应收款项融资	-	1,326.91	1,326.91
流动资产合计	28,636.42	28,657.94	2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2	244.59	-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85.03	37,781.80	-3.23
资产总计	66,421.45	66,439.74	18.29
其他综合收益	-	18.29	1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4.68	32,912.97	1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21.45	66,439.74	18.29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

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计量	3,423.6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计量	1,594.1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51.01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计量	1,649.3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计量	343.9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26.9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报表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3,423.65	-1,829.49	-	1,59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	-	1,829.49	21.51	1,851.0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1.51	-	-21.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21.51	21.51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变更前）		2020.1.1（变更后）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09.92	3,512.92	-	-
合同负债	-	-	1,108.11	3,035.33
其他流动负债	-	-	1.81	477.59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到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铭利达	25%	15%	15%
广东铭利达	15%	15%	15%
四川铭利达	15%	15%	15%
江苏铭利达	15%	15%	25%
南京铭利达	25%	25%	25%
香港铭利达	16.5%	16.5%	16.5%
惠州铭利达	25%	-	-
重庆铭利达	25%	-	-

（二）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201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铭利达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2006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9 年 12 月 9 日，深圳铭利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9442019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深圳铭

利达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深圳铭利达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东铭利达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22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9 年 12 月 2 日，广东铭利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31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广东铭利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19 年 11 月 7 日，江苏铭利达取得了编号为“GR2019320009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铭利达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四川铭利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1、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产货物出口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执行的退税率为 17%。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调至 16%。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调至 1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退税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1.49	3,440.69	2,889.08

上述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公司税收优惠属于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将依法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1,199.06	766.34	589.28
利润总额	19,598.53	10,830.89	6,629.03
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6.12%	7.08%	8.8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申请取得，税收优惠对于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提升作用，但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八、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部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上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562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7.23	-204.54	-1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967.97	1,798.81	789.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6	-	0.01
对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08	95.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3	155.60	-10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647.55	-544.23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47.48**	**1,231.71**	**761.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115.94	298.64	141.5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031.54**	**933.07**	**619.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64.28**	**8,516.15**	**5,534.16**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02	1.13
速动比率（倍）	0.93	0.69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0%	68.65%	68.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0%	51.99%	5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6	3.65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4	5.69	5.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34	11.7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01.67	21,110.43	15,177.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95.82	9,449.23	6,1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64.28	8,516.15	5,534.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6	4.92	3.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06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2	0.31	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4.92%	6.59%

注 1：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述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报表负债总额/报表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2%	0.36	0.36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3%	0.24	0.24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7%	-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并积极应对疫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明显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达因纳美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铭利达成立了子公司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根据终端客户要求，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化情况为：伟创力香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信用期由 90 天变为 105 天，SolarEdge 自 2021 年 3 月起信用期由 30 天变为 60 天，Venture 自 2021 年 2 月起信用期由 75 天变为 120 天。前述信用期变动均系客户基于目前资金安排需求、业务战略规划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

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所在领域报告期内规模保持增长，上述信用期变动不会对于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相关内容。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减：营业成本	119,069.23	104,233.23	69,251.55
税金及附加	969.48	936.51	611.94
销售费用	1,385.49	3,026.54	2,164.80
管理费用	6,597.71	6,518.22	5,775.24
研发费用	5,825.53	6,695.34	6,207.11
财务费用	3,053.42	2,660.64	2,543.43
加：其他收益	2,372.73	1,676.41	728.78
投资收益	3,194.92	-	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14	-1,744.1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89	-1,075.21	-1,63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9	-65.87	8.8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	**19,854.59**	**10,813.96**	**6,762.57**
加：营业外收入	136.38	161.60	49.23
减：营业外支出	392.44	144.68	182.77
三、利润总额	**19,598.53**	**10,830.89**	**6,629.03**
减：所得税费用	2,702.71	1,381.66	475.43
四、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6.87%和65.70%。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50,847.50	99.47%	135,347.55	99.45%	93,857.80	99.62%
其他业务	801.85	0.53%	745.75	0.55%	354.41	0.38%
合计	**151,649.35**	**100.00%**	**136,093.30**	**100.00%**	**94,21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45%和 99.47%，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54,265.01	35.97%	61,949.12	45.77%	47,099.77	50.18%
精密注塑结构件	52,652.57	34.90%	44,799.10	33.10%	23,324.73	24.85%
型材冲压结构件	38,187.25	25.32%	25,469.78	18.82%	19,406.42	20.68%
精密模具	5,742.68	3.81%	3,129.55	2.31%	4,026.87	4.29%
合计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93,857.80**	**100.00%**

（1）精密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前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1%、97.69%和9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型材冲压结构件”按型材加工、冲压工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型材结构件	23,671.56	61.99%	16,906.36	66.38%	13,190.25	67.97%
冲压结构件	14,515.69	38.01%	8,563.42	33.62%	6,216.17	32.03%
合计	**38,187.25**	**100.00%**	**25,469.78**	**100.00%**	**19,406.42**	**100.00%**

注：发行人部分型材结构件存在需利用冲压工艺的情况，相关产品按照型材结构件归类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型材结构件及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同步增长，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型材冲压类产品主要系光伏逆变器散热器及散热片，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型材结构件及冲压结构件产品多为配套出售，因此上述两类产品收入保持同步增长；（2）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整体增速较快，发行人光伏领域主要客户 Solaredge、Enphase 等均为行业龙头企业，相关光伏散热器及散热片产品需求量不断提升；（3）报告期内，公司在型材冲压类业务中逐步发展了飞毛腿、亿纬锂能、Airspan 等客户，非光伏类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44.20%和 11.45%，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各类结构件产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安防监控设备、汽车电机电控装置、电子烟、打印机等各类产品，下游行业涵盖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报告期内，全球光伏产业、创新型消费电子产业快速发展，安防与新能源汽车行业亦保持稳步增长，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有效带动公司各类结构件产品销售规模增加。

2）产品品类不断丰富

随着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愈发丰富，多品类、定制化的供应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谱系从以精密压铸结构件为主逐步发展为以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技术为基础的多材质、多成型方式的精密结构件供应体系，“一站式”供应能力的增强带动收入规模增长。

3）研发能力及智能化水平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所在领域具有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快速等特点，要求供应商能够具备较强的生产及研发能力。公司在下游客户预研新型产品阶段就已加入，同步对其新产品进行结构件的定制化设计以及配套开发，通过采用不同的结构设计方案、技术加工工艺、表面处理技术满足客户新产品在外观呈现、精密程度、支撑性能、耐腐蚀性能等不同方面的需求。

公司持续致力于研发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不断积累创新产品配套结构件的设计及制造经验，提升生产技术和同步研发能力，使得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产品成果为各类结构件产品，上述成果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3,945.92	36,619.97	24.15%
	精密注塑结构件	8,894.55	25,489.84	16.81%
	型材冲压结构件	5,057.81	26,091.81	17.21%
	合计	**17,898.28**	**88,201.62**	**58.16%**
2019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2,993.81	40,223.05	29.56%
	精密注塑结构件	8,466.61	25,292.86	18.58%
	型材冲压结构件	1,902.15	12,920.54	9.49%
	合计	**13,362.58**	**78,436.45**	**57.63%**
2018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1,479.86	20,736.08	22.01%
	精密注塑结构件	4,120.09	11,046.87	11.73%
	型材冲压结构件	321.23	3,679.64	3.91%
	合计	**5,921.18**	**35,462.59**	**37.64%**

报告期内，随着结构件生产工艺经验的累积和对于客户需求把握能力的加强，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同步设计、配套开发的产品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同步对客户新产品进行结构件的定制化设计以及配套开发的能力不断提高。

（2）精密模具

1）精密模具不同模式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模具收入包括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和模具维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套）	收入（万元）	数量（套）	收入（万元）	数量（套）	收入（万元）
模具销售	377	5,542.23	485	2,925.55	704	3,876.39
模具维修	146	200.45	151	203.99	105	150.48
合计	**523**	**5,742.68**	**636**	**3,129.55**	**809**	**4,026.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销售的收入确认包括一次性销售模式和分摊模式。两种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销售合同中的典型条款如下：

模具销售模式	合同典型条款	主要客户
一次性销售模式	在模具试模样件符合客户设计要求，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确认文件。	SolarEdge、海康威视、伟创力等
分摊模式	1、客户在收到供应商的样件验收通知之日开始对样件进行验收，样件验收合格之日视为模具交付之日； 2、模具费在约定的期限内平均分摊至约定数量的产品中，若模具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分摊完毕的，客户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支付未分摊完毕的模具费用。	比亚迪、欣锐科技、联合电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销售模式和分摊模式对应模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套）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套）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套）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次性销售模式	377	5,542.23	95.50%	485	2,925.55	81.22%	704	3,876.39	75.58%
分摊模式	23	261.28	4.50%	14	676.40	18.78%	47	1,252.78	24.42%
合计	**400**	**5,803.51**	**100.00%**	**499**	**3,601.95**	**100.00%**	**751**	**5,129.17**	**100.00%**

注：分摊模式下的模具在分摊期间不单独确认收入，上表中分摊模式对应金额为各期分摊模式下已验收的模具合同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模具销售以一次性销售模式为主，以分摊模式销售的模具均为比亚迪、欣锐科技、联合电子等汽车行业客户的汽车结构件模具。

2）报告期内精密模具试制样品验证情况分析

①模具生产过程中，试制样品未通过验证的模具数量、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已试制样品但未通过验证的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套）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套）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套）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通过验证一次性销售模具	377	5,542.23	95.50%	485	2,925.55	80.92%	704	3,876.39	74.81%
通过验证分摊模式模具	23	261.28	4.50%	14	676.40	18.71%	47	1,252.78	24.18%
未通过验证模具	-	-	-	3	13.38	0.37%	12	52.56	1.01%
合计	**400**	**5,803.51**	**100.00%**	**502**	**3,615.33**	**100.00%**	**763**	**5,181.7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试制样品但未通过验证的模具分别为 12 套、3 套和 0 套，对应模具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于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②对于未通过客户验证的模具及试制样品的处理过程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发行人设计、开发的模具在完工后进入试制样品阶段，发行人将试制样品交付客户验证，如未能通过客户的检验，则根据客户反馈的问题对模具进行相应修改，并再次提交试制样品，直到客户最终出具验收意见。若模具最终未通过验证，经与客户确认后，发行人将模具进行报废处理，相关模具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试制样品主要采用收费的方式，交付至客户后不再收回，无论模具是否验证通过，均作为产品销售处理。发行人对未通过验证的模具会计核算过程如下：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发行人对试制样品的会计核算过程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应交税费

借：营业成本

贷：发出商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未通过验证的模具及试制样品成本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未将其作为研发费用核算。

3、按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80,133.57	53.12%	80,595.91	59.55%	61,925.69	65.9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70,713.93	46.88%	54,751.64	40.45%	31,932.11	34.02%
合计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93,85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境外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1）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8%、59.55%和 53.12%。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前述地区经济活跃、供应链配套体系完善、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销往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

（2）境外销售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在全球设立有分支机构或与大型组装厂合作。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其全球分支机构或组装厂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2%、40.45%和 46.88%，主要销往以色列、墨西哥、马来西亚、越南、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分地区收入情况分析及贸易政策影响

①境外销售分地区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外销售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49,573.72	70.10%	34,569.09	63.14%	17,351.57	54.34%
非洲	7,863.42	11.12%	11,173.24	20.41%	3,668.99	11.49%
欧洲	5,708.72	8.07%	5,616.17	10.26%	8,692.69	27.22%
美洲	7,565.61	10.70%	3,381.41	6.18%	2,218.85	6.95%
大洋洲	2.46	0.00%	11.73	0.02%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70,713.93	100.00%	54,751.64	100.00%	31,932.1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非洲和欧洲，发行人对前述地区销售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5%、93.81%和89.30%。

②贸易政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A、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以色列、越南、马来西亚、香港等）、非洲（毛里求斯）和欧洲（瑞典、奥地利、罗马尼亚等），少量销售美洲（墨西哥、美国）和大洋洲（新西兰）。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与以色列、越南、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毛里求斯等非洲国家；瑞典、奥地利、罗马尼亚等欧洲国家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见权威机构发布的对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负面清单，上述国家及地区公布的贸易政策也并未就发行人出口相关产品做出负面约束，发行人产品出口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中国与亚洲国家、非洲国家及欧洲国家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与上述国家及地区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较小。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集中于其销售至美国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未包含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征进口关税的中国商品清单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至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9.81 万元、545.72 万元和 1,179.6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40%和0.78%，占比较小，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

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为以色列、越南、毛里求斯、香港、墨西哥和马来西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前述国家和地区销售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6%、86.89%和 87.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色列	销售金额（万元）	24,018.23	14,494.10	8,745.54
	销售数量（万件、套）	4,565.69	3,025.36	1,222.23
	销售价格（元/件、套）	5.26	4.79	7.16
越南	销售金额（万元）	11,031.81	3,748.17	-
	销售数量（万件、套）	2,767.12	1,065.65	-
	销售价格（元/件、套）	3.99	3.52	-
毛里求斯	销售金额（万元）	7,863.42	11,173.24	3,668.99
	销售数量（万件、套）	1,890.39	2,661.02	890.93
	销售价格（元/件、套）	4.16	4.20	4.12
香港	销售金额（万元）	8,693.85	7,360.60	1,134.75
	销售数量（万件、套）	316.12	386.97	193.24
	销售价格（元/件、套）	27.50	19.02	5.87
墨西哥	销售金额（万元）	6,385.96	2,835.69	699.05
	销售数量（万件、套）	1,811.58	629.75	37.25
	销售价格（元/件、套）	3.53	4.50	18.76
马来西亚	销售金额（万元）	3,568.84	7,960.24	5,696.05
	销售数量（万件、套）	129.10	247.65	145.81
	销售价格（元/件、套）	27.64	32.14	39.06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多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在全球设立有分支机构或与大型组装厂合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向其全球分支机构或组装厂

供货，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以色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色列的主要客户为 SolarEdge。SolarEdge 根据产品类型、生产布局需求等，将部分产品组装业务转移至指定的组装厂，使得各期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存在波动。2019 年度，发行人该国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748.56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向 SolarEdge 直接销售电线组件产品增幅较大所致。

②越南

报告期内，发行人越南的主要客户为捷普。SolarEdge 自 2019 年度开始，指定捷普越南公司作为其产品组装厂，因 SolarEdge 产品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向捷普越南公司销售金额保持增长。

③毛里求斯、香港、墨西哥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里求斯、香港、墨西哥的主要客户均为伟创力。其中，毛里求斯伟创力主要为 Enphase 提供 EMS 代工服务、香港伟创力主要为 PMI 提供 EMS 代工服务、墨西哥伟创力主要为 Axis 和 Enphase 提供 EMS 代工服务。因产品类型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的用于 Enphase、PMI 和 Axis 终端产品的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得该年度发行人上述国家和地区销售规模增幅较大。2020 年度，根据终端客户业务安排，墨西哥伟创力向发行人采购 Enphase 相关产品结构件的金额增幅较大，使得该年度发行人向墨西哥伟创力的销售金额保持快速增长，向毛里求斯伟创力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④马来西亚

报告期内，发行人马来西亚的主要客户为Venture。Venture主要为PMI提供EMS代工服务。2019年度，因PMI采购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向Venture马来西亚公司的销售规模亦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度，因Venture部分配套组装业务由伟创力承接，以及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导致客户备货需求减少，发行人向Venture马来西亚公司的销售金额有所减少。

3）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销售客户情况”之“3、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46.24%	30.42%	36.79%
锐新科技	21.32%	24.13%	22.64%
瑞玛工业	37.65%	42.50%	44.17%
宜安科技	44.16%	51.42%	50.61%
天龙股份	15.84%	14.60%	13.13%
平均值	33.04%	32.61%	33.47%
发行人	46.88%	40.45%	3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32.11 万元、54,751.64 万元和70,713.9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02%、40.45%和46.88%。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在全球设立有分支机构或与大型组装厂合作。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向其全球分支机构或组装厂供货，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5）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①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70,713.93	54,751.64	31,932.11
海关出口数据	68,505.97	55,986.50	32,256.50
差异	2,207.96	-1,234.86	-324.39

差异率	3.12%	-2.26%	-1.0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当期海关出口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和实际结算价格差异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时间性差异

时间性差异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收入按照 DAP、寄售模式等不同交货方式确认。在 DAP 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到中间仓提货时，而海关出口数据为产品出口报关时点数据。因此，DAP 和寄售模式下的境外销售收入与当期海关出口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另一方面，对于其他模式的境外销售收入，各期海关出口数据系海关结关时点的统计数据，而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根据报关单日期确认，亦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B、实际结算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至境外客户的产品，如出现因品质瑕疵问题产生质量扣款、市场汇率波动导致结算价格变化等原因，均会使得境外销售产品的结算价格与报关价格存在差异，从而造成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率较小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②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出口退税按照财税[2012]第 39 号文执行，根据 39 号文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收入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根据前述规定，各期未抵减完的部分才会予以退税，因此在内销、外销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当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无固定比例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69,576.16	46,564.97	35,633.70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退税率	9,046.83	6,743.87	5,874.07
免抵退税抵减额	-	11.16	200.31
免抵退税额	9,046.83	6,732.71	5,673.76
当期应退税额	5,495.46	3,680.00	2,731.70
当期免抵税额	3,551.37	3,052.71	2,94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当期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69,576.16	46,564.97	35,633.70
减：上期收入本期申报	10,357.30	935.77	4,312.98
减：合并范围内销售额	-	-	-
加：本期收入下期申报	9,287.11	10,357.30	935.77
调整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A	68,505.97	55,986.50	32,256.49
境外销售收入	70,713.93	54,751.64	31,932.11
减：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	2,207.96	-1,234.86	-324.39
调整后报关出口金额 B	68,505.97	55,986.50	32,256.50
差异（A-B）	-	-	-0.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关出口金额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一致，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

6）报告期内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境内、境外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类型产品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套

期间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2020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10.67	25.59	15.98%	37.36%

期间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精密注塑结构件	1.86	5.53	19.94%	18.81%
	型材冲压结构件	3.54	3.04	26.82%	20.85%
	精密模具	161,339.55	47,432.45	22.02%	40.54%
2019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12.02	30.97	18.93%	41.87%
	精密注塑结构件	1.83	4.88	13.93%	22.12%
	型材冲压结构件	1.92	2.37	21.87%	23.76%
	精密模具	52,499.81	47,013.39	9.58%	34.57%
2018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12.86	26.33	22.46%	50.35%
	精密注塑结构件	1.98	5.06	18.17%	21.87%
	型材冲压结构件	2.08	3.55	21.02%	26.89%
	精密模具	42,292.84	55,311.83	10.96%	36.5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型产品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境外销售平均单价与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发行人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存在差异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中，境外客户包括 SolarEdge、Venture 以及捷普和伟创力下属的境外公司，境内客户包括海康威视以及捷普和伟创力下属的境内公司。境内外客户在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包括了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均较高的创新型消费电子结构件等产品；另一方面，境内结构件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整体高于境外，使得同类型产品的利润率偏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与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但对于发行人同时在境内与境外销售的相同产品，其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销售模具的平均单价高于境外销售较多，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主要原因如下：

①境内销售模具平均单价高于境外销售

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销售模具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向北汽

新能源销售的单价较高的大型汽车模具验收通过所致。

②境内销售精密注塑结构件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

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境内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境外销售，主要系境外销售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电线组件占比较高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境外销售的电线组件销售占比分别为 39.82%和 54.25%，2020 年度增幅较大，使得该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略低。

③境内销售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

2020年度，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境内销售的型材冲压结构件主要销售至捷普广州公司，境外销售的型材冲压结构件主要销售至捷普越南公司，均为用于SolarEdge相关产品的结构件。根据SolarEdge的生产安排，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境内销售的型材冲压结构件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而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降幅较大，使得2020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

4、按产品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	92,204.61	61.12%	73,772.62	54.51%	47,549.04	50.66%
安防	32,700.69	21.68%	34,375.96	25.40%	27,508.72	29.31%
汽车	9,921.01	6.58%	10,300.15	7.61%	10,211.39	10.88%
消费电子	15,229.75	10.10%	16,217.10	11.98%	7,412.15	7.90%
其他	791.45	0.52%	681.73	0.50%	1,176.50	1.25%
合计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93,857.8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四大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99.50%和 99.48%，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光伏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领域相关产品按工艺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8,666.06	9.40%	8,351.68	11.32%	7,241.68	15.23%
精密注塑结构件	48,238.75	52.32%	39,844.33	54.01%	20,172.55	42.42%
型材冲压结构件	34,552.75	37.47%	24,263.23	32.89%	18,527.14	38.96%
精密模具	747.05	0.81%	1,313.38	1.78%	1,607.67	3.38%
合计	**92,204.61**	**100.00%**	**73,772.62**	**100.00%**	**47,549.04**	**100.00%**

（2）安防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防领域相关产品按工艺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27,369.18	83.70%	28,746.83	83.62%	22,917.41	83.31%
精密注塑结构件	3,813.72	11.66%	4,357.89	12.68%	2,807.91	10.21%
型材冲压结构件	598.06	1.83%	495.03	1.44%	274.86	1.00%
精密模具	919.72	2.81%	776.21	2.26%	1,508.54	5.48%
合计	**32,700.69**	**100.00%**	**34,375.96**	**100.00%**	**27,508.72**	**100.00%**

（3）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相关产品按工艺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5,156.02	51.97%	9,049.87	87.86%	9,703.56	95.03%
精密注塑结构件	416.79	4.20%	405.26	3.93%	204.62	2.00%
型材冲压结构件	696.22	7.02%	367.55	3.57%	128.69	1.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模具	3,651.98	36.81%	477.47	4.64%	174.52	1.71%
合计	**9,921.01**	**100.00%**	**10,300.15**	**100.00%**	**10,211.39**	**100.00%**

（4）消费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相关产品按工艺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12,480.35	81.95%	15,349.27	94.65%	6,341.41	85.55%
精密注塑结构件	24.59	0.16%	-	-	100.50	1.36%
型材冲压结构件	2,340.22	15.37%	343.97	2.12%	458.89	6.19%
精密模具	384.59	2.53%	523.85	3.23%	511.35	6.90%
合计	**15,229.75**	**100.00%**	**16,217.10**	**100.00%**	**7,412.15**	**100.00%**

5、不同应用领域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1）光伏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伏领域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7,549.04 万元、73,772.62 万元和 92,204.61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

1）光伏领域行业情况

光伏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全球各国共同推动下，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过去十年全球光伏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

在全球光伏产业大发展的推动下，光伏逆变器市场近年来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知名的电力与可再生能源研究机构 Wood Mackenzie 数据，2015 年以来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快速上涨，出货量从 2015 年的 59.7GW 上升到 2019 年的 126.74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1%。

2）光伏领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捷普向发行人采购的光伏类产品主要用于组装 SolarEdge 的太阳能逆变器产品，其对应的终端客户为 SolarEdge，同时发行人亦直接向 SolarEdge 销售光伏类产品。SolarEdge 为发行人光伏领域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SolarEdge 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销售收入	24,470.83	14,460.93	8,726.55
向组装厂销售收入	46,127.85	39,761.88	29,232.76
合计	**70,598.68**	**54,222.81**	**37,959.31**
光伏领域销售收入	92,204.61	73,772.62	47,549.04
占比	76.57%	73.50%	79.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SolarEdge 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光伏领域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

①SolarEdge 业务发展情况

SolarEdge 为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DG），致力于提供端对端分布式太阳能及光伏监控解决方案。近年来，SolarEdge 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根据 Wood Mackenzie 统计数据，按照出货量计算，SolarEdge 在 2019 年度全球分布式光伏逆变器市场占有率为 4%，排名第七；按照出货金额计算，市场占有率为 16%，排名第一。报告期内，SolarEdge 自身业绩增长使得其采购需求显著增加。

②SolarEdge 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SolarEdge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2,437,109	1,494,624	964,472

营业收入	1,459,271	1,425,660	937,237
净利润	140,322	144,957	128,04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来源于 SolarEdge 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SolarEdge 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 亿美元、14.26 亿美元和 14.59 亿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 亿美元、1.44 亿美元和 1.40 亿美元,SolarEdge 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整体保持增长。

3）发行人产品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向 SolarEdge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外壳结构件、散热箱体结构件、电线组件等。根据锦浪科技（300763）、固德威（688390）等 SolarEdge 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结构件占其光伏逆变器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比例约在 20%至 30%，产品在下游领域的重要程度及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占客户供应份额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最终向 SolarEdge 销售的产品作为光伏逆变器的主要部件之一，对于其重要程度及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全球光伏产业快速发展，SolarEdge 经营业绩亦整体保持增长，发行人向 SolarEdge 销售的产品在同类产品的供应份额较高，是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与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一致。

（2）安防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防领域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508.72 万元、34,375.96 万元和 32,700.69 万元，2019 年度同比增幅较大，2020 年度略有下降。

1）安防领域行业情况

全球范围内，安防设备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据 IHS Markit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专业视频监控市场规模达 1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4%，2014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58%。根据 IHS Markit 数据，2018 年中国专业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已经占据全球 45%的市场份额。根据 2020 年 a&s 发布的《a&s

全球安防 50 强》，海康威视连续九年蝉联视频监控行业全球第一。

2）安防领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海康威视为发行人安防领域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为海康威视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销售收入	26,628.81	27,522.89	22,416.21
向组装厂销售收入	-	-	-
合计	**26,628.81**	**27,522.89**	**22,416.21**
安防领域销售收入	32,700.69	34,375.96	27,508.72
占比	81.43%	80.06%	81.4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康威视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安防领域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

①海康威视业务发展情况

海康威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已逐步发展成为涵盖整个视频监控行业安全和可视化管理需求的全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海康威视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美贸易冲突、行业需求不足、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于海康威视的业绩表现带来了一定影响。海康威视审慎灵活应对这一系列影响，持续推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保持了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

②海康威视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8,870,168.24	7,535,800.02	6,349,150.87
营业收入	6,350,345.09	5,765,811.01	4,983,713.25
净利润	1,367,831.95	1,246,518.43	1,138,046.4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来源于海康威视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37 亿元、576.58 亿元和 635.0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80 亿元、124.65 亿元和 136.78 亿元，均保持稳定增长。

3）发行人产品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安防摄像机的壳体结构件和支架等，安防摄像机在视频监控产业链中属于前端产品，占安防厂商视频监控业务收入的比例及重要程度较高，但相对于光学镜头、传感器芯片、处理器芯片等，结构件产品对于安防摄像机的重要程度及成本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防领域产品占客户供应份额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最终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为安防摄像头的重要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安防设备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主要客户海康威视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在同类产品的供应份额整体保持稳定，是发行人安防领域产品收入整体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与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一致。

（3）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汽车领域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11.39 万元、10,300.15 万元和 9,921.01 万元，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1）汽车领域行业情况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复苏及新能源汽车发展等的因素影响，汽车工业保持平稳发展。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 万辆增长至 221 万辆，2013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24%。在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行业有望实现全面的传统替代，为国内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提供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

2）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情况

汽车领域产品具有开发周期长、验收标准高等特点。发行人进入汽车领域较晚，尚未形成较大规模的主要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比亚迪和 Grammer 为发行人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为比亚迪和 Grammer 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亚迪	直接销售收入	3,086.22	5,243.66	4,348.47
	向组装厂销售收入	-	-	-
	小计	**3,086.22**	**5,243.66**	**4,348.47**
Grammer	直接销售收入	406.24	1,237.69	1,989.84
	向组装厂销售收入	-	-	-
	小计	**406.24**	**1,237.69**	**1,989.84**
合计		**3,492.46**	**6,481.35**	**6,338.31**
汽车领域销售收入		9,921.01	10,300.15	10,211.39
占比		35.20%	62.92%	62.07%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为比亚迪和 Grammer 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汽车领域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2020 年度，发行人向北汽新能源销售模具实现收入 3,460.00 万元，且发行人向比亚迪和 Grammer 的销售金额均同比减少，使得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①比亚迪

A、比亚迪业务发展情况

比亚迪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94），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自 2003 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比亚迪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

B、比亚迪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比亚迪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20,101,732.10	19,564,159.30	19,457,107.70

营业收入	15,659,769.10	12,773,852.30	13,005,470.70
净利润	601,396.30	211,885.70	355,619.3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来源于比亚迪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比亚迪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受补贴退坡及部分地区提前切换国六标准影响所致；2020 年度，比亚迪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增长，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长 32.76%，但由于产品结构变化，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2.52%。

②Grammer

A、Grammer 业务发展情况

Grammer 为全球知名的工程车座椅龙头及乘用车头枕扶手供应商，主要生产车座椅扶手、座椅头枕、中控系统以及商用车的座椅系统，是全球汽车内饰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大众、戴姆勒、宝马、菲亚特克莱斯勒、通用等。2019 年，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继峰股份（股票代码：603997）对于 Grammer 进行了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Grammer 成为继峰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B、Grammer 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Grammer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1,376,424	1,474,449	1,441,417
营业收入	1,710,714	2,038,507	1,861,292
净利润	-64,708	43,478	23,21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来源于 Grammer 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Grammer 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下降。根据继峰股份披露的《关于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公告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原因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客户订单明显减少，以及许多 OEM 厂商在全球范围内的停产，Grammer 在部分地区业务活动受到了影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加剧了本来已经疲软的全球汽车市场，导致了

Grammer 商用车领域的产品需求同比大幅减少。

3）发行人产品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向 Grammer 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的座椅、扶手、中控系统等。其中，三电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其结构件产品的重要程度及成本占比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占客户供应份额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因进入汽车行业时间较晚，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向汽车领域客户销售的产品尚未形成规模。2020 年度，全球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下滑、政策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受到汽车行业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变化、采购需求减少、产品更新换代等影响，发行汽车领域销售收入规模下降，与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整体保持一致。

（4）消费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消费电子领域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412.15 万元、16,217.10 万元和 15,229.75 万元，2019 年度同比增幅较大，2020 年度略有下降。

1）消费电子领域行业情况

随着技术与消费升级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向多样化发展，以智能手表、蓝牙耳机以及智能音箱为代表的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614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9%，增速较快。

2）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Venture 和伟创力向发行人采购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为 PMI 加工其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产品，PMI 为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终端客户。发行人为 PMI 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销售收入	-	-	-
向组装厂销售收入	11,140.36	13,439.74	3,819.92
合计	**11,140.36**	**13,439.74**	**3,819.92**
消费电子领域销售收入	15,229.75	16,217.10	7,412.15
占比	73.15%	82.87%	51.5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PMI 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消费电子领域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

①PMI 业务发展情况

PMI 为目前全球第一大烟草制造商，拥有五个主要经营子公司及其在世界各地的一百多家各种类型公司，业务遍及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下属有香烟品牌万宝路、电子烟品牌 IQOS 等。

②PMI 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PMI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44,815	42,875	39,801
营业收入	28,694	29,805	29,625
净利润	8,592	7,728	8,28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来源于 PMI 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PMI 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25 亿美元、298.05 亿美元和 286.94 亿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82.86 亿美元、77.28 亿美元和 85.92 亿美元，经营规模较大且整体保持稳定。

3）发行人产品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PMI 配套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 IQOS 电子烟的加热装置金属结构支架，IQOS 电子烟产品的结构件包括金属结构支架、散热装置、点

烟装置等，金属结构支架作为加热装置结构件的主要组成部分，重要程度及占结构件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占客户供应份额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最终向 PMI 销售的产品作为 IQOS 电子烟产品的重要部件之一，对于其重要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客户占其同类产品份额的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6、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各季度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30,981.36	20.43%	3,122.08	18.48%
	第二季度	35,437.21	23.37%	4,118.75	24.38%
	第三季度	34,808.92	22.95%	3,304.06	19.56%
	第四季度	50,421.86	33.25%	6,350.93	37.59%
	合计	**151,649.35**	**100.00%**	**16,895.82**	**100.00%**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27,070.12	19.89%	1,974.06	20.89%
	第二季度	29,179.45	21.44%	2,119.08	22.43%
	第三季度	34,436.32	25.30%	2,747.90	29.08%
	第四季度	45,407.41	33.36%	2,608.19	27.60%
	合计	**136,093.30**	**100.00%**	**9,449.23**	**100.00%**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14,855.35	15.77%	990.89	16.10%
	第二季度	17,902.40	19.00%	1,283.07	20.85%
	第三季度	27,489.90	29.18%	1,694.31	27.53%
	第四季度	33,964.55	36.05%	2,185.34	35.51%
	合计	**94,212.20**	**100.00%**	**6,153.6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因下游市场采购需求扩大，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相同年度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整体呈环比增长，使得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客户的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客户为保障其生产正常进行，通常于圣诞节前及春节前增加向国内供应商的采购量，亦使得下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高于上半年。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文灿股份	9.91%	25.07%	21.53%
	锐新科技	17.59%	20.64%	21.81%
	瑞玛工业	17.83%	25.09%	23.46%
	宜安科技	23.97%	26.82%	16.80%
	天龙股份	16.03%	21.96%	22.31%
	平均值	17.07%	23.91%	21.18%
	发行人	20.43%	19.89%	15.77%
第二季度	文灿股份	14.86%	23.02%	25.71%
	锐新科技	27.83%	25.00%	26.48%
	瑞玛工业	24.43%	24.05%	25.17%
	宜安科技	20.31%	24.29%	24.06%
	天龙股份	24.92%	23.90%	26.27%
	平均值	22.47%	24.05%	25.54%
	发行人	23.37%	21.44%	19.00%
第三季度	文灿股份	31.19%	22.44%	26.43%
	锐新科技	27.25%	27.36%	26.41%
	瑞玛工业	27.59%	23.27%	25.22%
	宜安科技	28.07%	26.16%	29.61%
	天龙股份	27.68%	25.45%	25.1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28.36%	24.93%	26.57%
	发行人	22.95%	25.30%	29.18%
第四季度	文灿股份	44.04%	29.47%	26.32%
	锐新科技	27.33%	27.00%	25.29%
	瑞玛工业	30.15%	27.60%	26.15%
	宜安科技	27.66%	22.74%	29.54%
	天龙股份	31.36%	28.69%	26.26%
	平均值	32.11%	27.10%	26.71%
	发行人	33.25%	33.36%	36.05%

注：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锐新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季度收入占比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文灿股份	12.23%	48.57%	33.35%
	锐新科技	16.30%	20.39%	-
	瑞玛工业	28.00%	24.99%	22.81%
	宜安科技	96.37%	6.29%	5.65%
	天龙股份	16.44%	17.51%	22.43%
	平均值	18.24%	23.55%	21.06%
	发行人	18.48%	20.89%	16.10%
第二季度	文灿股份	28.83%	4.37%	14.63%
	锐新科技	26.55%	26.21%	-
	瑞玛工业	24.39%	25.29%	27.36%
	宜安科技	-49.25%	21.20%	38.45%
	天龙股份	25.59%	25.34%	29.95%
	平均值	26.34%	20.48%	27.6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24.38%	22.43%	20.85%
第三季度	文灿股份	47.41%	13.63%	35.94%
	锐新科技	27.14%	26.22%	-
	瑞玛工业	28.33%	20.31%	22.99%
	宜安科技	134.01%	23.01%	50.22%
	天龙股份	30.99%	33.83%	29.72%
	平均值	33.47%	23.40%	34.72%
	发行人	19.56%	29.08%	27.53%
第四季度	文灿股份	11.53%	33.43%	16.09%
	锐新科技	30.01%	27.19%	-
	瑞玛工业	19.28%	29.41%	26.84%
	宜安科技	-81.13%	49.50%	5.68%
	天龙股份	26.99%	23.31%	17.90%
	平均值	21.95%	32.57%	16.63%
	发行人	37.59%	27.60%	35.51%

注：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锐新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18 年度的季度净利润占比情况；

3、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宜安科技 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故上表计算的 2020 年同行业平均值剔除了宜安科技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低，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发行人各年度季节性变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明显，主要系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较高及各年度销售规模增速较快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年度 12 月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确认 3,176.16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

（3）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捷普	22.20%	23.08%	23.03%
	SolarEdge	29.55%	19.07%	22.39%
	伟创力	23.50%	24.95%	24.29%
	海康威视	14.85%	17.24%	18.79%
	Venture	22.34%	25.56%	24.57%
	平均值	22.49%	21.98%	22.61%
	发行人	20.43%	19.89%	15.77%
第二季度	捷普	22.96%	23.35%	23.62%
	SolarEdge	22.74%	22.79%	24.23%
	伟创力	22.08%	24.75%	24.24%
	海康威视	23.37%	24.25%	23.10%
	Venture	22.99%	24.87%	27.33%
	平均值	22.83%	24.00%	24.50%
	发行人	23.37%	21.44%	19.00%
第三季度	捷普	26.46%	25.01%	25.08%
	SolarEdge	23.17%	28.79%	25.24%
	伟创力	25.64%	24.40%	25.24%
	海康威视	27.95%	27.60%	25.94%
	Venture	27.16%	23.92%	22.11%
	平均值	26.08%	25.94%	24.72%
	发行人	22.95%	25.30%	29.18%
第四季度	捷普	28.39%	28.56%	28.27%
	SolarEdge	24.54%	29.35%	28.13%
	伟创力	28.79%	25.89%	26.23%
	海康威视	33.83%	30.90%	32.17%
	Venture	27.51%	25.65%	26.00%
	平均值	28.61%	28.07%	28.16%
	发行人	33.25%	33.36%	36.05%

注：

1、上表中主要客户相关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因捷普财务年度的截止日为 8 月 31 日，故上表中其各季度区间分别为上年度 11 月至当年度 2 月、当年度 3-5 月、当年度 6-8 月和当年度 9-11 月。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各年度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整体高于上半年，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与下游主要客户整体保持一致。其中，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占比与捷普、海康威视等主要客户接近，发行人各季度收入情况符合所处的行业特点与业务特征。

7、报告期内各类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精密压铸结构件	13.30	-12.38%	15.18	-0.33%	15.23
精密注塑结构件	3.48	20.42%	2.89	5.86%	2.73
型材冲压结构件	3.33	66.50%	2.00	-13.04%	2.30

（1）精密压铸结构件

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与铝锭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精密压铸结构件平均销售单价	13.30	-12.38%	15.18	-0.33%	15.23
铝锭平均采购单价	12.30	0.49%	12.24	-5.63%	12.97

注：精密压铸结构件平均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件、套”，铝锭平均采购单价的单位为“元/千克”。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铝锭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因各期产品规格构成不同，变动幅度有所差异。2020 年度，精密压铸结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铝锭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中，汽车及消费电子结

构件的主要类型产品于2020年度进入销售后期，而新产品尚未形成规模，使得前述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自2020年四季度开始，铝锭的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得全年铝锭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上升，而发行人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主要产品调价多在2021年度开始执行，使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铝锭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2）精密注塑结构件

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中，塑胶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电线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缆及连接器。

1）塑胶结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结构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与塑胶粒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塑胶结构件平均销售单价	2.41	1.69%	2.37	6.76%	2.22
塑胶粒平均采购单价	27.60	-3.93%	28.73	-6.51%	30.73

注：塑胶结构件平均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件、套”，塑胶粒平均采购单价的单位为“元/千克”，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结构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与塑胶粒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塑胶结构件的产品结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结构件产品主要为光伏逆变器外壳配件和安防摄像头配件，前述产品销售金额占各期注塑结构件（不含电线组件）销售金额销售比例分别为99.79%、99.83%和99.77%。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类光伏逆变器外壳配件和安防摄像头配件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光伏逆变器外壳配件	3.03	-0.33%	3.04	7.04%	2.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安防摄像头配件	0.97	10.23%	0.88	-11.11%	0.99
塑胶粒平均采购单价	27.60	-3.93%	28.73	-6.51%	30.73

2019 年度，发行人光伏逆变器外壳配件的单价与塑胶粒价格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为终端客户 Enphase 配套的塑胶光伏逆变器外壳配件销售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	销售数量（万件）	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
Enphase 外壳配件	3,192.33	32.37%	3.89	906.13	17.38%	3.93
其他外壳配件	6,670.64	67.63%	2.64	4,306.92	82.62%	2.62
合计	**9,862.98**	**100.00%**	**-**	**5,213.06**	**100.00%**	**-**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为终端客户 Enphase 配套的塑胶光伏逆变器外壳配件销售规模增幅较大。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微型光伏逆变器设备，具有规格体积小、品质控制严格、材料工艺要求高等特点，因此相关结构件具有相对较高的单价，使得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塑胶安防摄像头配件的单价与塑胶粒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0 年度，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塑胶安防摄像头配件中，增加点胶等工序的组装件占比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	销售数量（万件）	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
组装结构件	251.93	6.59%	2.58	172.36	3.94%	2.51
其他结构件	3,569.47	93.41%	0.86	4,200.92	96.06%	0.82
合计	**3,821.41**	**100.00%**	**-**	**4,373.28**	**100.00%**	**-**

由上表可见，增加点胶工序的组装结构件的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同类结构件较

多，2020 年度，组装结构件销量占比上升，使得整体平均单价上升。

2）电线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线组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与电缆及连接器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电线组件 平均销售单价	9.71	8.37%	8.96	-0.78%	9.03
电缆平均采购单价	2.13	-8.58%	2.33	-2.10%	2.38
连接器平均采购单价	2.13	-7.39%	2.30	7.48%	2.14

注：电线组件平均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套”，电缆平均采购单价的单位为“元/米”，连接器平均采购单价的单位为“元/个”。

发行人电线组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缆及连接器，其中电缆占电线组件产品成本比例较高，是影响电线组件成本的主要原材料。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电线组件平均销售单价与电缆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电线组件平均销售单价与原材料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以长线材为主的输出端组件占比较高，其中 2020 年度电线组件基本以长线材组件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线组件分规格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套）	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销售数量（万套）	占比	平均单价（元/套）
长线材组件	1,965.22	88.98%	10.70	948.22	78.07%	10.79
短线材组件	243.31	11.02%	1.71	266.33	21.93%	2.42
合计	**2,208.52**	**100.00%**	**-**	**1,214.55**	**100.00%**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电线组件基本以长线材组件为主。因长线材组件单套所需电缆较多，售价高于短线材组件，使得电线组件整体平均单价上升。

（3）型材冲压结构件

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挤压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与铝挤压材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型材冲压结构件 平均销售单价	3.33	66.50%	2.00	-13.04%	2.30
铝挤压材 平均采购单价	16.89	0.54%	16.80	0.18%	16.77

注：型材冲压结构件平均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件、套”，铝挤压材平均采购单价的单位为“元/千克”，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与铝挤压材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型材冲压结构件的规格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差异较大，因此产品结构变化对于平均单价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平均单价变动原因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之“3）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8、产品售价与可比公司及产品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终端产品的需求，不同结构件产品在外形、结构、材料、工艺、精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精密结构件产品无参考性较强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通常情况下，结构件产品的体积重量越大、结构越复杂、精度要求越高、技术工艺越新颖，其价格相应越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1）精密压铸结构件

单位：元/件、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汽车件	43.94	40.41	36.79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汽车件	109.87	107.64	99.97
宜安科技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15.48	13.02	13.04
发行人	精密压铸结构件	13.30	15.18	15.2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文灿股份压铸类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文灿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因前述汽车结构件产品体积、重量等均较大，因此文灿股份主要产品单价整体较高，发行人与文灿股份相关产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宜安科技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结构件、有机硅胶、工业配件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逆变器外壳及配件、安防摄像头外壳及配件、消费电子结构件等，部分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中的安防结构件、汽车结构件和消费电子结构件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且精密压铸结构件产品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使得该年度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与宜安科技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2）精密注塑结构件

单位：元/只、件、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汽车类塑料件	2.55	2.49	2.45
	电工电器类塑料件	0.97	0.75	0.83
	消费电子类塑料件	-	-	0.91
发行人	塑胶结构件	2.41	2.37	2.22
	电线组件	9.71	8.96	9.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平均单价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塑胶类产品，主要系产品中电线组件的平均单价较高所致。除电线组件外，发行人的塑胶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外壳和安防摄像头外壳，其平均单价与变动趋势与天龙股份的汽车类塑料件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型材冲压结构件

单位：元/kg、件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新科技	电力电子散热器	-	33.80	33.98
	汽车轻量化部件	-	27.67	27.70
	自动化设备与医疗设备精密部件	-	33.77	25.63
瑞玛工业	精密金属零部件	0.45	0.51	0.45
发行人	型材冲压结构件	3.33	2.00	2.30

注：上表中，锐新科技相关产品单价的单位为元/kg，瑞玛工业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价的单位为元/件；锐新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

锐新科技主要产品系将铝棒、铝合金型材采取挤压成型及深加工工艺生产制造，披露的产成品单价以重量计量，与发行人产品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平均单价整体高于瑞玛工业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原因为瑞玛工业金属零部件以移动通信零部件、汽车零配件及紧固件为主，单个产品规格较小，单位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平均单价高于瑞玛工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具有合理性。

9、退换货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客户退货的情形。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均采取品质扣款或换货方式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换货金额（万元）	1,611.05	1,096.97	910.5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0,847.50	135,347.55	93,857.80
占比	**1.07%**	**0.81%**	**0.97%**
换货数量（万件、套）	255.57	86.71	82.09
销售数量（万件、套）	30,665.10	32,295.10	20,084.91
占比	**0.83%**	**0.27%**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1%左右，

占比较低。发生换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存在品质瑕疵，根据双方协商进行换货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发行人报告期内换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换货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换货原因、金额、数量、换货内容等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换货数量（万件、套）	换货金额（万元）	换货金额占比	换货原因
2020年度	1	海康威视	安防摄像头配件	108.64	478.59	29.71%	品质不良
	2	捷普	光伏逆变器配件	104.57	439.64	27.29%	品质不良
	3	伟创力	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	6.48	238.73	14.82%	品质不良
	4	比亚迪	汽车系统结构件	0.77	133.52	8.29%	品质不良
	5	阳光电源	光伏逆变器配件	0.63	60.58	3.76%	品质不良
	合计			**221.09**	**1,351.06**	**83.86%**	**-**
2019年度	1	比亚迪	汽车系统结构件	1.91	291.48	26.57%	品质不良
	2	捷普	光伏逆变器配件	37.05	239.43	21.83%	品质不良
	3	海康威视	安防摄像头配件	16.43	187.67	17.11%	品质不良
	4	华为	安防摄像头配件	4.08	57.55	5.25%	品质不良
	5	吉利	汽车系统结构件	0.22	57.44	5.24%	品质不良
	合计			**59.69**	**833.57**	**75.99%**	**-**
2018年度	1	比亚迪	汽车系统结构件	2.16	213.45	23.44%	品质不良
	2	海康威视	安防摄像头配件	16.83	197.23	21.66%	品质不良
	3	捷普	光伏逆变器配件	40.30	193.10	21.21%	品质不良
	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影仪配件	10.80	129.95	14.27%	品质不良
	5	欣锐科技	汽车系统结构件	0.35	32.30	3.55%	品质不良
	合计			**70.45**	**766.04**	**84.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换货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或汽车、光伏行业客户，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换货的前五大

客户及换货内容与发行人产品类型及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3）退换货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1）退换货条款的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退换货典型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境外客户，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客户下达订单的模式进行。通常情况下，客户采购订单不包含退换货相关条款，但发行人及客户遵照行业惯例、历史订单执行情况和沟通协商情况，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经双方确认后，客户可要求发行人换货或在销售货款中扣减相应比例的金额；

对于境内客户，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当依据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需方损失外，还应承担：根据双方决定维修、替换或退还不合格产品已支付的款项，支付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因发行人主要产品均系基于客户需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发行人通常与客户协商采取换货或质量扣款的解决方案，不采取退货方式。

2）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产品换货不涉及收入的会计处理，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换货的，发行人在换货发生时对于换回产品的商品成本进行转回，同时对于换出产品的商品成本进行结转。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库存商品（换回产品）

贷：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换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各期末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

末，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最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下期第一个月换货金额	占上期最后一个月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21,619.20	14.26%	50.13	0.23%
2019 年度	15,675.70	11.52%	130.04	0.83%
2018 年度	12,659.76	13.44%	51.54	0.4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4%、11.52%和14.26%，对应次月换货金额分别为51.54万元、130.04万元和50.13万元，占上期最后一个月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83%和0.2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10、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	626.46	78.13%	463.11	62.10%	305.67	86.25%
原材料	109.39	13.64%	83.57	11.21%	17.36	4.90%
租金及水电费	65.99	8.23%	199.06	26.69%	31.38	8.85%
合计	**801.85**	**100.00%**	**745.75**	**100.00%**	**354.4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和租金及水电费收入。2018年度，随着江苏生产基地、四川生产基地逐步投产，以及产品品类和开发数量的增加，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使得废料销售金额相应增加，是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2018年度以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发行人租金及水电费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外协供应商江苏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江苏生产基地厂房进行生产并交纳相关费用所致。2020年度，因江苏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凯琳克不再租赁发行人厂房，租金及水电费收入减少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11、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由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指定关联方代付款项	425.10	531.53	772.97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款项	-	172.44	-
合计	**425.10**	**703.97**	**772.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0.52%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 772.97 万元、703.97 万元和 425.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52%和 0.28%，占比较低。

（1）客户指定关联方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指定关联方代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 年度	Bosch Security Systems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enkter Haftung	31.36	0.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Klaus Linnenbrock	0.20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小计	**31.57**	**0.02%**	-
	EProc Prerequisite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h. Kft.	17.67	0.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Intel Israel 74 Ltd	Intel Electronics Ltd	0.34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PowerSecure Lighting	Solais Lighting Holdings LLC	185.29	0.12%	同一实际控制人
	SaiMing International Ltd	SaiMing Casting Limited	116.39	0.0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73.84	0.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25.10**	**0.28%**	**-**
2019 年度	Bosch Security Systems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enkter Haftung	17.05	0.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EProc Prerequisite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h. Kft.	28.63	0.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期间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Intel Israel 74 Ltd	Intel Electronics Ltd	3.91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PowerSecure Lighting	Powersecure Inc	389.13	0.29%	同一实际控制人
		Solais Lighting Inc	0.26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小计	**389.39**	**0.29%**	**-**
	SaiMing International Ltd	SaiMing Casting Limited	75.52	0.06%	同一实际控制人
	摩拜智造（无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2.65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8	0.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31.53**	**0.39%**	**-**
2018 年度	EProc Prerequisite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h. Kft.	13.46	0.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PowerSecure Lighting	Powersecure Inc	265.94	0.28%	同一实际控制人
	Robert Bosch Gmbh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aenkter Haftung	16.91	0.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SaiMing International Ltd	SaiMing Casting Limited	355.43	0.38%	同一实际控制人
	Tesla Motors Netherlands B.V.	Tesla Energy Operations, Inc.	121.23	0.1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772.97**	**0.82%**	**-**

发行人的境外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基于整体资金安排，由其关联公司代为对外支付货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款项

2019年度，发行人的客户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指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该年度，海派科技由于资金安排需求，与发行人和南昌翼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委托南昌翼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172.44万元，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客户指定非关联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

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关联方代付款，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发行人制定的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8,788.04	99.76%	103,968.59	99.75%	69,204.61	99.93%
其他业务	281.20	0.24%	264.65	0.25%	46.93	0.07%
合计	**119,069.23**	**100.00%**	**104,233.23**	**100.00%**	**69,251.5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75%和 99.76%，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相匹配。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42,415.78	35.71%	45,383.50	43.65%	32,517.60	46.99%
精密注塑结构件	42,984.44	36.19%	36,406.59	35.02%	18,696.74	27.02%
型材冲压结构件	29,117.07	24.51%	19,794.48	19.04%	15,063.71	21.77%
精密模具	4,270.75	3.60%	2,384.01	2.29%	2,926.57	4.23%
合计	**118,788.04**	**100.00%**	**103,968.59**	**100.00%**	**69,20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77%、97.71%和 96.40%，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相匹配。

3、按成本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602.56	69.54%	70,346.15	67.66%	45,227.73	65.35%
直接人工	9,417.11	7.93%	10,261.51	9.87%	7,440.17	10.75%
制造费用	25,281.86	21.28%	23,360.93	22.47%	16,536.71	23.90%
运输费用	1,486.50	1.25%	-	-	-	-
合计	**118,788.04**	**100.00%**	**103,968.59**	**100.00%**	**69,20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45,227.73 万元、70,346.15 万元和 82,602.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35%、67.66%和 69.54%，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随着不同类型结构件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应有所变动。2020 年度，公司适用收入新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及型材冲压等，不同工艺产品的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压铸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CNC 等价值较高的大型自动化设备，相较于采用注塑、冲压、型材加工等工艺的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精密压铸结构件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销售占比整体上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2）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精密压铸结构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764.86	57.04%	25,109.48	55.33%	16,876.51	51.90%
直接人工	5,038.49	12.09%	6,428.10	14.16%	5,240.93	16.12%
制造费用	12,859.31	30.87%	13,845.92	30.51%	10,400.15	31.98%
合计	**41,662.66**	**100.00%**	**45,383.50**	**100.00%**	**32,517.60**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的成本构成采用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的成本分别为 32,517.60 万元、45,383.50 万元和 41,662.66 万元，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90%、55.33%和 57.04%，2019 年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外购压铸类结构件成品金额增长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收入同比增长 31.53%，增幅较大。因精密压铸工艺流程较多，对于相关设备、人员、工艺技术等要求较高，出于成本控制及工艺流程优化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对于部分工艺简单、订单金额较小的产品订单采取成品外购方式，外购成本计入直接材料成本。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成本中外购成本分别为 580.00 万元和 4,138.43 万元，占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8%和 9.12%，2019 年度增幅较大；剔除外购成品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精密压铸结构件直接材料占自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03%、50.84%和 52.29%，整体保持稳定。

2）精密注塑结构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218.40	75.68%	27,403.63	75.27%	13,734.93	73.46%
直接人工	2,968.11	6.97%	2,809.88	7.72%	1,504.00	8.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7,384.72	17.35%	6,193.08	17.01%	3,457.81	18.49%
合计	**42,571.23**	**100.00%**	**36,406.59**	**100.00%**	**18,696.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的成本分别为 18,696.74 万元、36,406.59 万元和 42,571.23 万元，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46%、75.27%和 75.68%，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电线组件销售占比上升

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包括塑胶结构件与电线组件，电线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缆及连接器，主要生产工序为切割、组装等，因此电线组件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高于塑胶结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中，塑胶结构件与电线组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直接材料占比	销售占比	直接材料占比	销售占比	直接材料占比
塑胶结构件	59.28%	68.53%	75.72%	71.65%	75.00%	69.70%
电线组件	40.72%	84.58%	24.28%	85.68%	25.00%	84.34%
精密注塑结构件	100.00%	75.68%	100.00%	75.27%	100.00%	73.46%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电线组件销售金额占精密注塑结构件的比例同比上升 16.44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是该年度精密注塑结构件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②精密注塑结构件产销规模变化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销售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81.48%和下降 2.40%。产销规模的变化使精密注塑结构件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2.13	20.46%	1.77	9.94%	1.61
直接人工	0.20	8.23%	0.18	2.95%	0.18
制造费用	0.49	22.17%	0.40	-1.31%	0.40
合计	**2.81**	**19.81%**	**2.35**	**7.30%**	**2.19**

由上表可见，因 2019 年度销量增幅较大，精密注塑结构件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且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动幅度小于直接材料的变动幅度，是该年度精密注塑结构件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3）型材冲压结构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773.11	79.08%	16,073.61	81.20%	12,106.06	80.37%
直接人工	1,275.40	4.43%	863.23	4.36%	622.36	4.13%
制造费用	4,748.38	16.49%	2,857.64	14.44%	2,335.30	15.50%
合计	**28,796.89**	**100.00%**	**19,794.48**	**100.00%**	**15,063.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的成本分别为 15,063.71 万元、19,794.48 万元和 28,796.89 万元，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37%、81.20%和 79.08%，整体保持稳定。

4）精密模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46.20	90.06%	1,759.43	73.80%	2,510.23	85.77%
直接人工	135.11	3.16%	160.29	6.72%	72.89	2.49%
制造费用	289.45	6.78%	464.29	19.48%	343.45	11.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70.75	100.00%	2,384.01	100.00%	2,926.5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模具的成本金额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成本构成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精密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各年度规格、工艺等差异较大，因此成本结构波动较大。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位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1）精密压铸结构件

单位：元/件、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汽车件	34.03	32.01	27.69
	非汽车件	98.62	78.73	70.88
宜安科技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12.49	10.68	10.21
发行人	精密压铸结构件	10.21	11.12	10.52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的单位产品成本采用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单位成本与文灿股份存在较大差异，与宜安科技接近，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产品售价与可比公司及产品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2）精密注塑结构件

单位：元/只、件、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汽车类塑料件	1.88	1.85	1.83
	电工电器类塑料件	0.70	0.55	0.62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费电子类塑料件	-	-	0.55
发行人	塑胶结构件	1.85	1.89	1.76
	电线组件	8.44	7.73	7.4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平均成本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塑胶类产品，主要系产品中电线组件的平均单位成本较高所致。除电线组件外，发行人的塑胶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外壳和安防摄像头外壳，其平均单位成本与变动趋势与天龙股份的汽车类塑料件接近。

3）型材冲压结构件

单位：元/kg、件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新科技	型材类产品	-	14.92	15.62
瑞玛工业	精密金属零部件	0.33	0.35	0.32
发行人	型材冲压结构件	2.51	1.56	1.78

注：上表中，锐新科技相关产品单价的单位为元/kg，瑞玛工业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价的单位为元/件；锐新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产品售价与可比公司及产品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4）制造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5,652.63	22.36%	5,021.65	21.50%	3,138.20	18.98%
外协费用	7,310.15	28.91%	5,617.82	24.05%	2,945.54	17.81%
职工薪酬	3,747.45	14.82%	4,770.52	20.42%	4,110.02	24.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消耗	3,137.81	12.41%	3,564.71	15.26%	2,838.74	17.17%
公共耗材	2,665.56	10.54%	2,295.92	9.83%	2,177.11	13.17%
房屋租金	1,215.86	4.81%	920.77	3.94%	913.96	5.53%
其他	1,552.40	6.14%	1,169.53	5.01%	413.15	2.50%
合计	**25,281.86**	**100.00%**	**23,360.93**	**100.00%**	**16,536.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16,536.71 万元、23,360.93 万元和 25,281.86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外协费用、职工薪酬和能源消耗，前述项目合计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81%、81.22%和78.51%，制造费用构成整体保持稳定。其中，折旧摊销和外协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职工薪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为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江苏铭利达、四川铭利达以及广东铭利达罗马生产基地，各类生产设备投入亦保持增长，使得折旧摊销金额逐年增加；2）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的销售规模均有较快增长，使得前述产品相应的CNC加工、喷油、氧化等后工序外协采购金额增幅较大；3）随着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受到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职工薪酬占比呈下降趋势。

4、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价（元/单位）	采购数量（万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铝锭	千克	12.30	808.76	9,947.76	10.19%
2	塑胶粒	千克	27.60	613.55	16,930.94	17.35%
3	铝挤压材	千克	16.89	699.71	11,815.47	12.11%

4	连接器	个	2.13	4,100.87	8,738.43	8.95%
5	电缆	米	2.13	3,198.78	6,819.42	6.99%
合计				-	**54,252.02**	**55.59%**

2019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价（元/单位）	采购数量（万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铝锭	千克	12.24	880.35	10,772.00	12.64%
2	塑胶粒	千克	28.73	649.09	18,647.56	21.89%
3	铝挤压材	千克	16.80	518.59	8,712.65	10.23%
4	连接器	个	2.30	2,135.60	4,915.46	5.77%
5	电缆	米	2.33	1,495.59	3,491.30	4.10%
合计				**-**	**46,538.97**	**54.63%**

20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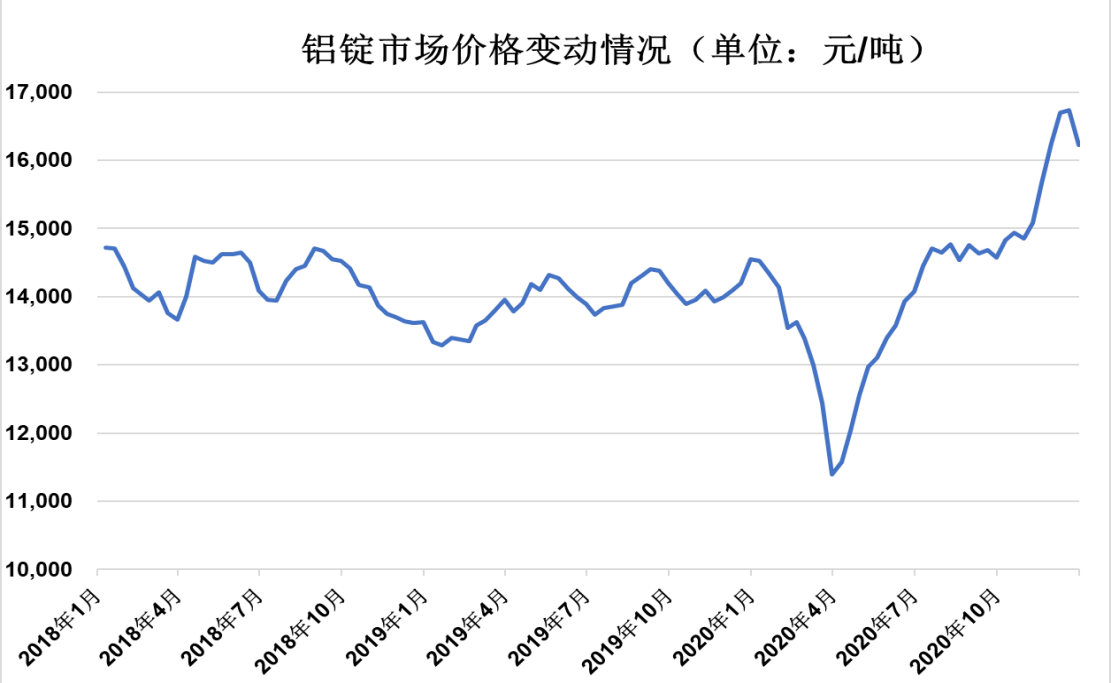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价（元/单位）	采购数量（万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铝锭	千克	12.97	942.91	12,228.61	20.51%
2	塑胶粒	千克	30.73	351.83	10,810.76	18.13%
3	铝挤压材	千克	16.77	389.28	6,526.71	10.95%
4	连接器	个	2.14	1,103.64	2,358.32	3.96%
5	电缆	米	2.38	816.68	1,940.18	3.25%
合计				**-**	**33,864.58**	**56.80%**

报告期内，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连接器和电缆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前述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80%、54.63%和 55.5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在合理范围内略有波动。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为合理分析对比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公司选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铝锭市场价格、广东塑料交易所公布的中国塑料价格指数，通过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报告期内，中国铝锭市场价格（含税）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公司采购的塑胶粒品种主要包括 PPO、PC、PA66 等工程塑料，塑胶粒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广东塑料交易所

通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铝锭、塑胶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公

开价格波动走势基本相符。

（3）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连接器和电缆等原材料的供应厂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相对稳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5、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耗用电力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度）	3,608.65	3,910.22	2,940.03
	用电费用支出（万元）	2,079.22	2,423.14	1,778.57
	平均价格（元/度）	0.58	0.62	0.60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461.21	477.06	432.60
	用气费用支出（万元）	1,303.78	1,412.96	1,274.58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83	2.96	2.95
主要能源费用合计（万元）		**3,383.00**	**3,836.10**	**3,053.1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85%**	**3.69%**	**4.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电力和天然气平均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四川铭利达所在地区为应对疫情影响，出台相关促进复工复产政策，因此结算的电价和天然气价格下降。2018 年度，因江苏铭利达与四川铭利达尚处于生产初期，导致该年度能源费用支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能源耗用具体情况以及各类产品产量与能源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四）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	**32,580.11**	**31,860.06**	**24,960.6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2,059.47	31,378.97	24,653.18
其他业务毛利	520.65	481.10	307.47
综合毛利率	**21.48%**	**23.41%**	**26.4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5%	23.18%	26.27%
其他业务毛利率	64.93%	64.51%	86.7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49%、23.41%和21.4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27%、23.18%和21.25%，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各年度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各类型产品占比变动和各类型产品自身毛利率波动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12,602.34	37.57%	16,565.62	52.79%	14,582.17	59.15%
精密注塑结构件	10,081.34	30.05%	8,392.51	26.75%	4,627.99	18.77%
型材冲压结构件	9,390.36	27.99%	5,675.30	18.09%	4,342.71	17.62%
精密模具	1,471.93	4.39%	745.53	2.38%	1,100.31	4.46%
合计	**33,545.97**	**100.00%**	**31,378.97**	**100.00%**	**24,653.18**	**100.0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的毛利构成采用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精密压铸结构件为毛利贡献率最高的产品类型，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的毛利贡献率不断上升。各类型产品的毛利贡献率主要受到销

售占比和产品自身毛利率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和毛利率变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百分点

产品系列	2020 年度/2019 年度		2019 年度/2018 年度	
	销售占比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精密压铸结构件	-2.62	-1.27	-1.37	-1.93
精密注塑结构件	0.34	0.14	1.64	-0.37
型材冲压结构件	1.45	0.58	-0.42	-0.02
精密模具	0.36	0.07	-0.54	-0.08
合计	**-0.48**	**-0.47**	**-0.69**	**-2.4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95**		**-3.08**	

注：销售占比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比-上期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比。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3.08 个百分点，其中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69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40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95 百分点，其中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48 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47 个百分点。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精密压铸结构件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本节“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之“1）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23.22%	26.74%	30.96%
精密注塑结构件	19.15%	18.73%	19.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型材冲压结构件	24.59%	22.28%	22.38%
精密模具	25.63%	23.82%	27.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4%**	**23.18%**	**26.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分别为 26.27%、23.18%和 22.24%，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各类型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客户订单价格、原材料价格、销售规模、产品规格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1）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6%、26.74%和 23.22%。2019 年度，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4.22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安防摄像头外壳及支架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所致。公司安防摄像头外壳及支架主要定位于海康威视等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相较于海外客户，国内安防监控领域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供应商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随着国内大型设备商逐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相关产品的利润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安防摄像头外壳产品中单价和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产品类型占比上升，亦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3.52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3.22%	26.74%	30.96%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3.52	-4.22	-
单位产品价格（元/件、套）	13.30	15.18	15.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9.49	-0.26	-
单位产品成本（元/件、套）	10.21	11.12	10.52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5.97	-3.95	-

注：

1、单位产品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

2、单位产品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下同；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的单位产品成本、毛利率采用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数据，下同。

①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A、毛利率同比下降

2019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4.22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系该年度精密压铸结构件中安防摄像头配件毛利率下降所致。前述产品销售占比与毛利率变动对于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变动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产品系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安防摄像头配件	46.23%	13.90%	48.39%	20.39%	-0.44	-3.00
其他压铸结构件	53.77%	37.78%	51.61%	40.87%	0.88	-1.66
合计	**100.00%**	**26.74%**	**100.00%**	**30.96%**	**0.44**	**-4.66**

注：

1、销售占比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比-上期销售收入占比）；

2、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比，下同。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中，安防摄像头配件毛利率为 13.90%，同比下降 6.48 个百分点，使得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3.00 个百分点，是该年度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B、平均单价下降导致安防摄像头配件毛利率降幅较大

2019 年度，发行人精压铸结构件中的安防摄像头配件平均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8.09%，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0.60%，平均单价下降是该年度毛利率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该年度压铸安防摄像头配件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包括：

a、发行人安防摄像头配件主要定位于海康威视等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相较于海外客户，国内安防监控领域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供应商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2019 年度，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为保持稳定的供应份额，对于部分产品进行了降价；

b、随着安防摄像头技术提升及客户成本控制的需要，尺寸重量较小、单价较低的半球及海螺机型结构件销售占比不断提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中安防摄像头配件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	销售数量（万件）	占比	平均单价（元/件）
半球及海螺机型结构件	898.54	27.75%	5.40	487.89	20.60%	6.97
其他结构件	2,339.29	72.25%	10.17	1,880.50	79.40%	10.31
合计	**3,237.83**	**100.00%**	**8.84**	**2,368.39**	**100.00%**	**9.62**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压铸安防摄像头配件中，半球及海螺机结构件销量同比增长 84.17%，占同类型产品比例同比上升 7.15 个百分点，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②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A、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3.52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年度精密压铸结构件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所致。前述产品销售占比与毛利率变动对于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变动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产品系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影响（百分点）
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	20.28%	43.87%	21.44%	46.17%	-0.53	-0.47
三电系统结构件	6.41%	15.09%	11.67%	28.36%	-1.49	-0.85
其他压铸结构件	73.31%	18.22%	66.89%	20.23%	1.30	-1.47
合计	**100.00%**	**23.22%**	**100.00%**	**26.74%**	**-0.73**	**-2.79**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中，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的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均同比下降，是该年度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B、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中，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销售金额同比减少 17.13%，毛利率下降 2.30 个百分点，使得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分别减少 0.53 个百分点和 0.47 个百分点。上述产品的变动主要系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导致客户备货需求减少所致。

发行人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应用于 IQOS 电子烟产品，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已推出 IQOS 1.0、IQOS 2.0、IQOS 2.4、IQOS 3.0 四代产品，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 IQOS 2.4 和 IQOS 3.0 两款产品的加热装置结构件。因消费电子类产品具有迭代周期较短的特点，在新产品发布前期至发布初期，客户对于新产品的备货需求较为旺盛，而对于旧款产品的备货需求将随着新产品的推出而逐渐减少。IQOS 3.0 产品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2020 年度已进入产品销售中期，客户对于相关结构件备货需求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C、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中，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销售金额同比减少 51.92%，毛利率下降 13.27 个百分点，使得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分别减少 1.49 个百分点和 0.85 个百分点。上述产品的变动主要系客户对原有产品采购需求减少、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尚未量产所致：比亚迪为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中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的主要客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

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比亚迪	3,086.22	88.76%	15.41%	5,221.63	72.20%	32.05%
其他客户	390.82	11.24%	12.54%	2,010.40	27.80%	18.77%
合计	**3,477.04**	**100.00%**	**15.09%**	**7,232.03**	**100.00%**	**28.36%**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压铸类三电系统结构件金额及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发行人参与客户新项目开发的产品均尚未量产，2020 年度销售金额全部来自于原有项目相关产品，客户采购需求及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与行业惯例相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参与多项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等三电系统结构件项目，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多，部分项目已进入量产或生产件批准阶段。截至目前，发行人参与比亚迪产品开发项目情况良好，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产品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2）精密注塑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4%、18.73%和 19.15%，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9.15%	18.73%	19.84%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41	-1.11	-
单位产品价格（元/PCS）	3.48	2.89	2.73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16.51	4.74	-
单位产品成本（元/PCS）	2.81	2.35	2.19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16.10	-5.85	-

①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1.11 个百分点，整体保

持稳定。其中，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8 年度增加 0.16 元和 0.16 元，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接近，影响方向相反，使得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②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A、毛利率变动较小

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毛利率同比增加 0.41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9 年度增加 0.59 元和 0.47 元，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接近，影响方向相反，使得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B、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该期间电线组件销售占比增长较多所致。相较于塑胶结构件，电线组件的单套价格较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电线组件的销售占比、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套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2020 年度	电线组件	40.72%	9.71	8.44
	塑胶结构件	59.28%	2.41	1.85
	精密注塑结构件	100.00%	3.48	2.81
2019 年度	电线组件	24.28%	8.96	7.73
	塑胶结构件	75.72%	2.37	1.89
	精密注塑结构件	100.00%	2.89	2.35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发行人电线组件销售占比提升使得精密注塑结构件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整体上升较多。

3）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38%、22.28%和 24.59%。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主要通过购买铝挤压材

等原材料加工而成，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的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4.59%	22.28%	22.38%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31	-0.10	-
单位产品价格（元/PCS）	3.33	2.00	2.30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50.05	-9.90	-
单位产品成本（元/PCS）	2.51	1.56	1.78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47.74	9.81	-

①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0.10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8 年度减少 0.30 元和 0.22 元，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接近，影响方向相反，使得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②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同比增加 2.31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9 年度上升 1.33 元和 0.96 元，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A、毛利率上升

2020 年度，公司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同比增加 2.31 个百分点，增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系列占比上升

公司的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根据客户采购需求不同，产品规格工艺等差异较大。公司最终销售至 SolarEdge 的型材冲压产品按照整体型号及用途可分为 OP 系列、OE 系列、Venus 系列、Jupiter 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其中更新改良产品因在技术工艺方面更为复杂，相应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2020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系列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上升 6.22 个百分点，而毛利率水平较低产品系列下降 20.54 个百分点，使得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毛利率整体上升。

b、外购成品占比下降

公司因型材冲压生产线投入初期生产能力有限且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对于技术参数要求较高、采购规模较大的订采取外购方式。2020 年度，随着产能的扩充和技术工艺的提升，公司将部分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由外购转为自产，使得产品成本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中外购和自产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自产产品	28,806.68	75.44%	23.08%	15,229.49	59.79%	16.37%
外购成品	9,380.57	24.56%	29.22%	10,240.29	40.21%	31.08%
合计	**38,187.25**	**100.00%**	**24.59%**	**25,469.78**	**100.00%**	**22.28%**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公司自产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的比例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使得该类型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上升。

B、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上升较多，主要系大型结构件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各类型材冲压结构件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单位价格（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单位价格（元/件）
型材结构件	23,671.56	61.99%	3.76	16,906.36	66.38%	2.51
其中：大型结构件	14,194.42	37.17%	49.62	7,678.65	30.15%	30.92
小型结构件	9,477.14	24.82%	1.58	9,227.71	36.23%	1.42
冲压结构件	14,515.69	38.01%	2.81	8,563.42	33.62%	1.43
合计	**38,187.25**	**100.00%**	**3.33**	**25,469.78**	**100.00%**	**2.0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根据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变化，发行人型材冲压

结构件中，单价较高的大型型材结构件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增加 7.02 个百分点，单价较低的小型型材结构件减少 11.41 个百分点；同时，大型型材结构件和冲压结构件中，单价较高的产品类型占比亦有所上升，使得 2020 年度型材冲压结构件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均上升较多。

4）精密模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其设计开发难度、所耗用材料的类型和数量、配套工艺装备情况、与客户的结算方式等均会影响模具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在报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与对应模具的整体利润水平，使得不同模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2%、23.82%和 25.63%，发行人精密模具的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5.63%	23.82%	27.32%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81	-3.50	2.94
单位产品价格（万元/套）	10.99	4.92	4.98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91.64	-0.84	4.08
单位产品成本（万元/套）	8.17	3.75	3.62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89.83	-2.66	-1.13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精密模具主要为光伏领域和安防领域的模具产品，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整体保持稳定，使得精密模具毛利率波动较小。2020年度，发行人精密模具的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为北汽新能源配套生产的大型汽车模具完成验收所致，该模具体积较大，售价及成本较高，使得精密模具平均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增幅较大。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23.56%	23.89%	27.53%
锐新科技	33.68%	35.78%	32.62%
瑞玛工业	27.79%	32.87%	32.96%
宜安科技	20.85%	21.08%	23.32%
天龙股份	26.69%	25.62%	25.53%
平均值	**26.51%**	**27.85%**	**28.39%**
发行人	**22.24%**	**23.41%**	**26.4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但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产销规模、终端客户所属行业等差异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1）精密压铸结构件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铝压铸行业	23.60%	23.96%	27.68%
宜安科技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19.31%	17.99%	21.71%
发行人	精密压铸结构件	23.22%	26.74%	30.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水平与文灿股份铝压铸行业产品毛利率接近，高于宜安科技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压铸类产品整体一致。

2）精密注塑结构件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从事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与天龙股份塑料零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塑料零件	26.35%	25.24%	25.22%

发行人	精密注塑结构件	19.15%	18.73%	19.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毛利率低于天龙股份塑料零件毛利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主要为应用于光伏逆变器的外壳结构件及电线组件，天龙股份塑料零件主要为应用于汽车动力周边系统、摇窗系统、车门系统、座椅系统、仪表系统、空调系统及车灯系统的各类塑料件，发行人与天龙股份前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汽车类塑料件	26.24%	25.59%	25.28%
发行人	外壳结构件	23.29%	22.41%	23.11%
	电线组件	13.12%	13.65%	17.54%

①产品应用领域方面

由上表可见，天龙股份汽车类塑料件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光伏逆变器相关配件毛利率。从应用领域来看，汽车制造企业对于供应商的认证标准和认证流程均更为严格和复杂，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汽车供应链体系后，通常能够获得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②产品技术难度方面

相较于光伏逆变器产品，汽车产品对于安全性、稳定性、舒适性、美观性等方面均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对于汽车零配件，特别是动力系统、仪表系统、座椅系统零配件的精密程度具有更高的要求，汽车类产品对于模具设计、精密加工等环节的要求均较高，使得产品附加值较高。而发行人销售的电线组件主要为光伏逆变器配套部件，生产过程不涉及模具设计、成型等环节，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使得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③客户结构方面

光伏行业与汽车行业都属于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相较于光伏行业，汽车行业具有多级供应商的特点，各级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天龙股份主要为汽车零

部件一级供应商制造功能性塑料零部件，代表性客户有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马勒集团、东洋电装、日本电产、法雷奥集团等。公司及天龙股份的产品均属基于客户需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定价方式均在行业内普遍使用的成本加成模式基础上协商而成，因此，从客户结构对定价的影响方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方面

发行人与天龙股份相似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产品售价与可比公司及产品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和“（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按成本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型材冲压结构件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锐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铝合金部件的型材挤压及精、深加工业务，瑞玛工业生产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通过冲压、冷镦、机加工等工艺制造成型，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与锐新科技和瑞玛工业相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新科技	型材类产品	-	25.28%	22.25%
瑞玛工业	精密金属零部件	26.61%	30.69%	31.81%
发行人	型材冲压结构件	24.59%	22.28%	22.38%

注：锐新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型材类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于 2019 年度低于锐新科技型材类产品，报告期内均低于瑞玛工业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主要为光伏逆变器散热器和散热片、显示器外框等，锐新科技型材类产品主要为电力电子散热器、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和汽车轻量化部件，瑞玛工业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为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和电力

电气的零部件，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前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新科技	型材类产品	-	25.28%	22.25%
瑞玛工业	移动通信零部件	30.92%	39.04%	36.03%
	汽车零部件	24.62%	26.33%	28.23%
	电力电气零部件	20.26%	22.40%	24.75%
发行人	型材冲压结构件	24.59%	22.28%	22.38%

①产品应用领域方面

由上表可见，瑞玛工业移动通信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对于移动通信行业，通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直接拉动上游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需求。一般情况下，新的移动通信技术商用前后会有一个规模建设高峰期，报告期内，移动通信网络技术处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快速普及以及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研发建设阶段，较大的市场需求使得移动通信零部件毛利率水平较高；对于汽车行业，更高的产品单位价值及更为严格和复杂的供应商的认证标准和认证流程使得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②产品技术难度方面

发行人型材结构件主要为型材加工产品，主要由发行人购买铝挤压材半成品后，通过型材锯切、表面处理或组装等工序生产而成。而锐新科技型材产品的加工过程通常包括模具加工、铝棒挤压、型材锯切、时效及少量外协表面处理；瑞玛工业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加工过程包括冲压、冷镦或机加工等，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生产工序较少，工艺相对简单，因此发行人毛利率整体较低。

③客户结构方面

锐新科技产品多应用于电力电子设备、汽车、自动化设备与医疗设备领域，主要客户为施耐德、ABB、肯联、大福、西门子等企业，瑞玛工业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领域，客户主要为诺基亚、爱立信、伟创力、新美亚、捷普、采埃孚天合等企业，发行人型材冲压产品客户主要为 SolarEdge、Axis、

海康威视等。发行人、锐新科技以及瑞玛工业的产品定制化特征较强，定价方式多为成本加成模式，因此，从客户结构对定价的影响方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方面

锐新科技与瑞玛工业型材冲压产品规格较多且发行人型材冲压结构件存较大差异，因此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可比性较低，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产品售价与可比公司及产品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和“（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按成本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模具	45.49%	63.98%	60.26%
锐新科技	模具费及来料加工	-	53.22%	64.93%
瑞玛工业	精密模具	44.37%	51.87%	53.80%
天龙股份	模具	24.75%	22.27%	22.22%
发行人	精密模具	25.63%	23.82%	27.32%

注：锐新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模具费及来料加工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精密模具毛利率与天龙股份模具毛利率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产品应用领域方面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的公开信息，文灿股份、瑞玛工业的模具均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锐新科技未单独披露其模具的应用领域。因汽车行业产品单位价值较高，供应商的认证标准和认证流程较为严格复杂，相关模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进入汽车结构件领域较晚，报告期内模具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安防领域客户，整体毛利率低于汽车行业。

②产品技术难度方面

汽车配件产品对于精密程度的要求更高，产品设计、开发、检测、验收的周期更长，相应模具的复杂程度、精密程度、耐久程度等要求均更高，相较于光伏、安防结构件模具，汽车模具的规格通常较大，单个模具的价值较高。因此，汽车模具较高的技术难度使得其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

③客户结构方面

文灿股份、瑞玛工业的模具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发行人因进入汽车结构件行业较晚，报告期内汽车模具客户的质量与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规模均与文灿股份、瑞玛工业等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汽车模具领域较强的竞争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其模具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④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方面

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进行差异化设计，不同领域模具的材料、结构、精度、工艺等均不相同，因此不同模具的价格及成本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和精密模具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前述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产品技术工艺难度和客户结构差异所致，符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1）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虽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精密压铸结构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但发行人产品在其下游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发

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锐新科技、瑞玛工业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有所提升。

其中，锐新科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为深加工产品中的电力电子散热器和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件，瑞玛工业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为移动通信零部件。前述产品应用领域的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的光伏、安防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汽车、消费电子等较高毛利水平领域的结构件产品市场，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

2）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下降原因

2019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4.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该年度压铸类安防摄像头配件、汽车结构件的平均单价同比下降较多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3.52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年度精密压铸结构件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之“1）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3）发行人产品在细分领域竞争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光伏、安防和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下游细分领域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前述行业的细分领域均具有市场集中度较高、终端产品规格型号和材料工艺多样、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因此，供应商需及时响应下游行业大型客户多品类、多批次、多规格的采购需求，同时结合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具备一定的同步设计与开发能力，确保客户产品的及时交付。

发行人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能够快速响应细分行业客户多种型号、多种材料、多种功能的结构件产品的开发及采购需求。同时，发行人利用上述优势，积极向具有相同特点的其他领域进行拓展。同时，发行人与 SolarEdge、捷普、海康威视等主要客户制定有调价机制，对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具备一定的传导能力。

（2）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措施

为应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保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提升产品竞争力，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

发行人始终重视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研究开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和工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的粘性，降低产品的可替代性，提高产品的整体技术附加值水平，增强主要产品的竞争力。

2）提高智能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近年来自动化生产设备增加，促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向智能化发展，但在技术和管理水平、生产效率、人均产值等指标上，与全球领先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将继续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通过建设数字化程度更高的柔性生产线，持续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

3）全面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耕优势领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优质客户步伐协同发展，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增了包括华为、Tesla、比亚迪等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后续发行人将在保持现有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开拓行业内领先的新客户。

4）引入优秀人才，提升品牌价值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已在多个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内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扩大规模，引入国内外高素质人才，在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提升“铭利达”品牌的价值，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主要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应用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伏领域	23.88%	24.13%	24.83%
安防领域	11.72%	11.57%	19.45%
汽车领域	19.56%	23.21%	35.28%
消费电子领域	36.60%	43.57%	49.72%
其他领域	22.70%	20.53%	17.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4%	23.18%	26.27%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的毛利构成采用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数据，下同。

（1）光伏领域

1）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83%、24.13%和 23.88%，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光伏领域的主要客户为 SolarEdge，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SolarEdge 已与发行人合作 10 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作为其战略合作供应商，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

2）行业竞争环境

报告期内，全球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光伏逆变器市场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在光伏领域，2019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前十大供应商的出货量总和占全球市场的 73%，市场集中度较高。而 SolarEdge 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9 年度全球分布式光伏逆变器出货量排名第七，出货金额排名第一。发行人作为与 SolarEdge 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在其供应链体系内的重要程度较高，能够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因此，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的毛利率与所处的行业竞争环境相符。

3）同行业同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尚无以光伏领域结构件产品作为主要产品的公司，经查询，上市公司科森科技（603626）产品中包括光伏产品结构件。报告期内，科森科技光伏产品结构件与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森科技	光伏产品结构件	-	-	14.60%
发行人	光伏结构件	23.88%	24.13%	24.83%

注：科森科技光伏产品结构件毛利率来源为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根据科森科技 2019 年度报告，由于光伏产品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故对光伏产品结构件产品不再单独分类。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发行人光伏结构件毛利率高于科森科技光伏产品结构件，主要系发行人与科森科技光伏领域下游客户、产品类型和产品定位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光伏结构件产品包括逆变器外壳、散热器、散热片、电线组件等多种部件，科森科技光伏产品结构件主要为用于支撑太阳能组件的金属结构支架，精密程度与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此外，光伏结构件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产品，在客户选择、产品定价方面会更多考虑产品的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而科森科技光伏产品结构件销售占比和利润贡献均相对较低，2018 年度科森科技光伏产品结构件销售金额为 1,303.09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54%，因此对于产品的利润水平要求低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光伏结构件与科森科技光伏产品结构件毛利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2）安防领域

1）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防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5%、11.57%和 11.72%，2019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要客户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

海康威视为发行人安防领域产品最主要的客户，相较于 Axis 等安防领域海外客户，国内安防监控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供应商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因此海康威视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呈逐年下降趋势，是发行人安防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②安防领域产品结构变化

发行人安防领域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安防摄像头外壳结构件，各型号摄像头对应外壳结构件产品的型号、尺寸、材料、工艺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类型产品结构的变化也会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波动。

根据产品应用场景的不同，安防结构件外壳通常可选择金属材料或塑胶材料进行生产。塑胶类产品因单位价值与产品附加值较低，其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金属压铸类产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各类安防产品外壳结构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毛利率	销量	占比	毛利率
金属压铸外壳	3,237.83	42.54%	13.90%	2,368.39	47.22%	20.39%
塑胶注塑外壳	4,373.28	57.46%	4.32%	2,647.66	52.78%	7.08%
合计	**7,611.11**	**100.00%**	**-**	**5,016.05**	**100.00%**	**-**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根据客户安防摄像头应用场景的变化和客户降低成本的需求，发行人采用注塑工艺生产的塑胶结构件外壳销售占比上升，因塑胶类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其销售占比的提升使得安防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行业竞争环境

近年来，随着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安防监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市场对于精密度要求较低的半球、海螺机等产品需求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中小型结构件生产企业开始参与市场竞争，逐渐形成细分产品型号结构件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充分的现状。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海康威视等国内大型设备商逐步从协商议价转变为公开招标，使得国内安防结构件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利润率水平进一步下降。虽然发行人凭借较好的综合服务能力与丰富的结构件生产经验较早与安防领域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国内市场的低价竞争，发行人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

3）同行业同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中，尚无以安防监控领域结构件产品作为主要产品的公司，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安防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宇瞳光学	光学镜头	21.85%	21.86%	22.57%
富瀚微	专业安防及智能硬件产品	34.84%	34.19%	38.38%
发行人	安防结构件	11.72%	11.57%	19.45%

注：宇瞳光学与富瀚微相关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宇瞳光学的主要产品为安防类光学镜头，富瀚微的主要产品为专业安防及智能硬件图像信号处理芯片。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安防结构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但发行人产品因工艺复杂程度、材料价值和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低于光学镜头、图像信号处理芯片产品，与产品特点及国内安防监控领域的竞争环境相符，具有合理性。

（3）汽车领域

1）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28%、23.21%和 19.56%，整体呈下降趋势且 2019 年度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汽车行业整体面临下行压力

报告期内，全球和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均有所下滑，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汽车行业面临下行压力，汽车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汽车类压铸件	22.56%	20.78%	24.73%
瑞玛工业	汽车零部件	24.62%	26.33%	28.23%
天龙股份	汽车类塑料件	26.24%	25.59%	25.28%
宜安科技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19.31%	17.99%	21.71%
平均值	-	23.18%	22.67%	24.99%
发行人	汽车领域产品	19.56%	23.21%	35.28%

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锐新科技未单独披露汽车行业产品毛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回升，与发行人汽车结构件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汽车行业主要客户比亚迪的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之“1）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分析”部分所述。

除主要客户比亚迪外，发行人其他汽车领域客户项目开发情况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参与北汽新能源、欣旺达、广汽集团等汽车行业客户的项目开发，发行人汽车领域客户项目开发进度良好，随着比亚迪、宁德时代、北汽新能源等主要客户相关产品量产交付，发行人汽车结构件销售规模预计将有所提升，未来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2）行业竞争环境

汽车行业的供应链体系为以整车制造商为终端的多级供应商体系，各零部件生产企业按照其与整车厂之间的供应关系可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供应商在体系内的层级越高、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越稳定，相应面对的竞争越少。通常情况下，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而二级、三级供应商则竞争力相对较弱，面对的竞争环境更为激烈。发行人进入汽车结构件行业的时间较晚，汽车行业客户中，既包括 Grammer、欣锐科技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等整车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汽车领域整车厂及领先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汽车结构件销售逐步从多客户零星订单转变为向比亚迪等大型汽车厂商进行产品批量供应，发行人在汽车供应链中的层级和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虽然竞争环境相对较为激烈，但发行人产品整体能够取得较为合理的利润水平。

3）同行业同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汽车行业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领域相关产品，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所致：

文灿股份、瑞玛工业和天龙股份的汽车行业客户中，传统汽车客户占比较高。传统汽车经过多年发展，其零部件设计及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市场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状态，因此相关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发行人汽车行业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即电池结构件、电控装置结构件和电机装置结构件，报告期内三电系统结构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及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在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行业有望实现全面的传统替代，三电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相较于传统汽车结构件，具有更高的利润空间。2020 年度，因发行人参与客户新项目开发的产品均尚未量产，客户对于原有项目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及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汽车行业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消费电子领域

1）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2%、43.57%和 36.60%，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更新换代

消费电子类产品具有迭代周期较短的特点，在新产品发布前期至发布初期，客户对于新产品的备货需求较为旺盛，终端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相应结构件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下一代产品的推出，老款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会下调，客户结构件相关产品采购需求减少，使得毛利率水平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产品由新品逐步进入销售周期的中后期，而终端客户新一代产品尚未量产，使得发行人消费电子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呈下降趋势。

2）行业竞争环境

报告期内，随着技术与消费升级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向多样化发展，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增长。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电子烟等新兴消费电子细分行业因其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技术工艺创新性较强、产品附加值更高，其市

场竞争环境较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领域更为宽松，产业链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3）同行业同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消费电子类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数据，经查询，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产品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趣科技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38.10%	43.46%	48.36%
科森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	14.87%	13.77%	22.12%
领益智造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25.48%	26.23%	25.97%
平均值	-	26.15%	27.82%	32.15%
发行人	消费电子领域产品	36.60%	43.57%	49.72%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盈趣科技（002925）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科森科技（603626）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液晶面板、电子烟等终端产品所需精密金属、塑胶结构件产品；领益智造（002600）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车载工控、智能安防、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消费电子结构件以电子烟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为主，其毛利率水平与盈趣科技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85.49	0.91%	3,026.54	2.22%	2,164.80	2.30%
管理费用	6,597.71	4.35%	6,518.22	4.79%	5,775.24	6.13%
研发费用	5,825.53	3.84%	6,695.34	4.92%	6,207.11	6.59%
财务费用	3,053.42	2.01%	2,660.64	1.96%	2,543.43	2.70%
合计	**16,862.15**	**11.12%**	**18,900.73**	**13.89%**	**16,690.58**	**17.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2%、13.89%和11.12%，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文灿股份	16.66%	16.72%	15.81%
锐新科技	13.89%	13.45%	12.34%
瑞玛工业	15.95%	13.22%	12.86%
宜安科技	20.88%	19.56%	17.18%
天龙股份	16.39%	18.30%	16.68%
平均值	**16.75%**	**16.25%**	**14.98%**
发行人	**11.12%**	**13.89%**	**17.72%**

注：上表中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幅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和产品销售特点，公司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幅较大，而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整体保持稳定或有所下降；2）受到2020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国内外商务差旅活动减少，相关费用支出下降较多；3）为降低疫情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各部门通过精简人员、实施轮休制度、加强费用预算管理等方式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政策、费用管理政策，各项费用支出

控制合理，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运输费	-	-	1,323.13	43.72%	1,139.35	52.63%
职工薪酬	644.27	46.50%	510.57	16.87%	510.49	23.58%
业务招待费	459.27	33.15%	414.50	13.70%	142.53	6.58%
差旅费	92.72	6.69%	213.80	7.06%	189.30	8.74%
其他	189.22	13.66%	564.53	18.65%	183.11	8.46%
合计	**1,385.49**	**100.00%**	**3,026.54**	**100.00%**	**2,164.8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80%、74.28%和 79.65%。2020 年度，公司适用收入新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1）物流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运输费分别为 1,139.35 万元、1,323.13 万元和 1,433.03 万元，公司产品销售的境内物流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物流运输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费与各期主要产品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流运输费（万元）	1,433.03	1,323.13	1,139.35
产品销量（万件、套）	30,665.10	32,295.10	20,084.91
单位运费（元/件、套）	0.0467	0.0410	0.0567

2019 年度，单位运费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①该年度体积较小、重量较轻的消费电子结构件、电线组件等类型产品销量增幅较大；②公司江苏、四川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增长，有效缩短了产品运输半径。2020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较 2019 年度整体保持稳定，变动较小。

①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发行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下：

A、境内销售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对于发往广东省内的部分产品，发行人使用自有货车运输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其他境内销售产品通过专业物流运输机构进行配送，发行人支付运输费用；

B、境外销售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与具体销售模式相关：对于采取寄售模式销售或采用 DAP、CIP 等交货条款的产品，发行人承担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对于采用 FOB、EXW、FCA、CIF 等交货条款的产品，由客户承担主要运输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②2019 年度发行人单位运输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各应用领域产品单位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套）	运输费用（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运输费用（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套）
光伏	23,487.00	360.32	0.0153	14,198.85	268.01	0.0189
安防	8,041.18	594.56	0.0739	5,361.43	541.00	0.1009
汽车	188.65	245.16	1.2995	225.94	244.91	1.0840
消费电子	500.46	102.66	0.2051	231.11	65.40	0.2830

其他	77.81	20.43	0.2626	67.58	20.03	0.2964
合计	**32,295.10**	**1,323.13**	**0.0410**	**20,084.91**	**1,139.35**	**0.0567**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单位运费较低的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安防和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单位运费同比降幅较大，是 2019 年后发行人单位运输费用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前述变动原因的量化分析如下：

A、光伏领域产品

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包括规格较小或重量较轻的电线组件、冲压配件等产品，因此单位运费整体低于其他领域产品。2019 年度，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65.41%，增幅较大，使得发行人整体单位运输费用有所下降。

B、安防领域产品

2019 年度，发行人安防领域产品单位运费同比下降 26.72%，主要系主要产品平均运输半径缩短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安防领域产品主要为销售至海康威视的安防摄像头各类结构件产品。海康威视指定的收货地点主要为位于杭州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和位于重庆的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随着发行人江苏生产基地和四川生产基地的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发货的运输半径有效缩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安防领域产品运输费用按照发货地构成情况如下：

发货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套）	运输费用（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运输费用（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套）
广东	364.84	85.11	0.2333	1,017.24	230.09	0.2262
江苏	1,402.94	203.89	0.1453	860.42	188.31	0.2189
四川	6,273.41	305.56	0.0487	3,483.77	122.60	0.0352
合计	**8,041.18**	**594.56**	**0.0739**	**5,361.43**	**541.00**	**0.100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江苏与四川发出产品的单位运费整体低于广东发出的产品运费，2019 年度江苏和四川生产基地发货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得安防领域产品的平均单位运费降幅较大。其中，2019 年度江苏生产基地发货的单位

运费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运输费用主要按车次计算，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江苏生产基地发货的运输车次分别为 553 次和 477 次，江苏生产基地因 2018 年度尚处于投产初期，为确保及时交付，存在较多未满车运送的情形，使得单位运费较高。

C、消费电子领域产品

2019 年度，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单位运费同比下降 27.51%，主要系规格较小的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占比上升所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产品销售数量及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套）	运输费用（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运输费用（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套）
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	421.62	54.31	0.1288	94.42	17.98	0.1904
其他产品	78.84	48.35	0.6133	136.69	47.42	0.3469
合计	**500.46**	**102.66**	**0.2051**	**231.11**	**65.40**	**0.283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中，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346.54%，增幅较大。该产品规格较小，单位运费整体低于其他金属结构件，销量的增长使得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平均单位运费降幅较大。此外，2019 年度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中，采取 VMI 模式的销售占比增幅较大。该模式下，发行人产品运输至客户位于珠海的 VMI 仓库中，相较于主要采取 DAP 模式运输至海外的同类产品，该模式下的运输距离较短、运费较低，使得平均单位运费进一步下降。

综上，2019年度发行人单位运输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该年度体积较小或重量较轻的产品销量增幅较大，以及江苏、四川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增长，使得安防产品运输半径有所缩短所致。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汽车	0.85%	1.82%	1.97%
锐新科技	电力电子、医疗器械、汽车	0.85%	1.01%	1.06%
瑞玛工业	移动通信、汽车	-	0.83%	0.95%
宜安科技	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工业配件、汽车	1.46%	1.41%	1.20%
天龙股份	汽车、电工电气、消费电子	2.31%	2.15%	2.18%
平均值	-	1.37%	1.44%	1.47%
发行人	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	0.94%	0.97%	1.21%

注：2020 年度，瑞玛工业未披露运输费用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率合理范围内，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A、发行人产品类型存在差异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安防、汽车和消费电子等，因发行人进入汽车领域较晚，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结构件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低，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文灿股份和天龙股份产品以汽车结构件为主。因汽车结构件具有单位价值较高或体积重量较大的特点，运输成本整体高于光伏、安防及消费电子相关产品配件，使得文灿股份和天龙股份的运输费用率整体较高。剔除上述两家公司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率平均值为 1.07%、1.08%和 1.15%，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率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B、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较高

根据行业惯例，结构件产品境内销售的运输费用主要由供应商承担，而对于 FOB、CIF 等模式下境外销售，主要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02%、40.45%和 46.8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3.47%、32.61%和 33.01%，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中，采取 DAP 等模式由发行人承担主要运费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4.16%、36.25%和 33.41%，境外销售由客户承担主要运费的产品占比较高，使得整体运输费用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产品

种类差异及境外销售比例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10.49 万元、510.57 万元和 644.27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大型企业，因此公司销售人员以营销中心跟单员、文员等基层员工为主；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客户订单规模的增加，客户数量整体保持稳定，因此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无明显变化；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政策，费用支出控制合理，使得销售费用规模整体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使用效率较高。2020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薪酬（万元）	644.27	510.57	510.4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32	25	28
人均薪酬（万元）	20.13	20.42	18.23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17.54	9.18	-
锐新科技	11.94	10.72	8.94
瑞玛工业	19.64	15.39	14.78
宜安科技	15.38	16.00	14.32
天龙股份	19.49	19.89	19.97
同行业平均工资	16.80	14.24	14.50
同地区平均工资	-	7.06	6.48
发行人	20.13	20.42	18.2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额系根据其披露的销售费用-薪酬金额和期初期末销售人员平均人

数计算得出；

2、同地区平均工资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南通市、广安市统计局发布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之平均值，2020 年度上述地区统计局尚未发布平均工资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但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多为长期合作的业务伙伴，发行人销售团队以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的核心骨干人员为主，因此平均薪酬水平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2.53 万元、414.50 万元和 459.27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增加了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客户的开拓力度，商务拜访、业务洽谈、客户检厂验厂等活动均增加较多，使得业务招待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①业务招待费各期主要招待对象及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的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对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餐饮费	餐厅、酒店等	236.43	226.31	63.20
住宿费	酒店、宾馆等	58.02	77.79	22.38
招待用品费	超市、商场、电商等	156.69	96.28	33.95
交通费	网约车、出租车等	8.13	14.12	23.00
合计		**459.27**	**414.50**	**142.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各类商务拜访、业务洽谈、客户检厂验厂等活动发生的餐费、住宿费、烟酒等招待用品费及交通费等。发行人制定有《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业务招待费用根据实报实销原则进行报销。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均由发行人相关岗位员工申请报销，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关联人员、单位或机构支付的情况。

②业务招待费与新客户拓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新客户业务拓展和原客户维护等过程

中产生的招待费用，各期业务招待费与当期新增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万元）	459.27	414.50	142.53
新增客户数量（个）	60	54	49
比值	7.65	7.68	2.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金额与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变动趋势一致，业务招待费发生金额及期间与发行人拓展下游行业客户的时间相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务招待费与当期新增客户数量比值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对于汽车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开拓力度加大；另一方面，汽车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对于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更为严格，前期开发的客户检厂验厂活动亦相对较多。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用于汽车行业客户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的业务招待费用合计分别为258.31万元和315.75万元，分别占当期业务招待费的62.32%和68.75%，发行人业务招待费金额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客户的拓展范围相符。

4）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品质扣款	76.55	255.28	32.23
出口报关费	-	53.56	32.98
咨询服务费	23.27	94.89	21.89
租金及水电费	12.59	26.55	25.70
办公费	30.96	79.27	44.34
车辆费用	13.02	19.44	17.49
广告宣传费	19.06	24.57	-
折旧摊销费	13.36	10.56	8.36
维修保养费	0.40	0.40	0.12

合计	**189.22**	**564.53**	**183.11**

发行人销售费用-其他费用中，各项费用的发生原因为：①品质扣款为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经双方协商后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补偿款项；②出口报关费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产生的报关费用，2020 年度，公司适用收入新准则，将出口报关费改为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③咨询服务费为发行人为了解行业市场状况，聘请市场调研机构或人员所支付的咨询费用；④租金及水电费为发行人所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及水电费分摊至销售部门的部分；⑤办公费为销售部门日常采购办公用品等费用；⑥车辆费用为销售人员的车辆加油费、过路费等；⑦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发行人参加各类展会、制作广告宣传材料等产生的费用；⑧折旧费为发行人自有办公场所摊至销售部门的折旧费和销售部门办公设备的折旧费；⑨维修保养费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费用。

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其他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381.4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品质扣款增加223.05万元所致，其中主要为汽车结构件产品质量扣款。2018年度，发行人主要汽车行业客户结构件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因汽车结构件对于精密度、耐久度等品质要求较高，汽车类客户对于产品检测要求更为严格。因此，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于发现的产品瑕疵，由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相关的品质补偿款。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其他费用较2019年度减少321.84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品质扣款减少所致。

（2）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1.50%	4.41%	3.82%
锐新科技	1.62%	1.80%	1.79%
瑞玛工业	2.36%	2.72%	2.91%
宜安科技	3.89%	5.76%	4.69%
天龙股份	4.16%	4.31%	4.18%
平均值	**2.70%**	**3.80%**	**3.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0.91%	2.22%	2.30%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多为长期合作业务伙伴，公司所需销售推广人员数量、日常销售推广费用等支出均保持相对稳定。

3、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82.68	27.02%	1,906.56	29.25%	1,806.55	31.28%
折旧摊销费	2,293.24	34.76%	2,146.01	32.92%	2,330.72	40.36%
咨询服务费	1,020.65	15.47%	798.44	12.25%	466.28	8.07%
股份支付	647.55	9.81%	544.23	8.35%	-	-
办公费	326.48	4.95%	300.36	4.61%	360.18	6.24%
其他	527.12	7.99%	822.61	12.62%	811.51	14.05%
合计	**6,597.71**	**100.00%**	**6,518.22**	**100.00%**	**5,775.2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71%、82.77%和 87.06%。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806.55 万元、1,906.56 万元和 1,782.6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不断进行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的优化，精简管理人员数量的同时提升薪酬水平，使得公司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薪酬（万元）	1,782.68	1,906.56	1,806.5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138	112	116
人均薪酬（万元）	12.92	17.02	15.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28.52	13.74	13.43
锐新科技	22.38	23.86	21.16
瑞玛工业	17.06	12.48	14.50
宜安科技	11.13	8.81	9.10
天龙股份	15.16	14.08	12.68
同行业平均工资	18.85	14.59	14.17
同地区平均工资	-	7.06	6.48
发行人	12.92	17.02	15.57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于下游市场及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减少了中高层管理人员部分福利（如燃油补贴、加班福利等）；同时，根据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发行人取消了公司年会、员工生日会、体育比赛等集体活动。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薪酬中，福利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142.73 万元，同比减少 35.59%；②该年度发行人收入增幅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根据业绩考核标准，核心管理人员年终奖金同比减少 98.16 万元；③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同比增加 26 人，其中归属于人力资源中心的保安、人事专员等基层员工增加 15 人，占新增人数的 57.69%，前述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亦使得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2）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330.72 万元、2,146.01 万元和 2,293.24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办公楼、宿舍楼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3）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66.28 万元、798.44 万元和 1,020.65 万元，主要为支付咨询公司、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用。

4）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

为建立长期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为回报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公司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实施方式为公司骨干员工通过持有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所实施股权激励系管理层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员工转让公司股权，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股权激励不存在明确的服务期限约定，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股份支付的对象及股权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对应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对象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2019 年 6 月	赛铭投资	龚玲玉、向摇等 12 人	3.3403%	0.2420%
2019 年 6 月	赛腾投资	佘本龙、吴志友	1.9366%	0.0504%
2020 年 11 月	赛腾投资	黎家富、唐桂凤等 41 人	13.4141%	0.3494%

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由公司根据员工历史服务年限、职级、对公司的贡献大小以及是否为关键岗位等因素确定，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③股份支付确认计算过程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4.23 万元和 647.55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估值 A	196,200.00	196,200.00
股权激励股份比例 B	0.3494%	0.2924%
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 C=A×B	685.54	573.74
被激励对象成本 D	37.99	29.50
股份支付金额 C-D	647.55	544.23

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估值系 2019 年 9 月公司与深创投、红土投资签署的《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投资估值。

公司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实施前后 6 个月以内，无可参照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年度亦不存在采用收益法对同行业标的评估并进行并购重组的行为。因此，公司聘请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安城评报字（2021）11ZCPG（G）028 号），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全部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500.00 万元。前述评估价值属于“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因评估价值低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考深创投及红土投资投资协议中投资价格作为 2020 年 11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2）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9.30%	5.82%	5.15%
锐新科技	6.22%	6.81%	7.05%
瑞玛工业	8.42%	6.67%	6.77%
宜安科技	8.96%	8.06%	7.26%
天龙股份	7.77%	9.23%	8.04%
平均值	**8.13%**	**7.32%**	**6.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4.35%**	**4.79%**	**6.13%**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管理人员变动相对较小；2）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办公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域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同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的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宜安科技	8.96%	8.06%	7.26%
快意电梯	5.27%	6.02%	5.68%
天元股份	3.12%	2.77%	2.70%
立讯精密	2.66%	2.44%	2.51%
平均值	**5.00%**	**4.82%**	**4.54%**
发行人	**4.35%**	**4.79%**	**6.13%**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效率，控制不必要的相关费用支出，使得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4、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93.85	39.38%	2,476.47	36.99%	1,880.63	30.30%
材料费	2,914.76	50.03%	3,607.52	53.88%	3,891.00	62.69%
水电费	179.87	3.09%	180.06	2.69%	141.58	2.28%
折旧费	314.21	5.39%	335.47	5.01%	185.61	2.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122.84	2.11%	95.82	1.43%	108.29	1.74%
合计	**5,825.53**	**100.00%**	**6,695.34**	**100.00%**	**6,207.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用料和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98%、90.87%和 89.41%。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随着下游市场对于产品工艺技术要求的提高，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发行人汽车结构件相关行业经验的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前期投入较高的汽车相关研发项目数量本年度有所减少；2）本年度公司新增研发项目 23 项，因部分项目启动较晚，投入规模暂时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计	
1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精密结构件超高真空压铸成型关键技术的研究	757.98	736.26	477.21	1,971.45	研发中
2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致密性快速柔性检测技术研发	-	0.00	512.34	512.34	研发结束
3	高强度铝合金热处理工艺技术及工装的研发	10.38	140.99	283.68	435.05	研发结束
4	新能源汽车散热器压铸成型后处理技术的研究	17.40	105.84	309.63	432.87	研发结束
5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压铸成型精密结构件无痕脱模结构技术的研究	-	-	417.36	417.36	研发结束
6	高致密性压铸件自动化浸渗工艺的研究	-	383.50	-	383.50	研发结束
7	高导热光伏新能源散热器结构技术研究	-	-	371.60	371.60	研发结束
8	大型高导热铝压铸件压铸成型技术的研究	-	370.27	-	370.27	研发结束
9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模具技术研发	-	359.62	-	359.62	研发结束
10	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取出机构的研究	-	-	340.55	340.55	研发结束
11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形变控制关键技术的研发	14.50	90.34	235.23	340.07	研发结束
12	深腔电机类压铸件高致密性成型技术及模具的研发	-	337.52	-	337.52	研发结束
13	汽车关键零部件超高清洁度智能化清洗工艺及品质检测成套技术研发	-	331.76	-	331.76	研发结束
14	摄像头机身壳体钻孔攻牙一体集成加工机器的研究	-	-	329.53	329.53	研发结束
15	刀具寿命在线监测系统及断刀预警技术的应用研发	-	327.39	-	327.39	研发结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计	
16	新能源汽车压铸件高效除批锋工艺及工装研发	-	-	327.27	327.27	研发结束
17	大型电池包壳体智能化机加成套生产线的技术研发	-	-	319.31	319.31	研发结束
18	光伏新能源壳体三板模结构压铸成型技术研究	-	-	317.86	317.86	研发结束
19	三维柔性焊接工艺及工装的研发	-	314.45	-	314.45	研发结束
20	汽车三电系统致密性检测和智能标识成套设备的开发	-	301.18	-	301.18	研发结束
21	连续模冲压工段自动取件及自动收集边角料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	284.61	-	284.61	研发结束
22	精密模具智能组装控制成套技术的研究	-	272.79	-	272.79	研发结束
23	新能源汽车零件多向同步伺服攻牙技术的研发	-	-	268.54	268.54	研发结束
24	高导热率压铸件压铸工艺技术研发	-	265.60	-	265.60	研发结束
25	汽车压铸件多腔体气密性联合检测工艺技术的研发	-	261.40	-	261.40	研发结束
26	压铸件多角度自动化加工技术工艺的研发	-	258.59	-	258.59	研发结束
27	深腔密集孔型材零件的钻攻一体加工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	-	253.16	253.16	研发结束
28	焊接组装后复杂腔体类压铸件自动浸渗及除胶工艺的研发	-	-	245.67	245.67	研发结束
29	自动码模装置的研发	325.03	-	-	325.03	研发结束
30	压铸件精密加工过程尺寸在线监测系统的研究	-	233.29	-	233.29	研发结束
31	电动汽车深腔搅拌摩擦焊的工艺技术研究	-	-	213.06	213.06	研发结束
32	高效自动印刷设备研发	343.85	-	-	343.85	研发结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计	
33	镁合金电子烟支架智能在线组装技术及检测成套技术的研发	-	200.12	-	200.12	研发结束
34	一对多线束测试工装解决方案的研究——线束测试台	443.33	-	-	443.33	研发结束
35	模具防错设计的研发	386.66	-	-	386.66	研发结束
36	模内切去水口全自动化技术的研发	351.40	-	-	351.40	研发结束
37	精密镁合金结构件自动化贴片及组装技术研发	339.73	-	-	339.73	研发中
38	电线自动放料/取件/检测的设备的研发	338.91	-	-	338.91	研发结束
39	五金冲压模具自动雾化加油装置的技术研发	280.57	-	-	280.57	研发结束
40	自动校型调整加工定位并精确加工尺寸的技术研发	271.31	-	-	271.31	研发结束
41	可调可控钢丝牙套安装深度的技术研发	270.68	-	-	270.68	研发结束
42	龙门机床通过夹具精准定位自动分中加工的技术研发	232.64	-	-	232.64	研发结束
43	多工位自动移印及检测工艺技术研发	230.21	-	-	230.21	研发结束
44	全自动产品检测设备的研发	227.46	-	-	227.46	研发结束
45	多工位群组钻孔攻牙及自动吹屑一体式加工工艺技术研发	217.91	-	-	217.91	研发结束
合计		**5,059.95**	**5,575.52**	**5,222.00**	**15,857.47**	

注：上表中主要研发项目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累计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薪酬（万元）	2,293.85	2,476.47	1,880.63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216	217	174
人均薪酬（万元）	10.62	11.41	10.81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7.95	7.40	7.19
锐新科技	10.07	7.35	7.46
瑞玛工业	16.97	14.66	16.58
宜安科技	8.48	7.34	6.41
天龙股份	5.84	6.14	6.50
同行业平均工资	9.86	8.58	8.83
同地区平均工资	-	7.06	6.48
发行人	10.62	11.41	10.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汽车结构件研发项目较多，相应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3）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3.21%	4.06%	4.42%
锐新科技	4.96%	4.45%	3.69%
瑞玛工业	5.16%	4.00%	4.05%
宜安科技	7.48%	5.58%	5.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4.30%	4.99%	4.75%
平均值	**5.02%**	**4.62%**	**4.39%**
发行人	**3.84%**	**4.92%**	**6.59%**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公司需不断提高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种类不断增加，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相应增长，均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研发投入需求。2018 年度，因新增较多汽车结构件相关研发项目，使得该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汽车相关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以及部分新增项目启动较晚，投入规模暂时较小所致。

5、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929.71	2,765.85	2,885.36
减：利息收入	50.40	48.54	109.76
汇兑损益	1,205.73	-231.30	-195.43
手续费及其他	-31.62	174.64	-36.74
合计	**3,053.42**	**2,660.64**	**2,543.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92.78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同比降低 836.14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减少及政府贴息增加所致；汇兑损益同比增长 1,437.04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幅度较大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期间费用对应部门及员工构成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部门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市场营销中心	32	100.00%	25	100.00%	28	100.00%
管理费用	人力资源中心	70	50.72%	55	49.11%	60	51.72%
	财务中心	34	24.64%	33	29.46%	36	31.03%
	其他部门	34	24.64%	24	21.43%	20	17.24%
	合计	**138**	**100.00%**	**112**	**100.00%**	**116**	**100.00%**
研发费用	研发中心	153	70.83%	144	66.36%	114	65.52%
	其他辅助部门	63	29.17%	73	33.64%	60	34.48%
	合计	**216**	**100.00%**	**217**	**100.00%**	**174**	**100.00%**

注：

1、上表中各部门员工人数为各期该部门加权平均人数；

2、人力资源中心包括人力资源、体系控制、公共关系、保安、保洁等人员；管理费用中其他部门包括设备管理中心、基建中心、总经办、董秘办、法务审计部等；研发费用中其他辅助部门包括品质管理中心、事业部管理中心、设备管理中心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费用中各部门人员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各部门人员费用归集合理。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员级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级别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员级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高层人员	3	10.34%	3	9.09%	3	11.54%

项目	人员级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层人员	10	34.48%	9	27.27%	6	23.08%
	基层人员	16	55.17%	21	63.64%	17	65.38%
	合计	**29**	**100.00%**	**33**	**100.00%**	**26**	**100.00%**
管理费用	高层人员	5	3.85%	5	3.97%	5	5.00%
	中层人员	15	11.54%	14	11.11%	7	7.00%
	基层人员	110	84.62%	107	84.92%	88	88.00%
	合计	**130**	**100.00%**	**126**	**100.00%**	**100**	**100.00%**
研发费用	高层人员	-	-	-	-	-	-
	中层人员	14	8.92%	15	7.69%	17	8.50%
	基层人员	143	91.08%	180	92.31%	183	91.50%
	合计	**157**	**100.00%**	**195**	**100.00%**	**200**	**100.00%**

注：

1、上表中各部门员工人数为各期末该部门人数；

2、高层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为发行人经理以上级别员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其余人员为基层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费用中的人员级别构成整体保持稳定，人员结构合理。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员入职时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入职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入职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3	10.34%	10	30.30%	6	23.08%
	1-3 年	9	31.03%	6	18.18%	5	19.23%
	3 年以上	17	58.62%	17	51.52%	15	57.69%
	合计	**29**	**100.00%**	**33**	**100.00%**	**26**	**100.00%**

项目	入职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31	23.85%	56	44.44%	51	51.00%
	1-3 年	53	40.77%	43	34.13%	31	31.00%
	3 年以上	46	35.38%	27	21.43%	18	18.00%
	合计	**130**	**100.00%**	**126**	**100.00%**	**100**	**100.00%**
研发费用	1 年以内	20	12.74%	46	23.59%	59	29.50%
	1-3 年	64	40.76%	87	44.62%	76	38.00%
	3 年以上	73	46.50%	62	31.79%	65	32.50%
	合计	**157**	**100.00%**	**195**	**100.00%**	**200**	**100.00%**

注：上表中各部门员工人数为各期末该部门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中，入职 3 年以上的骨干人员占比较高，主要销售团队、研发团队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中入职 1 年以内的新员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中，流动性较大的文员、后勤行政等基层人员较多所致。

（4）发行人员工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薪酬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基本工资	591.36	91.79%	465.12	91.10%	475.64	93.17%
	奖金	52.91	8.21%	45.45	8.90%	34.85	6.83%
	合计	**644.27**	**100.00%**	**510.57**	**100.00%**	**510.49**	**100.00%**
管理费用	基本工资	1,691.93	94.91%	1,829.01	95.93%	1,754.73	97.13%
	奖金	90.75	5.09%	77.55	4.07%	51.82	2.87%
	合计	**1,782.68**	**100.00%**	**1,906.56**	**100.00%**	**1,806.55**	**100.00%**
研发费用	基本工资	2,206.88	96.21%	2,351.38	94.95%	1,759.82	93.58%
	奖金	86.97	3.79%	125.09	5.05%	120.81	6.42%

项目	薪酬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93.85	100.00%	2,476.47	100.00%	1,880.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员工薪酬以基本工资为主，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的增长，奖金占各类员工薪酬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奖金与绩效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销售费用奖金	52.91	45.45	34.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4%
管理费用-奖金	90.75	77.55	51.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6%	0.06%
研发费用-奖金	86.97	125.09	120.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9%	0.13%

发行人员工薪酬以基本工资为主，年终奖金以员工月薪为基础，结合发行人当年销售规模、各岗位绩效考核系数、出勤率、年终奖系数、工龄系数等因素计算确定。奖金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员奖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2018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奖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自2017年度全面进入汽车结构件行业，2018年度汽车结构件相关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24	233.98	206.65
教育费附加	122.22	123.54	105.77
地方教育附加	81.48	82.36	70.52
印花税	104.34	94.59	66.77
土地使用税	133.30	132.39	144.78
房产税	300.61	269.55	16.56
其他	0.29	0.11	0.89
合计	**969.48**	**936.51**	**611.94**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53.04%和 3.5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234.14	-1,744.19	-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	-	-459.58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631.89	-1,075.21	-1,173.68
合计	**-397.75**	**-2,819.40**	**-1,633.26**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坏账损失，以及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自 2019 年度开始，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均为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89 万元、-65.87 万元和-63.79 万元，均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4、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28.78 万元、1,676.41 万元和 2,372.73 万元，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协议项目达标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科研团队首批资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安前锋园区管委会租金豁免	82.6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76.8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60.00	与收益相关
	广安市前锋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措施奖励资金	55.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市人民政府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	53.99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资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天然气安装工程补助	43.75	与资产相关
	中共广安市前锋区委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 2018 年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措施奖励资金	43.4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	4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	4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07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8.70	与资产相关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5.00	与资产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变压器工程补助	23.3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	19.4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度工业经济、科技创新成绩突出的单位和经营者（个人）奖励	19.21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资助	18.46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17.50	与资产相关
	广安市前锋区残疾人联合会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锋园区管委会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和 2019 年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37	与收益相关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防疫期间 2-6 月临时电费补贴	16.66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14.86	与资产相关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14.05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10.8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第二批和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10.69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建设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次）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七届广东专利优秀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广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233.72**	**-**
2019 年度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8.7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	19.42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	25.00	与资产相关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资助	14.69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10.8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年第二批和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10.42	与资产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变压器工程补助	40.00	与资产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天然气安装工程补助	75.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五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第一年度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东莞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第五批）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倍增类企业全方位全流程诊断服务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22.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东莞市工业互联网应用评估项目资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科技清溪”工程获奖奖励	92.11	与收益相关
	广安前锋园区管委会租金豁免	141.70	与收益相关
	广安市经济和经信息化委员会、广安市财政局 2018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集中开工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89	与收益相关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安市财政局 2018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0.9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协议项目达标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605.63**	**-**
2018 年度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8.7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	19.42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4.58	与资产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变压器工程补助	36.67	与资产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天然气安装工程补助	11.25	与资产相关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	72.12	与收益相关
	广安前锋园区管委会租金豁免	141.7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补助、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资助	58.79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东莞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22.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	20.9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企服中心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参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四批资助资金	157.2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68.38**	-

5、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1 万元、0.00 万元和3,194.92万元，其中2018年度为公司购买的少量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2020 年度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南京铭利达取得的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9.23万元、161.60万元和136.3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4%、1.49%和0.70%，占比较低，主要为经与供应商协商后免于支付的零星采购尾款和收到的税收达标奖励等。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2.77 万元、144.68 万元和 392.4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1.34%和 2.00%，占比较低，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请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19.44 万元、933.07 万元和 4,031.5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07%、9.87%和 23.86%。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处置子公司南京铭利达取得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子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额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财务部设置了专门的税务会计负责各税种的计算与核算、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算准确，核算规范，纳税申报及时、合规，未发生重大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29.94	891.50	546.64
本期应交税额	2,388.23	1,340.19	1,094.86
本期已交税额	1,629.20	1,501.74	750.00
期末未交数	1,488.97	729.94	891.50

（2）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64	477.92	320.90
本期应交税额	512.97	689.25	721.39
本期已交税额	403.76	1,161.52	564.37
期末未交数	114.85	5.64	477.9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9,598.53	10,830.89	6,629.0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4,899.63	1,624.63	994.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7.06	-11.32	-10.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47	21.19	46.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76	192.30	126.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5.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2	282.68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637.17	-727.82	-675.56
所得税费用	**2,702.71**	**1,381.66**	**475.4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9%**	**12.76%**	**7.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17%、12.76%和 13.79%。

（九）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057.21	47.42%	70,316.01	45.55%	57,222.83	44.65%
非流动资产	85,426.75	52.58%	84,047.86	54.45%	70,949.41	55.35%
资产总额	**162,483.96**	**100.00%**	**154,363.87**	**100.00%**	**128,172.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8,172.23 万元、154,363.87 万元和 162,483.9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和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5%、45.55%和 47.4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5%、54.45%和 52.58%，公司资产构成保持相对稳定。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和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34.67	10.69%	1,571.83	2.24%	3,983.32	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40.00	1.48%	-	-
应收票据	1,949.62	2.53%	3,830.71	5.45%	3,423.65	5.98%
应收账款	36,688.91	47.61%	39,689.28	56.44%	29,575.81	51.6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8,216.77	10.66%	457.74	0.65%	-	-
预付款项	362.24	0.47%	1,034.02	1.47%	361.96	0.63%
其他应收款	2,322.49	3.01%	1,308.85	1.86%	1,879.75	3.28%
存货	18,749.06	24.33%	18,467.51	26.26%	15,422.46	26.95%
其他流动资产	533.45	0.69%	2,916.08	4.15%	2,575.87	4.50%
流动资产合计	**77,057.21**	**100.00%**	**70,316.01**	**100.00%**	**57,222.8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前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0%、89.09%和 83.3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31.92	59.84	24.13
银行存款	7,861.33	1,064.99	3,194.58
其他货币资金	341.41	447.00	764.61
合计	**8,234.67**	**1,571.83**	**3,983.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业务保证金。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2,411.49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因 2019 年底公司采购较多机器设备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662.84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2）2020 年 12 月，公司转让子公司南京铭利达并收到部分转让款，使得年末银行存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现金主要包括出纳人员提现、员工返还备用金等；支出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支付员工备用金、结算离职员工工资以及零

星材料采购支出，现金收支金额占收入及采购金额比例极低。公司采购零星材料、零配件等交易对象部分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该类交易通过现金交易符合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40.00 万元，均为江苏铭利达于 2019 年底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69.46	2,938.83	3,014.90
商业承兑汇票	400.17	938.81	430.26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01	46.94	21.51
合计	**1,949.62**	**3,830.71**	**3,423.65**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3.65 万元、3,830.71 万元和 1,949.62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 430.26 万元、938.81 万元和 400.17 万元，均为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27.45	443.87	-
商业承兑汇票	289.31	13.86	-
合计	**8,216.77**	**457.74**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57.74 万元和

8,216.7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同比增加 7,759.03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资金状况较好，票据贴现需求较以前年度减少，使得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幅较大。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票、贴现、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4,335.38**	**3,445.17**	**896.29**
本期增加	22,539.19	24,116.96	22,198.60
本期减少：	16,688.18	23,226.74	19,649.72
其中：背书	13,167.22	16,078.79	11,486.21
贴现	437.00	7,127.95	8,158.51
到期兑付	3,083.96	20.00	5.00
期末余额	**10,186.39**	**4,335.38**	**3,44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2,570.33	6,397.70	7,361.25
	未终止确认金额	1,569.46	2,938.83	1,594.16
商业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	-	-
	未终止确认金额	400.17	938.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判断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688.91	39,689.28	29,575.81
较上期末增幅	-7.56%	34.20%	31.45%
占流动资产比例	47.61%	56.44%	51.69%
占总资产比例	22.58%	25.71%	23.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19%	29.16%	31.39%
营业收入增幅	11.43%	44.45%	2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75.81 万元、39,689.28 万元和 36,68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69%、56.44%和 47.6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8%、25.71%和 22.58%，2020 年末均有所下降。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于各行业的生产经营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通过任命专人负责应收账款回收、保持与客户持续沟通、增加回款进度梳理频次等方式，使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8.15	2.54%	1,008.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74.39	97.46%	1,985.47	5.13%	36,688.91
合计	**39,682.54**	**100.00%**	**2,993.62**	**7.54%**	**36,688.91**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1.50	3.04%	1,276.58	97.34%	34.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62.91	96.96%	2,108.55	5.05%	39,654.36
合计	**43,074.41**	**100.00%**	**3,385.13**	**7.86%**	**39,689.28**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29.53	99.03%	1,614.39	5.19%	29,51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03.35	0.97%	242.68	80.00%	60.67
合计	**31,432.89**	**100.00%**	**1,857.08**	**5.91%**	**29,575.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组合	交易对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9	21.89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986.26	986.26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3.35	268.44	客户已破产清算，预计回收率为 11.51%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9	21.89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986.26	986.26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2018.1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3.35	242.68	客户已破产清算，预计回收率为 20%

2019 年 11 月 6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债权人会议。根据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司债权分配金额为 34.92 万元，并已于 2020 年 9 月收到上述清算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1 年以内	38,415.14	99.33%	1,920.76	36,494.38
	1-2 年	128.98	0.33%	12.90	116.08
	2-3 年	112.07	0.29%	33.62	78.45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8.20	0.05%	18.20	-
	合计	**38,674.39**	**100.00%**	**1,985.47**	**36,688.91**
2019.12.31	1 年以内	41,609.63	99.63%	2,080.48	39,529.15
	1-2 年	135.08	0.32%	13.51	121.57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18.20	0.04%	14.56	3.64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1,762.91**	**100.00%**	**2,108.55**	**39,654.36**
2018.12.31	1 年以内	30,543.34	98.12%	1,527.17	29,016.17
	1-2 年	516.55	1.66%	51.66	464.90
	2-3 年	11.03	0.04%	3.31	7.72
	3-4 年	48.75	0.16%	24.37	24.37
	4-5 年	9.86	0.03%	7.89	1.97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1,129.53**	**100.00%**	**1,614.39**	**29,515.14**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否	5,707.57	14.3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34.75	10.17%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46.42	9.69%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否	3,780.38	9.53%
	Flextronics MFG.（H.K.）LTD	否	3,485.88	8.78%
	合计		**20,855.00**	**52.55%**
2019.12.31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否	11,085.12	25.7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72.55	10.85%
	Flextronics MFG.（H.K.）LTD	否	4,003.75	9.29%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3,950.75	9.17%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否	3,710.20	8.61%
	合计		**27,422.37**	**63.66%**
2018.12.31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否	8,928.77	28.41%
	Technocom Systems Sdn.Bhd	否	3,738.42	11.89%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22.18	11.8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603.09	8.2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89.78	5.69%
	合计		**20,782.24**	**66.1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66.12%、63.66%和 52.55%，主要为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期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1	捷普	银行转账	60 天	无重大变动
2	海康威视	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60 天	无重大变动
3	伟创力	银行转账	60-90 天	无重大变动
4	SolarEdge	银行转账	30 天	无重大变动
5	Venture	银行转账	75 天	无重大变动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伟创力的信用政策根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约定确定，其中伟创力香港公司和伟创力珠海公司的信用期为 90 天，伟创力其他公司的信用期为 60 天。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伟创力的销售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5）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是否单项计提
2020.12.31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986.26	986.26	是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9	21.89	是
	其他客户	259.25	64.72	否
	合计	**1,267.40**	**1,072.87**	**-**
2019.12.31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3.35	268.44	是
	其他客户	153.28	28.07	否
	合计	**456.64**	**296.51**	
2018.12.31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3.35	242.68	是
	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	451.74	45.17	否
	其他客户	134.45	42.05	否
	合计	**889.54**	**329.91**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该客户因处于破产清算流程，公司于各期末按照预计回收率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 年 9 月，根据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收回债权分配金额 34.92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逾期 1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较大，

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产品加工，是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之一。2017 年度，公司因客户及产品调整，与部分客户停止合作并由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承接了部分剩余订单。因此，公司将原客户生产所涉及的定制化模具、夹治具及少量原材料、半成品等销售给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因涉及品类与沟通事项较多，部分款项回收时间较长。公司根据相应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应收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逾期 1 年以上的款项已于 2019 年度收回。

2020 年末，公司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目前上述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相关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对上述款项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其他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因公司与客户存在尚未协商一致的质量扣款、产品参数差异等事项，导致尚未收回的零星款项。公司于各期末均根据相应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期后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6）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文灿股份	30.23%	23.41%	21.61%
锐新科技	24.84%	24.81%	22.88%
瑞玛工业	37.86%	32.19%	30.10%
宜安科技	27.86%	27.41%	35.63%
天龙股份	41.67%	38.81%	32.35%
平均值	**32.49%**	**29.33%**	**28.52%**
发行人	**24.19%**	**29.16%**	**31.39%**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加强了对货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7）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682.54	43,074.41	31,432.89
期后回款金额	35,954.08	41,807.02	31,302.62
占比	**90.60%**	**97.06%**	**99.59%**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90%以上，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5.91%、7.86%和 7.5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文灿股份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锐新科技	6.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瑞玛工业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宜安科技	0%-5%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龙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文灿股份	3.47%	8.01%	6.76%
锐新科技	7.63%	7.21%	6.20%
瑞玛工业	5.34%	5.02%	5.14%
宜安科技	8.56%	8.26%	6.99%
天龙股份	5.07%	5.02%	5.00%
平均值	6.01%	6.70%	6.02%
发行人	7.54%	7.86%	5.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设备款、模具款和加工费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61.96 万元、1,034.02 万元和 362.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1.47%和 0.47%，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赛维达 681.71 万元模具款。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和第三方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1.86%和 3.01%，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598.97	1,062.23	1,359.21
出口退税	1,080.36	466.39	225.91
关联方往来款	-	-	0.30
非关联方借款	-	-	3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权处置款	738.50	-	-
其他往来款	194.60	168.76	301.09
小计	**2,612.43**	**1,697.38**	**2,186.51**
减：坏账准备	289.94	388.53	306.75
合计	**2,322.49**	**1,308.85**	**1,879.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和第三方往来款项等，其中：①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进口设备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等；②出口退税为公司出口销售办理的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之“（三）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③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④非关联方借款系 2018 年度因公司供应商存在短期资金困难，公司向其短期拆出资金 300.00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⑤股权处置款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转让子公司南京铭利达应收取的剩余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八）南京铭利达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⑥其他往来款包括员工备用金、应收租金及水电费、设备退款等。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股权处置款	738.50	28.2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否	出口退税	606.47	23.2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	否	出口退税	473.88	18.14%
	东莞市运沣实业有限公司	否	租赁押金	225.98	8.65%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否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3.50	6.26%
	合计			**2,208.34**	**84.53%**
2019.12.3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否	出口退税	305.76	18.01%

期间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贷款保证金	300.00	17.67%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否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2.10	11.91%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否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0.00	10.0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	否	出口退税	160.63	9.46%
	合计			**1,138.49**	**67.07%**
2018.12.31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融资租赁保证金	349.11	15.97%
	江苏永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借款	300.00	13.72%
	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贷款保证金	300.00	13.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否	出口退税	225.91	10.33%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否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2.10	9.24%
	合计			**1,377.12**	**6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往来借款等。

（7）存货

1）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8,749.06	18,467.51	15,422.46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33%	26.26%	26.95%
占资产总额比例	11.54%	11.96%	12.03%

2）存货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74.96	16.67%	3,183.07	16.11%	4,469.93	26.49%
委托加工物资	1,254.49	6.39%	609.63	3.08%	769.65	4.56%
在产品	3,476.44	17.70%	2,880.68	14.58%	1,953.35	11.58%
库存商品	8,810.16	44.85%	10,544.26	53.36%	7,438.37	44.09%
发出商品	2,825.45	14.39%	2,543.67	12.87%	2,240.57	13.28%
合计	**19,641.49**	**100.00%**	**19,761.31**	**100.00%**	**16,871.87**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呈现以下特点：

①原材料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469.93 万元、3,183.07 万元和 3,274.96 万元，金额较大。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在原材料采购时，公司通常根据市场价格走势提前采购原材料，以避免因集中紧急采购、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致的生产成本增加。

②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9%、53.36%和 44.85%，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SolarEdge、海康威视、伟创力、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于产品交付要求较高，能否及时供货是其衡量供应商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根据历史订单、销售预测及自身库存、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往往会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以保证产品足额、及时交付。

③发出商品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0.57 万元、2,543.67 万元和 2,825.4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8%、12.87%和 14.39%，余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自身实力较强，信用情况良好，发出商品确认销售有保障，货款回收风险

较小。

3）存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	**19,641.49**	**-0.61%**	**19,761.31**	**17.13%**	**16,871.87**
原材料	3,274.96	2.89%	3,183.07	-28.79%	4,469.93
委托加工物资	1,254.49	105.78%	609.63	-20.79%	769.65
在产品	3,476.44	20.68%	2,880.68	47.47%	1,953.35
库存商品	8,810.16	-16.45%	10,544.26	41.76%	7,438.37
发出商品	2,825.45	11.08%	2,543.67	13.53%	2,240.57
营业收入	**151,649.35**	**11.43%**	**136,093.30**	**44.45%**	**94,212.20**
营业成本	**119,069.23**	**14.23%**	**104,233.23**	**50.51%**	**69,251.55**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16.50%**		**18.96%**		**24.36%**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公司当期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存货账面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长而增加。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加强库存管理，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469.93 万元 3,183.07 万元和 3,274.9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6.49%、16.11%和 16.67%。

②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截至各期末尚未加工完成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769.65 万元、609.63 万元和 1,254.4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56%、3.08%和 6.39%，占比较低。

③在产品与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3.35 万元、2,880.68 万元和 3,476.44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438.37 万元、10,544.26 万元和 8,810.16 万元。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6%、67.94%和 62.55%，整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的销售结构及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占比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受下游市场影响，公司光伏行业相关结构件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较大；同时，2020 年春节假期自 1 月 24 日开始，导致生产工人请假返乡较早，因此公司于年末提前增加了库存备货。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0.57 万元、2,543.67 万元和 2,825.4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8%、12.87%和 14.39%，余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各期末订单规模整体上升；同时，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也受到各期末订单发货时间、客户验收对账和海关查验完成时长的影响，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与产品的销售周期相匹配。

A、发出商品的期后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余额	2,825.45	2,543.67	2,240.57
期后确认金额	2,647.15	2,478.45	2,240.57
期后确认比例	93.69%	97.44%	100.00%

注：期后确认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确认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结转成本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44%和 93.08%，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与期后结转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未及时确认成本或调节收入的情形。

B、发出商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期后确认的时间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期后确认时间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用领域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期后 1-3 个月		期后 3 个月以上	
			确认金额	比例	确认金额	比例
2020.12.31	光伏	2,055.51	2,055.51	100.00%	-	-
	安防	200.92	138.70	69.03%	6.97	3.47%
	汽车	160.72	89.40	55.62%	10.21	6.35%
	消费电子	342.07	341.99	99.98%	-	-
	其他	66.23	4.38	6.61%	-	-
	合计	**2,825.45**	**2,629.98**	**93.08%**	**17.18**	**0.61%**
2019.12.31	光伏	958.47	951.47	99.27%	7.00	0.73%
	安防	233.56	170.45	72.98%	63.11	27.02%
	汽车	882.75	312.64	35.42%	565.26	64.03%
	消费电子	243.95	224.53	92.04%	19.42	7.96%
	其他	224.95	164.24	73.01%	0.34	0.15%
	合计	**2,543.67**	**1,823.32**	**71.68%**	**655.13**	**25.76%**
2018.12.31	光伏	466.26	433.76	93.03%	32.50	6.97%
	安防	323.98	226.66	69.96%	97.32	30.04%
	汽车	1,376.99	959.66	69.69%	417.33	30.31%
	消费电子	62.20	59.52	95.69%	2.68	4.31%
	其他	11.13	11.13	100.00%	-	-
	合计	**2,240.57**	**1,690.74**	**75.46%**	**549.83**	**24.54%**

注：期后确认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确认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时间周期一般在 1-3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后 1-3 个月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75.46%、71.68%和 93.08%，占比较高。

2019年度，主要受到汽车类精密结构件产品确认周期较长的影响，发行人

发出商品期后3个月以上确认的比例有所上升：一方面，汽车厂商对于产品精密度、耐久度等品质要求较高，汽车类客户对于产品检测要求较为严格，使得产品确认时间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2019年度为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数量增加，相关新产品验收周期较长。

C、汽车类客户发出商品期后确认周期相对较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汽车类新产品从试模阶段到客户验收阶段整体环节较多，流程较长，一般具体包括试模、全检、配送、外观尺寸测试、成分检测、X-RAY 测试、全尺寸检测、可靠性测试、总成测试等不同阶段，发行人汽车结构件一般在配送阶段计入发出商品，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发行人汽车类客户会根据整个项目进度安排不同检测环节，因此，不同环节的间隔随项目的不同而具有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发行人汽车类客户对新产品验收周期一般在三个月以上。

发行人对产品质量重视程度较高，在试模过程中，发行人一般先行试制毛坯件自检和送检，根据客户反馈在样品试制中进行完善、修正，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相关产品不存在试模不合格导致的退换货、取消订单、存货减值等情形。

4）公司存货备货数量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月均出货量及存货备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8,810.16	10,544.26	7,438.37
营业成本（万元）	119,069.23	104,233.23	69,251.55
月均出货量（万元）	9,922.44	8,686.10	5,770.96
存货备货月数（月）	-	1.06	0.86

注：月均出货量=本期营业成本/本期月份数；存货备货月数=本期库存商品余额/下期月均出货量。

公司的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普遍较高，因此公司往往需要进行提前备货，以确保交付的及时性。公司主要产品采购生产销售周期约为半个月至一个月。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备货月数分别为 0.86 个月和 1.06 个月。2019 年末，因 2020 年春节假期时间较早且主要客户交付需求增长

较多，使得备货数量相对较高。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备货量与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5）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1 年以内	2,794.27	3,079.33	4,442.12
	1 年以上	480.68	103.74	27.81
	合计	**3,274.96**	**3,183.07**	**4,469.93**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8,036.60	9,376.80	6,861.57
	1 年以上	773.56	1,167.46	576.79
	合计	**8,810.16**	**10,544.26**	**7,43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3.26%和 14.68%。2020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原材料金额为 480.68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为产品包装所需的纸箱、平卡等材料，前述材料占比为 67.96%。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11.07%和 8.78%，主要为针对客户的产品备货。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74.96	-	3,183.07	-	4,469.93	-
委托加工物资	1,254.49	1.04	609.63	8.30	769.65	59.41
在产品	3,476.44	335.78	2,880.68	323.53	1,953.35	219.04
库存商品	8,810.16	534.36	10,544.26	575.91	7,438.37	1,049.81
发出商品	2,825.45	21.25	2,543.67	386.06	2,240.57	121.1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计	19,641.49	892.43	19,761.31	1,293.80	16,871.87	1,44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均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等情况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2.92%	4.66%	5.16%
锐新科技	-	-	-
瑞玛工业	10.25%	10.64%	8.10%
宜安科技	6.26%	4.89%	2.40%
天龙股份	1.87%	1.67%	3.22%
平均值	**4.26%**	**4.37%**	**3.78%**
发行人	**4.54%**	**6.55%**	**8.59%**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且汽车相关结构件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部分存货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对于前述存货均计提了跌价准备。

7）寄售模式下的存货情况

①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寄售模式下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库存商品	677.01	42.38	654.61	44.88	12.21	0.79
发出商品	-	-	71.00	2.94	42.39	2.35
合计	**677.01**	**42.38**	**725.61**	**47.82**	**54.60**	**3.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1 万元、654.61 万元和 677.01 万元，占发行人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6.21%和 7.68%；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2.39 万元、71.0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2.79%和 0.00%。发行人寄售模式下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②寄售仓及其存货管理方法、报告期内盘点情况

A、寄售仓及寄售存货的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寄售仓及寄售存货的管理办法为：寄售仓仓管人员对产品出入库进行记录，发行人按月与寄售方以对账单形式核对相关产品的入库、领用及库存结余数量等信息。发行人有权定期派人员检查寄售物资的外观状态，清点寄售货物数量并与客户提供的仓库出入库报表结存数量进行核对。

B、报告期内寄售商品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寄售商品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金额（万元）	677.01	725.61	54.60
期末确认方式	现场盘点	现场盘点	寄售方书面确认
盘点时间	2021.1.4	2020.1.3	寄售方于次月 15 号前向公司业务员发送邮件，双方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寄售存货结存数量予以确认
盘点地点	寄存仓库	寄存仓库	
盘点人员	生产部、财务部、仓库人员	生产部、财务部、仓库人员	
盘点金额（万元）	579.05	522.33	
盘点比例	85.53%	71.9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盘点结果	与账面无差异	与账面无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结存寄售商品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与寄售方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寄售向发行人业务人员发送的邮件，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寄售存货结存数量予以确认。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主要寄售商品实施了现场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 71.99%和 85.53%，实盘结果与账面无差异。

③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由于客户或第三方仓库保管不当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发出商品毁损、灭失，并对公司带来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通过盘点方式或与寄售方书面确认寄售结存数量。报告期内未出现过由于客户或第三方仓库保管不当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发出商品毁损、灭失，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8）公司各类原辅材料备货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类主要原辅材料的期末余额及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项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备货预计耗用时间
铝锭	944.79	9.54
塑胶粒	923.77	11.77
铝挤压材	186.99	5.16
连接器	144.62	7.72
电缆	138.10	8.47

注：

1、上表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备货预计耗用时间=期末原材料余额/2021 年 1-5 月的日均原材料耗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适当备货。截至 2021 年 5 月

末，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余额可满足约 1-2 周的生产需求。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75.87 万元、2,916.08 万元和 533.4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29.08	1,454.48	1,951.43
待认证进项税	204.37	1,380.11	624.44
预缴所得税	-	81.48	-
合计	**533.45**	**2,916.08**	**2,575.8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税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2,382.63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的相关政策，公司 2020 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退还部分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使得年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较少；2）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江苏生产基地资本性投入较大，2020 年度，随着其业务规模增长及设备投入额的减少，江苏铭利达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降幅较大。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8,335.39	79.99%	66,255.50	78.83%	55,011.21	77.54%
在建工程	726.26	0.85%	3,074.34	3.66%	673.47	0.95%
无形资产	13,141.10	15.38%	10,735.27	12.77%	10,854.03	15.30%
长期待摊费用	911.15	1.07%	1,667.72	1.98%	1,936.69	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29	1.25%	1,389.21	1.65%	1,430.85	2.0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56	1.45%	925.82	1.10%	1,043.15	1.47%
非流动资产	**85,426.75**	**100.00%**	**84,047.86**	**100.00%**	**70,949.4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前述项目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8%、95.26%和 96.2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8,197.57 万元，净值为 68,335.39 万元，成新率为 77.48%，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1）固定资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1,460.03	46.04%	32,147.82	48.52%	22,278.72	40.50%
机器设备	35,465.18	51.90%	32,811.11	49.52%	32,040.49	58.24%
运输设备	196.15	0.29%	256.84	0.39%	223.31	0.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14.04	1.78%	1,039.74	1.57%	468.69	0.85%
合计	**68,335.39**	**100.00%**	**66,255.50**	**100.00%**	**55,01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11.21 万元、66,255.50 万元和 68,335.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2%、42.92%和 42.06%，2019 年末，因广东铭利达东莞罗马厂区建设工程转固、大型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906.07	767.72	35,138.35	11,280.11	23,858.24
机器设备	49,485.24	6,054.99	43,430.24	4,725.38	38,704.86
运输设备	608.51	9.54	598.97	6.26	592.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97.75	433.94	1,763.80	829.78	934.02
合计	**88,197.57**	**7,266.20**	**80,931.37**	**16,841.55**	**64,089.82**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41.55 万元，主要系广东铭利达东莞罗马厂区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266.20 万元，主要为该年度新购置的机器设备。

3）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文灿股份	20	直线法	8-10	直线法	4-5	直线法	3-5	直线法
锐新科技	20	年限平均法	5-10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瑞玛工业	20-30	年限平均法	10	年限平均法	4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宜安科技	30	年限平均法	14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5-10	年限平均法
天龙股份	5-20	年限平均法	5-10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3-10	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	20	年限平均法	3-10	年限平均法	4-5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较谨慎，折旧计提率充分、合理。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生产的特征，产品因客户的需求而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结构设计、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加工时间等各不相同，因此，以产品数量或重量为单位定义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的反映发行人的产能情况。公司采用不同类型工序的瓶颈设备的理论工时衡量产能情况，采用瓶颈设备的实际工时衡量产量情况，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瓶颈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匹配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产能及产销情况”之“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机器设备原值	49,485.24	43,430.24	38,704.86
单位机器设备产值	3.06	3.13	2.43

注：单位机器设备产值=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产值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度单位机器设备产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发行人投入用于汽车结构件生产的大型设备较多，而相应产品尚未完全达到量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整体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值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文灿股份	1.02	0.86	1.02
锐新科技	1.42	1.81	2.31
瑞玛工业	2.69	3.84	4.16
宜安科技	1.22	1.67	1.88
天龙股份	2.71	2.75	2.86
平均值	1.81	2.19	2.45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发行人	3.06	3.13	2.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值整体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通常情况下，机器设备专用程度越低、需求量越大，单位机器设备的产值相对越高。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工序包含压铸、注塑、冲压、CNC 加工、钻孔攻牙等多个环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涉及的生产工艺更为广泛，机器设备专用程度较低，因此单位机器设备产值整体高于平均水平。

综上，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及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生产的产线、房屋建筑物、专用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金额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压铸机、注塑机、加工中心等，用于生产各应用领域的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等产品。因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较少为特定类型产品的专用设备，故按照不同类型产品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期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精密压铸结构件	2020.12.31	19,091.82	35,734.12	6,076.00	414.60
	2019.12.31	17,231.00	33,655.00	5,769.30	757.33
	2018.12.31	11,141.99	32,898.17	5,412.40	299.48
精密注塑结构件	2020.12.31	5,039.43	7,240.23	1,603.81	173.45
	2019.12.31	5,015.18	4,328.68	1,679.19	1,509.32
	2018.12.31	2,781.76	2,625.65	1,351.28	271.40
型材冲压结构件	2020.12.31	-	3,253.33	-	-
	2019.12.31	-	1,889.02	-	760.53
	2018.12.31	-	1,245.14	-	-

注：

1、模具是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相关产线所占房产面积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精密模具产品金额占比较小，故未在上表统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型材冲压相关生产线全部在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故无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

6）结合产品产量、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闲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产量、单位价格、毛利率与对应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压铸结构件	自产产量（万件、套）	2,624.70	3,071.52	3,209.70
	营业收入（万元）	54,265.01	61,949.12	47,099.77
	房屋建筑物原值（万元）	19,091.82	17,231.00	11,141.99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5,734.12	33,655.00	32,898.17
	单位价格（元/件、套）	13.30	15.18	15.23
	毛利率	23.22%	26.74%	30.96%
精密注塑结构件	自产产量（万件、套）	15,097.16	15,795.04	8,920.05
	营业收入（万元）	52,652.57	44,799.10	23,324.73
	房屋建筑物原值（万元）	5,039.43	5,015.18	2,781.7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240.23	4,328.68	2,625.65
	单位价格（元/件、套）	3.48	2.89	2.73
	毛利率	19.15%	18.73%	19.84%
型材冲压结构件	自产产量（万件、套）	3,332.78	1,987.28	1,721.24
	营业收入（万元）	38,187.25	25,469.78	19,406.42
	房屋建筑物原值（万元）	-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253.33	1,889.02	1,245.14
	单位价格（元/件、套）	3.33	2.00	2.30
	毛利率	24.59%	22.28%	22.38%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的毛利构成采用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种类多样，公司

精密压铸结构件的产品超过 2,000 种，精密注塑结构件产品超过 1,000 种，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超过 1,000 种。公司产品单价以及毛利率因受到不同类型产品以及不同领域客户综合影响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稳步向上发展，相关设备投入随着各类业务增长需求而提升。

在精密压铸业务方面，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同时因汽车结构件量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江苏铭利达 A 车间部分压铸设备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随着全球疫情影响减弱及新产品的逐步量产，精密压铸结构件产销规模预计将有所提升。

在精密注塑业务方面，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即使在疫情的影响下，公司 2020 年度精密注塑结构件销售收入为 52,652.5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7.53%，主要系公司客户新产品及部分新增客户对精密注塑结构件需求增多所致。在此背景下，公司注塑类设备投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在型材冲压业务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前期的投入设备金额相对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型材冲压工艺环节相对简单，所需设备种类较少，另一方面，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铝挤压材，并委托供应商生产相关模具，无需投入不同规格的铝挤压机以及型材冲压模具制造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型材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较快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0.28%，随着下游客户订单规模的增长及产品自产比例的提升，2020 年度公司相关设备投入增幅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除江苏铭利达汽车结构件生产车间部分压铸设备存在暂时闲置外，发行人业务规模整体保持增长，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生产工艺改进及市场开拓的需要，公司设备投入逐年增加，不同业务产销规模与机器设备的增长整体匹配，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726.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5%，主要为公司新购置的待安装设备。

1）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安装机器设备	666.63	2,814.58	207.87
东莞罗马厂区建设工程	-	-	363.02
海安厂区建设工程	-	212.59	-
装修工程	59.63	47.17	102.60
合计	**726.26**	**3,074.34**	**673.47**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8.12.31
东莞罗马厂区建设工程	2,062.33	2,333.73	4,033.04	363.02
海安厂区建设工程	45.35	2,038.67	2,084.02	-
合计	**2,107.68**	**4,372.40**	**6,117.06**	**363.02**
工程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12.31**
东莞罗马厂区建设工程	363.02	10,521.06	10,884.08	-
海安厂区建设工程	-	608.62	396.03	212.59
合计	**363.02**	**11,129.68**	**11,280.11**	**212.59**
工程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0.12.31
东莞罗马厂区建设工程	-	1,414.31	1,414.31	-
海安厂区建设工程	212.59	320.85	533.44	-
合计	**212.59**	**1,735.16**	**1,947.75**	**-**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核算机器设备安装和厂区建设工程。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要求，严格区分不同类型的

支出，分别计入相应的核算项目，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不存在由其他方承担成本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对应厂房建设项目、用途、对应产品，计划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对应的厂房建设项目为广东铭利达-东莞罗马厂区建设工程和江苏铭利达-海安厂区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及对应产品	计划建设周期	实际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
东莞罗马厂区建设工程	模具及各类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3 年	3 年	否
海安厂区建设工程	模具及精密压铸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1 年	1 年	否

东莞罗马厂区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共分两期，其中一期工程主体于 2018 年 9 月完工转固，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转固，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建设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海安厂区建设工程系发行人于2017年9月向海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购置，海安厂区建设工程主要为厂区的装修改建及零星工程，建设周期为一年以内，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建设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4）2019年末在建工程-待安装机器设备金额较高的原因

2019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手订单规模增加，为提升生产能力与交付能力，发行人于2019年增加设备投入，使得2019年末待安装机器设备金额较高。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中主要设备的转固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在建工程-待安装机器设备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期间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占比	设备内容
2019.12.31	2,814.58	3 个月以内	179.31	6.37%	起重机、螺母机、洗地机、拉丝机等
		3-6 个月	2,635.27	93.63%	注塑机、搅拌摩擦焊设备、加工中心等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期间多为 3-6 个月，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要设备需进行安装调试

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所需的压铸机、压铸岛、注塑机、焊接机器人、加工中心等核心设备多为单位价值、自动化程度、精密程度较高的大中型设备，设备到厂后需经过外观检查、配件核对、设备安装、参数调试等一系列过程，安装调试完成后还需对设备的生产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对于相关功能进行验证校准等，如相关数据未达到约定的标准，发行人将要求设备厂商进行改善，直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发行人主要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期间多为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

②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瑞玛工业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截止日待安装设备的主要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瑞玛工业待安装设备主要项目预计完工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安装调试周期
热处理项目	843.85	2020 年 3 月	6 个月
铣床	384.55	2020 年 2 月	5 个月
三菱线切割机床	270.99	2020 年 2 月	5 个月
清洗机	175.38	2019 年 12 月	3 个月
用电增容工程	167.97	2020 年 3 月	6 个月
合计	**1,842.73**	**-**	

注：上表中，待安装设备主要项目、金额及预计完工时间数据来源为瑞玛工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安装调试周期为根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预计完工时间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瑞玛工业待安装设备主要项目安装调试周期约为 3-6 个月，发行人与瑞玛工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待安装机器设备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直接相关的注塑机、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设备投入与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期末待安装

机器设备均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机器设备到达现场长期未安装的情形。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待安装设备余额为666.63万元，金额相对较低。

5）发行人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分为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和建筑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相关依据主要为设备验收单、工程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

对于主要机器设备，设备到厂后，公司需要对于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机器设备技术指标、运行环境等要求达标需要一定时间，根据设备类型、规格的不同，机器设备调试过程通常需 1-6 个月不等。待设备技术指标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设备管理中心工程师、设备使用部门相关人员一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公司出具设备验收单，由上述验收人员签字，公司据此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对建筑工程项目，在建筑工程完工后，公司组织基建中心、施工方、监理方等一同对建筑工程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由上述各方签字盖章，公司据此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零星工程在完工后，由公司组织基建中心、施工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出具工程验收报告，由上述各方签字盖章，公司据此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13,141.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09%，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571.87	859.43	12,712.4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及专利权	884.96	456.29	428.67
合计	**14,456.82**	**1,315.72**	**13,141.10**

2）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为 911.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56%，主要为厂房装修支出和模具费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修费	399.35	994.58	1,347.64
模具费	511.79	673.14	589.05
合计	**911.15**	**1,667.72**	**1,93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6.69 万元、1,667.72 万元和 911.15 万元，其中，装修费为公司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模具费主要为比亚迪等客户模具待摊销金额。公司与比亚迪等部分汽车行业客户的模具销售采取分摊模式，即公司自制或外购模具后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该套模具对应生产产品的数量，按照工作量法进行分摊，具体工作量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96.00	686.74	5,114.40	827.78	3,634.74	635.57
递延收益	2,016.44	302.47	1,293.06	193.96	1,308.83	196.33
可抵扣亏损	-	-	1,172.97	271.19	3,528.40	529.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0.08	82.09	641.87	96.28	278.80	69.70
合计	**6,582.51**	**1,071.29**	**8,222.30**	**1,389.21**	**8,750.78**	**1,430.8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430.85万元、1,389.21万元和1,071.2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12%、0.90%和0.66%，占比较低。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3.15万元、925.82万元和1,241.56万元，主要为预先支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1,450.55	62.72%	69,189.18	65.29%	50,796.56	58.16%
非流动负债	36,530.93	37.28%	36,776.19	34.71%	36,535.33	41.84%
负债总额	**97,981.47**	**100.00%**	**105,965.37**	**100.00%**	**87,331.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7,331.89万元、105,965.37万元和97,981.47万元。2019年末，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2020 年末，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借款规模整体下降，使得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6%、65.29%和 62.7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4%、34.71%和 37.2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39.48	10.80%	12,295.21	17.77%	13,521.67	26.62%
应付票据	1,000.00	1.63%	1,029.18	1.49%	1,000.00	1.97%
应付账款	40,540.13	65.97%	39,432.87	56.99%	26,428.62	52.03%
预收款项	-	-	1,109.92	1.60%	1,750.35	3.45%
合同负债	183.11	0.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5.25	2.92%	2,113.59	3.05%	1,682.35	3.31%
应交税费	1,873.02	3.05%	1,086.93	1.57%	1,546.25	3.04%
其他应付款	216.78	0.35%	1,577.04	2.28%	233.35	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8.40	11.75%	7,605.61	10.99%	3,497.83	6.89%
其他流动负债	1,984.37	3.23%	2,938.83	4.25%	1,136.14	2.24%
流动负债	**61,450.55**	**100.00%**	**69,189.18**	**100.00%**	**50,796.5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前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3%、85.76%和 88.5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6,617.82	12,248.34	13,063.64
未到期票据贴现	-	-	458.02
未到期利息	21.65	46.87	-
合计	**6,639.48**	**12,295.21**	**13,52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29.18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采购规模、资金成本情况适当通过票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0,540.13	39,432.87	26,428.62
较上期末增长	2.81%	49.21%	10.24%
占流动负债比例	65.97%	56.99%	52.03%
占营业成本比例	34.05%	37.83%	38.16%
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14.23%	50.51%	24.58%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1.43%	44.45%	2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与当期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49.21%，增幅较大，主要为新增应付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罗马厂区建设项目工程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欠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处于信用期以内，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公司不存在故意拖欠情形。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990.41	98.64%	39,013.64	98.94%	25,065.70	94.84%
1-2 年	488.02	1.20%	302.96	0.77%	1,219.22	4.61%
2-3 年	24.28	0.06%	97.06	0.25%	108.05	0.41%
3 年以上	37.42	0.09%	19.21	0.05%	35.66	0.13%
合计	**40,540.13**	**100.00%**	**39,432.87**	**100.00%**	**26,42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中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4.84%、98.94%和 98.64%。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当年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稳定，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能够及时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否	2,619.20	6.46%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	否	2,085.63	5.14%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75.21	3.64%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否	1,437.78	3.55%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1,418.94	3.50%
	合计	**-**	**9,036.75**	**22.29%**
2019.12.31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3,131.35	7.94%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否	2,157.77	5.47%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否	1,630.99	4.1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	否	1,531.86	3.88%
	宁波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1,445.24	3.67%
	合计	**-**	**9,897.21**	**25.10%**
2018.12.31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否	1,318.42	4.99%
	江苏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否	1,217.20	4.61%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	否	1,134.02	4.29%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否	872.62	3.30%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652.44	2.47%
	合计	**-**	**5,194.70**	**19.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50.35 万元、1,109.9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模具款。对于采取一次性销售模式的模具，公司将自制或外购模具计入存货，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结转模具收入及相应成本，在取得客户确认前收到的模具款计入预收款项进行核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预收客户的模具款自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83.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期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682.35 万元、2,113.59 万元和 1,795.2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3%、1.99%和 1.83%。2019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总用工人数和平均薪酬整体

有所增长；2020 年度，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公司总用工人数及中高层人员奖金福利水平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下降。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薪酬相关制度，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浮动工资、附加工资组成，个别调整则根据员工个人绩效、工龄、岗位等情况的变动而决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及流程执行薪酬的计算、发放及财务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14.85	5.64	477.92
企业所得税	1,488.97	729.94	89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0	16.32	40.53
教育费附加	10.46	8.63	19.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	5.75	13.05
个人所得税	144.80	22.36	58.03
土地使用税	26.76	29.17	30.88
房产税	43.61	257.13	4.14
印花税	14.75	11.99	10.64
其他	0.04	-	-
合计	**1,873.02**	**1,086.93**	**1,54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广东铭利达于 2019 年底固定资产采购增加，使得公司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额下降。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度，深圳铭利达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由 15%调整为 25%；（2）2020 年 12 月，公司转让南京铭利达所获的利得尚未进行汇

算清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74.15
应付股利	178.08	1,515.22	30.00
其他应付款项	38.70	61.82	129.20
合计	**216.78**	**1,577.04**	**233.35**

1）应付利息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74.15 万元，均为公司应付借款的利息。自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合并至短期借款科目进行核算。

2）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1,515.22 万元和 178.08 万元，均为公司应付股东分红款。

3）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9.20 万元、61.82 万元和 38.70 万元，包括应付费用、其他往来款项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97.83 万元、7,605.61 万元和 7,218.4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4.75	-	-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969.62	2,938.83	1,136.14
合计	**1,984.37**	**2,938.83**	**1,13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应收票据，对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的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500.00	45.17%	15,000.00	40.79%	12,891.13	35.28%
长期应付款	18,014.49	49.31%	20,483.12	55.70%	22,335.37	61.13%
递延收益	2,016.44	5.52%	1,293.06	3.52%	1,308.83	3.58%
非流动负债	**36,530.93**	**100.00%**	**36,776.19**	**100.00%**	**36,535.3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项目，前述项目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42%、96.48%和 94.4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500.00	15,000.00	12,760.21
信用借款	-	-	130.92
合计	**16,500.00**	**15,000.00**	**12,89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90.53	915.63
应付按揭购车款	-	-	17.14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	18,014.49	20,292.59	21,402.60
合计	**18,014.49**	**20,483.12**	**22,335.37**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分期付款购买资产款项，该款项系根据江苏铭利达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以分期付款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海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买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相关资产总额合计 24,750.12 万元，其中土地 5,771.00 万元，房产及其建筑物 13,979.48 万元，配套设施 4,999.65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分五年向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支付购买上述资产的款项。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308.83 万元、1,293.06 万元和 2,016.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1.22%和 2.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资产相关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及内容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12.31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65.5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86.55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	135.9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85.42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资助	147.47	与资产相关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84.6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第二批和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85.11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	71.2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71.8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资助	56.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6.41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183.24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245.0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资金	28.19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自动化改造资助	90.97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稳增长市技改项目	179.57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倍增计划自动化项目	93.38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16.44**	**-**
2019.12.31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75.27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15.25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	155.35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10.42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资助	165.9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促进经济发	95.40	与资产相关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第二批和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95.8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	80.91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69.19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资助	62.47	与资产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变压器工程补助	23.33	与资产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天然气安装工程补助	43.7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293.06**	**-**
2018.12.31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85.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43.95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	174.77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35.42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资助	116.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106.2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第二批和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74.79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	90.62	与资产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变压器工程补助	63.33	与资产相关
	前锋区管委会天然气安装工程补助	118.7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308.83**	**-**

（三）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0,840.34 万元、48,398.50 万元和 64,502.4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36,000.00	55.81%	36,000.00	74.38%	3,478.62	8.52%
资本公积	2,140.49	3.32%	1,492.94	3.08%	21,117.95	51.71%
盈余公积	1,022.88	1.59%	839.09	1.73%	739.62	1.81%
未分配利润	25,334.98	39.28%	10,062.94	20.79%	15,505.32	37.97%
其他综合收益	4.14	0.01%	3.52	0.01%	-1.17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02.48	100.00%	48,398.50	100.00%	40,840.34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02.48**	**100.00%**	**48,398.50**	**100.00%**	**40,840.34**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达磊投资	15,289.38	42.47%	15,289.38	42.47%	1,477.39	42.47%
张贤明	4,020.95	11.17%	4,020.95	11.17%	388.54	11.17%
赛铭投资	2,607.95	7.24%	2,607.95	7.24%	252.00	7.24%
杭州剑智	1,641.60	4.56%	1,641.60	4.56%	158.63	4.56%
郑素贞	1,627.92	4.52%	1,627.92	4.52%	157.30	4.52%
邵雨田	1,627.92	4.52%	1,627.92	4.52%	157.30	4.52%
红土投资	1,468.80	4.08%	1,468.80	4.08%	141.93	4.08%
陶晓海	1,448.86	4.02%	1,448.86	4.02%	140.00	4.02%
陶诚	1,087.49	3.02%	1,087.49	3.02%	105.08	3.02%
赛腾投资	937.73	2.60%	937.73	2.60%	90.61	2.60%
陶美英	869.29	2.41%	869.29	2.41%	84.00	2.41%
陶红梅	869.29	2.41%	869.29	2.41%	84.00	2.41%
卢常君	869.29	2.41%	869.29	2.41%	84.00	2.41%

股东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深创投	331.20	0.92%	331.20	0.92%	32.00	0.92%
谢宇翔	325.58	0.90%	325.58	0.90%	31.46	0.90%
应良中	325.58	0.90%	325.58	0.90%	31.46	0.90%
李巨	309.31	0.86%	309.31	0.86%	29.89	0.86%
潘玉贵	179.06	0.50%	179.06	0.50%	17.30	0.50%
马烈	162.79	0.45%	162.79	0.45%	15.73	0.45%
合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3,47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因增资、净资产折股等事项而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492.94	21,094.66	5,247.21
	其他资本公积	-	23.29	-
	合计	**1,492.94**	**21,117.95**	**5,247.21**
本期增加	资本/股本溢价	647.55	1,492.94	15,847.44
	其他资本公积	-	-	23.29
	合计	**647.55**	**1,492.94**	**15,870.73**
本期减少	资本/股本溢价	-	21,094.66	-
	其他资本公积	-	23.29	-
	合计	-	**21,117.95**	**-**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2,140.49	1,492.94	21,094.66
	其他资本公积	-	-	23.29
	合计	**2,140.49**	**1,492.94**	**21,117.95**

（1）2018 年度

公司向股东邵雨田和郑素贞分别借款 1,000.00 万元，2018 年度，根据借款协议分别计提借款利息 9.86 万元和 13.43 万元；2018 年 12 月，公司与邵雨田和郑素贞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获得利息豁免，利息豁免金额合计 23.29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铭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剑智将其对铭利达有限享有的 5,28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铭利达有限的投资款，其中 158.63 万元计入铭利达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5,121.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铭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78.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3.93 万元由深创投和红土投资认缴，其中深创投认缴 32.00 万元，红土投资认缴 141.93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 10,900.00 万元，其余 10,726.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9 年度

2019 年 6 月，公司向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未限定认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年限，属于以权益结算的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股份支付所授予员工的股权价值，授予价格与股权公允价格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544.23 万元。

2019 年 10 月，铭利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铭利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不高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6,948.70 万元按照 1：0.974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0.00 万股，其余 94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20 年度

2020 年 11 月，公司向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未限定认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年限，属于以权益结算的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考深创投及红土投资投资协议中投资价格作为 2020 年 11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与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647.55 万元。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增（减）变动			2020.12.31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533.03	206.59	99.47	183.79	1,022.8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62.94**	**15,505.32**	**9,558.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62.94	15,505.32	9,558.31
二、本期增加数	**16,895.82**	**9,449.23**	**6,153.60**
其中：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三、本期减少数	**1,623.79**	**14,891.60**	**206.59**
（一）提取盈余公积	183.79	839.09	206.59
（二）分配现金股利	1,440.00	2,440.00	-
（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11,612.51	-
四、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34.98**	**10,062.94**	**15,505.32**

5、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1.17 万元、3.52 万元和 4.14 万元，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02	1.13
速动比率（倍）	0.93	0.69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0%	51.99%	5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0%	68.65%	68.14%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01.67	21,110.43	15,177.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6	4.92	3.3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100%；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0%；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1.02 倍和 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0.69 倍和 0.93 倍，2019 年末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4%、68.65%和 60.30%，呈下降趋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增强。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应付新厂区建设工程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整体上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提高，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文灿股份	**1.18**	**2.37**	**1.93**
锐新科技	10.31	2.30	10.66
瑞玛工业	2.89	2.71	2.32
宜安科技	2.25	2.15	2.23
天龙股份	3.13	3.37	3.61
平均值	**3.95**	**2.58**	**4.15**
发行人	**1.25**	**1.02**	**1.13**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文灿股份	0.87	1.96	1.35
锐新科技	7.25	0.98	5.28
瑞玛工业	2.42	2.13	1.63
宜安科技	1.74	1.59	1.52
天龙股份	1.85	2.53	2.02
平均值	**2.83**	**1.84**	**2.36**
发行人	**0.93**	**0.69**	**0.77**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文灿股份	53.92%	42.31%	29.19%
锐新科技	6.35%	31.68%	18.09%
瑞玛工业	31.72%	24.87%	29.40%
宜安科技	30.24%	27.98%	31.93%
天龙股份	24.54%	22.26%	21.11%
平均值	**29.35%**	**29.82%**	**25.94%**
发行人	**60.30%**	**68.65%**	**6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多，主要原因为：相较于上市公司，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资本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同时，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投资建设江苏生产基地和四川生产基地，根据江苏铭利达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公司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相关土地及厂房，使得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提升，具备较好的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无法偿债的风险较低。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能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未来一年内的到期债务、应付融资租赁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6,617.82
未来一年内需要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154.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
未来一年内需要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1,046.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2.12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92.12
合计	**15,010.66**

4、发行人资产与负债匹配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类别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4.67	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9.48	4.09%
	应收票据	1,949.62	1.20%		应付票据	1,000.00	0.62%

类别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类别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比例
	应收账款	36,688.91	22.58%		应付账款	40,540.13	24.95%
	应收款项融资	8,216.77	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8.40	4.44%
	存货	18,749.06	11.54%		其他	6,052.54	3.73%
	其他	3,218.18	1.98%		流动负债合计	61,450.55	37.82%
	流动资产合计	77,057.21	47.42%		长期借款	16,500.00	10.15%
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	68,335.39	42.06%		长期应付款	18,014.49	11.09%
	无形资产	13,141.10	8.09%	长期资本	其他	2,016.44	1.24%
	其他	3,950.25	2.43%		所有者权益	64,502.48	39.70%
	长期资产合计	85,426.75	52.58%		长期资本合计	101,033.41	62.18%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与负债具有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同时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因此，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存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余额较高，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余额较高，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债务余额较高，具有匹配性。

2020年12月末，公司长期资本为101,033.41万元，长期资产为85,426.75万元，长期资本能够完全覆盖长期资产，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

5、发行人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等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等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1）管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提升公司流动性水平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

政策，从源头提高应收账款质量，减少坏账损失；此外，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积极催收到期应收账款，持续加强经营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 次/年、3.65 次/年和 3.66 次/年，回款情况良好。

（2）加强应付账款管理，合理安排公司付款进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细则》，对各部门职责分工、采购与付款流程、业务单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在经营中，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合理安排公司付款进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1.02 倍和 1.25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合理制定投资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投资方案时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等多方面，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在投资方案执行的过程中，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的投资制度，控制项目执行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合理安排项目筹资与付款节奏，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计划管控，合理安排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40.79 万元、-14,782.04 万元和-14,670.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6.54 万元、11,302.87 万元和 29,611.3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稳定增长，发行人自有资金规模不断增加，有利于提高运营资金效率。

（4）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持续优化融资结构

公司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中，每年依据年度经营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制定融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及时筹集资金按期归还贷款，树立良好的企业信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14%、68.65%和60.30%，资产负债率虽仍处较高水平，但整体呈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中，中长期借款的占比逐步增加，短期偿债压力有效缓解，融资结构持续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提升，具备较好的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相关债务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6	3.65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4	5.69	5.2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2.06	2.13	1.9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整体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对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制度，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范围。

对于存货，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生产经验与库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提高设备及人员的调配效率、对交货期的生产时间进行管理等措施，使得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和发货的同时有效控制库存规模；同时，生产效率与生产工艺的提升也有效缩短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降低了产品和原材料的备货规模，提高了公

司的存货周转效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4.31	4.01	4.26
锐新科技	3.91	3.76	4.63
瑞玛工业	2.65	3.09	3.07
宜安科技	3.18	3.00	3.10
天龙股份	2.42	2.66	3.10
平均值	**3.30**	**3.30**	**3.63**
发行人	**3.66**	**3.65**	**3.40**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6.26	5.81	6.54
锐新科技	2.19	2.41	3.56
瑞玛工业	3.75	4.06	3.98
宜安科技	3.77	3.72	4.37
天龙股份	3.43	3.50	3.87
平均值	**3.88**	**3.90**	**4.47**
发行人	**6.04**	**5.69**	**5.21**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1.30	1.07	1.84
锐新科技	1.06	1.41	1.71
瑞玛工业	0.94	1.58	1.69
宜安科技	0.95	0.96	1.10
天龙股份	1.06	1.12	1.20

平均值	**1.06**	**1.23**	**1.51**
发行人	**2.06**	**2.13**	**1.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类型和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十四、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32	11,302.87	6,09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71	-14,782.04	-17,14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43	1,242.14	12,078.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74	143.15	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8.43	-2,093.88	1,044.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资本性支出持续为负，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09.96	117,057.08	83,58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1.49	3,440.69	2,88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63	2,225.83	2,0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26.07**	**122,723.60**	**88,53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19.67	83,023.34	61,25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3.70	19,494.39	15,208.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7.12	3,619.32	1,90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26	5,283.69	4,0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14.76**	**111,420.73**	**82,4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32**	**11,302.87**	**6,096.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流出金额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09.96	117,057.08	83,587.36
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32	11,302.87	6,096.5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2%、86.01%和 94.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99、1.20 和 1.75，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以及期末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规模变动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4.14	1,744.19	-
资产减值损失	631.89	1,075.21	1,633.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20.99	6,249.00	4,521.30
无形资产摊销	399.14	300.51	286.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3.30	964.19	85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3.79	65.87	-8.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5.14	138.67	25.39
财务费用	1,929.71	2,765.85	2,885.36
投资损失	-3,194.92	-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7.92	41.65	-619.43
存货的减少	119.82	-2,889.44	-7,14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9.78	-17,924.30	-8,55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45.09	8,778.03	6,061.73
其他（股份支付）	647.55	544.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32**	**11,302.87**	**6,096.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快增长，长期资产投入、借款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存货与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符合其业务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8.70	3.30	1.46
锐新科技	1.06	0.19	0.55
瑞玛工业	0.83	1.11	1.15
宜安科技	11.63	1.27	-0.28
天龙股份	1.44	1.28	0.88
平均值	**4.73**	**1.43**	**0.75**
发行人	**1.75**	**1.20**	**0.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大于当期净利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可比公司文灿股份和宜安科技分别因收购法国百炼集团和收到拆迁补助款而导致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较大，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剔除前述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平均值为 1.1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近。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76	-	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8	51.97	19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9.2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3	-	82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1.30**	**51.97**	**1,01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5.02	13,794.01	17,932.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	1,040.00	2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2.02**	**14,834.01**	**18,15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71**	**-14,782.04**	**-17,140.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32.75 万元、13,794.01 万元和 17,285.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公司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理财资金和融资租赁设备保证金。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72.92	51,706.40	47,454.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63	552.02	3,68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0.55**	**52,258.42**	**62,04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61.53	46,450.49	41,8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0.66	2,665.66	1,79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79	1,900.13	6,35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4.98**	**51,016.28**	**49,96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43**	**1,242.14**	**12,078.99**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和偿付利息。2018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偿还浙江海怡天、郑素贞、邵雨田等借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本性投入以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累计资本性支出49,011.78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7,285.02	13,794.01	17,932.75
其中：基建工程	7,410.48	6,201.66	3,910.45
软件	259.59	138.32	115.20
设备采购	6,585.27	7,454.03	13,907.11
土地	3,029.67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与相关支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基建工程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基建工程采购收款方、采购内容、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收款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2,955.90	39.89%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1,744.29	23.54%
	金信泰（深圳）五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附属工程	252.59	3.41%
	东莞市佑意装修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251.90	3.40%
	东莞市锦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231.28	3.12%
	合计	**-**	**5,435.97**	**73.36%**
2019年度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2,516.22	40.57%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1,000.00	16.12%
	江苏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附属工程	617.18	9.95%
	广东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467.60	7.54%
	东莞市锦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248.35	4.00%
	合计	**-**	**4,849.35**	**78.18%**
2018年度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970.88	24.83%
	江苏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附属工程	600.00	15.34%
	海安都市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	装修工程	277.08	7.09%
	江苏梅源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164.45	4.21%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附属工程	149.50	3.82%
	合计	**-**	**2,161.91**	**55.29%**

上述主要基建工程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1/9/17	东莞市莞城区天宝路 22 号之一	22,000.00	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96.25%、王绍坚 3.75%	否
广东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6/21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井头莞温路 204 号汇众中心 B 栋 403 号	6,800.00	林国立 98.6763%、龙国仙 1.3237%	否
江苏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1998/12/10	海安县海安镇安平西路 98 号	16,800.00	任建 37.33%、李日纯 16.44%、孙健 16.44%等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锦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8/6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香芒西路 980 号	20.00	罗新辉 70.00%、肖祥升 30.00%	否
东莞市佑意装修有限公司	2017/12/18	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荔横路大绿地金豪花园会所 31 号办公室 1 楼	100.00	李乾波 100.00%	否
海安都市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	2017/6/27	海安县白甸镇周垛村朱南二组	10.00	付大存 100.00%	否
江苏梅源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999/11/2	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南路 243 号	2,018.80	郭永健 67.3073%、尤国平 32.6927%	否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6/12	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中）165 号 1 幢 1701-1 室	80,000.00	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广东中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4/7/25	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社区蛤旺路东侧智能交通基地 102	500.00	林俊烈 80%、东莞市金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	否
金信泰（深圳）五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7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宝安大道益华电子城 W016	50.00	林集礼 100.00%	否

（2）报告期内设备采购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设备采购收款方、采购内容、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收款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注塑机	372.84	5.66%
	广州德珐麒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压铸岛	315.11	4.79%
	广州东野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314.40	4.77%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58.20	3.92%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搅拌摩擦焊接设备	232.50	3.53%
	合计	**-**	**1,493.05**	**22.67%**
2019 年度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789.85	10.60%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机	385.81	5.18%
	东莞市信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367.85	4.93%
	东莞市高能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攻牙机	285.26	3.83%
	广州市哈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31.00	3.10%
	合计	**-**	**2,059.77**	**27.6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收款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UBE Machinery Corporation,Ltd.	压铸机	2,756.25	19.82%
	力劲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1,546.26	11.12%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机	1,284.04	9.23%
	中山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534.35	3.84%
	东莞市高能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攻牙机	521.84	3.75%
	合计	**-**	**6,642.73**	**47.77%**

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信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12/5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栋 1707 号	500.00	卢秋岩 95.00%、于艳华 5.00%	否
广州市哈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4/1/16	广州市荔湾区海北东联路 42 号 A2	200.00	钟志文 75.00%、陈惠雯 20.00%、覃学坚 5.00%	否
力劲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2006/12/4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新虹路 188 号	2,000.00 万美元	鼎泰有限公司 100.00%	否
广州东野机械有限公司	2017/1/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2 号 7 楼自编 701 房（仅限办公）	500.00	陆静 51.00%、陈亮 49.00%	否
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2007/2/15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人民中路 31 号 A 区办公大楼一、二层（包括展厅）	1,000.00 万港元	震雄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否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1989/6/24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工业区内（A1 厂房、A2 厂房）	2,000.00	广州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中山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1994/11/15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兆益路 110 号	3,107.2774 万美元	力卓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否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1/11/3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43 号力劲厂 1 栋整套	12,700.00	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60.00%、力劲机械厂有限公司 40.00%	否
UBE Machinery Corporation,Ltd.	2000 年	日本宇部市	67.00 亿日元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100.00%	否
广州德珐麒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5/2/11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一巷 3 号（厂房 2）	500.00	蒲昌月 95.00%、全虹桥 5.0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3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新大道 9 号 1 座、3 座（住所申报）	3,000.00	陈刚 48.4177%、李爱军 27.5316%、林江 9.4937%等	否
东莞市高能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5/9/16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五区富民路一巷一号 F 栋 B 区	200.00	潘银惠 100.00%	否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1/7/29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81 号	12,428.76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70.80%、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1%、上海舟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8%	否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获取相关供应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或其他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综合考虑各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其他未来资本支出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投资协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公司预计未来五年重大资本支出合计 138,256.05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50,729.74 万元以及对海穗公司待分期支付的款项 21,726.31 万元。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于广东铭利达已在惠州博罗取得的出让土地无法满足广东铭利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展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惠州博罗项目《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已解除，发行人取消惠州项目投资计划，上述资本支出中 40,000 万元预计无需投入。因此，公司未来五年预计资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大资本支出事项	协议中的资本性支出	已完成的资本性支出	预计未来五年资本性支出
1	东莞清溪项目（包含本次募投项目）	38,000.00	52,471.00	6,384.06
2	海安项目（包含本次募投项目）	65,000.00	29,998.00	44,345.68
3	重庆项目	25,800.00	-	25,800.00
4	对海穗公司待分期支付的款项	24,750.12	3,023.81	21,726.31
合计		**153,550.12**	**85,492.81**	**98,256.05**

注：

1、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广东铭利达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以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东莞清溪项目分为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及扩建项目。2021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就广东铭利达在东莞清溪投资建设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双方达成一致约定，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3.8 亿元）。该补充协议与《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海安项目（包含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后续资本性支出包括协议约定的尚未完成的资本性支出以及江苏铭利达实施的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为 48,123.3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根据公司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工业项目协议书》及《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重庆项目分为两期，一期项目所占土地面积预计约为 129 亩，二期项目预计约 129 亩。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二期用地，前述协议中所有关于二期项目投资事项均暂停。因二期项目处于未启动状态，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投资进度安排，暂时未启动参与竞拍二期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未来如铭利达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要求启动二期项目的履行，铭利达有权根据其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参与相应的土地竞拍，取得相应的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根据海安项目相关《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函及海穗公司出具的资金结算票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海穗公司存在累计 21,726.31 万元的待分期支付的款项。根据双方协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向海穗公司先行支付了 300 万元第三期待分期支付的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海穗公司存在的待分期支付的款项为 **21,126.31 万元**。

（1）计划投资时间、资金来源以及未在预定时间完成相关投资的违约责任

公司各项目的计划投资时间、资金来源、未在预定时间完成相关投资的违约责任情况如下：

重大资本支出事项	计划投资时间	资金来源	未在预定时间完成相关投资的违约责任
东莞清溪项目	项目需在 2021 年 12 月前投产，2022 年 12 月前达产。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如公司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产出比、财政贡献、科技指标、能耗要求等指标未能达到协议约定评价标准的，清溪政府有权要求公司整改，并给予公司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整改期，公司应在一年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评价标准。整改期间并不免除公司根据协议应承担税收考核的责任。
海安项目	2022 年以前设备投入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重庆项目	该项目进行分期规划审批，分期供地，分期建设，一期约 129 亩，2020 年 10 月底前办理完成一期土地使用权证，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 16 个月内建成，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 16 个月投产，2025 年 9 月底前全部达产。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逾期半年；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基础正负零工程竣工或厂房主体工程竣工，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土地价款减去所有项目扶持资金和所有优惠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价款回购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回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对海穗公司待分期支付的款项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5,396.67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9,329.65 万元。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如任何核算周期发行人的纳税总额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买资产的款项超过三个月，则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权以发行人前期已支付的资产购置款数扣除奖励部分作为回购金额向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购回资产。

注：

1、2021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2021 年 6 月 10 日，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二期用地，前述协议中所有关于二期项目投资事项均暂停。因二期项目处于未启动状态，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投资进度安排，暂时未启动参与竞拍二期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未来如铭利达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要求启动二期项目的履行，铭利达有权根据其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参与相应的土地竞拍，取得相应的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资金来源充足，履约能力较强

1）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及现金流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49.35	136,093.30	94,212.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09.96	117,057.08	83,587.36
净利润	16,895.82	9,449.23	6,1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32	11,302.87	6,096.54

2）发行人新增客户优质，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宁德时代、SMA、ATL、飞毛腿集团、上汽集团、Airspan 等知名客户及 EMS 组装厂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846.65 万元、16,742.46 万元以及 32,620.1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 TCL、美团、古河电气等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其中部分客户订单已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客户质量较高，新增客户数量充裕，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具有一定保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3,714.49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35%，公司各类型业务在手订单充足。

3）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8,234.67 万元，具有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此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4,779.87 万元。

4）机器设备融资租赁、股权融资渠道是公司资金来源的有效补充

发行人投资项目设备资产充足、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且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可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

此外，公司还可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了深创投、红土投资等外部投资机构，根据增资协议，发行人投后估值 19.62 亿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87%，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市场估值预计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稳定，授信额度及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资金和财务能力履行上述投资协议。

（3）资本支出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若发行人未变更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上述资本支出在未来五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折旧金额	492.83	2,071.79	4,409.07	5,363.43	5,552.66
摊销金额	90.74	302.45	467.15	510.88	510.88
利息费用	247.94	317.06	563.48	730.53	946.74
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	831.51	2,691.30	5,439.70	6,604.84	7,010.28

注：公司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江苏铭利达项目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即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资金进行置换。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4,001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比上一年度将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东、实际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采取的措施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四）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

本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4,001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48,123.36	江苏铭利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9,988.06	广东铭利达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公司
合计		**78,111.42**	**78,111.42**	**-**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剩余资金将全部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621-33-03-639992）	《关于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31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20-441900-33-03-041923）	《关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8109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约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延伸及拓展。其中，“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务的有效延伸，公司将配置先进的生产线、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的竞争力，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模具及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和补充：一方面，

通过引进先进的模流分析软件，加强对模具前期设计和产品后期处理能力，以及加强实验室操作规范化、各功能单元既相互协作又相对独立，增强公司在模具设计、研发以及生产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及智能化设备，不断提升公司在精密结构件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研发不同新型金属合金原材料加工工艺，发挥产品的功能性，提升产品品质，拓宽公司下游应用领域。

综上所述，上述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与加强，共同构建了公司未来发展与成长的基础。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扩大营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从经营规模方面来看，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产能利用较为充分，着眼未来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建设“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提高各类型行业定制化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相匹配。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212.20 万元、136,093.30 万元和 151,649.3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6.87%。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趋势相适应。

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产品、应用开发体系，质量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产能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以公司当前的研发体系、技术路线和生产管理系统为依托，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精密结构件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扩大公司现有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研究、创新能力、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巩固市场份额的需要

近年来，受益于公司下游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精密结构件的需求随之不断增长。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发展了包括 SolarEdge、SMA、Venture、Intel、海康威视、华为、比亚迪、北汽新能源等国内外知客户。此外，公司已与 TCL、美团、古河电气等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其中部分客户订单已进入量产阶段，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随着下游行业对精密结构件的需求继续扩大，公司现有规模、产能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扩大产能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任务。为了能在短时间内提高产品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抓住更多机会以寻求更大的发展，公司拟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以及客户优势，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加大对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以及型材冲压结构件的开发力度，形成规模生产的能力，有效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和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改造升级，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繁多、加工精度高，要求生产线同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柔性制造能力。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多样化、定制化、精密化的不断演进，目前生产线存在人力成本较高、生产效率偏低等缺点，公司以增效为目标，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智能制造为核心发展方向，并持续加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模具、夹具、检具等方面的设计、制造加工能力，为自动化生产的快速导入提供强有力配套支持。

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实现更少的人创造更大价值的目的，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力成本及劳动强度。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商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及五金冲压等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精密压铸件、注塑件以及型材冲压件等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配套服务。多年来，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提供更具品质优势和服务优势的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力争将公司塑造成为卓越的精密结构件配套服务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在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领域配套精密结构件的竞争力，并且有利于加强公司在通信、医疗、储能等行业的产业布局，完善公司在压铸、注塑、型材以及冲压等多工序多品种结构件生产方式的布局，加强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密结构件采购服务的能力。

4、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公司目前维持着较高的业务规模增速，日常运营对营运资金要求较高。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12.20 万元、136,093.30 万元、151,649.35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8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融资方式以债务融资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杠杆并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大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财务状况会进一步优化，进而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基础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是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模具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品质、扩大模具和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目前，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以及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应用的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行业均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广阔的市场前景、新产品的加速涌现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产品在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众多细分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在光伏领域，光伏发电作为新型清洁能源发电得到了各国政府大力推广，光伏产品不断普及，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显示，2015 年以来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快速上涨，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从 2015 年的 59.7GW 上升到 2019 年的 126.74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1%。

在安防领域，全球安防消费市场在不断扩大，且视频监控产品应用愈加广泛，据 IHS Markit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专业视频监控市场规模达 1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4%，2014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58%，未来全球视频监控

市场需求将随着高清、智能产品的持续性渗透而不断增长。

在汽车领域，人口数量及出行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汽车市场充足需求空间，而且新能源汽车市场加速崛起，将为汽车工业市场注入新动力。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量及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6%和 4.23%。

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各类新型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加快更新换代频率，各类产品设备层出不穷并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智能手表手环、无线耳机、智能眼镜、电子烟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掀起行业新热潮。

因此，随着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下游应用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3、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多年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深耕细作，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展了包括 SolarEdge、SMA、Venture、Intel、海康威视、华为、比亚迪、北汽新能源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4、研发实力和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对于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生产工艺控制等多个环节，每一环节对精密结构件成品的性能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领先的技术实力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有力保障，公司拥有精密压铸及注塑模具开发应用技术、高热导率压铸成型技术、高真空压铸成型技术、半固态压铸成型技术、化学抛光及表面纳米喷涂技术、气密性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 2018 年被授予“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的荣誉称号，2019 年被评选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20 年入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设有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的专门部门，集结了大批技术人

才和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广泛参与到高端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在模具制造方面，发展了精密压铸及注塑模具开发应用技术、快速精准定位工件的模具加工技术以及模具温度自动控制技术，未来将继续对模流分析软件进行投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计划投资 48,123.36 万元进行“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通过引进新装备，建设新生产线，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精密结构件产能供应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8,123.36 万元，含土建工程投资 1,842.20 万元，软硬件投入 42,503.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77.68 万元。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土建工程	1,842.20	3.83%
2	软硬件投入	42,503.48	88.32%
2.1	其中：硬件设备投入	38,034.78	79.04%
2.2	软件投入	3,090.00	6.42%
2.3	办公投入	246.00	0.51%
2.4	环保投资	1,132.70	2.35%
3	铺底流动资金	3,777.68	7.85%
合计		**48,123.36**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

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投产等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											
一期工程实施		■	■									
一期设备订货及招标			■									
一期生产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	■								
一期人员招聘及培训				■								
一期投产					■	■	■	■	■	■	■	■
二期工程实施						■	■					
二期设备订货及招标							■					
二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二期人员招聘及培训								■				
二期投产									■	■	■	■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如下：1）T1 年第 1 个季度项目开始筹备；2）T1 年 2 季度-T1 年 3 季度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实施；3）T1 年 3 季度-T1 年 4 季度完成一期项目设备订货与安装调试，招聘、组织人员培训；4）T2 年第 1 季度一期项目投产；5）T2 年 2 季度-T2 年 3 季度完成项目二期工程实施；6）T2 年 3 季度-T2 年 4 季度完成二期项目设备订货与安装调试，招聘、组织人员培训；7）T3 年第 1 季度二期项目投产。

4、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 2019 海安县不动产权 0017337 号、苏 2019 海安县不动产权 0017338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132.70 万元，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金属合金零部件表面清理废水、型材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量和水质特点，通过各车间的生产废水管送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主要包括熔化废气、打磨废气、固化废气、涂装废气、焊接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对于熔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公司采取水喷淋装置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使得各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相应标准；打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公司采取三级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使得颗粒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渣、废边角料、，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尘，以及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固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4）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风机以及各类泵等。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从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控制噪声传播途径三个方面采取措施。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资 9,988.06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988.06 万元，含装修投资 366.00 万元，研发软硬件 6,018.06 万元，研发费用 3,604.00 万元。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装修改造	366.00	3.66%
2	研发软硬件	6,018.06	60.25%
3	研发费用	3,604.00	36.08%
	合计	**9,988.06**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											
装修工程实施		■	■									
设备订货及招标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开始研发					■	■	■	■	■	■	■	■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如下：1）T1 年第 1 个季度项目开始筹备；2）T1 年 2 季度-3 季度完成项目工程实施；3）T1 年 3 季度-T2 年 2 季度分批完成设备订货与安装调试完毕，招聘、组织人员培训；4）T2 年第 1 季度项目投产。

4、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7342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保投资为 18.00 万元，该项目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生产，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遵循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及审批制度使用资金。

3、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订单的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综上，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可以以较高的产能及较低的成本优势助力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迅速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固公司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加工作业，从而优化生产工艺，增强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产品订单的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快速供货能力，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较大幅度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会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募投项目会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较大幅度增加，进而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由募投项目的性质所决定，在建设及运营的前期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无法立即展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降低。但随着项目正常运营，项目产生的效益逐步体现，公司将会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盈利能力会显著改善。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秉承“诚信、激情、协作、创新”的经营理念，推进“智慧化、信息化、自动化、客制化、合理化”的精益生产，以“智造美好生活”为使命，致力成为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卓越的精密结构件配套服

务商。

公司主要服务各领域内的大型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公司将紧跟全球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方向，把握精密结构件制造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制造流程、提升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将在继续夯实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着力发展通信、医疗、储能等领域的精密结构件配套业务，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提升研发能力，着力提升服务速度和客户满意度，力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便捷的服务。

公司将以精密结构件制造为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管理水平方面，一方面通过优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另一方面通过提升上下游整合能力，降低交易成本并获得规模经济效应。技术能力方面，通过技术研发、积累竞争优势，使公司从目前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与 EMS 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转变，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强化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以成本最低、品质最好、交期最准、服务最好为努力方向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如下：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开拓市场：

（1）传统市场方面，深耕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优势领域客户，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优质客户步伐协同发展。光伏、安防、新能源汽车以及消费电子领域均是我国 21 世纪战略新兴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及发展的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未来趋势较好。公司在前述领域内的客户均为国内外的龙头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客户优势，借鉴相关客户在行业内的优势，学习各行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能力、提升市场口碑，不断扩大公司的占有率。

（2）新兴市场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江苏精密结构件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公司进一步提高了产能和生产效率，也加强了不同类型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能力。通过上述投入，公司将加速在通信、医疗、储能等领域的配套精密结构件制造的布局。

（3）通过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主营业务。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按照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财务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项目的增多、业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支持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公司将继续通过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来有效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完成经营目标。主要计划是：

（1）继续加强精益化及柔性生产管理，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保障产品质量、减少产品不良率，不断提高光伏、安防以及汽车等各领域内配套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2）努力节约和控制成本费用，采购方面严格实行公开招投标和货比三家原则，同时增强物料和零配件采购的计划性，降低库存带来的资金占用和损耗，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日常费用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3）建立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总体的业绩目标将预算和考核指标分解到各子公司和部门，超出预算的开支必须走预算外审批程序，各子公司的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与绩效相挂钩。通过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大大提高各子公司和部门增收节支的意识和主动性，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形成系统化的技术创新体制，确保公司在材料以及工艺技术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在立足于自主创新基础上，公司还将加强与境内外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有益的技术资源补充。在技术研发过程中，走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道路，形成可持续

的创新机制，重点着力于轻合金的新材料研发、精密模具技术研发、成型技术研发、表面处理技术研发、智能化制造技术研发。

4、体系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持续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同时，公司将继续以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作为生产管理的重点，在现有规章制度基础上，修订有关工作标准，拟定企业成本、财务、经济指标等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岗位目标与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以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安全。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积极引入高技术人才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原有核心人员的素质，通过不断的培训和训练，打造富有创新精神与执行力的学习型团队。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培训效果评价体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市场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素质，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人才储备。

6、融资计划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予股东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运用股本、债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业务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业务发展计划实施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是依据以下假设条件，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基础所制定的：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发展计划实施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作为保障，若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计划的实施及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此外，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其他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水平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3、确保计划实现拟采用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公司募集项目能顺利投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人才引进、培养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两种途径实现人才的积累。公司将与相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进行合作，鼓励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就业，同时利用合作高校的资源对公司技术人员和有潜质的员工进行培训和深造，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高级人才。

（3）完善制度、提升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流程，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提高董事会、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能力和日常管理能力，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四）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如下：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技术能力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存在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实际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的可能。在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已设立董秘办，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秘办设置了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及方式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2、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

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铭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00 万元。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了维护发行人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规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和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银行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1	公司、广东铭利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FA752549150715-e）	贷款不超过 900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融资不超过 700 万元美元	直至银行通知借款人终止
2	公司、广东铭利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2549210319）	最高融资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直至银行通知借款人终止
3	广东铭利达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信函》及补充协议（编号：LOSZ201911185001、SLSZ202001107001、SLSZ202012073001）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美元 150 万元	直至银行通知借款人终止
4	广东铭利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440770000GDZC201900002）	24,000 万元	2019/6/5-2025/6/4
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3808）	1,000 万元	2020/08/15-2021/08/14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3827）	2,000 万元	2020/08/21-2021/08/20
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052000000013）	1,800 万元	2020/09/11-2021/05/19
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92020280220）	800 万元	2020/09/28-2021/09/27
9	江苏铭利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最高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1721003215）	4,000 万元	2021/05/19-2022/05/16
10	江苏铭利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721000758）	1,000 万元	2021/05/24-2022/05/23
11	江苏铭利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721000900）	1,000 万元	2021/06/15-2022/06/14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1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2021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13 号及 2021 圳中银华额协补字第 0013 号）	6,000 万元	2021/05/18-2021/10/13
13	**江苏铭利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721001080）**	**1,000 万元**	**2021/07/21-2022/07/20**
1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借字第 0013）**	**222 万美元**	**2021/07/26-2022/07/26**
15	**广东铭利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8800-201-002）**	**30,000 万元**	**2021/7/15-2022/7/14**

（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物/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陶诚	《保证函》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FA752549150715-e）及《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2549210319）	公司、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和保证函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2		江苏铭利达	《保证函》			连带责任保证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3		广东铭利达	《保证函》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		公司	《保证函》		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5		铭利达有限	《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编号：AP752549170913）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FA752549150715-e）	公司、广东铭利达	应收账款质押	-
6		铭利达有限	《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PA752549170913）		公司、广东铭利达	保证金质押	-
7		公司、广东铭利达	《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PA752549210319 及 PA790194210319）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2549210319）	公司、广东铭利达	保证金质押	-
8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公司持续性保函》	《融资信函》及补充协议（编号：LOSZ201911185001、SLSZ202001107001、	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9		江苏铭利达	《最高额设备抵押合同》（编			机器设备抵押担	-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物/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号：LMSZ202001107001）	SLSZ202012073001）		保	
10		广东铭利达	《账户质押协议》			存款质押	-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51721000617）	《最高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1721003215）	江苏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满三年
12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51721000616）				
13		陶诚、卢萍芳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51721000618）				
14		江苏铭利达	《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sx051721003215 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	-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铭利达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1900110）**及《补充协议》**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70000GDZC201900002）	广东铭利达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16		广东铭利达	《抵押合同》（编号：【2019】8800-8200-007）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19202000000022）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052000000013）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002382704）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3827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19		江苏铭利达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002382703）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公司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质合字第 0013 号）	《授信额度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2021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13 号及 2021 圳中银华额协补字第 0013 号）	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
21		张忠美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抵字第 0013A 号）			不动产抵押担保	-
22		张贤明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抵字第 0013B 号）			不动产抵押担保	-
23		陶诚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保字第 0013A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24		张贤明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保字第 0013B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物/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25		广东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保字第 0013C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6		江苏铭利达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保字第 0013D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7		公司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21 圳中银华质总字第 0013 号）		公司	保证金质押	-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9/1/1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3-2023/1/12	正在履行
2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	2020/12/1	塑胶粒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2023/11/30	正在履行
3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2021/1/2	铝挤压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2024/1/1	正在履行
4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4/5	铝挤压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5-2022/4/4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塑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20/12/1	塑胶粒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2023/11/30	正在履行
6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9/7/1	铝挤压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1-2023/6/30	正在履行
7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0/12/27	注塑机	758.00	-	正在履行

（四）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3/2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停止合作或签署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取代本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合作终止后三年截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继续合作的，协议持续生效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2020/1/15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5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 60 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6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0/3/27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况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SolarEdge	2021/4/26	结构件	189.00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8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30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 60 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9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5/27	结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 60 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0	SolarEdge	2021/6/16	结构件	330.42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11	Salcomp	2021/6/23	结构件	754.11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12	**SolarEdge**	**2021/7/6**	**结构件**	**397.96 万美元**	**直至订单项下的交易完成终止**	**正在履行**	**订单**

1、发行人与捷普、Solaredge、伟创力和 Venture 的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主要客户捷普、SolarEdge、伟创力和 Venture 签署销售合同，而是采取订单方式进行业务合作，故招股说明书中重大合同部分无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未签订销售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原

因如下：

（1）发行人产品均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订单式协议更符合产品特性

发行人未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主要系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性。针对各批次、各型号产品订单的特点和要求在订单中作出具体约定更符合双方的实际经营情况，更有利于双方的生产管理。因此，前述主要客户更愿意选择以订单方式与公司开展合作，而非签署采购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

（2）客户自身商业模式更习惯以商业订单而非长期合同的方式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系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模式确定：销售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对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客户同意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在供货时就需要遵守其对供应商的管理约定；另一方面前述境外客户认为订单即为有效的合同文本，因此多数境外客户未签署销售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而是以订单的方式建立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性的大型集团公司，均设立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行人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发行人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虽未与捷普、SolarEdge、伟创力和 Venture 签署销售合同，但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时间均在 6 年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以订单的方式建立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持续性。

2、发行人部分重大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的模具中未通过验收的模具的数量、金额和比例

发行人严格遵守行业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客户需求对模具进行设计、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亚迪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模具验收未通过的情形。

（2）发行人对阳光电源试验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根据供货协议“第四章、产品方面”之“9、实验管理”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实验资源的义务，实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物料实验费用，需由乙方承担.....”。该供货协议是由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前述合同条款不适用双方的合作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协议中约定的实验情形及对应的试验费用。

（3）发行人与华域汽车之间未约定年降条款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一般情况下，如某车型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整车厂商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会在量产期内持续且保持相对稳定。对于零部件供应商而言，量产阶段随着生产工艺趋于稳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零部件的生产会产生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对于需求量较大的项目，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合同中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

2020年3月，发行人与华域汽车、北汽新能源签署了《零部件采购三方协议》，相关产品未达到大规模量产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华域汽车不存在零部件年降条款。

（4）北汽新能源模具开发合同的会计核算过程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北汽新能源签署了《零部件开发合同》，北汽新能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相关汽车零部件模具产品的开发，合同约定的开发费用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字盖章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提供 OTS 样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甲方完成安装 SOP 调试验收合格并出具模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根据《零部件开发合同》通用条款“3、开发产品验收”规定：“在产品开发验收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开发产品试验未满足通用条款第 3.2 条的要求，则乙方应承担以后的所有验证费用，如乙方修整次数超过 2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所有已支付的开发费用”。

根据上述开发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对于北汽新能源模具开发合同的会计核算过程如下：

1）收到客户的模具预付款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应交税费

2）模具完工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3）领用模具进行样品试制，模具由成品仓内部调拨至车间仓，财务不进行账务处理

4）模具经北汽新能源验收合格，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应交税费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根据发行人与北汽新能源签署的模具开发合同，发行人在客户对模具最终验收确认，模具的控制权已实现转移，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该收入确认方式与发行人一次性销售模具收入确认方式相同。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其作为一项单独业务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2020年12月，发行人为北汽新能源开发的模具已通过客户验收确认，该部分模具已于2020年12月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

（五）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合同如下：

1、南京项目

2008 年 3 月 23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铭利达有限（“乙方”）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1）乙方在南京柘塘投资生产不锈钢产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准确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为准。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自土地交付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10 个月完成厂房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2）乙方保证按设计要求按时足额投资到位，自土地交付起六个月不能动工的，甲方向乙方收取土地出让金 15%的闲置费，一年内仍未动工建设的，甲方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公司签署该合作协议初衷系于华东地区开展模具研发、生产业务并补充部分精密结构件产能，由于后续精密结构件业务拓展较快，预计所取得的土地及房产面积不能满足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且在周边亦较难通过招拍挂程序另行获得额外满足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因此，截至发行人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之日，南京铭利达取得的面积为 18,78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并未进行开发建设，相应的模具研发、生产业务后续实际由广东铭利达和江苏铭利达承担。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为实现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南京嘉域就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持股 95.23%，南京柘塘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4.77%。南京柘塘水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根据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其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综上，《项目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发行人对外转让南京铭利达 100%股权事项进行限制性约定。根据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已知悉发行人向南京嘉域转让南京铭利达股权事项。截至

说明函出具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其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无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就上述投资协议的履行，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纠纷。

2、东莞清溪项目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了《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2017 年 7 月 11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分别签署了《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与《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上述三项投资协议统称为“东莞清溪项目前述投资协议”）。

2021年3月11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甲方”）与广东铭利达（“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该协议与东莞清溪项目前述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协议为准。

根据《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就乙方在东莞清溪投资建设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双方达成一致约定，该项目总投资额为6.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8亿元）。项目于2021年12月前投产，2022年12月前达产。自2022年度起，每年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60万元，考核期限为2022年度至2031年度。如项目每年财政贡献未能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财政贡献标准-年实际财政贡献额）x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清溪项目已经投产，投资强度已达到协议的约定，税收考核预计于2022年开始计算。

截至《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就《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履行情况，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不存在需追究广东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3、海安项目

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甲方”）与铭

利达有限（“乙方”）、海安县人民政府（“见证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2021年3月2日，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穗公司、海安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达效奖励条款的约定

就税收情况，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了有关达效奖励条款，具体条款如下：如发行人各个核算周期完成税收要求，则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发行人当期支付的资产购买款项给予发行人奖励；如各核算周期税收完成比例超过50%，但不足100%，则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发行人当期支付的购买资产款项的50%奖励给发行人；如完成比例不足50%，则当期不予奖励；在计算下一核算周期纳税总额时应包含以前核算周期未测算奖励的纳税金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核算周期为第一个核算周期（2018年度）、第二个核算周期（2019年度）及第三个核算周期（2020年度），第四个核算周期（2021年度）及第五个核算周期（2022年度）尚未届至。其中第一个核算周期及第二个核算周期均已结算完毕，第三个核算周期尚未开始结算。根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投资协议书>履行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预计于2021年6月开始结算第三个核算周期，2021年9月之前结算完毕。

（2）分期支付土地及房屋款项的约定

根据海安项目相关《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其实际投入到标的资产1（131亩土地及建筑配套设施）及标的资产2（270亩土地及建筑配套设施）上的资金数额及相应所含土地的价值，将标的资产1和标的资产2合计作价人民币24,750.13万元出售给发行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指定海穗公司全面承继前述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2021年3月2日，海穗公司与江苏铭利达、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江苏铭利达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海安市高新区的房产及土地（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7338号、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

权第0006496号、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7337号）抵押给海穗公司为上述《投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年3月15日，江苏铭利达办理完毕前述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说明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前两期并提前支付了部分第三期款项，合计3,300万元（未考虑政府工业经济奖），对海穗公司存在累计**21,126.31万元**的待分期支付的款项，其余第三期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2,400万元**，第四期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4,000万元，第五期于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5,396.67万元（第五期应付款原为5,420.48万元，2019年、2020年江苏铭利达均获得海安政府工业经济奖，冲抵第五期应付款23.81万元），其余9,329.65万元应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如发行人按照《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各期款项的支付，则发行人无需承担利息。

（3）海安项目投资协议税收考核情况及违约风险

就发行人投资项目税收情况，海安项目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有关税收达效奖励条款，不存在仅因发行人投资项目未完成相应的税收要求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

根据《说明函》，第一个核算周期，发行人完成了达效奖励税收要求的 100%，获得了按照江苏铭利达已支付的第一期资产购买款项金额的 100%的项目达效奖励款项（合计 1,000.00 万元）；第二个核算周期，发行人完成了达效奖励税收要求的 50%以上，但不足 100%，获得了按照江苏铭利达支付的第二期资产购买款项金额的 50%的项目达效奖励款项（合计 1,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如发行人不能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各个核算周期内的税收要求，则发行人将无法获得奖励款；但发行人不存在仅因税收未完成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4、广安项目

2017 年 7 月 19 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铭利达有限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就广安项目投资金额、产值、税收考核等情况进行了约定。

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因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在当地一直未能确定适合发行人行业规划和定位的国有建设用地，故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至今，发行人未取得投资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未能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系商业原因造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已协商一致终止了《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的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安项目累积已投资金额为 7,692.12 万元，其中 6,320.00 万元为发行人对四川铭利达的投资款，其余 1,372.12 万元为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向四川铭利达提供的借款，前述款项用于四川铭利达购置设备及日常经营。

发行人自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逾 3 年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系商业原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均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项目投资纠纷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5、惠州博罗项目

2020 年 5 月 20 日，博罗县人民政府（“甲方”）与广东铭利达（“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就投资金额、产值、税收考核等情况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6 月 12 日，广东铭利达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由于广东铭利达已在惠州博罗取得的出让土地无法满足广东铭利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展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广东铭利达将退回通过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获得的土地，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 4,255.01 万元全额予以返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退回手续处于正在办理过程中。

在补充协议生效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对双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再享有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与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项目投资或纠纷；博罗县人民政府不会基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约定或该协议书的实际履行情况而追究广东铭利达任何违约责任。

截至《<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6、重庆项目

2020 年 6 月 13 日，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工业项目协议书》及《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上述协议主要约定下述事项：

“（1）乙方在重庆铜梁投资“精密结构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拟净用地约 258 亩（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准），达产后固投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 20 万元/亩，项目一、二期计划投资 8 亿元。

（2）乙方项目公司年纳税达到 20 万元/亩税收强度，具体纳税目标为 2022 年纳税达到 645 万元，2023 年纳税达到 1,806 万元，2024 年纳税达到 3,870 万元，2025 年至 2031 年每年年度纳税达到 5,160 万元（以上税收以实际获得土地亩数乘以约定税收强度为准。）

甲方按乙方项目在铜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区级分成部分的前两年100%、后八年50%比例给予乙方项目公司营运扶持。每年度扶持兑现以年度纳税目标为基础，可10年内累计按已发生年度拉通测算。若每年都实现税收目标甲方按上述方式分年兑付扶持资金。若乙方在扶持年限内每年均未达到纳税目标则不享受扶持。”

除上述约定外，协议还约定了项目建设要求、乙方给予的产业扶持情况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021年3月5日，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说明函》，因相关方案设计调整导致协议约定有关一期项目开发相应顺延。根据说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二期用地，前述协议中所有关于二期项目投资事项均暂停。后续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有关供地

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二期项目投资事项。

2021年6月10日，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说明函》就二期土地相关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因二期项目处于未启动状态，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投资进度安排，暂时未启动参与竞拍二期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未来如铭利达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要求启动二期项目的履行，铭利达有权根据其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参与相应的土地竞拍，取得相应的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设立了项目公司重庆铭利达，并由重庆铭利达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铭利达已按照前述出让合同的约定对应支付了相应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并获得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74045号）。

截至《说明函》签署之日（2021年6月10日），就前述二期项目未启动事项或重庆项目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或子公司重庆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重庆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7、各投资协议约定的关键时间节点和履行进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原有六项投资协议中：南京项目、广安项目及惠州博罗项目已经终止，东莞清溪项目、海安项目及重庆项目仍在执行中。

（1）发行人各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投资项目的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可行性如下：

序号	重大资本支出事项	业务定位及投资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
1	东莞清溪项目	公司计划将清溪生产基地发展成为压铸类专属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研发及生产基地，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深耕光伏、安防领域客户，不断维持并加大对SolarEdge、Enphase、华为、Axis等优质客户的配套服务；另一方面，经过多年来在	我国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制造产业优势显著，目前均已经形成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该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具备交通运输优势。该生产基地系发行人最主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主体，业务覆盖了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类型的精密

序号	重大资本支出事项	业务定位及投资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
		汽车领域的研发积累，公司开拓了比亚迪、广汽等知名客户；此外，公司新增智慧出行应用领域，截至目前已与 Lime、Bird 等国际知名共享出行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其中对 Lime 的产品已经量产。	结构件产品及各类精密模具，下游客户包括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按投资协议约定完成投资。
2	海安项目	江苏生产基地是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公司长三角地区全品类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在铝合金精密压铸结构件方面，江苏铭利达在北汽新能源、联合电子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与宁德时代达成了合作关系，逐步量产；在镁合金精密压铸结构件方面，江苏铭利达设立独立镁合金结构件生产车间，目前已通过 Venture、伟创力、TCL 向终端客户 PMI 提供电子烟加热结构件；在精密注塑及型材冲压结构件方面，江苏铭利达持续增加对海康威视、昱能科技等安防、光伏类优质客户的配套服务。此外，公司在江苏生产基地布局了智慧出行、通信等领域配套产品，目前已为美团、飞毛腿集团等优质客户进行批量生产，并已与古河电气达成合作意向。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区位，该区域制造产业优势显著，已经形成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该项目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江苏海安，具备交通运输优势。相关主体江苏铭利达于 2017 年底开始实际投产，配备了瑞士布勒、日本宇部等大型高端压铸设备，并在汽车类模具及精密压铸结构件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前期研发投入。因此，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3	重庆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是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一方面会承接公司位于四川广安的压铸及注塑生产线产能，另一方面，重庆生产基地将会为西南地区 3C 电子产品、整车及整车零部件客户提供部分配套服务。	重庆生产基地位于西南地区，公司已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并预计受让工业用地 77,037 平方米，该地块目前处于筹备建设阶段。公司目前西南地区产能位于在广安租赁的 22,773.85 平方米厂房内，主要为重庆海康威视的配套提供精密压铸结构件及精密注塑结构件，订单充足。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清晰，各投资项目定位明确、区位优势明显，发行人储备有优质的潜在客户资源，能够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一定保证，各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2）投资项目关键节点及履约进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正在履行的投资项目约定的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基建完成时间、投产时间、达产时间、考核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的履约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获取土地使用权证时间		基建完成时间		投产时间		达产时间		考核时间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约定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东莞清溪项目	——	已完成	——	已完成	2021 年 12 月前	已完成	2022 年 12 月前	达产时间尚未届至	2022 年度至 2031 年度	考核时间尚未届至
海安项目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	——	2018 年开始	按协议约定履行
重庆项目	2020 年 10 月底前办理完成一期土地	已完成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 16 个月内建成	正在开发建设，基建完成时间尚未届至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 16 个月投产	投产时间尚未届至	2025 年 9 月底前全部达产（注）	达产时间尚未届至	——	——

注：

1、2021 年 3 月 19 日，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说明函》，明确一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6 个月，并说明由于相关方案设计调整，一期项目开发进度、投产时间、达产时间、考核周期相应顺延；

2、重庆铭利达相关投资协议中对税收情况约定了达效奖励，不存在因税收未完成而构成违约责任的约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

（3）与交易对手方对前述合同条款的履行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1）东莞清溪项目

2021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签署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截至协议签署之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就《铭利达珠三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需追究广东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2）海安项目

根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就投资协议的履行，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江苏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3）惠州博罗项目

2021 年 6 月 12 日，广东铭利达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由于广东铭利达已在惠州博罗取得的出让土地无法满足广东铭利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展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广东铭利达将退回通过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获得的土地，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 4,255.01 万元全额予以返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退回手续处于正在办理过程中。

在补充协议生效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对双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再享有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项目投资或纠纷；博罗县人民政府不会基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约定或该协议书的实际履行情况而追究广东铭利达任何违约责任。

截至《<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4）重庆项目

根据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工业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二期用地，前述协议中所有关于二期项目投资事项均暂停。后续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有关供地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二期项目投资事项。截至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就前述二期项目未启动事项或重庆项目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或子公司重庆铭利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追究发行人或重庆铭利达违约责任的情况。

5）南京项目

根据南京溧水柘塘经济实业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函》，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销。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南京市溧水县柘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铭利达就其注销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无争议或纠纷，不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广安项目

2021 年 6 月 12 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广安项目《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签署后，因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在当地一直未能确定适合发行人行业规划和定位的国有建设用地，故广安项目协议签署后至今，发行人未取得投资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未能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系商业原因造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已协商一致终止了《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的履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不会基于《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的约定或其实际履行情况而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截至《协议书》签署之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补充合同》均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项目投资纠纷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8、投资协议税收考核要求与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海安项目及重庆项目有关投资协议中就税收情况均约定了有关达效奖励，均不存在仅因税收未完成而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铭利达已取得第一个核算周期及第二个核算周期的有关达效奖励，具体参见本节之“一、重大合同”之“（五）项目投资协议”之“3、海安项目”，重庆项目有关达效奖励尚未开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清溪项目投资协议关于税收考核的要求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税收考核要求	税收未完成的违约责任约定	项目情况	实际履行情况
东莞清溪项目	2022 年度至 2031 年度，每年度不少于 4,991.4 万元	如项目每年财政贡献未能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财政贡献标准-年实际财政贡献额）x25%］。项目履约财政贡献考核时间从 2022 年至 2031 年度结束。	项目已投产	考核尚未届至

经核查，东莞清溪项目已投产运营，2020 年度该项目已完成税收约 1,266.97 万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预期内销客户增长情况，东莞清溪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度至 2031 年度可以完成税收要求，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之“（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综上，发行人因未完成税收要求而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张贤明、卢常君、陶红梅、陶美英）以及发行人主要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均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无法完成税收考核而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该等股东均同意按持股比例对应向发行人予以补偿。发行人股东赛铭投资、赛腾投资均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的事项。

综上，就海安项目及重庆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仅因未完成税收要求而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发行人预计可以完成东莞清溪项目的税收考核要求，未来因税收考

核未完成而违约的风险较小。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惠州铭利达

2020 年 9 月 9 日及 2021 年 2 月 4 日，惠州铭利达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1322-2020-000198、441322-2020-000199、441322-2021-000021），出让宗地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大坑办事处地段，面积合计为 92,212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4,128 万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与广东铭利达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于广东铭利达已在惠州博罗取得的出让土地无法满足广东铭利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展的需求，广东铭利达将退回前述土地，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惠州铭利达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共计 4,255.01 万元全额予以返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退回手续处于正在办理过程中。

2、重庆铭利达

2021年2月8日，重庆铭利达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地工挂[2021]字001号），出让宗地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梁祝村4组，面积合计为77,037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1,309.63万元，出让年期为50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铭利达已按照前述出让合同的约定对应支付了相应土地出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并获得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74045号）。

（七）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出让方）、江苏铭利达（担保方）与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南京鑫龙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及南京铭利达（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以 2,7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南京铭利达对发行人负有 1,761.5 万元债务。南

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及承担前述负债的方式受让南京铭利达 100%的股权。除前述约定外，协议还约定了具体的支付方式、担保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2020 年 12 月 29 日双方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南京嘉域共计向南京铭利达支付了1,761.5万元的款项，南京铭利达向发行人偿还了共计1,761.5万元的债务，且南京嘉域已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八）建设工程合同

2021年2月8日，重庆铭利达与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完成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及装配研发、生产项目的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工作，合同总额9,5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三、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刑事诉讼，也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与发行人有关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陶　诚	陶红梅	张贤明
杨德诚	卢常君	韩扬扬
张　凯	王鸿科	邱庆荣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2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米亚夫	陈　娜	蔡咏梅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　诚　　张贤明　　卢常君

杨德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实际控制人：

陶 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杜 昱

保荐代表人：

强 强 郭 威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21 年 7 月 28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邓知行 齐 湛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28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桂丽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陶红梅、卢常君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

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陶美英及卢萍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贤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

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赛铭投资、赛腾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深创投、红土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杭州剑智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

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郑素贞、邵雨田、陶晓海、谢宇翔、应良中、李巨、潘玉贵以及马烈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9、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兼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0、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兼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

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安排回购公司股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企业/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企业/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企业/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

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启动回购事宜。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企业/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企业/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六）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铭利达的资产和资源。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铭利达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铭利达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铭利达资源的相关制度的实施。”

3、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

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诚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八）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间的相关财务表及审阅报告；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